

第一部分 幻想与现实

“英国为它那些不安分守己的臣民，在遥远的地方买下了一大片土地，”

——亚当·斯密

美国的早期历史的确发人深省。在殖民地这片土地上乌托邦是行不通的。以下各章，我们将用事实说明欧洲的诸般梦想——郇山天国的梦想、至善论者的梦想、慈善家的梦想、移民者的梦想——在美国的现实中是如何破灭或转化的。新的文明是在新世界打破旧世界的种种习惯过程中诞生的，而不是按照预先的计划与目标产生出来的。

第一章 建立一座山巅之城——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她的清教徒

“我要讴歌基督教创造的奇迹。为逃避欧洲的腐败堕落，他们来到美洲的海滩；……感谢上帝庇祐，把印第安人的荒芜之地变得光辉灿烂。”

——料顿·马瑟

一六三三年春天，三百五十吨重，装载着二十八门大炮、五十二名船员的“阿尔培拉”号止载着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未来的领导人横越大西洋向西驶去。“阿尔培拉”号船于当年三月二十九日从怀特岛的考威斯出发，直到六月下旬才抵达北美洲。乘客们有各种办法去消磨时间、加强团结和祈求上帝饶恕，但是最普遍的办法大概是布道会。这些人的领袖约翰·温思罗普在向同船各人讲道时，便已敲定了美国历史的基调。他预言说：“我们将成为整个世界的山巅之城，全世界人民的眼睛都将看着我们。如果我们在实现这一事业的过程中欺骗了上帝，如果上帝不再象今天那样帮助我们，那么我们终将成为世人的笑柄。”三百年之后，人们重新追述当时的情况，谁都没能象温思罗普那样，把美国人的命运感表达得如此确切。通过阐述清教徒的经历，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命运感是如何形成的，以及是什么东西防止了它走向极端，使之不致发展成为狂热的乌托邦主义。

清教徒向误入歧途者提供的指导既不是书本知识，也不是成套的理论，而是他们亲身的经历，美国对全人类所作的启示不是空洞的告诫而是实际的行动，不是口头的教诲而是如何生活的楷模。因此，下面这个有点粗鄙的问题“那又怎么样？”从最早的年代开始就与人们对美国命运的信心联系在一起。

一 正教教义如何赋予清教徒务实精神

他们坚定不够地相信自己的道路正确，其信念之坚韧实无与伦比。早在殖民时期之初，弗朗西斯·希金森就在《新英格兰的种植园》一书中写道：“我们信奉的是真正的宗教，并接受全能上主的圣谕……因此，我们从不怀疑上帝与我们同在，既然如此，谁能与我们对抗？这一信念使我们得到无比的慰藉，同时帮助我们抵制了所有其它的念头。”

但是，他们的正教思想却有着与众不同的特点。清教徒与十八世纪或十九世纪的一般美国人相比，当然算是注重神学的。他们对关于人类堕落的理论、关于罪恶的理论、关于人类得救的理论、命定论、上帝选拔论和宗教皈依论等等都是津津乐道的。但是，在那个年代，他们真正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他们更感兴趣的不是神学本身，而是神学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尤其是在社会上的实践。从十七世纪的观点来看，他们对神学的兴趣应该说是非常实际的。他们所关心的不是如何有系统地详尽阐明“真理”，而是如何使他们在北美的社会体现他们已经懂得的“真理”。清教徒的新英格兰在如何把神学应用于实践方面作了卓越的实验。

清教徒居住在荒芜之地，远离欧洲那些研究学问的中心，远离藏书丰富的各个大学图书馆，每天都要对付原始的北美大陆上无数的困难和危险，因此，他们没有条件去仔细研究神学和对其中的某些细节展开辩论。在瑞士的约翰·加尔文或在荷兰的威廉·艾姆斯才更有条件从事这类工作，但是要检验一种神学，证明一旦人们摒弃那稣升天以来许多世纪根深蒂固的错误思想是否就能重建天国——则新英格兰乃是从事这项工作绝无仅有的理想场所。

虽然北美洲的清教徒把加尔文派的神学作为他们的出发点，但也仅仅是如此而已。他们从加尔文派神学出发，便立即转入实际生活里面。直到十八世纪中叶，在新英格兰几乎没有一本重要的纯神学理论著作面世。

这并非因为在新世界没有条件著书立说，而是因为北美洲的新居民对神学研究不感兴趣。反而，新英格兰的出版界和把自己著作寄往英国出版的新英格兰作家们，却发表了大量的讲道文集、校勘评注、“神意”集、法令集和出色的历史著作。可能除了罗杰·威廉斯之外，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于十八世纪中叶乔纳森·爱德华兹时期之前便没有出现过重要的研究神学的人物；可是罗杰·威廉斯却不属于新英格兰正教派的主流。而到十八世纪中叶，清教主义也已日薄西山了。

在新英格兰清教主义的鼎盛时期，所有重大的争论主题都不是神学方面的。当时的危机主要涉及应该由谁来统治新英格兰，约翰·温思罗普、托马斯·达德利和哈里·文三人之中应该由谁来当总督，不同社会阶层的权力和代表权是否应该改变，是否应该接受蔡尔德请愿书，是否应该制订法令规定对犯罪的惩处，总督助手是否有否决权，边沿城镇在殖民地议会的代表人数是否应该增加。甚至同安妮·哈钦森和罗杰·威廉斯的争论也主要是关于统治者的资格、权力和声望的问题，尽管清教徒是很注重神学的，但他们所争论的却是体制问题。

人们在探索跟政治研究有关的证据时，在对社会性质和政府职能进行哲理探讨时，也获致同样的印象。这并非由于清教主义本身与这类研究格格不入：当时英国的清教徒就在辩论他们本身理论的具体观点，诸如：自由的真正性质是什么？在什么情况下清教徒应该抵制腐败的文职政府？在何种情况

下可以容忍多样化？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无需单从约翰·密尔顿这类大人物那里找证据。一六四七年至一六四九年期间克伦威尔手下的请教徒部队中军官之间的辩论，就表明他们的思想与新英格兰的请教徒的思想是如何不同。他们并非知识分子，而是军人，也是实干家，可是连他们都撇开自己的身分来辩论革命的理论 and 主权学说来了。

在英国，“请教主义”当然比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要复杂得多。它包括许多有代表性的学说，从长老会派、独立教派、主张脱离国教的教派到平均派和一千年至福派都有。英国清教主义的核心究竟是哪一派，本身就是个有争议的问题，正因为如此，英国清教徒内部激烈而生动的论争此起彼伏，而克伦威尔及其亲信必须对付的远不只是同派教友的批评。他们很清楚，在英国建立的任何社会都必须能容纳十几种教派——从教友派到浸礼会，色色俱全——因为所有这些教派都是以英国为基地的。十七世纪英国清教徒的文献便因充满论争而光辉耀目。

十七世纪的北美洲却完全没有英国清教主义者那种探索理论的劲头；因为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信奉的是正教。至少在最古老的第一代人在世的时期，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自行选择的居民都是英国国教的信徒。一六三七年该殖民地议会通过一项法令，规定任何人都必须先由地方长官证明其正教徒身分，否则不得入境定居。也许在麦卡伦法颁布之前，从来没有象这样要求入境移民成分纯之又纯的。约翰·温思罗普寸分明确而坚决地维护这一法令。既然这里的社会是由其成员自愿组成的，为什么他们不能排斥危险人物或具有危险思想的人物呢？支持颠覆者惠尔赖特的人又有什么权利要求进入这块殖民地呢？“如果我们通过痛苦的实践发觉，根据他本人的表述，他的意见不利于社会的安宁，那我们为什么不能排斥他以保持社会的安宁呢？接纳他只会增强他的力量，并且只会有助于他那些危险信条的传播。”

在清教徒看来，新英格兰提供了绝妙的机会。为什么不实验一次，看看真正的正教能取得什么成就？为什么不在世界上这个洁净的角落宣布停止猜疑，停止神学上的无谓争吵？在这里，人类终于可以全力以赴实施基督教教义——不是澄清理论而是建设天国。纳撒尼尔·沃德在其著作《阿格旺地方纯朴的鞋匠》（一六四七年）一书中便为请教徒的新英格兰执言，他声称：“我斗胆自称为新英格兰的代言人，在此代表本殖民地向世界宣布，一切家庭主义秘密教派、唯信仰主义派、再浸礼派以及其他信仰狂热派等完全有自由离开我们，希望他们尽快离开，越快越好。”

有相当一段时期，新英格兰的清教徒成功地使他们的社会保持对正教的信仰，这确实令人惊讶。但是，他们这样做的时候，也导致这方面探索精神的消失。他们在神学方面的主要理论著作是威廉·艾姆斯（他从未到过新英格兰）的著述和约翰·诺顿的《正教派福音传教士》一书，该书只不过是英国神学家著作的粗浅撮要。在英国，清教主义内部的长老会派、独立教派和平均派都彼此挑战，要求对方详细阐述或澄清其学说；但在北美洲却很少发生这样的事。

在英国，如果发生意见分歧，就会在请教主义内部产生一个新的派别，而在新英格兰，却是开辟另一个新的殖民地。英国清教主义的特点是有充分自由发展不同的派别，而新英格兰广袤的土地和周围荒芜的原野则使牧师们没有必要这样做。安妮·哈钦森及其追随者发表异端观点，并且未经批准在夜间集会，引起了麻烦，于是她受到审讯并被开除教籍；但结果正如温思罗

普所述，她于一六三八年三月”从陆路到普罗维登斯，再转到诺拉甘塞特湾的一个小岛，该岛是她丈夫和跟她同一派的人从印第安人手中买来的。他们迅速着手工作，准备在那儿定居下来。”罗杰·威廉斯的异端见解——在十七世纪的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是唯一能真正丰富宗教理论的观点——使他于一六三五年十月遭到流放；而只有在他回到英国并与约翰·密尔顿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之后，他才得以撰写他那些有争议性的著作。

在新英格兰，凡对正教提出批评、怀疑或不满的人通通被排除出当地社会；而在英国，清教徒们则必须设法与他们共处。因此，现代信仰自由的理论是旨先在英国发展起来的。密尔顿及其同时代的但不如他闻名、思想不如他深刻的人都很愿意展开辩论：“在宗教问题上，地方长官究竟是否有、或应该有任何强制和限制的权力，”仿佛是一个尚无答案的问题。罗杰·威廉斯当时就是受这种欧洲自由思潮的影响。但是他却被逐出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成了异教徒和离经叛道者。他被排斥于那个殖民地之外，死于贫困：即使他那小小的普罗维登斯后来兴旺起来，那也只不过是强大的正教派母殖民地的一个卫星城镇。

实际上，在新英格兰清教主义的昌盛时代，使这块母殖民地与众不同的一个特点，乃是它出于自身的原因而拒绝发展信仰自由的理论。在十七世纪中叶的英国，人们日益担忧压制谬误必将导致压制真理，担忧地方长官在宗教方面拥有的权力会使他们对信仰实行专政。当时在英国有许多关于信仰自由的小册子，其中有一本是于一六四五年出版的，该书作者写道：“我知道真理只有一个，但没有这种自由，就不易发现真理；尽管一般的限制是为了避免谬误，但人们做得不恰当也会限制真理。我们宁可犯许许多多错误，也不应妨碍或毁掉一个有用的真理。”与比相反，约翰·科顿却表达了新英格兰清教主义的坚定不移的观点：

“使徒教导我们（《提多书》第三章第十节）并提出论据说明，有关基督教义的基本和主要的部分，主上帝的话语是十分清楚的，所以他必须相信，在一、两次聪明和忠实地传达了上主的训诫之后，就应该认识到自己信仰上的危险的错误。如果有人仍然坚持错误，则正如使徒所说的（第十一节）.那就不是出自本人的信仰，而是违背了本人的信仰。他就要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因为他不讲道德，犯了罪。所以，如果这种人在接受如此的训诫之后仍然坚持自己的错误，因而受到惩罚，则他不是为了所信仰的主张而受惩罚，他是因为违背了信仰而受惩罚。”

在十七世纪，纯真、朴素的正教对英国来说已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奢侈品，而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领导人物则仍可享受到这一点。

新英格兰的清教徒没有发展信仰自由的理论，甚至没有自由地研究过这个问题，这不一定是个弱点。尽管这使他们的文献内容不够丰富多采，著作显得古怪、晦涩，但至少有一段时间，他们从中汲取到力量。他们从事的不是哲学研究，他们主要是社会的建设者。同时代的英国人把精力花在力求分清宗教的“强制性”权力和“限制性”权力的区别、“重要问题”和“无关紧要问题”的区别等一系列一直是研究政治理论的学者们伤脑筋的问题上；而北美洲的清教徒则把精力花在标明新城镇的边界、贯彻执行刑法以及对付印第安人的威胁之类的问题上。他们的正教思想使他们更加讲求实际。

北美的清教徒同我们今天一样，专心于实际工作，不因神学或形而上学

理论而分散精力。他们之所以能超脱神学研究，正是因为他们对清教主义没有怀疑，也不允许有不同意见。假若他们同当时的英国人一样花费大量精力进行辩论，那么他们就不可能一心一意地战胜荒野中隐藏着的不可预测的危险。要是这样，他们有可能被誉为现代自由主义的先驱，但却永不可能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创建作出贡献。

二 布道是美国的一个传统

新英格兰的正教和北美大陆的种种机会在在加强了清教徒的务实精神，这不仅表现在那里没有理论性的论著和抽象论争，连新英格兰的布道会也生动地体现了这一点。移民定居的最初几十年中，新英格兰的布道会是传播思想的极好媒介，而且极有成就。没有坚定的正教思想和务实的精神，是不可能得到如此成就的，因此，在整个美国历史中，口头演说比印成文字的书面材料更为突出，而造成这一奇特现象的原因颇多，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请教徒则是最重要的因素。

阐述理论问题的代表性著作不多，而演讲词却大量充斥，这一事实从一开始就构成了美国文化的一个侧面。公开的演讲，不管是布道会，是毕业典礼讲话，还是旅行竞选演说，都公开肯定了听众与演说者思想融通，有着共同的价值观念。演讲词必然比印刷品更有针对性：演讲者都会力图阐明社会共有的价值观念与某时某地个人境遇的联系；演讲者都是针对自己的听众及其现实问题来讲的。

当然，新教的所有学说中都提出了传教之所以重要的特殊原因。即使每个灵魂与上帝之间的中间人传教士被废掉了，《福音》仍然必须传播到每一个人。而要做到这一点难道还有比演讲更好的办法吗？因为通过演说，雄辩的、知识渊博的演说家可以把上帝的话与当前人们面临的实际情况联系起来，此外，十六世纪是英国布道会的鼎盛时代——而且不仅是清教徒举行。在这一时代，英国国教的高级人物约翰·多恩和杰里米·泰勒的传教演说，都是以讲道为形式的经典范例。到十七世纪中叶，英国清教徒讲道更形成了一种独特的风格，留意的听众可以从一位牧师讲道的方式中捉摸出他所传布的神学。

与兰斯洛特·安德鲁斯和约翰·多恩的“形而上学的”风格相反，清教徒发展了他们白称为“纯朴”的讲道风格。这种风格的细则已编纂成手册，供传道士参考，例如威廉·珀金斯所著英文手册《预言的艺术》几乎列于早期新英格兰的每一份书单上。“纯朴”风格的特点自然在于纯朴性。它的另一个特点是更注重劝说诱导和教义的实际效果，而不注重理论本身的阐述，佩里·米勒指出。清教徒的讲道“与其说是象艺术作品不如说更象律师的辩护状”。一篇典型的讲道通常由三部分组成：“教义”、“道理”和“用途”。所谓“教义”，即传教士“打开”《圣经》后在经文中发掘出来的字句，这始终是讲道的开头部分：“道理”则是用来支持教义的；而“用途”则是把教义运用到听众的日常生活中去，也即讲道所给人的“教诲”。

纯朴风格的布道在所有方面都与夸夸其谈背道而驰。约翰·科顿在一六四二年说：“高谈阔论使布道者在基督的眼里（事实如此）变成了厚嘴唇的牧师。”基督的风格不是这样的，他不是“站得远远地提示人们一下”，而是象我们那样“用我们的语言讲出人们的想法……直截了当，毫不掩饰”。清教徒牧师不应该用外国话来引经据典：“拉丁话一多必然会使讲道的赘语随之增多。”

形而上学的传教士为加强其传道的效果，往往使用复杂而矫揉造作的文字，而清教徒牧师则用简朴的实例，一六四四年出版的《海湾圣诗》前言声称，“主的圣坛不需要我们去磨光。”这是第一本在北美殖民地印刷的书。所以，托马斯·胡克把复活后的躯体比作“一个大洋葱头”：复活后的躯体

就象挂在墙上的洋葱头，“不是靠外界而是靠自己生长的；因此，它不是新的躯体，而是同一实体的扩展和增长。”

正如我们所知，上述纯朴风格的那些素质乃是大西洋两岸清教徒作品和思想的共同特点。北美洲人把琅金斯等英国人写的书当做规范来学，但是形成北美大陆这种风格的还有其它原因。胡克在他的《教规概述》（一六四八年）一书中开宗明义地指出：

本书论说十分纯朴，未经雕琢，读者应该想到，此书是在荒凉的地方编写的，而在荒凉的地方人们对新鲜事物是不加仔细推敲的，种植园主觉得他们只要能提供御寒的棉布就可以了，至于裁剪和花边，就让那些讲究精致的人去操心吧……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力图做到阐述和论证简朴易懂、清晰明了，因为我一直认为，出书的目的是为了哗众取宠，而是为了帮助芸芸众生理解真谛，而且我觉得把一个难懂的问题解释得通俗易懂是有见地、博学的主要表现。

荒凉的地方生活简单，社会的范围不大，居民具有共通性，而且早期正教的影响力巨大，这一切使得纯朴的风格在北美洲发展得格外纯朴、也更加生气勃勃。

在新英格兰，布道远远超过书面说教；它已成为一种传统，也许是当地请教徒特有的传统。它以宗教仪式把神学运用到社会的建设以及日常生活的各项任务 and 排难解纷中去。在英国传道必然是表达社会一部分人的教派意见，而在新英格兰则不是如此。新英格兰的布道实际上是整个社会的止教宣言和自我批评，在某种程度上是重申独立自主和不断提出自己的目标。

在新英格兰的礼拜堂里，人们崇敬的对象是布道坛而不是圣坛。而布道本身也是上帝意旨的具体运用，因而成了新英格兰智者关注的焦点。促使弗朗西斯·希金森相信他所居住的那块殖民地可能成为真正宗教典范的，不是请教教义的完全正确，而是因为“我们在这里接受了真正的宗教教育，聆听了全能上帝的圣谕训令：感谢上帝，使我们听到许多讲道，以及牧师孜孜不倦的教义解答。”

英国清教徒的政治纲领在一六六一年崩溃之后，请教徒便只能靠自己：于是他们开始内省，一如《天恩浩荡》中所说，每个请教徒都努力修身，使自己成为完人，而很少关心社会，北美洲的清教徒远离英国国内政治，他们仍然自由地继续从事其社会事业。因此，新英格兰的布道史完整地记载了北美大陆领导人如何努力促进他们的社会，使之逐步成为基督教的样板。

新英格兰的礼拜堂是有意按犹太教堂的格局来兴建的，它基本上是一个教育场所。在这里，全社区的居民了解到自己应尽的义务：不同的人找到不同的皈依途径，所以他们能更好地在荒野上建立自己的天国，建立他们心目中的“山巅之城”，而其他人也可以从他们的经验中得到启示。在新英格兰，礼拜堂既是城镇的地理中心，也是城镇的社会中心，而布道则是礼拜堂的中心活动。

布道是一种重要的仪式，就象美索不达米亚人从教士那里得知上帝决定末日审判一样。在新英格兰，用牧师们自己的话来说，他们是在“打开”指导生活和建设社会的《圣经》的经文。讲道内容既是完全神学性的，又是非常实际的：它以人们普遍接受神学为基础，牧师只是发现它在改变圣徒、建设天国方面的“用途”。

人们往往轻易忘却的大多数布道会，其实正是新英格兰早期生活的中心。安息日有两次布道，一般在星期四还有一次宣讲布道。法律要求每个人都参加，缺席者受罚款惩罚（一六四六年一项法律规定每缺席一次罚五个先令）。法律称安息日的布道会为“公开宣传《圣经》”。公众活动几乎每次都有布道，布道始终是这些活动中最令人难忘的特色。最突出的大概是选举日的布道，牧师们通过布道来影响政治形势，这一新英格兰传统一直延续到美国独立革命。这些布道会向选民说明，从正教神学的观点来看，不同的选择意味着什么，好的统治者应有什么特点，以及人民与统治者之间相互承担的义务。民兵集合和选举军官时，还有炮口布道，这是在一六五九年开始的。此外，各种斋戒日和感恩节（一六三九年在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有十九个，一六七五至七六年有五十个）的中心活动也是布道会，它向人们解释上帝为什么让他们受苦或为什么给他们赐福。

尽管布道会原英国的传统，但是在新英格兰它却成了一种社会仪式，从而有了新的意义。由于社会的范围小，而正教的势力大，英国古老的习惯——向上绞刑架的人布道，在新英格兰也有其新的含意。就连被处绞刑的人自己也积极参加。

一六八六年在波士顿处死杀人犯詹姆斯·摩根一事的目击者报道说：“摩根死刑的执行日定在三月十一日，他的灵魂蒙受关怀，行刑前向他搞了三次出色的布道，两次在主日，一次就在处死之前。”两次主日布道分别由科顿·马瑟和乔舒亚·穆迪主持，每次长达整整一小时，绞刑架前的布道则由英克里斯·马瑟主持，人们纷纷赶到波士顿新教堂去听乔舒亚·穆迪的布道，以至边座都挤塌了，人们不得不改到另一间大厅去举行。所有这类布道都充满激情，语句铿锵有力，劝说罪犯及时在死前悔悟，并要求会众（亦即整个社会）以此为借鉴。最后，当摩根在牧师陪同下走向绞刑架时，他对牧师说：“我固然悔恨自己犯了罪，但特别使我痛惜的是自己忽略了上帝的教诲。安息日我不该不去教堂而躺在家里或到外面去干坏事，这样做是毁了自己！”

摩根站在绞刑架的梯子下，看着他快要躺进去的棺材，想在这仪式中起一点作用。他抓住了这一生中最后的机会讲出了只有处在他那地位的人才能讲的道理。

有一位听众记下了他的话：

我向上帝祈祷，但愿我的下场能成为你们大家的前车之鉴，在我之后再没人象这样子不得好死……我是个即将死去的人，再过几分钟我就要见上帝去了，我祈求上帝，希望你们大家认真听我说的话。注意不要酗酒，不要交坏朋友，听从一切好的教导，不要象我这样拒不服从主的训诫。以往当我参加市道会时，常常离开教堂去犯罪，满足肉欲……啊，要是我在离开人间之前能迷途知返有多好啊！我要离开人间了，你们大家注意听我的话啊！从我身上吸取教训，祈求上帝保护你们不要犯这种罪行，就是这种罪孽把我毁了的啊！

已被判处死刑的人作这番说教并不是独一无二的。科顿·马瑟在《恕罪录》一书中用印得满满的二十页文字叙述“新英格兰处死某些罪犯的经过，并附罪犯临死前的部分讲话”。

当然，布道对新英格兰的请教徒格外有吸引力，因为他们缺少别的娱乐。人们在参加布道会的时候可以遇见住得较远的邻居，互通消息，闲谈聊天。

要是没有布道会的话，早期的新英格兰人就没有什么集体活动的机会了。因为当时还没有报纸、剧场、电影、收音机、电视。正因为如此，牧师就具有特殊的机会用布道来吸引听众。但是听布道也是诸多艰苦的。起初一段时期，新英格兰的礼拜堂既没有灯，也没有取暖设备。在寒冷的秋冬两季，墙壁是冰冷的，呼啸的大风从木板墙的缝隙吹进来。热心的听众有时手都冻僵了，没法记笔记。几十年后，暖和但危险的脚炉才问世，直到十九世纪初才有敞开的壁炉。长凳都很硬，后来终于造了靠背长椅（由坐长椅的人自己出钱）；但这却使年轻人可以思想开小差而不被觉察，或者隔着装饰板同旁边的人小声聊天，他们嘴里吐出的热气在木板上结成了霜，成了证明他们不注意听布道的线索。早期的新英格兰人为了到这种条件恶劣的礼拜堂去听布道，常常要在毫无道路可言的茫茫荒野中找路，有时要走上好几英里。冬天，他们要顶风冒雪；春天和秋天，他们则脚踩污泥，而且在长达几十年的时期中，他们还有受到印第安人袭击的危险。他们居然克服所有这些困难去听布道，这更证明布道和礼拜堂在新英格兰人生活中占有多么重要的地位。

即使参加布道会是强制性的，但人们并没有抱敷衍的态度。由于书本匮乏，布道的内容很有意思，致使许多人都带着笔记本去记。牧师一般在自己的教区度过一生，他们从不企求更多的或更有钱的听众。并且，就那个时代而言，听众们都是通晓文墨的人，也十分注意听讲，因此牧师们不能指望用“书评”、请音乐家或别的演说家来吸引他们。上述情况造成了早期新英格兰的牧师必须具有高度的知识水平，并促使他们把工作做好，以与其所处的中心地位相称。

因此，新英格兰的布道会乃是一种整个社会都参加的仪式，给当时生活的各方面都打上了强有力的正教烙印，诸如：孩童在查尔斯河上溜冰时淹死，发生地震，蝗灾，船舶进港，选举地方长官或民兵集合都要举行布道，神学是在北美洲建立天国的工具。

三 探索“新英格兰方式”

对清教徒和许多在他们之后到达北美大陆的人们来说，美国的命运与建设社会的使命是不可分割的，在整个美国文明史中，没有任何时期是把完善制度的任务放在一边而去改善理论的。清教徒同后来的几代美国人一样，更关心的是实际起作用的体制，而不是华而不实的泛泛空谈。

“新英格兰方式”一词乃是当代“美国生活方式”的一个早期说法（精神上大致一样，但内容则差别甚大）。清教徒之所以要“净化”英格兰教会，着眼点不是它的神学，而是它的方针；不是它的理论，而是它的实践。在涉及神学学说的问题上，新英格兰人是彻头彻尾的英国国教派。约翰·诺顿解释说：“尽管我们处身地球的另一端，但是起变化的只是气候，而不是我们的思想。”当北美清教徒领袖集会时，他们部一再宣称自己是信奉正教的。

这一事实从他们的声明文件中就可看出。新英格兰清教徒的基本文件不是“教条”而是“信纲”，早在美国第一个政党提出其“纲领”，表明它更关心的是行动纲领而不是思想体系之前约两个世纪，北美清教徒就已经按这方针办事了。最明确阐述其宗教目的的文件，是一六四八年在坎布里奇召开的教会长老会议所通过的、称之为《教规纲领》的文件，后来又称为《坎布里奇信纲》，它宣称：

本地的教会，（感谢我主）都信奉欧洲各新教教会所承认的同一福音真理的教义；特别是我们不愿意背离母国教会所信奉的教义……我们本是英国人，愿意与英国教会一样，信奉同一个宗教教义（尤其是在基本内容方面），按福音真理行事。

根据约翰·科顿执笔的前言所述，使新英格兰人民不安的是“我们虔诚的教友和同胞们在教会管理的问题上进行不仁不义、违背基督教教义的争论”。新英格兰的牧师遂决心努力改善教会的管理：上述“信纲”既是新英格兰教会自治主义的宣言，也是它半个多世纪的基础，而其内容则只涉及这些实际目的。

新英格兰教会在早期的宗教会议上，部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信奉正教。一六八一年，牧师们在波士顿声称：“就教义而言，我们同其它新教是一致的：只是在礼拜和教规方面的不同意见，迫使我们的祖先来到这片未曾开垦的蛮荒之地，以便能自由实践他们的见解。”半个世纪之后，科顿·马瑟于一七二六年仍坚持说，新英格兰比任何其它国家更普遍地信奉和传播英国国教的教义，新英格兰教会唯一与英国国教“不同之点”在于教规。

清教徒非常强调生活方式，因此笼统地使用“教会”或“教堂”这一概念似乎是不切实的，甚至是危险的。在提到信奉某一具体教义的教徒团体甚至某个教徒聚会场所时，他们都竭力避免用“教会”或“教堂”一词。新英格兰人把做礼拜的地方叫做“聚会所”。理查德·马瑟曾认为，把那种“聚会所”称作“教堂”是使用了危险的字眼。“从经书里找不到把公众集会场所称为教堂的合理依据。”因此，长期以来，当新英格兰人谈起他们能给世界作出什么贡献时，他们既不提自己的“信条”，也不提自己的“教会”，而只提“新英格兰方式”。

使他们朝这方向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其神学的特殊性，尤其是“联邦”思想和这个殖民地的法律地位。新英格兰清教徒生活所依据的以“联邦”思

想力基础的神学，有如一座教义的冰山，冰山下面是庞大的组织紧密的神学体系，比露在表面的冰山要大得多，也重得多。把那隐藏的基础充分暴露出来就等于剖析了整个新教主义。而在新英格兰生活中显露于外和突出在上的那一部分就是联邦式的教会方式，其后又被称为教会自治主义。

教会自治主义的一个基点是强调人与人之间的现实关系。每个教会既不是僧侣统治集团的一部分，也不是尽善尽美体制的一个分支，而是由寻求圣洁的生活方式的基督教徒们所组成的一种俱乐部。教会自治主义的教会更象一个处理日常事务的商行，而不是铁板一块的机构。即使请教徒使用“教会”这一字眼，他们通常讲的乃是“各个教会”（复数），而不是指新英格兰的“教会”（单数）。使他们团结在一起的不是什么统一的管理机构，而是共同的目标和共同的生活方式。

教会自治主义的核心是这样一种起团结作用的思想：真正的基督教教会应该适应当地具体环境，并由某一批的基督教徒在不断保持一致见解的情况下产生的。那么教堂礼拜的方式呢？这是《坎布里奇信纲》开宗明义第一章提出的问题。《坎布里奇信纲》的回答很简单，礼拜“应该在考虑一切情况之后，以最有利于教诲的方式进行：正如人们下决心时总认为自己没有错误一样，对于人们的命运也要解释得就象这是上帝的意旨。”教区的大小也要由实际情况来确定。“关于教会人数多少的问题，应以便于教徒在某一地方聚会为准，故不能太多；也应该便于教会开展工作，故不能太少。”每一个教区部有自己的问题，“有它们自己的优点，不会归功于别人；有它们自己的错误，也不能归咎于别人。”

这样，一个教派的形成，就不是由于行政命令或一群信奉基督教的信徒随意结合，而是通过一群“圣徒”（即有特别的“皈依经历”的基督教徒）之间的“誓约”或协议而组成的。牧师的地位并非神学院赋予，也不是由僧侣一手决定。牧师的工作乃是一个虔诚的教徒对其他一群人履行职责。一个人，必须由一群基督教徒“召唤”才能成为牧师；当这种关系结束时，他就不再是牧师。在教会自治的体制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高于世袭或神赐的地位；行事的方式高于各种形式。

清教徒对《圣经》的引用也是促使这种观点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说存在着—部有关请教徒信念的法典的话，那就是《圣经》。清教徒希望有“一条规则来指导，由至高无上的上帝来指导。”他们比任何同时代的基督教徒更重视《圣经》，《圣经》是他们的指路灯。他们在《坎布里奇信纲》里指出，从《圣经》里，每个人部可以找到生活的道路和真理的内容：

政府的各个组成部分在《圣经》中都有所规定，因为耶稣基督——我们教会之上及法律制订者，在教会里是与摩西一样忠诚的，在旧约里，摩西代表上主向犹太人提供了政府的形式和结构：《圣经》现在是十全十美的，它能使上帝的信徒也变得至善尽美，并完全有能力做任何好事；因此毫无疑问，它也能维护教会的各种秩序。

但是，要按照《圣经》去生活，与按照米提亚人和波斯人的法律、按照阿他那修士信条、或者甚至按照《威斯敏斯特信纲》生活是大不相同的。因为《圣经》既不是法典也不是信条；它是一部记事史。这一简单事实造成了清教徒对待实践的态度—的主要特点。当然，《圣经》中有些部分（如《利未记》、《申命记》）也包含了明确的法律准则，而请教徒之被它们吸引，纯

粹是因为训令内容十分清楚。

当然，他们主要想到的是“十诫”，但整本《圣经》都是约束他们生活的法律。为了寻求解决他们问题的答案，他们都欣然从《出埃及记》、《列王记》或《罗马书》以及《圣经》中记事性不那么强的部分来寻求解答。他们独特的环境和对戏剧性的东西的喜爱，使他们看到了《圣经》中这些叙事段落的特殊意义。他们生活的基本现实与犹太人相似。他们觉得来到北美蛮荒之地生活，就是重演《出埃及记》的故事，而不单单是服从要他们前往荒野的明确指令。对他们而言，与其说《圣经》是一套法律，不如说是一系列必须遵循的先例。

结果，这些请教徒都一心寻找《圣经》故事中描写的情景与他们自己处境的相似之处。“不可杀人”这杀训诫毫无疑问地被接受了。而使他们感兴趣并成为他们辩论的题目之一的乃是：《圣经》中的某个故事是否同他们自己的生活相似？哪些方面相似？为什么会相似？一六三八年六月一日和一六三九年一月十四日发生的“可怕的大地震”，正好是发生在傲慢的高级教士对苏格兰制订禁令的时候”，这使爱德华·约翰逊上尉联想到“上帝本人……在锡安山大发雷霆（在先知阿摩司时期）”。新英格兰早期的文学作品几乎每一页都提供一个例子。约翰·科顿写道：“立总督的条例应同选择地方长官一样公平，要立自己的同胞（不是外人）。《申命记》第十六章十五节，叶特罗对摩西所提的建议得到上帝的赞同，他建议要选敬畏上帝的人做人民的法官和官吏，《出埃及记》第十八章二十一节，所罗门认为，有公正的统治者才有幸福的人民，暴君当仅，人民只有悲哀，《箴言》第二十九章二十一节，《约伯记》第三十四章三十节。”

当时，请教徒在北美洲推广的是一种落实习惯法的正教。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圣经》，他们所全心关注的是各种纲领、各种行动计划以及联邦的计划，而不是关心宗教的教条，这一切形成了他们社会的特性，从而影响了此后几个世纪的美国政治生活。

四 请教徒的保守主义

寻使北美洲清教徒对其教义抱务实态度的各种原委中，最重要的莫过于他们是英属殖民地人民这个事实。尽管他们的教义十分明确和不可变更，但他们仍然觉得自己不能随便凭空确立他们的政治体制，前此数十年，他们在日内瓦的加尔文主义派教友所受的局限，只是出自他们自己的愿望和教义的要求。但即使在最早期的新英格兰，我们也可看到殖民地境遇的烙印，直到独立革命时期，这种烙印对美国政治思想一直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也对形成我们各种体制中那些中庸、妥协和因循守旧的特点起了一定的作用。

这种殖民地境遇的影响表现在：第一，人们普遍认为，立法者不能随便侵越某些明确的界限——简而言之，这就是立宪主义；第二，人们认为逐步建立文职政体的主要和正常的途径是通过习惯和传统，而不是通过法令或行政命令。这些思想的根源主要是新英格兰清教徒自觉本身的处境，而不是经过深思熟虑后的政治选择。

在一六二九年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第一部宪章中，英王查理斯授权该殖民地议会制定“一切健全和合理的命令、法律、法规、法令。指令和指示”。但是，条件是“不能违背英格兰国家的法律”。尽管该殖民地居民并非律师，但是他们都有明确的法律概念；所以他们很认真地遵循这一条件。而各方面人士，既包括统治集团，也包括批评者和反叛分子，都呼吁要遵守这一规定。

早期新英格兰争取立法的斗争情况，人们所知不多。但就以我们目前所知的情况来看，这个崇向《圣经》的地区的统治者受到古老的英国体制的影响极大。无论统治者还是反叛者都有同感，认为必须认识到，一个真正崇尚《圣经》的地区不能过分背离母国的古老体制。早在一六三五年，温思罗普就曾指出，代表们所担心的是，地方长官“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在许多问题上可能会自行其是”。他们找到的补救办法，就是干脆按英国的做法来办，他们说服了殖民地议会通过一项决定：“任命若干人制订一套作为基本依据的法律，类似英国的大宪章……并以之为基本法。”

早期新英格兰的立法史，实际上是人们起初不断试图为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居民制订一部《大宪章》，而后来又搞一套简便的法律汇编的历史。早期新英格兰的人数不多的统治集团，对于把新英格兰体制纳入包罗万象的法典并不积极。象约翰·温思罗普之类的领导人都觉得，用一些固定的文字来规限各种体制并不聪明：他们还怀疑这种法典的权威性。他们操心的不是使他们的法律“符合圣经”（亦即为《圣经》所认可），而是使他们的法律充分符合英国法律，即使英国法律有任何变化，也应对当地的需要有所保证。

我们几乎一直无视早期新英格兰生活的这一侧面。我们往往过分注意他们从《圣经》中得到的启示，而忽略了他们从英国古老的榜样中得到的启示。例如，当历史学家读到约翰·科顿著的一本题为《摩西和他的审判》的小册子时，他们就匆忙下结论说，既然此书是关于《圣经》和教义的，那必定是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法典了。但有充分证据表明，科顿所谈的从未成为法律，而且很可能人们根本无意把它变成法律。

殖民地的立法者，由于知识范围有限，除了一些次要的例外，实际上都是仿效英国，他们处于殖民地的地位，所以总是小心翼翼避免按自己的想法创建新的制度，同时却十分注意尽量使旧体制能够适应新情况。他们是最早有意识地以实用主义的态度对待英国习惯法的人；而正是由于处于殖民地的

地位，才促使他们采取这样的态度。这种精神在约翰·温思罗普一六三九年十一月的大事记中表达得很清楚：

人们早就希望有一套法律，他们觉得地方长官决断事情的权力过大，从而觉得他们的处境很不安全。前几届议会（立法会议）已作了多方面的努力，而这个问题也已提交给某些地方长官和社会长者研究；但迄无结果。因为任何人制订的任何文件都要让许多人过目，而总有些人不喜欢或不加重视。最后，问题一直提交到科顿先生和纳撒巴尔·沃德先生之类的人物那里；他们每个人写了一份草稿送到本议会，而议会又让总督及其副手和另外一些人审议，并拟在明年三月提交议会讨论。大多数地方长官和某些社会长者之所以在这个问题上不太积极，有两太原因：第一是不大了解人们的脾性和意向，加上当时国家的情况和其它因素，以致他们认为，对我们最适用的法律乃是按每个问题实际需要而直接产生的法律；英国和其它一些国家的法律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因此，英国的基本法就叫做习惯法，或不成文法。第二是他们认为这样做会公然侵越殖民地宪章规定的限制；殖民地宪章规定，我们不能制订与英国法律相违背的法律，而我们曾保证遵守这一规定。但是，在实践中根据习惯制订的法律则不存在侵越该项规定的问题，举例而言，我们教会的教规，以及有关婚姻问题的法规就是这样。如果制订一项法律规定婚礼不由牧师主持，那就违背了英国的法律；但根据当地的习惯在实践中稍加改变，由地方长官来主持婚礼，那就不算是违背英国法律；如此等等。

上述引文非常明确地总结出：习惯法比立法者制订的法律享有普遍的优越地位。

几年之后，出现了有关他们法律观念的更为直率的声明。一六四六年，罗伯特·蔡尔德博士和另外六个人向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议会提交一份请愿书，反对该殖民地制订的许多法律。请愿者指出，由于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已经对英国法律作了几次重大修改（例如，教会成员的资格，以及由此延伸的公民资格问题），致使该殖民地缺乏“按英国法律建立起来的固定的政府形式”。他们认为，只有建立完全英国式的政府才“最符合我们的英国人性格”。

新英格兰地方长官对此的回答是重申忠于英国制度。他们大力为自己建立的政府辩护，强调它确实具有英国特点，事实上，如果哪一位历史学家想写一篇关于美洲殖民地以英国制度为标准的论文，正为没有材料而发愁，那他最好按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议会通过答复蔡尔德请愿书的声明来写。该殖民地地方长官们声称：“就我们政府而言，它是根据我们的宪章、英国的基本法和习惯法而建立和运作的。（并时刻想到《圣经》的教导，因为在所有国度和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行动和管理工作中，最后都必须考虑这一点。）只有在常理允许的范围内，才对古老、人口众多、富有的国度与贫穷、弱小的殖民地加以区别对待，把母国和殖民地两种法律体制的特征加以排列对比，这一点就显得特别清楚。”

地方长官们把英国制度的内容和新英格兰制度的内容排列成表，互作比较。首先是《大宪章》，左边列出《大宪章》本身的主要条款；右边列出“马萨诸塞的基本法内容”，即殖民地法律中的相应条款。然后是英国习惯法的主要规定；与之并列的是马萨诸塞习惯法的“基本内容”。这样的排列对比比任何争论都要有力。

当时的立法者也确实承认他们的弱点。他们解释说自己是立法领域的“新

手”，“因此，如果在我们汇编的法律中或使我们法律符合英国法律格式方面出现错误缺点的话，应归咎于我们本身能力不够。如果在我们中间有能干的律师，也许我们可以搞得更精确一些。”换句话说，如果他们未能成功地搞出一套英国法律在北美洲的复制品，那完全不是因为他们没有决心这样做，而是因为时间过分仓促，并且他们本身又缺乏法律方面的专业才能。因此地方长官们便提醒蔡尔德请愿书的请愿者：“罗马非朝夕建成，伟业非一日之功。想必你们也说不出世界上有哪一块殖民地或属土的政府在十六年时间里做的事比我们还多。”

马萨诸塞的早期法律汇编中最重要的一本是一六四八年的《普通法令和自由权汇编》，它是以后立法的基础，同时还影响到北美其它殖民地的法律，包括康涅狄格和纽黑文的法律。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议会刊布的前言对这部汇编的不足处表示了歉意，因为它既不是英国制度的翻版，也不是按殖民地情况作的改编。

本书并非一本完整的法律汇编，不足以作为今后政府工作的依据，我们也无法承诺编出这样一本东西。我们不想贬低尊敬的英国议会的智慧，但是他们在长达四百年的期间仍编不出自己的法律汇编来，以规定法院的诉讼程序。其实几乎各国议会部有同样的工作要做。所以要责怪一个微不足道的殖民地、既缺乏律师也缺乏政治家）搞了整整十八年，还没搞出一本法律书比本书所载关于贤明而稳定的政府的条例更好，乃是毫无道理的。所以你们（我们的兄弟和邻居）不管是我们的母国作标准，还是依据欧洲其它国家和属上的情况，都没有理由抱怨我们……。

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请教徒们强调，他们是以“上帝的法律”而不是英国人的法律为出发点的。但是，在他们眼里，二者似乎巧妙地吻合在一起：

把上帝的法律同人类的法律区别开来的做法是一个圈套，因为人们会以此为借口命令大家服从世俗政权：因为如果权力是从上帝来的，是上帝的命令（《罗马书》第十三章第一节），政府管理的依据是《圣经》内容的推理和规例以及对国家性质的清楚了解，那么，便肯定不存在符合公众利益（符合上述原则）的人类法律，因为这样的法律只能是上帝的法律。人人要服从上帝的命令，而这样做也是为了自己良心的平安。（《罗马书》第十三章第五节）。

清教徒们一旦发现《圣经》上的法律和（或）自然法恰好体现在英国的规例上，他们的欣喜程度实不亚于一个世纪后的威廉·布莱克斯通和此后的英国保守派律师。

关于早期新英格兰的法律主要源自《圣经》还是英国法律的学术争论，乃是毫无意义的。对早期新英格兰人来说，二者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在他们早期的法律文献中，试图用《圣经》的素材来制订新制度者很少。这些文献大多是力图表明《圣经》的要求同英国法律的规定完全一致。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至少有一位宝贵的见证者，那就是托马斯·莱克福德。他曾在英国受过法律教育，虽然他只是一六三八至四一年期间在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但那段时期对这个殖民地非常重要，因为一六四一年的《自由权法》正是在此期间编订的。部分出于他本人的热心，部分由于这个殖民地缺乏法律人才，所以他同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法律史便有着密切的关

系。但是由于他信的既不是正教，而向陪审员陈词的方式也不符合正教教义，所以地方长官便取消了他的律师资格，并指责他干涉教会事务，这些事情加上其它不愉快的事情迫使他返回英国不再回来。一六四二年他在英国发表了一本小册子：《光明磊落：来自新英格兰的消息》，其目的（写在扉页上）是“通过对新英格兰现有政体与行之已久和定型的英国政体的对比，谈谈对新英格兰现有宗教和世俗政体的看法。”莱克福德是一位对新英格兰毫无同情，甚至怀有恶意的观察家，由于他本人有一些法律知识，对新英格兰的制度又有亲身体会，所以他比同时代的作家更有名望。他的著作材料丰富，但不无偏见，阐述了他竭力搜寻到的新英格兰法律背离古老的英国法律的事例。

当然，莱克福德主要是对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教会不满。一方面，教会入会条件太严：品行端正，遵守教义还不够，申请加入教会者还须使长老们和全体教友相信，“上帝已洗净了他们灵魂，或上帝是如何使他们皈依宗教的……因此他们是真诚的信仰者；他们已由于自己的原罪和实际的罪恶而真正感到心灵受创，因此坚信《圣经》所说的仰仗天恩赦免罪恶，并以此作为他们信仰的基础；为得到赦免和拯救，他们衷心信仰耶稣基督……而且他们还熟知《圣经》内容。”莱克福德评论说，这种做法是有害的，甚至是不合情理的，因为有时主人被吸收入会了而仆人则被拒之门外。有时仆人一人被吸收，有时只吸收丈夫而不吸收他的妻子，有时只吸收孩子而不吸收其父母。这些限制的影响是深远的，因为在新英格兰只有教会同意吸收的人才是“自由民”；而只有“自由民”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另一方面，莱克福德又认为新英格兰教会的管理大民主了，因为那里没有主教，如果一个教会里每个教徒实际上都是主教的话，又怎么能秩序井然，有条不紊呢？而这正是教会自治主义的主张。“假如人们可以决定谁当牧师，或者任何牧师可以指定别人当牧师，而不需要基督所设的主教，那会造成多大的混乱？如果整个教会或每个教堂的会众象那些先生们设想的那样都有权掌握钥匙，那么将会有多少主教呢？”

虽然新英格兰的主张教会自治的各个教会从来不要求设主教，但是早在十七世纪末之前，他们的实事求是与和解的精神，已经导致他们修改了莱克福德和其他英国批评者所反对的严格的教会入会条件。一六六二年在牧师会议上首次正式提出了别出心裁的“折衷性圣约”的建议，通过这一巧妙的说法，创造了一对比新的教会会徒，即没有经历过深入的“皈依过程”的人，他们只要有这类经历者的后代就可以入会。这样，他们既能使教党满座，又没有放弃他们关于纯洁的教会的理想；而在这种纯洁的教会里，只有“有目共睹的圣徒”才能成为正式会徒。

仔细研究一下莱克福德对新英格兰法律的批评，我们就能看到，新英格兰法律并没有严重背离英国的做法。即使有些差异，也完全可以用殖民地的蛮荒生活来作解释，一旦新英格兰人有了掌握情况的能力，这些差异就会消失了。莱克福德首先反对的是“诉讼程序没有正式记录”——即法律程序是口头进行的，而不是以交换文件形式进行。莱克福德认为，这会造成政府专横独断，使诉讼双方和法官无从清楚了解有关问题，而且也难以制定先例。莱克福德反对的第二件事与第一件事相近，那就是禁止领取酬金的律师或辩护人。他声称雇用律师“是必要的，可以帮助贫穷和没有文化的人申诉，这是《圣经》许可的，也符合《圣经》的意向和正义的要求。我从亲身经历中

了解到，并且也听说过，由于新英格兰没有领酬金的律师，致使许多人蒙冤受屈……兄弟们，且听我劝，不要鄙视有学问的人和穿长袍的真正律师，否则你们将后悔莫及。”

上述新英格兰同英国的两点不同之处，纯是由于缺乏训练有素的律师所造成的。莱克福德本人是波斯顿为数极少几个受过法律教育的人之一；甚至连法官一般也是没有受过法律训练的。除了受过训练的律师外，没有人能够制订复杂的法律文件或提出法律方面的咨询意见；而实际上，新英格兰没有这种受过训练的律师。

新英格兰的地方长官很快就把莱克福德提到的新英格兰法律与英国法律不同之点一笔勾销了。一六四一年的《自由权法》（“自由权”，第二十六号）规定，如果原告提出书面申诉，被告有“有权得到一定的时间作出书面答辩，而以后整个诉讼程序双方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一六四七年制定的一项法律则涉及莱克福德提到的弊病，并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要求在一切民事案件中书面申诉必须在开庭前适当的时候提出，以便让被告有时间准备其书面答辩。但是，如果社会上缺乏合格的人才贯彻上述法律，这种程序还是不能立法施行的。因此，后来的法律汇编中便没有列入这项规定，过了好几十年，书面的“诉讼对答”（诉讼案件中双方律师之间交换的诉状与答辩状）才普遍得到推广。与此同时，新英格兰的诉讼当事人不搞书面的诉讼对答有时候却有好处，因为案件可以按事实来判决：而英国的律师和法官则可能在文件的形式上纠缠不休。随着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商业活动的增加和受过法律教育的人之增多，当地的立法机构很快又解决了莱克福德反对的另一个问题：到一六四八年，雇用领取酬金的律师成为合法。

早期的诉讼程序使我们产生如下印象：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人们既无足够的法律训练，又无法律典籍，却力图把他们“在老家”所知道的东西大量照搬。他们创造的远不是原始的、新型的民法体系，他们也不打算完全按《圣经》来订立制度，他们是根据自己外行人的理解把英国法律制度照搬过来的。他们把模糊记得的、一知半解的英国律师的专业用语，粗略地运用于解决北美洲殖民地的问题。当时法律界的许多状况我们还有待进一步了解；但上述的一些特点（如缺乏书面的诉讼对答）对历史学家进行深入研究却是一个障碍。案件没有编印成册；法官对他们作出的判决不加解释。直到十七世纪七十年代还没有人援引过司法先例（英国的或其听属殖民地的）或英国的法规。

但是北美洲的移民确实利用了英国法律中独特的专业知识，巧妙地使之为己所用。根据记录，一六七一至一六八一年萨福克县法院的裁决中，约有百分之八十的民事案件被列为“根据既定判例审理”。这是英国传统的“诉讼形式”的一种，在法律方面有特定的含意，因此只有在限定的范围内才能使用。英国律师全部受过专业训练，知道“根据既定判例审理”是专业性很强的法律用语，只适宜用于某些特定目标，而北美洲殖民地的律师虽然缺乏良好的专业训练（因而也无偏见），但他们把这名词用于任何案件都十分成功。从现代律师的观点来看，在这方面（以及他们对案件的书面诉讼对答的随便态度），他们却大大地走在了时代的前面。但是对研究美国体制的历史学家来说，还有两件事更为重要：（一）新英格兰入用这一知半解的英国法律用语来表达一个英国思想；他们所保护的权力基本上是英国法律规定的合法权利——这也就是在英国通过“违约诉讼”、“债务诉讼”、“收回不动

产诉讼”或“非法侵占诉讼”等诉讼所保护的权利。（二）新英格兰人按自己的理解使用这一用语，以为自己这样做就同英国人一样。因为他们更注意的是自己讲的是英语，而不注意自己带美国口音。

一旦新英格兰的治理者及其制订的法律遭到攻击，他们第一个反应就是立即表明他们作出的规定非常符合英国法律，以此为自己辩护。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议会总是辩解说，新英格兰的法律与古老英国的法律出奇地一致。当攻击得厉害时，他们就会接着辩称，即使新英格兰法律同英国法律有某种明显的差异，那也是英国法律所允许的，因为在英国，“伦敦市和其它市镇机构各有种种习惯和规章，也不同于英国习惯法和成文法。”

缺乏英国法律典籍也使他们很伤脑筋。一六四七年十一月十一日，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议会“为了在立法和执法方面得到更多的指导”而命令购买六种英国法律专业书，每种两本：《科克论托马斯·利特尔顿》、《法律条目词典》、《科克论大宪章》、《法律新词词典》、多尔顿的《治安推事》和科克的《案例汇编》。马萨诸塞早期的法律文件格式（契约、授权书、租约、债券、合伙协定等等）都表明它们是从指导英国律师的同一手册中抄来的。

假如我们不去看新英格兰法律的形式或文字，而只看其实质内容，我们就会又一次发现新英格兰法律的内容没有多少变化。最明显、最引人注目的是定死罪的罪状。一六四八年移民们在按英国法律应判死刑的罪状上补充了其它一些罪状，包括崇拜偶像罪（违反《圣经》第一诫）、亵渎罪、绑架罪（根据《出埃及记》第二十一章第十六节）、同有夫之妇通奸罪、旨在置他人于死地的伪证罪、十六岁以上的子女咒骂父母罪（根据《出埃及记》第二十一章第十七节）、“逆子罪”。根据《申命记》第二十一章第二十和第二十一节）、三级夜盗罪或公路抢劫罪等等。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在上述案件中《圣经》的法律压倒了英国法律。

但是我不应该过份重视这些差异，因为我们应该记住，在有关死罪的法律方面，英国人和北美洲移民在当时都惯于理论与实践相脱节。在英国，“牧师们的恩惠”这种仁慈的假设可使法律的明文失效；而在新英格兰，公开认罪忏悔也许可以获致同样的效果。当然，由于这些情况，致使新英格兰对刑事法的修改显得更无足轻重了。在刑事法方面，人们已习惯于有法不依，而符合《圣经》的正统行为也可以用钱买到，但在实际生活方式上则不需有丝毫变化。

五 请教徒如何抵制乌托邦理想的诱惑

新英格兰清教徒的思想基础实在比任何人都接近乌托邦理想。他们的《圣经》中有“美好社会”的蓝图，他们历尽艰辛来到北美洲，心然相信在人间这块地方能够建设“天国”。鉴于这些情况，他们的社会观念中乌托邦成分如此之少倒是很不简单的。对此，可有几中解释。首先，英国法律有着强有力的影响，而且能促使人们保持清醒的头脑：移民们相信的是实际利益，诸如保持殖民地宪章、维护他们的地契，而且在感情上也倾向以英国法律为他们法律制度的基础。其次是，加尔文主义的核心乃是悲观主义、疾恶如仇，因此，它是不赞成空想的。最后一个原因是，在未开化的地方生活是前所未有的经历，也是没有保障的，所以那里的人们更愿意遵循熟悉的制度；而且他们还进一步发现上帝的法律同英国法律的一致性（因而同新英格兰法律理所当然也是一致的）。

他们在宗教上独特的正教信仰也培育了他们务实的非乌托邦思想。他们的政治思想界并不研究“美好社会”的定义，正是因为《圣经》早已对“天国”作了详细剖析。此外，《圣经》也是叙事性的而不是思考性的著作；他们的思想充其量不过是符合习惯法的乌托邦主义，亦即从实际情况类推出来的乌托邦主义，而不是从信条、原则和概念出发的。

也许因为请教徒已经解决了基本理论问题，所以他们能够集中精力对付人的问题和其它实际问题。说来也奇怪，这些问题正是以后不断使美国政治思想界烦恼的问题。他们更关心的不是如何实现社会的目标，而是如何组织社会；不是如何使社会搞得更好，而是如何使社会更有效率，如何确保社会领导者的诚实和自制，以及如何防止政府变得暴虐。

新英格兰请教徒操心的是三个问题。第一个是如何选择领导人和代表。最初，使请教徒与众不同（也使他们遭受莱克福德等人攻击）的是他们严格遵守教会成员资格的标准，因为他们担心，如果未皈依者成为教会成员，这些人也许有可能爬上教会的领导人的位置。他们对教会的概念是：教会在其有限的范围内是一种教徒的自治组织——教会内可以下发主教，因为每个教会的“成员”部能自己管理自己。新英格兰早期的许多大辩论主要都是关于谁适宜做治理者和如何选择治理者。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早期政治史几乎可以说是一部叙述对此问题不同见解的历史。地方长官和代表们是什么关系？每个城镇应有多少名代表？他们的许多次布道，甚至他们的“理论性”文章讲的都是这个题目。

请教徒关心的第二个问题是政治权力的正确范围。关于这个问题，约翰·科顿讲得最清楚：“因此，最恰当的办法是，地方长官、教会和社会的负责人部决不能滥用职权。以免有损于自己和人民。授予他们过分的权力必将使授与者和接受者都遭殃：因为人心部有，一个弱点，除非上帝制止，有时总会走极端。冒险走极端是不行的，因此有必要限制世上一切权力……”请教徒早期的法律汇编表明他们对限制权力问题的关注。第一部马萨诸塞法律汇编（一六四一年）的名称为《自由权法》，这是很说明问题的，该汇编用社会不同成员的“自由权”来阐述整个法律制度。这部汇编一开头是对《大宪章》的解释，接着是司法程序的范围，然后是阐述自由的男人、妇女、儿童、外国人的“自由权”，还包括“野蛮人”的“自由权”。甚至关于死罪的法律也以“自由权”的形式出现，而教会组织则被说成是“主耶稣基督授

予教会的由自权”。这第一部《自由法》的前言本来就是很了不起的，更何况它是产生于北美洲未开化的地方：

充分保证每个人按其地位和身分享有仁慈博爱、文明礼仪和基督教教义所要求的豁免和特权等等的自由权，而不受责难，不受侵犯：这一向是、也将永远是教会和各居民集团安宁和稳定的因素。而否认或剥夺这些权利则会导致动乱，甚至同归于尽。

清教徒操心的第三个大问题是：怎样才有利于建立一个切实可行的联邦组织？中央和地方机构的权力应如何分配？教会自治主义本身就是试图用一种具体的制度来解决这个问题，即要寻找某种方式使各个教会彼此能“自由地成为同路人”，而不强制要求各教会或教会会徒相信某些教条，或事先规定他们要服从某一中央机构的决定。前面所述两个问题以外的一些实际课题都属于这一类。当欣汉姆地方的居民选择其民兵队长时，殖民地议会对此有何权力？这问题的产生，是因为欣汉姆镇有一个居民“声称如果他不能自己选择民兵军官，他将以利剑自刎。”又如，中央政府有无权力召开宗教会议？各城镇的代表们（当他们辩论联合的性质时——它预示着美国独立革命和南北战争时期所将面临的种种问题）都愿意考虑由中央政府邀请各城镇派代表参加，而反对中央政府强迫命令。

新英格兰生活的各方面——传统、神学以及“新大陆”上遇到的各种问题——都促使新英格兰人关注诸如此类的实际问题。人们会欣然赞同莱克福德勉强说出的一句赞美的话：“甚至比他们聪明的人，来到这蛮荒之地建立同英国现有政府不同的新政府时，都有可能比他们搞得糟些。”

第二章 创建心灵深处的种植园——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教徒

“教友们……漂洋过海去种植，在北美洲建立外在的种植园；同时也要用上帝的神和力量，在你们心灵的深处创建自己内在的种植园，使你们自己的葡萄果和百合花不受侵害。”

——乔治·福克斯

一六八一年，威廉·佩恩从英王查理二世手中接过了赐给他宾夕法尼亚的证书，当时教友会有许多特点，看来很适于完成开发新世界的使命。教友会教徒的一套观点跟后来关于美国民主制度的经典定义也是吻合的。那就是：

崇信平等 没有一个基督教教派比教友会更强调崇信平等。一七五七年，约翰·伍尔曼在马里兰的一次讲道中埋怨说：“有权力的人滥用权力，这种事情实在大多；尽管我们驱使黑人成为奴隶，而土耳其人又驱使基督徒成为奴隶，但我相信，自由对普天之下所有的人都一样，是天赋的权利。”

不拘礼仪 他们认为，衣着和语言都要简朴，不拘礼仪，反对种种过分讲究礼仪的做法。他们这种主张是前所未有的，在过去任何经典信条中都无法找到先例。

信仰自由 教友会教徒相信所有人本质上是好的，因此，他们就不象大多数人那样介意教义上的分歧。威廉·佩恩一六八二年的《政制大纲》便保证所有“忏悔并承认有一个全能的和永恒的上帝……同时在良心上责成自己在文明社会里和平而公正地生活的人”，都享有宗教信仰自由。而请教徒则认为，印第安人是魔鬼的追随者，谁要是和正教教义稍有不同意见，他们就不能容忍；但教友会教徒则觉得，印第安人的宗教和他们的宗教有很多相似之处。他们对各种教派的人都持欢迎态度。

教友会教徒既不缺少勇气，也不缺乏干劲。而具有决定意义的与其说是他们教义的实际内容，不如说是他们毫不妥协、顽强坚持教义的做法和他们对待自己的态度。这些人是杰出的，但他们有两个毛病，妨碍了他们对美国文化产生影响。这两个毛病是：第一，极力主张殉教，并且注重自己灵魂的纯洁；第二，僵硬地坚持他们的全部信仰。前者导致他们看不到社会，一味转向自我；后者使得他们态度强硬，反对现实世界上常见的妥协通融。无论是殉教者还是空谈教义的人，他们在美国的土地上都不会有什么市场。

六 对殉教的追求

对于最早的移民——无论是请教徒还是教友会教徒——来说北美洲似乎是向他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去按照自己的设想创建社会。在他们看来，上升到统治地位可能比免遭迫害更为重要。北美洲不仅是逃避人狱的一条出路，而且提供了对这片荒芜之地进行统治的宝座。命运发生如此迅速的变化，总会对人们的性格带来影响：而过去在北美洲的上地上，还从来没有发生过比殖民时期最初阶段更为令人眼花缭乱的变化的。

请教徒在新英格兰建立起一套制度时，都怀有一种人世间的自豪感，这种感情冲淡了他们的天命感和对上帝全能的信念。北美洲清教主义不再是不妥协的伸学，这点即使不是清教徒取得成功的直接原因，至少也与清教徒的成功密切相关。而教友会取得成功的情况则截然不同，当进行统治的时机到来的时候，他们宁愿保留一个纯洁的教友会教派，也不愿建立一个带有妥协色彩的广大社会。

英国的教友会开始是一种抗议运动。乔治·福克斯有一句名言说，教友会教徒认为，“基督圣明的灵光照亮着每一个人。”但是，这种神学就如同人类大多数其它知识一样，挡住了人们的眼光。英国教友会的创始人福克斯在其《日志》中指出：

医生、教士和律师这三者靠智慧、信仰、公正和上帝的法律来统治世界；一个自称能医治人的身体，另一个自称能医治人的灵魂，第三个则自称保护人们的财产。但是，我看他们本身的存在也都是依靠智慧、信仰、公正和上帝完善无缺的法律。

在英国，教友会一直是一个不断提出指责和批评的少数派。最早来到北美洲的教友会教徒情况也差不多。别人把来到北美洲视作不受阻挠地推行其正统教派观念的大好机会，但教友会教徒却孜孜不倦地追求殉教。他们这种精神可以用曾经帮助过移民迁居北美洲的英国教友会一位领袖威廉·迪尤斯伯里的一番话来表达，他说，“我象进宫殿一样兴高采烈地迈进监狱，我以监狱为家，在那里为我的上帝高唱颂歌，同时我也把身上的枷锁视为珠宝首饰。”从这种观点看，最早移居北美殖民地的教友会教徒确实寻找并发现了大量那样的“珠宝首饰”。殖民时期罗得岛地区的统治者拒绝迫害教友会教徒，教友会教徒偏就不愿留在那里。罗得岛地区的审判法庭指出：“我们发现，在本殖民地教友会教徒最感痛苦的竟是能够畅所欲言，自由发表意见；他们仅只是在讲道时才受到某些人的反对。所以，他们特别不愿意到这里来。”

如果不熟悉教友会教徒带有神秘色彩的精神和追求殉教的特性，就难以理解他们在北美洲早期活动的事迹。这些善男信女不仅仅具有“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牺牲精神。这些人，前仆后继，一个又一个渴望过着艰苦的生活，在荒漠的原野上跋涉几千英里，不顾印第安人和野兽侵袭的危险，坚持不懈地寻求殉教者的荣誉。大概过去从没有过象他们那样的人，为了取得为上帝受苦受难的欢乐，而那样长途跋涉去经受如此多的磨难。十七世纪北美洲教友会教徒为寻找受鞭笞的柱子和绞刑架所表现出的勇气和毅力，只有西班牙征服者科尔特斯追求阿斯特克人的财宝或者蓬塞·德莱昂寻求“青春之泉”的决心才能与之相比。从来未曾有人象教友会教徒为自己寻找带荆棘的

王冠那样锲而不舍。

英国的“教友”（教友会教徒相互间称呼为“教友”）也对北美洲教友会教徒之心甘情愿地承受新英格兰清教徒给予他们凌辱而感到骄傲。早在一六五九年，汉弗莱·诺顿的《新英格兰旗帜报》就嘲弄过他们受苦受难的决心。乔治·毕晓普在英国也写了一本《殉教者之书》，该书于一六六一年首次出版，后来又多次以《用上帝的精神来评价新英格兰》为题再版。他这本厚书搜集了不少教友会教徒在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受到惩罚的悲惨故事。

关于“教友”们异乎寻常和无所畏惧的精神，从以下几个事例可见一斑。一六五八年，萨拉·吉本斯和多萝西·沃离开了罗得岛地区，他们在那里没有受到虐待；他们大部分时间靠步行从纽波特来到马萨诸塞的萨勒姆，他们在暴风雪中摸索前进，夜晚就在森林里睡觉，历尽千辛万苦到达目的地后马上泰然自若地连续进行了两周的讲道。随后，他们又“感受到上天的启示”，就去波士顿，他们在那里受到了预期必然会有的野蛮鞭打后，又被送回到罗得岛地区去。同年夏天，乔赛亚·科尔和托马斯·瑟斯顿为上帝真理而蒙受苦难的旅行路程更长。他们从弗吉尼亚经过“人烟稀少的小路和广袤而无人居住的荒野”，步行来到新英格兰。苏斯克汉纳族印第安人可怜他们，把他们带到了新阿姆斯特丹；当瑟斯顿病重时，印第安人还照看他。他们俩象许多其他人一样，感受到教友会教徒称之为触及灵魂的“烈火与烙铁”的考验。他们终于抵达新英格兰，在那里进行讲道，开始是对印第安人讲，随后又对白人移民讲，直到被关进监狱，以至最后被赶出该殖民地。

克里斯托弗·霍尔德是最坚毅不屈的殉教者之一，他被称为“新英格兰教友会英勇的使徒”。一六五六年，他从英国来到这里宣扬其教派的信条。一六五七年九月一个星期大的早晨，在萨勒姆，牧师讲完道之后他竟然也放肆他讲起话来；但还没有讲上几句，就有一个人出来抓住他的头发，”教徒和教堂职司人员中的一人则怒气冲冲地用一只手套和一条手绢使劲塞进他的嘴巴，使他无法说话。”尽管他被驱逐已不止一次，但他和他的一个同伴仍继续讲道。他们俩被押送到波士顿，该殖民地的总督和副总督十分恼火，对他们进行残暴的惩罚，其残暴程度超过了当时任何法律所能容忍的程度。只要读一读下面这段叙述便很叫人难受，但这却有助于我们了解教友会教徒为了他们的真理所付出的代价。首先，他们两人被用三股绳编成的鞭子各抽打三十鞭，在抽打过程中，一名旁观者因触目惊心而晕倒。嗣后，他们被关在一间空空荡荡的牢房里，没有卧具，不给吃也不给喝，关了三天三夜。受了这一番罪之后，他们又被囚禁在新英格兰的监狱里，在冬天没有任何取暖设备之下关了整整几个星期。根据特殊指令，他们俩每周被鞭打两次，第一次十五鞭，以后每次加三鞭。霍尔德经受了这一番磨难，奇迹般地活了下来。出狱后，他乘船去巴巴多斯，在那里度过了冬季最后一段时间，随即又回到罗得岛地区，宣讲他的信条，在这里没有受到什么阻挠。但他对此却感到不满足。一六五八年八月，他又在马萨诸塞的戴德哈姆地方被捕，又被送到波士顿，在那里人们割掉了他的一只耳朵。

新英格兰的清教徒领袖并不是虐待狂者，他们也是一门心思有所追求的人。他们历尽种种艰险，航行二千英里，为的是寻找他们自己的机会。他们想不受干扰地推行其正统的宗教，并按按照自己的模式来建造天国。教友会的教徒（或任何其他入）有什么权力来插手干涉呢？清教徒并没有到处去寻找教友会教徒对他们进行惩罚，而是教友会教徒自己找上门来自讨苦吃的。

这些狂热的家伙为什么不可以留在对他们的活动采取容忍态度的罗得岛地区，而让清教徒发展自己的事业呢？一位清教徒牧师，用一根涂满了柏油的绳索鞭打了教友会教徒威廉·布伦德一百一十七下，使其差点送命。他为自己的行为辩解说，他要“竭力把教友会教派的信条砸烂”，因此，他把布伦德打得青一块、紫一块似乎也是理所当然的。

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总督为了把教友会教徒拒诸境外，也是煞费苦心。他们一再在法律上加重对这些入侵者的惩罚，实际上这正表明他们对此问题的要害是多么缺乏了解。要是他们对教友会教徒的特点了解深透一点，他们就会预见到，这样做只会使马萨诸塞这块地方对殉教的追求者更具有吸引力。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老百姓对判处教友会教徒死刑并不积极，但这项法案却在该殖民地众议会里以一票多数获得通过，并在一六五八年生效。

此后不久，又一批教友会教徒，受到他们的历史学家称之为不可熄灭的火焰的启示，离开了对他们安全的罗得岛地区，来到波士顿。他们自视为受上帝的“付托”，前来“正视那个地方的血腥的法律”。他们在儿亡的威胁面前毫不畏缩，视死如归。艾丽斯·考兰甚至带来了为打算殉教者裹尸体的麻布。威廉·鲁宾逊就是这些不受欢迎的未客之一。一六五九年底，他在波士顿的狱中写道：

我同我亲密的弟兄克里斯托弗·霍尔德一道从罗得岛地区的纽波特去丹尼尔·戈尔德家的途中，上帝十分明确地向我发出旨意，这立即使我朝气蓬勃，充满力量，笼罩在天主的爱之中。他要求和命令我去波士顿城，按照他的旨意献出生命，以使他在预定的日子完成他的使命。对于上帝的旨意，我立即表示服从，也没有问他如何把我带上……从那时候起直到这一天，我心甘情愿地把自己完全托付给上帝处置，不管我的躯体今后会变成什么样子……我是上帝的一个孩子，不敢对上帝有丝毫怀疑，我宁愿奉献出自己的生命，也不愿给上主丢脸。

另一个是玛丽·戴尔的故事，她撇下了在纽波特的丈夫，来到波士顿，不顾危险，藐视邪恶：她的事迹既显示出清教徒迫害教友会殉教者的窘态，又表明教友会教徒如何楔而不舍地追求殉教。她的事迹是殉教史上最感人的故事之一，值得大书特书。一六五九年初秋，她和她的同伴们（其中包括一名十一岁的女孩佩幸斯·斯科特）到达波士顿后不久，就被驱逐出境，如不服从就要判处死刑。她在纽波特只停留了很短时间又马上回到波士顿。她解释道：“你们以为，只要对你们称之为该死的教友会教徒采取某些行动，就能够制止他们来到你们中间，那你们简直是痴心妄想。是的，上帝已经在你们中间播下了一枚种子，这是千真万确的，我们一直并将始终为此而受苦受难。”一六五九年十月十九日，她与同她负有同样使命的威廉·鲁宾逊和马默杜克·斯蒂芬森一起受到审判。第二天，约翰·恩迪科特总督诅咒他们一通之后便宣判他们死刑。玛丽·戴尔被法官带走时声称：“上帝的旨意终将实现。是的，我会高高兴兴地奔赴刑场。”

一星期后，这三名教友会教徒处死的日子终于来到。玛丽·戴尔与两名同时处死刑的男青年一起走向绞刑架，士兵们把鼓敲得震耳欲聋，以免围观者听见他们沿途的讲道。一位官员问戴尔女士，她在大庭广众之下走在两个小伙子中间不感到羞愧吗？她回答道：“现在是我在这个世界上享受到最大乐趣的时刻。我从上帝的圣灵那里得到的犹如甘泉般的幸福甜蜜感是常人眼睛

看不见、耳朵听不着、嘴巴说不出、心里无法理解的。”但是，清教徒的官员们仍然千方百计剥夺她这种殉教的幸福感。两名男青年当场处死了，接着玛丽·戴尔被带上绞刑架，手和脚都捆住，面部蒙上一块手绢，处以绞刑的一切都准备就绪。然后，好象突然又作出了新的决定，她又被从绞刑架上带了下来。

我们现在都晓得，这一套野蛮的做法是事先筹划好的。在对玛丽·戴尔进行审判期间，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议会已秘密记录下了他们的判决，即不把她处死，但却规定，在其他处死时，她要陪着一起，并做出准备把她处绞刑的样子。她未被处死，至少部分原因是由于这些公民对他们本身在英国遭受的苦难仍然记忆犹新，因而多少有些于心不忍。

玛丽·戴尔对这种赦免的回答是十分符合她的性格的：只要这项法律不废除，她就不接受赦免。但是当地法官们的决心也很大，他们用马把她驮往罗得岛地区。可是，如果他们以为可以轻而易举地把玛丽·戴尔打发走，那就大错特错了。和她一道的一位教友会传教士约翰·泰勒回忆说：“她表示她必须再到那里去要求废除那项反对上帝子民的法律，并在那里奉献出自己的生命。一六六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她从该殖民地被驱逐后不到一年，这位不屈不挠的玛丽·戴尔又重新回到波士顿，并再次受到了处死的判决。约翰·恩迪科特总督坚持这次非处死她不可。但还是有人为她求情。当她再次站在绞刑架的梯子上时，人们告诉她，只要她离开马萨诸塞，就放了她。这一次，她达到殉教的目的了。她声称，“不，我不能离开……我遵照上帝的旨意来到这里，我也将忠实地遵照他的旨意去死。”终于她被处绞刑。

即使我们难以理解教友会教徒在北美洲追求殉教的动机，但我们无论如何都应当佩服他们的勇气。正如威廉·布伦德写道：

我怀着对基督敬畏的心情，当着上帝面前，握着一枝颤抖的笔，进一步保证：抽在我背上鞭子的响声，各种监禁以及放逐，不走就处死刑的威胁等等做法……丝毫也不能使我害怕；这就象他们威胁要用蜘蛛网缠我的指头差不多，而我身上却有上帝的力量和权力。

甚至连同情教友会的历史学家鲁弗斯·琼斯也把鼓舞乔赛亚·索思威克的精神说成是“教友会教徒近乎过分的忠诚”。索思威克被一再鞭打后对迫害他的人说，这吓唬不了他，这就象把一根羽毛往天上吹。然后又说，“注意别打着你们的头。”

七 掌权的考验：宣誓问题

对教友会教徒来说，在北美洲面临的致命考验倒不是施鞭刑的柱子或绞刑架。他们在欧洲的生活经历已使他们对这样的磨难习以为常了，他们到了北美新大陆，即以无所畏惧的尊严承受了这些苦痛。教友会教徒们所受的苦难适足以增强他们自己的信仰，并使周围的人对他们更加钦佩。到了十八世纪中叶，西半球教友会教徒的入数比整个英国还多。而更有意义的是，他们在北美洲有了一个自己的社会，或者说至少有了一个他们掌握治理权的地方。可是，欧洲的生活经历并没有使教友会教徒获得掌握权力的经验：这是他们在北美洲面临的新考验——在这场考验中他们在许多重要方面势心是要失败的。

他们遭到失败的种种原因则为人们提供了许多教训，说明他们教义的局限性，以及美国社会生活的特殊要求。在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建立之前，他们同新英格兰清教徒“悲剧性的冲突”颇有助于教友会的生存。在教友会初创时期，各领导人受到教义精神和信念的鼓舞，都认为他们能给全人类带来福音：他们发现自己的教会是世界性的，而自己的工作则是力图向全人类证明上帝的存在。

但是，随着自认为是“特殊材料制成的人”的思想在他们当中占居主导地位，他们变得更注重维护和完善他们的真理，而不是在全世界传播真理。早期教友会教徒藐视身分地位和传统习惯的做法逐渐变成他们自己的传统习惯，而且同他们想要取代的传统习惯一样僵化。教友会教徒之拒绝脱帽变得象非教友会教徒坚持戴帽脱帽礼节一样无理和毫无意义。教友会教徒淡褐色的服装当初是表明他们不讲究外表服饰，后来却成了他们的制服，而且他们对这种制服的重视程度也超过了别人对华丽服饰的重视。沉默变成礼拜的一种“形式”，甚至连教友们自发的讲道也变成了强制性的。这类自相矛盾的现象几乎存在于教友会教徒生活的每一个特点中，从他们对“thee”和“thou”（都是英语中“你”的古字）的使用到婚礼丧葬的仪式无不如此。

在教友会的信条变得更加固定和更加不可妥协的情况下，清教主义的信条则越来越趋向妥协。以僵硬和教条而闻名的清教主义，已经发展并适应了新的情况；然而，一贯被人公认为不拘形式、自然和易于接受的教友会派，却在自己周围筑起一道墙。这是整个美国历史上最重大的错失时机的事件之一。

十七世纪后期，教友会的主张有许多长处，它本来有条件成为美国占居主导地位的教派。在欧洲，该教派藐视装模作样和等级观念，厌恶教条，主张灵活变通，这些都是尽人皆知的。但是，它却没有履行其诺言。该教派组织松散，搞神秘主义，强调个人的正直和纯洁，这些都无助于它在美国发展成全社会的宗教。同时，威廉·布伦德、玛丽·戴尔和追随他们的殉教者们的不妥协精神，又继续在教友会教徒的思想中占居主导地位：因此，这就注定教友会——不论它多么纯洁——在美国的文明中只能成为一个小小的孤岛。

某些教友会的历史学家认为，教友会派在宗教领域里的“失败”，使得它最终在美国生活中起不了作用。他们的意思是说，教友会让死板的文字扼杀了宗教的精神；同时由于他们没有忠实于自己的教义，因而背叛了自己的事业，以致没有完成在世界上的使命。正如弗雷德里克·托尔斯所指出的，

美国教友会教徒生活的重心逐步“从礼拜堂转向帐房”，许多教友离开了教友会，上参加更受人尊敬而要求又不那么严格的长老会和圣公会，这种趋向当时十分明显。但是，这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更有必要指出的是，教友会教徒并非由于违反了教义，而是由于过份忠于教义才削弱了他们自己和他们的事业。乔治·福克斯、约翰·伍尔曼和教友会其他伟大的先知所提出的具有生命力的教义，到此时已僵化成绝对化的教条。到十八世纪初，北美洲教友会教徒已经不再是真理的追求者，而是自诩为公正善良的先驱。他们与其说是教义的信奉者不如说是教义的执行者。

一六八二年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建立之后的若干年中，消息灵通的观察家还以为教友会仍然是美国生活中一支发展中的、有创造力的力量。尽管威廉·佩恩是一个勇敢而有原则的人，但他决不是个不谙世故或有欠灵活的人；而在政府管理方面，他也决不是一个教条主义者。宾夕法尼亚当时一位名叫安德鲁·汉密尔顿的杰出律师认为，一七三九年这个殖民地的一片繁荣景象，主要应归功于“佩恩先生的人品”而不是当时的物质条件。

一六八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佩恩发表了《宾夕法尼亚政制大纲》，前言写得很有见地；”他实际上认为具体提出某种形式的制度是不恰当的。他写道：人们往往自以为掌握很多知识，尤其是当他们针对种种社会弊病而提出某种包治百病的政治制度时更是如此。这种努力的方向是错的，其理由有三点：

第一，政治制度是人们花脑筋最多、也是意见最为分歧的问题：我们这个时代实在太美好、也太难以提出一个尽善尽美的制度。诚然，人们的目的似乎是一致的，部赞成理智处事和幸福生活；但是他们在方法上却有分歧，对神是这样，对人的幸福也是如此。原因基本上差不多，人们往往不是缺少眼光和知识，而是缺乏正确运用它们的方法……第二，我在世界上还找不出一个不会随着时间、地点和某些特定的紧急情况而发生变化的模式；同样，要提出一个在所有地方都能发挥作用的政府体制也是不容易的。第三，我也知道君主制度、贵族制度和民主制度的一些赞美者在争论中所提出的论点……而我却愿意提出以下小小的不同看法来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我这个看法对三方面都适用：对于人民来说，任何形式的政府都不拘，只要在政府的领导下（不管是何种体制）实行法治，而人民有份参与制定那些法律就行了；超越了这一点，就会出现专制暴政、寡头统治或政治混乱。

但是，在讲了上述这番话后，最后还要讲一点：一个由创立者设计得很差劲的政府体制，到了能干者的手中仍然起不了好作用，这种情况在世界上还很难找到：反过来，历史却告诉我们，设计得最好的政府体制，到了蠢才手中，也干不出什么了不起的好事来，犹太国和罗马国就是典型例证。政府也象时钟一样，人赋予它动力，它才走动：正因为政府是人所建立和推动的，而政府的垮台也出自人之手。所以，是政府靠人而不是人靠政府。只要人好，政府就不可能不好；如果政府出了毛病，人会加以纠正。相反，人不好，政府就决不会好到那里去，这类人会想方设法使政府走入歧途，把事情搞糟。

宾夕法尼亚历史上最初半个世纪是惊人地兴旺繁荣的。理查德·汤森在一七二七年指出：“上帝用他那神奇有力的手，使这里从一片荒原变为富庶的田野。”尽管如此，这个时期该殖民地仍然大量存在党派之争。因此，威廉·佩恩很早就恳求来此地定居的人们，“看在上帝、我本人和这个贫穷地区的面上，别象人家政府那样争斗不休。”但是，两个主要政党——由戴维·劳埃德领导的主张民主和极端主义的“乡村党”和由詹姆斯·洛根领导的城市

商人的保守党——却都是教友会教徒。虽然在由哪一派教友会教徒来执政的问题上有着激烈的争吵，但归根结底，总是由教友会牢固掌握政府大权。

教友会教徒几乎从一开始就认识到，如果对他们的宗教理论作严格的解释，将会对他们的掌政带来种种困难。按照教友会的原则生活是一回事，按照它们来执政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即使在最初的时候，他们之所以能够执政，也完全是由于在一个又一个原则上进行妥协的结果。他们不仅要经常使用种种虚构的论点和遁词来维护这个殖民地，以对抗外面的敌人，即使在这个殖民地的内部管理问题上，他们也必须同非教友会教徒达成妥协不可。

宣誓问题就是一个十分典型的例证，说明那怕是在一件非常微小的事情上，如果坚持教条，就会造成工作瘫痪，而且瘫痪会迅速蔓延到整个政府体制。教友会在英国成立初期，就反对宣誓。一六五六年，英国法院曾因乔治·福克斯写出反对宣誓的“煽动性”文件，而要他出庭答辩。福克斯在该文件中阐述了教友会的传统立场。他警告说：“对于让人们宣誓一事要提高警惕，因为我们的主基督说过，‘根本不要宣誓，你们对待事情是即是，非即非、任何事情如果超过了这个界限就是罪恶’。”那是“每个人身上的内在之光”给予他真理，并让他去证明真理；宣誓、发誓不过是一些“空话”，到了最后审判日人们就要对此作出回答。《圣经》上关于起誓的唯一根据是在《旧约》里，而且只是要求犹太人这样做。然而，先知耶利米对耶稣和詹姆斯明确禁止一切宣誓的话又是如何对答的呢？教友会教徒一旦接受了不宣誓的主张，就以一丝不苟的正统精神去坚持，在我们这个习于运用华丽词藻解释事物的时代，这种态度确实令人惊愕。

教友会教徒之所以反对宣誓，除了《圣经》的依据和伸学的理由外还有其它理由，致使他们的正统观念变得更加僵化。宣誓不能使说谎者变成讲真话的人，这是众所周知的常理。佩恩便以此为依据提出责问：“如果一个人不把禁止说谎的法律放在眼里，难道他会不在乎发假誓吗？”教友会教徒从宣誓毫无意义的观念出发，竟然进而认为宣誓实际上是一种罪恶。他们不无愤激地提出，让人宣誓来为他讲真话提供法律保证，在某种意义上这就意味着他不宣誓时就在说谎。

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教徒一六八二年制定的《大法》便规定，作证的人要“庄严地允诺讲真话，讲出全部真实情况，而且只讲真话”。他们制定了惩罚说假话的重刑，来取代制裁发假誓的刑罚。一六八五年宾夕法尼亚殖民地议会便拒绝让英王委任的海关税务官宣誓，尽管他带有叫他宣誓就职的指令。一六八九年英国制订了一项法律允许教友会教徒“当着全能的上帝面前”可不经宣誓而只作简短的申明，但其他人则要宣誓，然而，与此同时，这项法律又禁止教友会教徒对刑事案件作证，禁止他们担任陪审员或其它公职。尽管如此，还是允许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教徒参加殖民地议会。他们不进行宣誓就掌管政府的情况一直延续到一六九三年，直到佩恩被剥夺对宾夕法尼亚的所有权。这时，他们才发现他们不是独立于英国法律之外这个事实的含意。

随着宾夕法尼亚非教友会教徒人口的增加，其中包括许多爱尔兰人和德国人，他们也同英国人一道反对教友会的做法。难道拒绝宣誓效忠英王的统治者也能博得大家的信任吗？找出巧妙的理由来拒作传统的、没有任何害处的宣誓，这样的证人或陪审员难道可信吗？而教友会教徒拒绝主持别人的宣誓仪式，也成为同他们自己拒绝宣誓一样惹人争议的问题，在宾夕法尼亚议

会占多数的教友会教徒，在一段时间内曾多次挫败对手以他们本人拒绝宣誓或拒绝主持别人宣誓为由而要撤销他们议员资格的企图：然而，在英国，教友会教徒想正式用“申明”取代宣誓的努力都没有成功。

一七三年，宾夕法尼亚总督属下行政委员会中一批教友会教徒的委员，深感不安地获悉英国贸易及种植部有一项命令：教友会教徒可以通过法律规定的申明来代替宣誓取得担任公职的资格，但是，**必须**主持英国法律要求宣誓或自愿宣誓的所有其他人进行宣誓的仪式——“否则一切程序均将宣布无效。”在宾夕法尼亚，这项规定造成了左右为难的局面，要么使该殖民地陷入混乱，要么教友会教徒全被逐离公职。在某些县里，如切斯特和巴克斯，简直无法找到足够称职的人来担任愿意主持别人宣誓的法官。行政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指出：“委员会里的教友们自己既拒绝宣誓，也拒绝主持别人的宣誓仪式，以至今后所有的诉讼案中，如果一方受到压制，而该方又能从政府的某一个角落弄出一项非要宣誓不行的证词，那么，要么这件诉讼案告吹，要么就非得另找适当数量的人到场主持宣誓，即使仅仅是为了这样一个证词也得另行找人。”这就带来一系列繁琐的技术细节。于是非教友会教徒（已知在这个殖民地行政委员会里只有两名委员对宣誓没有顾虑）就坚持，为使这个殖民地的政府能够正常进行工作，该委员会中至少要有五名宣过誓的委员，这是法定人数。理查德·哈利韦尔属非教友会的一方，他“幸灾乐祸地吹嘘说，他们现在已经让政府四肢朝天地倒在地上，手脚都动弹不得。”

更加火上加油的是，宣誓问题在教友会内部也引起了麻烦。一七四年，教友会内反对个人拥有宾夕法尼亚殖民地的领导人戴维·劳埃德，公开埋怨威廉·佩恩未能设法免除教友会教徒主持宣誓，以至一些教友被迫放弃所担任的公职。

有些担任公职的教友会教友则开始妥协，或者是自己主持宣誓，或者是授权别人去主持；有些则不得不辞去了公职。然而在大西洋彼岸，最有影响力的教友会人士则劝说大家不要妥协，要保持原则的纯洁性。而佩恩本人则极力主张担任公职的教友会教徒既不要辞职，也不要反对宣誓的问题上妥协。他从英国写信说：“我盼望你们鼓起英国人和基督徒的勇气，坚决抵制别人这样对待你们，把你们当作牺牲品。让那些可笑的家伙为所欲为吧……我可以作你们的后盾。”宣誓的问题在很长时间内成了十分棘手的政治难题。佩恩申辩说：英王的特许状准许教友会免于宣誓。然而，伦敦的总检察长则声称，由于英国法律要求陪审团在处理重大案件时宣誓，因而任何殖民地的特许状都不得改变一项如此根本的要求。其他一些人则认为，有大量以申明代替宣誓的先例。这真是众说纷坛，莫衷一是。教友会把持下的议会就这个问题所通过的法律，有时被总督否决，而且即使总督批准，也一再被英王所废除。这已经远远不是一个学术理论的问题了。由于教友会教徒无法在法庭上提供证词，因此在一个教友会教友占多数的社会里，除非能针对教友会教徒的顾虑作出令人满意的规定，否则就没有安全可言，甚至对杀人案也无可奈何。

直到一七一八年，才出现一项可以满足教友会教徒要求的法律并居然逃过了被英王否决的命运。该项法律允许证人和担任公职的人员可以用申明代替宣誓，并规定了象惩治发假誓一样惩治发虚假申明的刑罚。但是，教友会教徒中的纯粹派还不感到满足，因为申明的法律格式中还有“以全能上帝的名义”这句话。詹姆斯·洛根和其他一些人则表现出一种较为妥协的精神，

他说：“不论申明对英格兰的教友们来说如何不妥，但是在这里，却有腐朽或麻木的一代人以这个名义来作为自己的屏障，因此，为了更加稳妥。这样做是必要的。”而由于“以全能上帝的名义”这几个字提到了上帝，在教友会内遂成为有争议的问题。一七一一年，教友会的年会有意避免对此作出决定，并敦促争议双方的教友以仁慈为怀。在许多人看来，这场争论不过是无谓的文字之争罢了。终于一七二五年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申明的格式中没有一处提及上帝，并设法获得了英王的批准，这场争论才算了结。

一七二五年通过的这项法规，至今仍然基本上是宾夕法尼亚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的基础。任何按规定需要宣誓的人都可以自行选择以申明来代替，但如果有人选择宣誓，则有关官员不得拒绝为其主持仪式。履行这项规定的结果是那些最顽固的教友会教徒被迫放弃司法方面及某些其它公职。但教友会的年会依然坚持其原则：有些人甚至告诫教友不要投票支持教友会教徒去担任那些可能会使他们违背反对主持宣誓原则的公职，也有些人违背了这条抵制宣誓的规定从而保住了官职，但一般说来，教友会教徒部拒绝担任地方长官。因此，即使在教友会势力占绝对优势的社会里，某些职位也势必不是由教友会教徒担任的；而这乃是必然的事。因此宾夕法尼亚教友会教徒掌权者所能作出的最好妥协，就是除去严格的教友会教徒外，允许任何人担任法官。而对于教友会来说，即使这一点似乎也是一种坚持原则的胜利。

但是，事情并没有完。只有充分了解教友会教徒为了维护反对宣誓的原则所付出的沉重代价，才能真正懂得这种做法的全部教训。没有比这更典型的例子足以说明企图用绝对化的信条来进行统治是徒劳的，同时，这还说明那些想这么做的人由于自我欺骗而付出的代价有多大。教友会这个教派刚在英国建立时就有很强烈的反对毁灭人类生命的传统，不管是什么原因，也不论是在战争中或是在和平时期，这自然促使他们反对死刑。在佩恩个人的影响下，一六八二年制定和通过的宾夕法尼亚的基本《大法》，在这个问题上惊人地背离了英国的刑法。在当时的英国，足以判死刑的罪很多，但在宾夕法尼亚则不同，只有叛国和杀人才会判处死刑。这项法律实行了三十多年。但是，英国那些反对教友会的人利用这一点，就象利用其它显示教友会特点的问题一样，指责他们是危险的无政府主义者。一七一五年，由于一位名叫乔纳森·海斯的知名人士在切斯特县被杀害，这个问题就戏剧化起来。此事发生在人们正就宣誓问题争议得不可开交的时候，副总督查尔斯·古金主张，在宾夕法尼亚按照英国的规定办理此案。由于在这里教友会教徒占多数，如果要对杀害海斯的凶手进行审判的话，那么法官、以至证人和一些陪审员都会是教友会的教徒；而众所周知，教友会教徒是拒绝按规定宣誓的，因此就无法进行审判，由于这个原因。该案的嫌疑犯也就被保释了三年。这时，威廉·基思就任副总督，事情又被翻出来，对手们又重复过去的指责，说教友会教徒反对宣誓是鼓励犯罪。这样，杀害海斯的凶手没有来得及向英国上诉就被处决了。英国的臣民在宾夕法尼亚由未经宣誓的陪审团宣判死刑，并被处决，这个消息传到伦敦，一时群情激愤，舆论哗然。这就为反对教友会的一派提供了更多的炮弹。

就在这个时候，坚持要进行宣誓并以此威胁要把教友会教徒全部逐出公职的呼声达到高峰。教友会把持的议会面对这样的前景感到非常紧张，因此，他们表示愿意听取总督的意见，即如果他们在死刑的问题上让步，就会得到对方在宣誓问题上的妥协。而所谓的让步只是需要采用英国的刑法，也就是

说，许多罪自然而然就可以判处死刑了。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教徒被说服了。于是，一七一八年通过的法案就允许人们不经宣誓担任公职，同时，也把教友会教徒控制的宾夕法尼亚的死刑法律同英国的有关死刑的法律融为一体。尽管关于这次交易的证据不是直接的，但却是不容置疑的。而教友会的历史学家则含糊其辞地吹嘘说：一七一八年的法案是一位教友会律师草拟，由教友会控制的议会通过，而已教友会的年会对此并未提出异议。

教友会教徒就这样，为了保持自己在宣誓问题上的“纯洁性”，竟然把那些可能触犯十来种罪行中一种的人们的生命作为讨价还价的筹码。这一段故事不只是反对以绝对化的信条作为政治行为指南的例证，而且还表明虔诚的教徒如何为了自己良心的过分纯洁而牺牲别人的幸福乃至生命。

八 掌权的考验：和平主义

人们如果过分重视自己的信条，而不把思想意识和实际经验结合起来以指导自己的行动，迟早总会在某个方面碰钉子、受挫折的。教友会教徒开始的时候，至少还有一条十分明确的心条，那就是和平主义，一六五一年，乔治·福克斯宁愿在英国坐牢，也不肯拿起武器维护共和政体和反对查理·斯图尔特王朝。一六六四年，福克斯在其《日志》中写下了教友会的传统立场，这也是他们最重要和最持续一贯的信念：

我们热爱和平，并且谋求所有的人都能得到和平、利益和幸福，正象我们的生活和热爱和平的行动所表现出来的那样……我们是和平信条的继承入，而和平乃是上帝的权力所管辖的事……因为基督曾经说过，“他的国度与这个世界上的不一样，如果要是一样，他的仆人就会打起来。”因此，他要彼得“息干戈”，他说，“因为舞刀弄剑者必将死于刀剑。”圣人们忍受一切苦痛的信念和耐心就在于此，因为他们知道，复仇是上帝的事，他将为受苦受难、蒙冤受屈的人们复仇，所以，我们不能复仇，只能为上帝受苦受难……从来没有犯过罪的基督的教诲是“相亲相爱”，凡是相信这个教诲的人就不伤害别人。我们是相信基督的，他就是我们的生命。

在英国背诵这个教诲可能导致教友会教徒坐牢；但在北美洲坚持这一信条的结果却大不相同，它会使非教友会教徒付出生命。直到十八世纪中叶，教友会教徒一直统治着宾夕法尼亚，他们在那里大权在握，决定着社会上许多人的生死存亡。特别是对边远地区的居民，他们受到敌对的法国人和以杀死对方并从尸体上割下带发头皮为乐趣的印第安人的威胁。宾夕法尼亚地处中央，而要对付的印第安人又是特别重要的部族（“易洛魁族印第安六部落联盟”和德拉瓦尔部族的印第安人），而且对美国人来说，控制西部边界河流又至关重要——所有这些因素，使教友会教徒的宾夕法尼亚在决定和战问题时所要考虑的范围扩大了，它涉及对大英帝国和世界政治的决策。

教友会教徒又发现，他们作为一块殖民地的掌权者，竟比他们以前身为被迫害的少数派时更不自由（例如，他们当和平主义者的自由就少了）。一七三年九月二日，来自费城的詹姆斯·洛根恳求在英国的威廉·佩恩说：“我希望您对我们如此缺少保护和缺乏防御多说些话。每当我申明我们是热爱和平的人民，我们彻底摈弃战争和战斗精神，我们只是愿意为了保护上帝而承担义务时，我总是竭尽所能用最有力的论点……我的这些话是肺腑之言；但是，这既满足不了英国政府，又适应不了这里的统治方法。他们回答说，如果这仅仅是要我们牺牲生命，这是我们的事，对英国国王来说算不了什么，但是，其他人就会受我们的牵连，而且，一旦敌人成了这个地区的主人，那么对英国在其它殖民地的打击就大大了。”

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教徒在很长时间内一直回避这个问题，办法是让非教友会教徒担任“副总督”（即在北美代表土地占有者掌握行政权力的人），这样，其宗教信仰就不会同处理政府日常事务发生矛盾。从宾夕法尼亚这块殖民地建立，到一七五六年教友会教徒放弃权力，先后一共有十几任副总督，其中只有托马斯·劳埃德一人是教友会教徒。正由于如此，宾夕法尼亚教友会教徒在一段时期里便能够既掌握政府的大权，而又做到问心无愧。

然而，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教徒迟早总要在两种同样棘手的选择中作出

明确的取舍。从理论上说，而且仅仅是从理论上说，还有第三种可能：如果他们能够既脱离英国，而又不同人口日益增长的非教友会教徒交往，那他们就可以在纯之又纯的环境里，进行其“神圣的试验”。但这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可能性。到了十八世纪中叶，他们只可在妥协或退出政府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了。

一七五六年，教友会教徒终于作出了最后的抉择。这个过程十分错综复杂，在整个美国历史上，很难找出比这更为头绪纷繁的事情了。许多相互对立的派别和利益集团都牵连在内。和平主义的问题也不可避免地同税收问题联系在一起；而再没有比找出不付税的理由更能激起人们狂热情绪的事了。宾夕法尼亚的政治冲突又同反对土地占有者的斗争、同爱尔兰移民和德国移民之与英国人的对抗、同货币改革的问题，以及同长老会教徒和英国国教徒反对教友会教徒的斗争搅合在一起。

然而，从教友会教徒的观点看来，这个问题却是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主要问题就是和平主义。如果教友会教徒谋求创造一个可以试验和平主义的环境，那么他们在宾夕法尼亚殖民地所创造的条件就好到不可能再好了。在十六世纪和十八世纪初的欧洲，在实行普遍征兵制之前，教友会反战的原则还不致受到严峻的考验。在所有西欧国家里，他们是一个人数不多的少数派；至多只是造成一些象乔治·福克斯在共和政体时期遭受磨难那样的“轰动一时的案件”。直到他们在北美的一块殖民地掌权时，他们的问题才突出到影响整个社会。在这里，和平与战争的问题是他们直接面临和一再遇到的问题：当英国为了帝国利益而进行战斗时，他们既是一支守备部队，而且又是一种有价值的筹码；同时，他们还要进行自卫，以对付土著居民血腥的袭击。

移居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教徒尽管躲避了欧洲生活中的许多灾难，但他们肯定没有能躲开战争的灾难。只要稍为看一看大英帝国让北美殖民地的移民打了哪些仗，就连那些不象教友会教徒那样厌恶战争的人也会大吃一惊。三千英里之外大洋彼岸一个政府所决定进行的不明不白的战争，一再把教友会教徒卷了进去。宾夕法尼亚这块殖民地诞生后不到十年，即一六八九年四月，他们就收到英国对法国宣战的通知，这就是“威廉国王之战”的开始。英国人要求教友会教徒武装起来进行防御，并建立一支民兵。对此，总督属下行政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回答说，“除去熊和狼之外”，他看不出有任何危难临头。教友会教徒认为这样做违背自己的良心，遂拒绝采取行动。又过了十来年，英国再次同法国交战，这次西班牙站在法国一边，战争涉及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在美洲，人们称这场战争为“安妮女王之战”。尽管宾夕法尼亚依照必要程序进行了“宣战”，但教友会教徒把持的殖民地议会却一再拒绝实施军事法律，他们作出的解释是大家所熟悉的：“如果筹集资金雇佣人们互相残杀的做法不违背我们的良心和宗教原则的话，那我们就会不吝惜自己的微薄力量，为实现这些目的作出贡献。”“安妮女王之战”于一七一三年结束，嗣后，有二十五年令人愉快的间歇，在此期间，大英帝国的政策没有把战争引向殖民地。但这仅仅是一个间歇。将要来临的最严重考验时期终于把大英帝国的战争引到宾夕法尼亚的前门和后门。

随着一七三九年同西班牙战争的爆发——即所谓“詹金斯耳朵之战”，这场战争后来成为奥地利王位继承的战争，在北美殖民地则称为“乔治国王之战”对教友会决定性考验的前奏开始了。如果说宾夕法尼亚殖民地过大对母国的战争有所“卷入”，那也只是从纯技术的角度来说，此时作为大英帝

国一员，后果就更为直接和严重了。法国和西班牙在美洲都有巨大的利益，这两国同英国打仗也就是同宾夕法尼亚打仗，不论教友会教徒愿意与否结果都是如此。殖民地的战争成为欧洲政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事实上，西班牙的掠私船已经出现在特拉华河上。掌握着宾夕法尼亚议会的教友会教徒面对这种情况究竟何去何从呢？

这样一来，非教友会教徒的总督和死硬派教友会教徒之间就经常发生争斗，前者力图使宾夕法尼亚殖民地的政策和大英帝国的政策协调一致，而后者主要关心的却是使他们的和平主义原则不受侵犯。一七四一年有一段时间，教友会教徒成功地使政府瘫痪，扣发了总督的工资，并阻挠该殖民地议会的任何立法。他们的这些做法得到许多德国移民的帮助，因为他们散布了流言，把德国移民吓得不知如何是好。他们说：总督建立民兵的计划是要把移民置于国王委派的总督的管制之下，这是一种奴隶制，其残暴程度“就象移民们过去在德国王公贵族统治下一样……种种开支会使他们陷于贫困境地……如果非教友会教徒一旦选入议会。移民们就会被逐出他们的农庄，并拉去修堡垒，作为允许他们在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定居的纳贡。”这种流言的散布在该殖民地群众中造成了普遍惧怕暴乱、惧怕暴力的情绪。

直到一七四五年，托马斯总督才终于得到一笔用于战争目的的拨款：这是一笔赠款，金额为四千英镑，用来为当时英国人控制的路易斯堡的守备部队购置“面包、牛肉、猪肉、面粉、小麦和其它粮食”。“其它粮食”明显地是指火药。在此之前，教友会教徒实际上也对保卫宾夕法尼亚出过力，但却是在一些遁词的掩盖下，或者是通过使用没有指明用途的拨款来进行的。诸如：一六九三年，他们拨款表面上的目的是为了“向饥饿者提供食品，向赤身裸体的印第安人提供衣服”；一七〇一年，拨款修建一座要塞，但仅仅“是在他们宗教原则允许的范围之内”；一七〇九年，他们向新斯科舍远征提供金钱，因为“尽管他们不能手执武器，但有义务用金钱支持女王政府”；一七四〇年，筹集了款项“供国王用于他所指定的目的”；钱就是这样花掉了。后来出现了困难，有人责怪总督不讲策略，但还可以有一个更好的解释，即教友会教徒“是用良心遭受苦难的程度来衡量自己品德的”。

一七四五年斗争最重要的结果，也许是在本杰明·富兰克林的领导下一个强有力的折衷派别的崛起，富兰克林的一派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既反对土地占有者的自私，又反对教友会极端分子的狂热。他们最终要取代处于少数地位的教友会教徒僵硬的统治。一七四七年，当人们就防务问题争论不休的时候，富兰克林发表了《朴素的真理》，这是他写的最精辟的政治小册子之一。这本小册子对教友会既不褒又不贬，对宾夕法尼亚的情况则作了全面、公正的介绍，甚至预测这个殖民地的前景及其在防务方面的需要。宾夕法尼亚处于各殖民地的中心地带，这种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使它免遭战祸：“尽管我国同两个强大的王国进行一场腥风血雨的战争，但是，北方各殖民地很大程度上保护了我们不受法国的侵犯，南方各殖民地则保护我们免遭西班牙人的入侵，北方和南方均付出了不小的代价，而我们这里的人民直到不久前，却仍然能够安居乐业。”宾夕法尼亚是唯一没有作防御准备的英国殖民地，它是依靠河流和海湾这些天然屏障的保护才没有受到任何敌人的侵犯。

富兰克林认为，这种安全感即使在过去是有根据的，但到了一七四七年就没有理由仍然感到安全了，因为该殖民地已经拥有一定的财富，足以引起掠夺者的觊觎。宾夕法尼亚已经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和平，”这确实是很长时

间的和平，犹如一条没有尽头的长巷。”而现在则应当估计到，法国人会越来越狡猾地对印第安人进行煽动，而且会煽动成功。”这种捣乱再过多少时间就会在我们边界各县蔓延开来呢？结果又将如何呢？除了逃离种植园，家破人亡和一片混乱之外，我们又能指望别的什么结果呢？”在前个夏天，掠私船就曾入侵特拉华湾，并对靠近纽卡斯尔的种植园进行抢劫，今后，沿海地区必将遭受比这次更大的苦难，备战才是唯一的出路：

毫无疑问有人会告诉敌人，说宾夕法尼亚人是教友会教徒，他们从宗教的原则出发，反对一切防务，尽管部分人确是这样想的，而且一部分人的主张往往被说成所有人的主张，然而，有一个事实却使外人认为上述说法很可能是真的，此即实际上没有任何人对宾夕法尼亚的防务有过任何作为。人们拒绝自卫，拒绝保卫自己的乡土，这在人世间是异乎寻常的事，也许有人不相信，但经验表明，入侵者会溯河而上，越来越深入境内，抢走我们的船只，侵占我们的土地，抢掠我们的种植园和村庄，然后大摇大摆地拿着战利品扬长而去。这不就证实了前面的说法，给予侵略者以最大的鼓励，让他们大胆袭击我们的城市并对整个流域进行抢掠吗？

政府有保护人民的明确义务，任何教派的宗教原则都不能使立法机构的成员免除这个义务。因此富兰克林敦促教友会教徒议员，“如果他们出于宗教原则而不能对我们的防务采取行动的话，那么他们可以退出，暂时把权力交出来，让能够自由行动的人在这场风暴中掌权。”从全体人民那里筹集来的公共资金一直被教友会教徒用于自己的宗教信仰并为此沾沾自喜，他们把钱用来对付反教友会者的申诉，并使教友会得到英国朝廷的青睐，他们拒绝把这笔钱用于防务和为大家造福，他们这样做又有什么理由呢，

富兰克林最后说，解决问题的办法就是干脆要教友会教徒退出政府，由其他人来掌权，并采取措施保卫宾夕法尼亚。如果教友会教徒超越自己的权利，即为了本教派的宗教原则而牺牲整个社会，而非教友会教徒又仅仅为了成全教友会教徒就不去保卫这个殖民地，那就是愚蠢。富兰克林并拟定计划成立一个组织，自愿为防务募捐，过了不久，就建立了一支一万人的民兵。

但是，“乔治国王之战”仅仅是一次小前奏；对教友会教徒和平主义精神真正的考验乃是印第安人进行的大屠杀，造成该殖民地西部边界地带人民恐怖不安，惶惶不可终日，事情发生在一七五五年下半年，英国爱德华·布雷多克将军的战败使法国人得以利用杜肯堡作为进行掳掠的基地。此外，法国人还怂恿德拉瓦尔部族的印第安人发动血腥的突然袭击，以阻挠从“易洛魁族印第安六部落联盟”那里购买西宾夕法尼亚的产权。东宾夕法尼亚教友会教徒第一个反应是不相信，认为他们那些德拉瓦尔部族的老朋友**肯定不会**进行大屠杀。教友会教徒觉得印第安人也是人，总不愿相信他们会干坏事；还坚持认为，这次印第安人的不满情绪一定是由于近来英国人不公正地对待他们所造成的。

九 教友会教徒是如何错误估计印第安人的

一块北美殖民地在政治上的成功，乃至能否生存下去，往往取决于对印第安人的实际估计。可是，教友会教徒对印第安人的看法是同他们对待战争的态度联为一体的，这就是说，他们的看法是不现实的、生硬僵化的，也是建立在关于人性的错误前提之上的。一七五六年七月，德拉瓦尔部族印第安人的首领蒂迪乌斯坎格会见宾夕法尼亚领导人时的讲话，对这个问题作了极好的概括。他手上拿着一串不久前易洛魁族人送给他的贝壳串珠：上面有一个大方块代表印第安人的土地，一边站着一个人，另一边站着一个人，两人都准备抢占这块土地，蒂迪乌斯坎格旨领要求宾夕法尼亚人保证不再侵占印第安人的土地，以示友好。尽管这位首领对情况的描述过于简单化，但他却肯定无疑地指出了问题的要害。这个殖民地越来越多西迁的人流象潮水一般涌向印第安人居住的土地。与印第安人的纠纷再也不能用美好的礼仪，公正的格言，或者自责的陈词滥调来解决。这是历史上重大的冲突之一，好象一股强大的力量撞到一个长期不动的物体上，要么这股力量停顿下来，要么物体就被推动，二者必居其一。

但是，教友会教徒却并不这么看问题。他们对宾夕法尼亚危急形势的政策之无视于现实，即使不是完全出人意料之外，也是相当惊人的；他们对于印第安人长远性问题和利害关系，以及他们与之打交道的这个不熟悉的民族的性格，似乎一概视而不见。举例而言，一七四八年，教友会教徒把持的议会便拒绝投票支持为费城的防务拨款，但却拨款五百英镑给印第安人，虔诚地希望这笔钱将用来“向他们提供生活必需品，以培养我们之间的友谊，而不是用来鼓励相互进行战争。”现实世界的教友会教徒们怎么就想不到印第安人的子弹和火药不只是用来射杀熊和鹿的呢？由于这种不切现实的判断，居住在宾夕法尼亚西部边境的爱尔兰和德国移民不得不付出昂贵的代价，几年之后，一七五六年秋天，当教友会教徒在费城的议会获悉该殖民地西部发生屠杀事件时，他们立即开始调查印第安人不满的原因。议会没有作出加强军事防御的决定，但却通过了一项要更好管理与印第安人贸易的法案，授权政府特派员负责使印第安人受到公正的待遇，并实施一些保证。诸如限定售给印第安人货物的最高价格等。这些令人赞美的措施对边远地区的居民起不到什么安抚作用，他们的房屋还是被烧毁、农作物还是被破坏、妻子儿女还是被掳走或者被剥去头皮。非教友会教徒的副总督罗伯特·亨特·莫里斯与教友会教徒把持的议会之间的政治冲突日益明显，副总督为土地占有者辩护说，印第安人对土地占有者的不满与大屠杀毫不相干，真正的麻烦在于教友会的和平主义政策使宾夕法尼亚毫无防御能力。而教友会教徒则反唇相讥，把一切麻烦归咎于土地占有者的恶劣政策。富兰克林则采取中间立场，他在不那么坚持正统的教友会教徒当中颇有影响力；他并不反对一项更为公正对待印第安人的政策，但是，他要求立即采取军事防御的措施。可是，控制议会的少数教友会死硬派教徒仍不肯从其传统的和平主义立场退却，即使战火席卷整个边界地区也在所不惜。

屠杀事件不断发生；宾夕法尼亚西部陷于一片惊恐之中，由于杀人事件层出不穷，整个市镇体制陷于解体，居民纷纷被迫抛弃家园，一七五五年十一月五日，乔治·史蒂文森在约克写道，真正的问题是“我们应当留下还是逃走？多数人是愿意留下的，可是既无武器，又无弹药。”而政府对于人民

的呼吁又不予理睬。“每小时都有大批来自坎伯兰的居民川流不息地穿过这个市镇，邻近的居民也都纷纷涌向这座完全不设防的市镇。”由于边境居民遭到手挥战斧的印第安人血腥袭击，越来越多的难民逃往东边，这使东边的居民为养活他们而承受很大压力。

宾夕法尼亚人民越来越无法忍受了，这是不足为怪的。一七五五年十一月底，大约有三百名绝望的德国移民从该殖民地的西部来到费城，要求议会采取行动。议会被他们吓住了，只得表示照办。他们还通过英国派出的殖民地官员要求英国枢密院改变宾夕法尼亚没有防御能力的状况。也就在这几个月里，教友会内部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日益明显的意见分歧。九月份在费城举行的教友会年会仍然采取回避态度，拒绝对防务所需的大笔军事拨款问题表态。伊斯雷尔·彭伯顿曾经指出，一七五五年夏季和秋季的各次事件，“对我们的总形势和对我们这个社会所造成的变化，实大于以往七十年的总和，而且这种变化更具决定性意义，”这一评价得到多数人的同意。

一七五六年七月，杜肯堡的法国驻军司令扬扬得意地向上司报告说，他已“成功地对邻近的三块殖民地——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和弗吉尼亚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居民们全部被逐离，从坎伯兰堡一线算起整整三十里格（译按：一里格约等于三英里）宽的地带上彻底摧毁了居民点……印第安人的村庄里到处满是俘虏，男女老少都有。敌人遭受的损失远远超过自开战以来他所遭受到的失利。”

尽管如此，教友会教徒并没有清醒过来，也没有发现那些被他们理想化的印第安人的弱点。同他们打交道的印第安人领袖有时候是半醒半醉的，他们对此竟是视而不见。例如，一七五六年七月底，教大会教徒自称代表他们的好朋友蒂迪乌斯坎格，但这位印第安领袖是在酒醉后提出要求的，前后矛盾百出。可是，教友会教徒，不知是由于一味乐观、怜悯，还是由于盲目地视而不见，根本不愿意考虑这种实际情况。

由于伦敦政府的需要以及弗吉尼亚和马里兰这两个殖民地的政策，在印第安人的心目中，宾夕法尼亚跟英国的扩张和俄亥俄公司之类专门攫取土地的企业并无二致，不管宾夕法尼亚居民对此如何感到痛惜也无济于事。况且，印第安人的政治也十分错综复杂：你对一个部族作出友好的姿态也可能被认为是对该部族的敌对者宣战。譬如，一七四二年，宾夕法尼亚选择了同易洛魁族印第安人结盟，这样一来，不论愿意与否它就卷入了易洛魁族人与德拉瓦尔族人之间的纷争，种下了祸根，而在十三年之后终于尝到了苦果。一七五六年，教友会教徒参加了与德拉瓦尔部族首领蒂迪乌斯坎格的谈判，他们对非教友会教徒的总督莫里斯施加压力，要他同德拉瓦尔族签订和约。当时，莫里斯总督就敏锐地意识到，这样的单独媾和，很可能会激怒实力雄厚的易洛魁族；这件事既复杂又微妙，不是靠伦理道德的口号或抽象的原则所能解决的。

当印第安人采取暴力行动而使宾夕法尼亚这块殖民地陷入惊恐不安之际，在这时，教友会教徒如果不想完全失去民众的支持，就得赶紧采取某些主动措施。他们选择了完全撇开政府，甚至是在同政府较量的情况下，提出一项主动措施，那就是在一七五六年七月，成立了“用和平手段争取并维护同印第安人和平相处友好协会”。教友会教徒想通过这个非政府组织同印第安人打交道，并在不牺牲原则的情况下，对他们进行安抚，虽然这些意图是高尚的，但在这样的非常时期中，教友会教徒跑到印第安人当中去活动，只

能说他们是乱管闲事。宾夕法尼亚的历任总督，不管他们如何束手无策和无能，但至少他们对印第安人问题的性质看得是十分准确的。而这个“友好协会”活动的结果只是增加了事态的混乱程度，使得印第安人对于他们终究要与之打交道的宾夕法尼亚掌权者失去信任，从而推迟了达成使宾夕法尼亚移民满意的安排。

在一七五六年的艰苦谈判期间，有一次教友会教徒说服了德拉瓦尔部族的印第安人，委派一个名叫伊斯雷尔·彭伯顿的教友会领导人代表他们就所有印第安人事务同宾夕法尼亚总督打交道。这种不明不白的委托使教友会教徒深感喜悦，但他们对所要代表的人和所要交涉的事却只有极为肤浅的了解。事实上他们既不能为印第安人、又不能为宾夕法尼亚人服务，反而把总督面临的问题弄得复杂起来，致使总督不得不威胁说，如果他们不停止胡作非为，就把他们作为英王的敌人论处。

教友会教徒全神贯注他们的原则，以致连最明显的事实也视而不见。举个例子来说，一七五一年四月，教友会把持的议会拒绝了该殖民地的土地占有者自告奋勇帮助修建一个堡垒的建议，而且还一如既往地自鸣得意，说什么：“我们一贯认为，正直、诚恳地同印第安人打交道。在一切场合对他们均友好相待，特别是在适当时候赠送他们喜爱的礼品以满足其需要，这些办法都是取得他们友谊的最佳手段：因此，我们希望土地占有者们能同我们一道来赠送那些礼品，这样做的效果一向十分显著，既可促进土地占有者的利益，又可保证我们边境居民点的安全。”甚至在边境上风暴骤起，宾夕法尼亚西部居民开始尝到教友会教徒半个世纪以来对印第安人慷慨馈赠和不抵抗主义的苦果之后，许多教友会教徒对待这个现实的教训仍然置若罔闻。他们这种盲目的态度最荒谬的例子之一可见诸丹尼尔·斯坦顿的日志，此人是许许多多各地巡游、把费城年会的信息传播到北美边远地区的教友会虔诚教徒之一。他认为，在一七五五年至一七五六年边境遭到袭击的过程中，被印第安人屠杀的教友会教徒相对而言比较少，乃是上帝赞成教友会政策的明证。他无法否认印第安人的行动“是对这块土地的严厉惩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全能上帝的保护，使这片饱经忧患的土地安如磐石，而在这场灾难中我们方面没有多少人遭到不幸。”关于教友会教徒受害不大一事，比较站得住脚的解释是：几乎全部教友会教徒都住在宾夕法尼亚的东部，有二百英里的山山水水把他们同“野蛮、残暴的敌人”隔开。当然，这种解释对教友会教徒之自诩公平正直是不合拍的。

东部海岸的教友会教徒未遭受印第安人的杀戮，不论这是因为他们运气好，还是由于上帝的慈悲，或者是因为其它什么原因，富兰克林对此都不太在意。一七五六年八月，他感到更为关切的是“我们边境的居民不断惨遭屠杀”，并对迟迟不予反击感到痛心他以其特有的直率断言：“总而言之，在我们彻底击败印第安人之前，我不相信我们会同他们有什么稳固的和平。”

十 退出议会

到一七五六年春天，甚至连宾夕法尼亚教友会教徒中的死硬派也开始怀疑他们是否能继续长期既掌握政府的大权而又坚持自己宗教的原则。早在一七二二年，詹姆斯·洛根就曾向威廉·佩恩报告说：执政是“同他们的原则不相适应的”，而十八世纪上半叶的历次事件也证实了敌对者一再重复的指责，即“执政同教友会所宣称的原则是水火不相容的”。

在危机来临的时刻，矛盾就不再单纯是宾夕法尼亚教友会的寡头统治与伦敦顽固的帝国政府之间的冲突。宾夕法尼亚有三派在进行争斗。本杰明·富兰克林颇孚众望的一方，其中也包括教友会教徒中的开明分子，他们既反对绝对化的宗教原则，又反对寡头统治。他们提出了建立民兵的法案，要所有男子都承担军事义务（不服从者将受到罚款处分），军官由士兵民主选举产生。教友会教徒不能拿起武器，则要求他们出钱支持防务。反对富兰克林的一方是教友会的极端分子，他们由诸如伊斯雷尔·彭伯顿那样毫不妥协的和平主义者所领导，拒绝缴纳任何用于军事目的的税款。而反对上述两派的则是土地占有者和他们的总督，他们不赞成由土地占有者分担应由教友会教徒承担的费用；他们害怕用民主的方法选举民兵的军官，但亦不同情和平主义。

尽管反对派的力量在不断增长，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境内非教友会教徒的人口日益增多，而历任总督对教友会也十分恼火，但直到一七五六年初，教友会教徒仍然控制着宾夕法尼亚。到了这一年，教友会教徒的人口可能还不到这个殖民地全境人口的四分之一，但在宾夕法尼亚议会的全部三十六个议席中他们却占有二十八席，而且在他们当中，死硬派最有影响力，也最活跃。

当宾夕法尼亚边境发生大屠杀的新闻传到伦敦时，反教友会统治的情绪更加激烈。英国政府再次威胁要采取某些决定性的措施，诸如永远取消教友会教徒在宾夕法尼亚担任公职的资格。大洋两岸的舆论似乎也支持这样的措施，伦敦教友会年会一位重要成员约翰·福瑟吉尔对土地占有者反对教友会的问题是这么概括的：

一切问题的关键是你们不适宜在政府中任职。你们接受了公众的信任，但同时你们又认识到不能履行职责。你们固应保护人民，可是却不让他们自卫。难道洒下的全部鲜血不会流到你们门前吗？难道我们，还有他们竟然能够坐视宾夕法尼亚遭受无情的敌人任意蹂躏而不去努力援救吗？

对于教友会教徒来说，有几个实际问题变得很重要：害怕制订取消教友会教徒任公职资格的法律；希望通过移交政府大权给非教友会教徒，把印第安人进行大屠杀的责任推卸给别人；同时也想保留今后重新掌权的可能性。而所有这些考虑又同维护和平主义原则不受侵犯的愿望结合在一起。

伦敦的教友会教徒认为现在还有时间把流血事件的某些责任推到别人身上，所以极力主张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教徒赶快放弃权力。他们在伦敦积极活动，同政府秘密接触，最后同枢密院院长格兰维尔勋爵谈成了一笔交易：如果他愿保证不取消教友会教徒担任公职的资格，那么，他们将让宾夕法尼亚的教友退出议会。于是伦敦的约翰·福瑟吉尔博士便写信给伊斯雷尔·彭伯顿，说明退出议会的必要性。而费城的教友会年会则回信保证，将尽一切努力使教友会教徒在战争期间不任公职。但是，这个保证并没有使伦敦的教

友会教徒感到放心，他们随即派出两名要员约翰·亨特和克里斯托弗·威尔逊去促使诺言兑现，并力图弥合宾夕法尼亚教友会内部的分歧。

一七五六年暮春，宾夕法尼亚总督和行政委员会宣布对德拉瓦尔族和肖尼族印第安人宣战，教友会退出议会的时机成熟了。一七五六年六月四日，宾夕法尼亚议会里六名主要的教友会分子提出辞职。他们自鸣得意地宣称，绝对没有“使议会卷入不必要的麻烦的企图”，但是，他们声明：“由于许多选民似乎认为，当前公众事务的形势要求我们采取军事手段，而我们从我们对最后审判的信念出发，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不能予以同意。因此，我们认为，辞去我们的职务最能符合我们心灵的平静，并有利于我们宗教的名声，所以，我们现在宣布辞去我们的议席，并要求把我们所述理由列入议会记录。”教友会教徒在宾夕法尼亚政府里的统治地位，经历了动荡的四分之三世纪之后，就这样不是由于失败、而是主动放弃权力，宣告结束。

伦敦的教友会教徒欣慰地松了一口气。在宾夕法尼亚，各种观点的人都对摆脱了教条主义原则的束缚而感到高兴。富兰克林喜形于色地报告说：“议会里那批僵硬分子全部自动退出去了，只有一人可能是因为宗教的原因反对退出；人们建议选举（英国国教）教徒来取代他们。”这些变化终于“使我们看到气氛会变好的希望，这是我渴望已久的事。”

富兰克林大概确是非常高兴的，因为从教友会教徒退出议会的行动中受益最大的是他那一方，在推举取代教友会僵硬分子的特别选举中，六名为富兰克林所信任的人当选。同年十月又举行正常选举，选出三十六名议员。而伦敦教友会年会的使者却未能及时赶到宾夕法尼亚说服教友会教徒不要投教友会候选人的票，或者最好干脆不投票。尽管富兰克林的信徒和土地占有者结成了暂时的联盟（这两方从心底里是相互仇恨的）参加角逐，但最后清点选票时，仍有十六名教友会教徒议员当选。当然，这在某种程度上也表明教友会教徒不同意伊斯雷尔·彭伯顿和其他不妥协分子作出的决定。当选票清点后不久，英国教友会的使者亨特和威尔逊抵达了，他们表示支持彭伯顿。每一位当选为议员的教友会教徒都被一个一个地分别叫到教友会的聚会所，企图说服他们辞职，结果有四人辞职，即还剩下十二名教友会教徒议员，但其中仅有八人在教友会中是有地位的；对于这一点，教友会教徒和他们的敌人都感到高兴。

尽管如此，至少直到一七七六年，人们还在谈论“教友会的议会”，但这不过是因为许多议员仍然喜欢申明（而不愿宣誓），或者同过去的教友会教徒有某些亲属关系罢了。事实上，教友会教徒一七五六年引人注目地退出议会实远远不止是一般性的姿态，这是宾夕法尼亚教友会的最高当局——费城教友会年会一项放弃政治权力的行动。有些冒充的或者半心半意的教友会教徒还继续追求并在议会中掌握着政治权力，但他们都受到正统的教友会教徒的斥责。正统的教友会教徒直截了当地说，这些败类不能代表他们，他们也不能对其决定负责。教友会中的死硬派继续在所有善良的教友中“做工作”，要他们别去竞选议员，也不要投票支持竞选者。某些教友会领导人已在言谈中流露，他们期待战争在宾夕法尼亚结束之时，也就是他们重新掌权之日。

但这一天却永不会到来，因为掌握政府的大权不是想要就要，想不要就不要的。教友会在放弃权力时曾公开声明他们所信仰的原则同政府的职责是极不相容的，这也许是他们有史以来所表现出的最明显的现实态度。但是，

他们却内心暗想在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实现和平后重新执政，这也表明他们根本就不理解当时的社会现实及其所面临的问题。

即使他们一度有过这样的重返政治舞台的机会，但这种机会也被美国独立·革命所粉碎了。教友会从根本上反对战争的原则使他们坚持反对独立革命的立场。早在近一个世纪前，他们的年会就宣称：“让国王和政府上台或下台是上帝的特权，因为这些事情上帝敢清楚。”由于教友会教徒在十六世纪英国国内动荡不定的阴谋和反阴谋斗争中，力求保持中立，因此，在美国独立革命期间，他们也同样力求严守中立，而且，也一如既往，他们更为关心的不是错综复杂的政府问题，而是反复考虑有什么法律侵犯了他们教派的原则，在独立革命即将爆发的前夕，教友会年会对历次月会提出的询问却是：“教友们是否注意不偷漏应向国王缴纳的款项。当时在英国的某些有远见的教友会教徒已经意以到，在英国争取自由的大业是同美国独立大业的成功与否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他们极力劝说北美洲的教友不要阻挠革命。但是，美洲的教友会教徒所重视的却是自己的宗教规范，严格地遵守英国政府关于不动武的要求，而总的来说，他们对英国和美国的军队都同样采取不合作的态度。他们拒绝缴纳美国政府征收的税款和罚款，因此，人们称他们为亲英派或保王派乃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一七五六年。人们指责他们狂热，现在又给他们增加了一个更可憎的罪名一叛国。

教友会教徒于一七五六年退出政府后，他们把大部分精力用于本教派的净化上。一七七七年，教友会年会要求来“一次改革运动”。即使他们不能统治宾夕法尼亚，他们至少必须还是“特殊材料制成的人”。有几次教友会季度会议，即如在切斯特举行的那次，便主张“在衣着服饰和家具方面恢复古朴的传统，对青年进行教育，并按时间和认真参加宗教集会”。又如，他们提出要撤掉和废除墓碑。认为这是世俗虚荣心的又一表现。他们还力图加强宗教对教育的影响。”为了对教友在酿造和饮用烈酒、开办污染社会的酒馆和啤酒店”等方面来一次改革，他们十分积极地着手工作，同时开始表扬“不少教友在收获季节后期也很少饮用烈酒，还有些教友根本不饮烈酒而心情十分舒畅”。他们还加紧争取让教友会教徒所拥有的奴隶获得自由。总而言之，他们努力在教徒周围筑起一道墙，以防止外来的种种影响，甚至反对教友参加其它教派的宗教仪式。无可否认，他们既放弃了政治上的权力，这就使他们更为注重自己的内心世界，以及更加严格地维护本教派的信条。

不过，教友会并没有完全从基层社会所关心的事业中退出，这对他们自己乃至宾夕法尼亚来说都是一件幸事。他们之中有些人成为富商，有些成为富有进取心的科学家。在宾夕法尼亚教友会内，随着政治倾向的削弱，人道主义的倾向则日见加强。十八世纪期间，教友会教徒越来越多参加正在发展中的反对奴隶制和买卖奴隶的运动，参加修建医院、使监狱和精神病院合乎人道的活动。许多现存的机构，诸如费城妇产医院，都是教友会在现实世界某个狭小的领域内业绩斐然的丰碑。然而，这些成绩都是教友会教徒不再从事政治活动后所取得的，这也反映出他们原来在政治上花费了多少精力；同时还有力地证明（尽管具有讽刺意味），他们的教条对在新大陆建立一个新社会这项巨大的任务是很不适合的。

十一 至善论的祸根

纵观欧洲的历史，教友会之退出议会不过是一个教派执政失败的又一例证。从美国历史的角度来看，则教训更为深刻：因为它显示了一个教派的信条在美国所遇到的特殊困难，而这个例子还表明了教友会信条本身的特殊矛盾。教友会在宾夕法尼亚的经历可以概括为三种倾向，这三种倾向人可帮助我们理解他们执政失败的原因，以及是什么促使他们不顾艰苦磨难而继续献身于自己的教派。

自我纯洁与至善论 尽管当初佩恩给自己提出了一项“神圣试验”的任务——在友爱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社会，可是，宾夕法尼亚教友会的领导人却始终全神贯注地关心自己灵魂的纯洁，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我们已在前面讲过，当政的教友会教徒不只一次地表现出对自己宗教原则的关心超过了对人民幸福的关心，甚至达到可以置宾夕法尼亚的生死存亡于不顾的程度。在对他们的坚定不移表示十足钦佩之前，我们可以仔细研究一下他们这样做对坚强的教友会的存在，以及对许多其他人的日常生活有什么样的影响；而按照教友会本身的宗旨，这些人应该是何权在美洲生活并蓬勃发展的。可是，每当考验来到时，教友会教徒总是选择洁身自好的解决办法，即使其他人得为此而付出代价也在所不惜。为了避免宣誓，教友会教徒不惜牺牲合情合理的刑法。教友会的死硬派确实没有沾上好战的边，始终没有违反自己的反战声明，可是，数以百计无辜的妇女和儿童却在宾夕法尼亚西部被印第安人杀害了。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而许多来自英国的教友会传教士还要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们坚持下去，决不要动摇，规劝他们要不惜任何代价，“清清白白地做人”，就是在荒野里，他们也应当是“荆棘丛中的百合花”。

人们一再要求他们“象所有其它地方的教友一样，管好自己的事”。对于一个教友会教徒来说，管好自己的事就意味着追求他所信仰的原则的纯洁性。这种反求诸己的内省遂使他们对周围生活中的现实情况视若无睹——看不到印第安人的性格、西面边境地区的威胁以及其他人的自身利益。由于一心只想服从上帝的意旨，致使他们无视日常生活的发展势趋。

早在一七一一年，威廉·佩恩就极力主张：“让我们尽自己的义务，其它事情由上帝去管。”打仗是上帝的事而不是人类的事；政府的成立和垮台也只能由上帝决定。富兰克林之类的人物“不相信上帝会保护那些没有力自身安全而采用合理手段的人”，所以他们会不断面临道德的问题。而教友会教徒则认为，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可以事先解决的，约翰·伍尔曼和他那些教友会的圣徒们主张“要完全服从……要相信不管上帝分配我做什么都是从善”，并引导人们在社会变化的同时清洗自己的灵魂，然而，不管洁身自好也好，服从上帝的独立意旨也好，都不可能筑起一道墙来阻挡敌人的进攻，也不能在荒野里建立一个社会。

世界主义 宾夕法尼亚试验的突出特点之一乃是美洲教友会教徒经常会受到远方来人的说教、监督和查察。拥有权势的伦敦教友会年会的领导人虽然远离北美，对那里的种种危险、机会和挑战一无所知，但他们的影响却阻碍了北美教友会改变其教义以适应北美的生活。

教友会成了某种争取和平以及基督教朴素的尽善尽美理想的国际密谋集团。托马斯·杰斐逊在美国独立革命之后若干年还把他们称为：“……行动一致，并受英国母会指挥的一个教派。尽管他们象犹太人一样分散在各地，

但是他们却形成了一个与他们生活所在环境格格不入的民族，这也同犹太人一样。他们都是绝对服从其上级意旨的新教耶稣会会士，而在执行其教派的方针时，完全忘记了他们对国家的义务。”伦敦教友会年会的使者就曾力图按照教友会国际社会的利益来制定宾夕法尼亚的策略方针。只是在十分偶然的情况下，譬如他们要求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教徒扩大判处死刑的范围，以此避免宣誓的时候，国际教友会才在本身利益问题上作出一些妥协。而更为常见的是，他们推动美国的教友采取僵硬的正统政策。在一七五六年形势紧张的日子里，伦敦的约翰·福瑟吉尔博士和来到北美的两名教友会使者约翰·亨特和克里斯托弗·威尔逊便支持美洲教友会极端分子的主张；他们极力主张教友会教徒退出政府，以维护他们的和平主义的原则不受侵犯。而在此项行动中，英国教友会的利益是起着主导作用的。

来自英国的压力并非偶见。经常有许多巡回传教士把教友会世界的“新颖”思潮带到各地，甚至踏足小村庄和边远地区。从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建立到美国独立革命爆发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里，从海外来的教友会传教士男男女女就有一百多人，其中大多数是来自英国。研究殖民时期教友会情况的著名历史学家弗雷德里克·托尔斯便曾描述教友会的“大西洋联社”是如何在这个时期出现的。一六七一年后，英国教友会教徒的视线转向西面。云游四方的传教士建立起并维持着这个横跨大洋的联社。用乔治·基思的话来说，就是他们使“教友会表面上看起来如此强大的”。他们经常向皈依者传教，并不意味着他们所传播的都是没有价值的陈词滥调：他们也宣传一些有效的良方妙药。早期教友会殉教者的精神都可在他们的身上体现出来；他们既乐观向上，又勇敢无畏。他们当中的一位是约翰·福瑟吉尔博士的兄弟塞缪尔·福瑟吉尔，他于一七五五年写信给妻子说：

我现在已经在北美大陆上旅行了二千五百五十英里；其中一千七百五十英里是在马背上，我骑的是一匹非常好的马，是费城附近一位朋友顺乎冥冥中的天意送到我手中的，这匹马花了我约五英镑，它跑起来很轻松也很稳健。而这匹马也象它的主人一样，有时吃得很差，有时根本就吃不上东两，但我们总是心满意足地跑着。

但是，这些传教士们不论是否心满意足，都给自己确定了一项艰巨的任务：做荒野之中的那利米，让北美的教友会教徒牢记他们作为“特殊材料制成的人”的使命。

这些传教士布道的主旨是警告人们抵制荣华富贵的诱惑，并呼吁教友们保持教友会的基本品德。他们当中有些人，象托马斯·乔克利是一六九八年从英国来的，他留了下来，在费城教友会月会当了四十年成员，始终保持传教士、虔诚信徒和先知的精神。一七二四年他在日记中写道：

在费城的会议上，我所关心的是让人们知道，上帝已经赐福费城以及宾夕法尼亚的人民，给了他们精神上的和世俗的福份，使这块土地的自然条件良好，庄稼丰收，并使许多居民富裕起来。现在，上帝期待从这里人民的身上看到虔诚和道德的硕果。如果他们不更严格地按照耶稣基督代表的上帝的意旨行事，那么，他们就要看到上帝的圣子出来干预了。以前，上帝的圣手也干预过，那是从天上和地下带来种种恩典：而这一次圣手则会握着一根鞭子，上帝已经用鞭子轻轻打了他们几下。

这样的哀诉对于新英格兰地区的清教徒来说当然是早已熟悉的，但是如果不以威胁的口气，坚持某些超俗的信条，那在宾夕法尼亚是不会产生多大效果的。而在这些信条中占有突出位置的当然是和平主义原则。早在一七三九年，“乔治国王之战”即将来临时，乔克利就在宾夕法尼亚各地巡游，呼吁教友们要置身于战争之外。威廉·雷基特第一次来到宾夕法尼亚是一七五六年，他象其他来自英国的巡遇传教士一样在宾夕法尼亚各地周游访问，他指责人民竟担心当地的防务，指出“有那么几个人已投身此事”就这样，纯洁的信条由于海外的影响而得到了充实，使人们免除了对战争诸多顾虑的苦恼。

这种普世主义的主张虽则加强了教友会，但同时也削弱了它在美洲社会中的影响力。对于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教徒来说，同英国千丝万缕的联系就是同正统教义的关系，它也是抵制新大陆各种风尚和潮流的支柱。费城一位教友会教徒伊萨克·诺里斯一面自我吹嘘，一面批评新英格兰基督教的地方主义。他在一七二九年写道：“你们新英格兰所谓的牧师们似乎对宗教十分虔诚，但同时又对应用和实践之道具有特殊的才能。而且你们也囿于自己狭小的天地，不愿考虑上帝热爱其创造物，对万物是一视同仁的。”然而，如果没有这种“应用和实践”的才能，任何传教士部没法把教义同社会思想结合起来。

狭隘性 由于费城的教友会教徒遵从伦敦教友会年会的意旨，这样他们就把自己同周围的人隔绝开来：然而，他们要统治宾夕法尼亚这么大的一块地方，就非得理解周围的人不可。在教友会教徒看来，固执己见毫无疑问就是原则的纯洁性，而态度僵硬就是对信仰的坚定。但是，与他们同时代的、更有洞察力的人却看出了这些品德所隐藏着的危险。一七二五年，威廉·佩恩本人就从英国恼怒地写信说：

有一种过度的虚荣心正在北美当权者身上蔓延，过去，他们与大家是平等的，但后来只要地位高出大家一头，他们就以为，除去大树之外没有什么比他们更高的了，似乎他们只要对上级的决断负责，别的就可以什么也不理会了。因此，有时候我这样想，如果有一项法律强迫各殖民地的当权者轮流来英国，使他们置身在海关、交易所、英国议会大厅等众多的人群之中，再度与众人平等相处，那么，他们回去以后的表现就必然会大有改进，变得谨慎和温顺得多，因而更适合于执政，在此同时，愿上帝帮助他们不要自己毁灭自己。

在发生严重危机，教友会所持原则受到考验的时候，宾夕法尼亚教友会中的僵硬分子就藐视周围那些丧失了“特殊材料制成的人”的特征的人们，认为他们“变成没有咸味的盐”。而为本杰明·富兰克林所反对的孤立教友会教徒的种种政策，却因为同样的原因而得到象塞缪尔·福瑟吉尔那样巡回传教士之类的人物的欣赏。福瑟吉尔希望那令人诅咒的民兵税法的通过，会象把绵羊与山羊、真正信徒与伪君子区分开来一般，从而“筛选出好人与坏人”。对福瑟吉尔之流来说，从政府中辞职似乎不是逃避责任，而是表明“想平安、宁静地生活，象所有其它地方的教友一样管好自己的事”的愿望。

宾夕法尼亚教友会教徒的狭隘性有好几种形式。首先是地域上的。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他们没有被西去的人流所卷走，西去人流中一批又一批的爱尔兰人、苏格兰—爱尔兰人和德国人翻过阿勒格尼山脉来到宾夕法尼亚西部的边远地区。教友会教徒从一开始就在费城及其周围，或者是在三个“教友

会”县——费城、切斯特和巴克斯安顿下来，并且大有发展。他们都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直到一七七一年之后他们才有人到宾夕法尼亚西部定居，所以，人们指责他们是在大城市里养尊处优，而别人则历尽艰险，倒也事不离实。说得确切一点，正由于如此才使他们没有宾夕法尼亚同时代人那样的经历特点。要是他们当初也同爱尔兰和德国移民一道去边远山区生活，那他们就会更好地理解西部移民对印第安人的态度，从而也许会找出理由在和平主义的正统观念上稍为圆通些。

甚至连他们写进佩恩最初的《政制大纲》里并一直奉为原则的宗教信仰自由，也把教友会弄得处于劣势，并在最后陷于孤立的境地。大多数教友会教徒仍留在最初在东部建立的居民点里，而这时成分复杂的人流，包括路德会教徒、长老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甚至还有天主教徒，却纷纷涌向他们周围的地区。在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建立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用佩恩带有预言性质的话说）教友会教徒只能把自己说成是“我们自己国家的持不同政见者”。

教友会的教规要求教友们独行其是。与非教友会教徒结婚会遭到白眼相待或者干脆禁止，年轻的教友如果追求非教友就会正式受到警告。教友会的礼拜会，以维护和平及教友之间良好关系为借口，要求教友把他们之间的纠纷一概提交该会仲裁，而不要交到一般法院审理。他们甚至组织起“友好协会”，越过政府去同印第安人打交道。通过上述这些行动，他们把自己置身于法律之外，用自己的各项宗教原则筑起一道道与外界隔绝的墙，并以保持信仰纯洁为由把教徒们团结在一起。

如果教友会教徒试行改变一下他们的思想，他们本来是可以推倒这些墙，而更多地与世俗精神融合的。但是，他们对本身心灵纯洁的关心却压倒了改善其社会处境的愿望。到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去传道的教友会教徒，与其说是为了使更多人皈依成为信徒，还不如说是为了献出他们的躯体来证明教友会教义的正确性。大概任何规模与教友会相等的教派都没有如此之多的“传教士”，而得到的皈依者却如此之少。教友会的传教士，不论是海外来的还是本地的，绝大部分都是对教友会的教徒传教。那些精力旺盛的教友会传教士们不是去对未受到开导的非教友会教徒传播教义，而是参加一个又一个的教友会内部的礼拜会，希望帮助教友们不要犯微不足道的错误。

约翰·丘奇曼讲的一件轶事，非常典型他说明了教友会教徒的自以为是和顽固僵硬。十八世纪五十年代，他云游四方传教时认识了一位好学深思的理发师，并时常光顾其理发店。有一次，理发师自豪地告诉他说自己在没有外人帮助的情况下做出了一道代数难题。丘奇曼用十分虔诚的态度回答说：“这也许对某些人是有益的；但是，我不学代数也可以去挖地或用犁耕地，就象你不学代数也可以替别人刮脸一样。然而，我认为有一种学习更有益、也更能使人愉快，那就是静下心来学习上帝写在我们心灵里的法律，这样，我就可以令他满意地走在他前面。”如果是一名清教徒处在这种情况下，他会赞扬理发师的勤奋，表示对那道题感兴趣，也许会在最后指出，上帝是最伟大的代数学家。清教主义的理念和强调信条的特点，已为喜欢刨根求底的信徒指明，每一件细微小事都是通向上帝的。可是，教友会教徒却只习惯于一心一意关注自我纯洁。他们顽固不化到了玄妙莫测的地步，即使自己和别人的头被敌人的棍棒砸烂，也拒不承认敌人棍棒的存在。美洲教友会的狭隘性，再加上他们同英国教友会之间紧密的联系，使教友会的信条在受到腐蚀

性最强的验剂——日常生活的酸性剂——腐蚀之后，仍是完然无损。

最后，教友会教徒还把没有信条当作一条信条。他们教义中的第一条就是一名真正的基督徒是没有信条的。这就使教友会教徒在神学理论上缺少安全感；而正是这种神学上的安全感才使清教徒得以逐步修改加尔文主义以适应北美的生活实际。而教友会教徒则总是害怕每次妥协就是一次失败，要是修改了一些什么就有丧失一切的可能性，由于他们的教义充满着神秘狂热的雾霭，致使他们分不清什么是大教堂的基础和支柱，什么仅仅是用作装饰的滴水嘴。

第三章 慈善事业的牺牲品佐治亚的移民们

“当新鲜劲头过去之后，所作的服务又得不到金钱的报酬，做好事的热诚就减退了，看到这种情景真是令人不胜感慨之至。”

——埃格蒙特伯爵

佐治亚地区青葱翠绿的美丽风貌和丰盛多产的热带富源被人们说得神乎其神，使得那些想开发这块土地的人把计划制订得既不切实际而又不够灵活。这块被认为是非常富饶的土地，诱使人们相信他们能按自己的格局对之任意切割。这些早期的计划制订者们一方面对佐治亚的真实生活迷糊不清，另一方面却又为这种生活订出十分精确的方案。如果说对宾夕法尼亚产生影响的是世界主义和自我纯洁，那么对佐治亚产生影响的却是温情主义和慈善博爱。佐治亚是如何以及为什么成为它的施恩者的牺牲品的？而这段故事又向我们说明美国生活的哪些特征？这就是下面几节要讲的主题。

十二 一个平凡时代的利他主义

任何时代的美德，正如这个时代的罪恶一样，都有其特色。华尔特·罗利爵士和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各项计划所提出的不可一世的宏图伟略，就表现出伊丽莎白女王时代英国的种种愿望和大胆冒险的精神。威廉·布雷德福和约翰·温思罗普所订目标中的明确、简朴和顽强的特性，则显示出伟大目标和平凡手段的一种特殊结合，而这种结合乃是奥利弗·克伦威尔时代英国的特征。与此相似，一七三二年佐治亚殖民地的创建者们所表现出来的利他主义，正是当时英国有限愿望的试金石。

在英国，十八世纪中叶是异常平凡的时代。在那个时代，人们更为关心的是在自己的精神和知识范围内如何生活，而不是孜孜于开拓生僻的领域。那时候的美好理想是清醒节制和通情达理：人们从来没有那样满足于“力所不及则不为”的哲理。他们完全彻底地安于生活的狭窄现状。就象英国诗人亚历山大·波普在作叙事诗的对句时受制于一定的规范一样。那个时代选择了戴维·休姆作为真理的主宰，塞缪尔·约翰逊博士作为美的主宰，而塞缪尔·理查逊的名著《帕美拉》和亨利·菲尔丁的名著《汤姆·琼斯》则是史诗的代表作。以前大概从未有过这样一个时代，它所提供的可能性如此有限，却又能如此彻底地利用这些可能性。以前大概亦从未有过象这样的时代，人们的想象力如此狭窄，却又能如此坚定地利用自己的想象力。

就英国国内政治而言，十八世纪第二个二十五年是腐败和欺诈的时代。以执政效率而言，如果说罗伯特·华尔普尔爵士是英国“首屈一指的首相”，那么这不仅要归因于他的其它政治才能，还要归因于他随时准备用补贴、爵位以及教会中的悠闲圣职来进行劝诱的能力。一七三七年皇后去世时有一则滑稽可笑的流言，表达了当时流行的嘲讽：传说在皇家葬地还备有第三个空位——“这是国王陛下为罗伯特·华尔普尔爵士设计的；以便两人都逝世后，三个人可以长眠在一起，即国王、皇后和无赖。”当时，议会政治的机制是靠腐败的政治交易、相互包庇和权势来运作的。

那个时代慈善事业的目的是消除贫困，尤其是消除某些形式的贫困和罪恶，因为它们对一位在伦敦街头漫步的绅士来说有碍观瞻，或对大城市生活来说会增加费用、危险和难闻的气息。当时英国最大的慈善机构之一就是所谓的“仁爱公司”，这家公司成立于一七〇七年，开始时资本为三万英镑，后来通过向穷人和小商贩进行小额贷款而把资本增加到六十万英镑。一七三一年，发生了该公司的出纳和仓库管理员为一己之利而卷款五十七万英镑潜逃的事件，由于下议院一些议员的亲属本身就是案中罪犯，这使下议院在辩论此事时有些束手束脚。

在这样一种自私自利和愤世嫉俗的气氛中，有些诗人和社会批评家便怀着希望转向西面。当时的欧洲似乎是真正不谋私利的慈善事业的任何崇高举止的典型对照。乔治·伯克利主教本人是百慕大计划的鼓吹者。他于一七二六年作诗曰：

人们将歌颂又一个黄金时代来临，
庆祝帝国和艺术的勃兴；
优美而振奋人心的伟大英雄史诗的狂热之情，
激荡着最聪慧的头脑和最崇高的心灵。

不是欧洲衰亡时期产生的苦果，
而是青春少艾的岁月里培育的花朵；
那时天堂的火焰确曾使大地生机蓬勃，
让未来的诗人们齐声唱和。
帝国所走的道路引领西向，
前面的四幕已成绝响；
第五幕也将随着一大过去而全剧终场，
举世悉力以赴才是最后的乐章。

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一七三三年提出要在南、北卡罗来纳以南，奥尔塔马霍河和萨凡纳河之间建立一个名为佐治亚的殖民地时，这一建议在英国人的脑海中会留下如此受人欢迎的印象：在所有北美大陆的殖民地中，只有佐治亚是由一些保证不谋私利的人们倡议建立的。这是一个具有彻底利他主义动机的宏大事业，这一罕见的范例成了不少诗篇和自赞自颂的主题。

詹姆斯·奥格尔索普将军在很多方面是一位很有魅力的人物。他的热心支持者们都乐于把那个时代罕有的英雄品质加诸他的身上。任何一位敏锐的观察家都必然会注意到佐治亚托管人的无私热诚，与许多英国社会名流的愤世嫉俗精神恰成对照。我们在一本据说由奥格尔索普亲自撰写的宣传性小册子中看到这样一段话：“为了人类的利益，他们放弃了由于他们的财富及其本国当时盛行的习俗而享有的种种安逸和闲适。”在十八世纪殖民和创建帝国的过程中，很难再找出另一批冒险创业的领导人能比他们更为无私和更没有不纯动机。然而，尽管佐治亚殖民地创建者们的动机是利他主义的，却仍很明显地带有当时的世俗色彩。他们的利他主义带有时代的烙印：它是现实的、有局限性的、而且没有老殖民地那种神学的狂热和夸张的味道。佐治亚殖民地的成就应该如实地由其力量和繁荣程度来衡量。

几乎从一开始，人们对在南、北卡罗来纳以南建立一个殖民地的计划就充满着奢望，期待这块殖民地能成为“人间乐园”。甚至在奥格尔索普之前，罗伯特·蒙哥马利爵士在一七一七年就公布了建立这样一个殖民地的蓝图。有可能进行投资的人们得到保证说，“大自然从未赋于这个世界以任何可与媲美的土地，即使是美若处女的乐园最多也仅堪与这一人间瑰宝相提并论。”十五年以后另一份关于佐治亚的宣传性文件，看来是对这种奢望进一步作了描绘并使之更为确凿可信。那就是《南卡罗来纳及佐治亚两殖民地新纪实》（一七三三年出版），作者保证说那里的气候无比温和，“土地上什么都能繁茂生长……在同样纬度的最宜人之处所能找到的东西，这里应有尽有。”丛林可以很容易铲平，橙桔、柠檬、苹果、梨、桃和杏子的味道“如此之鲜美，谁品尝过后都会对英国那些淡而无味的水果嗤之以鼻”——而且数量又如此丰富，人们甚至把它们用来喂猪。要在餐桌上摆满野味、家禽、鲜鱼简直轻而易举。“只有诗人的妙笔才能恰如其份地描述出这样好的气候和沃土，因为无论怎样形容也不会言过其实。”

看到新英格兰清教徒抱着教条式的明确意图来建立他们的“山巅之城”，又看到宾夕法尼亚教友会教徒建立和平友爱社会那种带神秘色彩的宏伟愿望，读者在阅读佐治亚的历史时必然会感到兴趣和迷惑，那就是：当时人们对佐治亚的热切期望中蕴含着一种奇妙的混合体，即情感上含混不清而细节上却是具体详尽。其它殖民地的创建者们试图照着真理的宏大蓝图去做，但

推动佐治亚创建事业的人们却一开始就注重周详的、几乎是琐碎的具体细节。

珀西瓦尔勋爵，即第一位埃格蒙特伯爵，在日记中对于佐治亚创建者们的动机有着出色而发自内心的记载。这位勋爵与奥格尔索普一样，也是当时起主导作用的人物之一。他的私人日记展示了在华尔普尔时代推动英国生活的那种令人烦腻的形形色色动机所凑成的画面：腐败、谄媚、美德、顽固不化、荣誉以及慈善的不调和的组合。日记有一页还透露了他如何花了很大力气想巧妙地为自己谋得一个爱尔兰的伯爵之位，以便自己的孩子可以与富贵门第通婚；在日记另一页上他又为当时的宗教没有生气而忧心忡忡。有一处他描述了自己试图为一个表兄弟在东印度公司里买个官做；另一处，他谴责首相的行为没有原则。他还对威尔斯亲王的桃色事件不怀好意地絮絮谈论；此外，他又披露了自己如何想得到亲王的青睐。从来没有一个时代展示出这样令人讨厌的口是心非和表里不一。

从第一位埃格蒙特伯爵嘴里道出了当时人们真实的想法：既暧昧、俗气、而又合乎常情，实实在在。他曾对女王说：“啊，尊贵的女士，做好事只能由那些身居高位而手中又有钱的人来做。”这样的想法并不需要什么特别的神学理论来加以作证。当时明智的英国人，被克伦威尔时代把英国闹得不亦乐乎的那种异想天开的狂热所激怒，看到有一批改革者站出来宣扬中庸之道和通情达理的观念，颇感欢欣鼓舞。在华尔普尔时代的特别词汇中，做好事就是做一些非常特殊的事情。尽管人们对开发佐治亚的计划可能有所指摘，但不可否认的是，这一计划乃是详尽的、具体的，而且是所有通情达理的人所能理解的。

奥格尔索普将军是一位自傲而意志坚强的军人，对人友善，天生好动而且体格健壮，他一直活到九十高龄。用博斯威尔的话来说，他有着“不寻常的活跃思想和广博的知识”，这使他在约翰逊博士的游宴伴侣圈中赢得了一席位，坐在埃德蒙·伯克和乔舒亚·雷诺兹爵士旁边。约翰逊热烈地赞美奥格尔索普；他说没有一个人的生活能比奥格尔索普更有意思。他甚至提议为这位将军写传记。很多人赞赏奥格尔索普，认为他兼有积极好动的脾性与诗人亚历山大·波普所称的“灵魂中炽烈的仁爱”。这种仁爱异乎克伦威尔的刚烈，也没有约翰·班扬的激情或者约翰·密尔顿不可捉摸的敏感性。在平凡的年代里，这样一种美德确能给人好感。

开发佐治亚这一事业的前景和弱点都象征性地体现在两位领袖人物身上：一位是珀西瓦尔勋爵，这位富有的贵族，热衷于为其同胞做些好事和加强英国国力，只要这样的目的可以坐在市内住宅的靠背软椅上、在国会会场或在咖啡馆里，或者在他爱尔兰庄园舒舒服服的环境中达到便成；另一位是奥格尔索普将军，一个喜欢行动的人，目标明确而具体，处事专断而又缺乏耐心，同时具有“实干家”那种教条式刻板的百折不挠精神。珀西瓦尔和奥格尔索普两人合在一起，体现了笼统性和具体性的结合，这正是十八世纪人道主义的美德和缺陷之所在。他们的事业后来遭受挫折的主要原因，既在于他们做好事的目的模糊不清，同时又在于他们着力要做的那些具体的好事过于细致烦琐。与请教徒或教友会教徒相比，他们两人很明显是属于这个现实世界的人，既不为神学的教条弄得迷迷糊糊，也不为神秘的热情搞得昏头昏脑。实际上他们致命的错误是所制订的具体计划远远超越了时代并且远远脱离了施行计划的实际环境——他们还把那些计划当成好象是基本原则一样神

圣不可侵犯。

在一七三二年佐治亚特许状中列名的二十一位托管人，早期全都曾活跃于纯粹是慈善性质的事业之中。其中有十个人曾是下议院监狱状况调查委员会（一七二九年）的委员；有些人并十分关心国会中关于解救受监禁负责人的委员会的活动。所有这些都曾与托马斯·布雷博士共事，参与他为改变英国殖民地黑人的宗教信仰所作的努力，同时有些人还是当时基督教新教布道团体的积极支持者。但当为这块新殖民地制订的计划要从梦想成为现实时，计划的执行需要谨慎这一点就显得越来越重要了。

在萨凡纳河（此河标志着卡罗来纳的南部疆界）上建立一个由英国人定居的强大的殖民地，将可保护边疆地区使之不受印第安人、西班牙人和法国人的侵犯，而这些土地的开拓发展又能使英国致富。对于如何做到这一点，奥格尔索普与琅西瓦尔勋爵可尊敬的同事们事先就达成了一致意见：

兹建议定居于该地的家庭种植大麻和亚麻，并将之作为原料送往英国，到时将有許多现金储存于英国，随时可以此向它国采购物品。而他们电能给我们供应大量上好木材。再者，他们还可以种桑养蚕，并送回上好生丝到英国。即使把情况设想得最差，他们也能在那里生活，并保卫该地不受恶邻之侵犯，而伦敦则可免于负担众多虽已出狱但其目前生计尚无着落之家庭。

奥格尔索普本人一直强调他的事业的实际目的。他在现已成为经典的陈述目的声明中（见一七三一年五月致伯克利主教的一封信），吹嘘自己的动机是出于“慈善和人道”；但他也宣称，“英国人将把维护本民族的生存、增加商品的消费以及加强他们在北美的领地，归功于这项开拓大业。而为了扩大文明社会，开拓蛮荒，建立殖民地，使子孙后代有很大可能成为强大而有文化的民族，人类也将感激这项开拓大业。”在一七三二年六月九日建立佐治亚殖民地的皇家特许状序言中便有一项陈述目的的正式声明，记载了英王陛下的期望，想要减轻他的穷苦臣民“由于不幸、失业、急需救济”而造成的苦难处境，其办法就是给他们在一片新的土地上舒适地谋生的机会。而在卡罗来纳以南地区进行殖民，将可同时“增加贸易、航运以及我们在这些领域里的财富”。每当佐治亚的托管人定期请求拨款时，他们总是以单调的声明在下议院全体会议上反复强调这些目的。

有时候那批托管人所写的宣传性文章，看起来象是露骨地在打算盘。在一篇可能是奥格尔索普撰写的题为《南卡罗来纳及佐治亚两殖民地新纪实》的文章中，对于“英国在这块富饶的土地上殖民可能得到的巨大利益”，就使用了简单的算术。“一个能力上只及普通劳动者四分之一的男人，（这样的人很多），假定在伦敦这个地方每天可收入四便士，即一年五英镑，他的妻子和一个七岁以上的孩子每天又收入四便士；按正常假定，他还有一个更小的孩子什么钱也赚不了（这是常有的事）。这一家人一年花费二十英镑，过着悲惨的生活，而这笔开支当中只有十英镑是他们自己赚得的；所以对于英国富裕和勤奋的那部分人来说，就意味着他们每年要为这一家人损失十英镑。”但在佐治亚，同样的一个家庭则可以种植稻子、玉米并饲养家畜，每年可从异常肥沃的土地上收入不少于六十英镑。这个道理是显而易见的。当你花不到二十英镑的钱把一个家庭送到佐治亚去，让他们永远自食其力并成为英国经济的一项资产时，这远比每年通过慈善救济的途径花十英镑去养活

一个家庭要划得来！“把穷人送往国外，英国将会富强起来。”

罗马帝国的先例也给了大英帝国的创建者们很大启发。“罗马帝国不仅把陷于贫困而难以管理的大批百姓，而且把荣休人员和久经战阵的士兵们遣送到帝国边疆的殖民地去。正是采用了这一政策，罗马帝国的统治者们才迫使周围所有国家就范。”从佐治亚这个前哨阵地出发，英国人也可向外扩张。尽管与他们偶而的坚决声明相反，但他们仿效的古代典范肯定不是耶稣而是凯撒大帝。

佐治亚的托管人和共同委员会在挑选定居者时真是煞费苦心。尽管他们公开声明的目的之一是为国外的新教徒提供避难之所，但却不信任那些“热心肠的人，他们把所有重要事情全部当作上帝精神直接推动的结果。”他们之同意把受萨尔茨堡大主教迫害的新教徒送往佐治亚，也只是对后者的刻苦勤劳和谨慎节制感到满意才决定的。只要有可能，他们都要面晤有意移民的人。他们小心翼翼，不鼓励已经能够谋生的人们向外移居（因为这些人已在英国已是有用之材）；他们只从贫困的申请者中挑选那些会增强边疆前哨实力的人。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一再地把某些申请者拒诸门外，而这些人唯一的过错是他们“已能在本国谋生”。他们没有忘记英国国会之所以支持他们的计划（这一资助最终达十三万英镑以上），正如一位议员所说，乃是希皇他们能够“减少充斥于伦敦街头的穷孩子和其他穷人的数目”。

这班托管人固然不愿使富者更富，但也同样注意不让坏蛋受到资助。用奥格尔索普的话来说，他们希望帮助“那些最贫困潦倒、品格优良而刻苦勤劳的人们”。他们对申请者的品德以及所以贫苦的情况都进行调查了解。他们甚至把可能成为移民者的姓名在离境两周前就刊登在伦敦的报纸上，以便债权人和受遗弃的妻子们能够预先充分知道这一情况。只有很少一些在狱中服刑的欠债人，可能不超过十二人，被送往佐治亚；而这些人所以被挑上也是由于他们的表现说明他们可能成为坚强的海外拓居者。

十三 伦敦为佐治亚乌托邦设计的蓝图

一七一七年当罗伯特·蒙哥马利爵士提出建立一个阿齐利亚边境领地的带浪漫色彩的计划时，他坚持认为，以前在那块“具有自然气息的又甜又美”的土地上建立殖民地之所以令人失望，其原因纯粹是由于“对殖民定居的形式缺乏适当的事前准备工作”。“人们一旦聚集在一起，要把他们井井有条地安排，并适当注意到秩序、美观以及社会的种种方便设施，就象任由他们愚蠢地胡乱安顿并听任他们使性子毁掉自己的利益一样地容易。”因此，蒙哥马利便为日后成为佐治亚殖民地的那个地区，提出了一项几何图形式的定居计划，并在图样中加以详明勾划，附在他的小册子中。

再也没有什么计划能比这个更干净利落、更具体和更奇妙的了。每个区都划成精确的正方形，再分成四块，每块中心有一个正方形的公园供放牧牛群用。然后再把区里其余地方分为许许多多的小方块。“一百一十六个方块，每块中有一所房子，方块的每一周边长一英里，或者说，除去隔开各块的公路之外，每个方块为六百四十英亩。这就是田庄，属于区内的绅士阶级；他们的土地面积全都相等，所以要想超过对方，唯有力求改进才行，因为这是使他们比自己的邻居富有的唯一办法。”总督府则位于辐射形道路系统和开垦地的中央：“用这些方法，劳动人民（其所以如此安排，是要对敌人的进逼一直保持警惕）本身就处在管理他们的人们的注视之下，而所有的人又都处于其首长的监督之下。”蒙哥马利期待着有一天整个殖民地都能布满这种象棋盘一样的村庄。以前还没有人能把一个梦想中的地理格局规划得比这更好。

奥格尔索普和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的计划与早些时候蒙哥马利的计划的不同之处，不在于精神方面而在于如何付诸实施。他们坚信所做的事对当地定居者、对邻近的殖民地以及对整个大不列颠都有好处，这就使他们更顽固地无视佐治亚殖民地生活的现实。

那些托管人的根本错误在于对佐治亚的首要资源——土地的拥有、使用、出售以及继承的规定过于死板，从而引致许多其它弊病。由于不让土地自由积累、交易和开拓，他们遂使殖民地的生活陷于矛盾之中。

在新世界那个偏远的地方种植什么最能获利？一个人需要多少英亩土地才能维持生活？佐治亚殖民地那帮托管人对这些问题的答案一无所知——而且事实上对他们的殖民地的任何其它关于土地使用和自然资源的基本问题也同样一无所知。他们的罪过主要并不在于他们的无知（尽管他们原本可以更多地使自己了解一些事实情况），而是在于他们装得好象确实了解情况似的，这样他们就通过法律把他们自己的无知强加于定居者的头上。倘若他们愿意多吸取一些新世界的教训，则他们的事业或许会有不同的结局。

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的计划对于蒂姆巴克图边疆上的殖民地本来也同样适用。他们认为在任何边疆殖民地内，居民们必须准备进行自卫。因此，在每块土地上都应有一个体格健壮的男人居住。为了不让敌人有空于可钻，每个人只应拥有一小块土地。因为所有的人都应该是勤劳的，所以他的土地面积不应大到让他依靠别人的劳动而懒散地生活。而且为了防止投机倒把和移民外流，土地不能买卖。

在这些具体考虑的指引下，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制订了一个关于土地保有期的制度，并把它强加于该殖民地。他们限定个人拥有的土地不得超过五

百英亩。每个“依靠慈善赈济”前往殖民地的家庭可获赠五十英亩的土地，但不准出售或分割。被当时的律师称为“限定男嗣继承”的土地保有权不能凭遗嘱转让；土地只能由男性继承人继承。如死者只有女儿，或其儿子不愿自己种由，则土地就归还给殖民地托管人。

身在伦敦的殖民地托管人把黑人看作是对他们计划的一种威胁。“他们认为蓄有黑奴的白人一般不大愿意自己干活；其全部时间将用于驱使黑人干活，用于提防他和他的家庭可能从奴隶那里招致的危险，并且防止这位庄园主一旦去世或一时不在，他的妻儿们可能陷入任凭黑人处置的境地。”伦敦的人们认为，拥有黑奴会造成土地所有者根本不在当地居住的现象；而在战争时期，黑人必将顺理成章地成为威胁该殖民地安全的任何入侵者的盟友。此外，佐治亚殖民地的托管人还认为：“殖民地所计划种植的农作物，并不需要那么多劳力以至于非要使用黑人不可。”因此，禁止蓄奴和不准进口黑人就成了整个计划的一个主要部分。

身在伦敦的殖民地托管人对殖民地那种父执般的关注，使他们的眼光超越了土地和劳动而注视到定居者的品德行为，为了使殖民地居民不致染上奢侈和懒散的恶习，他们便力图防止他们受烈酒之害。身为士兵的定居者必须头脑清醒才能保卫疆土。在伦敦还远未解决的酗酒问题，看来在新的殖民地却很容易解决。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的目标是按一七三五年的法案来处理这个问题。该法案明定“不准朗姆酒、白兰地、酒精或烈酒”进入佐治亚，在该殖民地中发现这类酒则须予公开销毁，出售烈酒应视作犯罪并依法惩处。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为了保持殖民地居民的力量和品德而制订的计划，确是出奇地干净利落，只有他们为佐治亚在英国经济中的地位而拟订的计划堪相媲美。按照鼓吹开拓佐治亚的宣传家们所阐释的重商主义理论，“尽可能把别国的产品引进来使之转化为本地自己的产品，这在任何时候都是符合我们的利益的：尤以那些我们用现金或在不利条件下从外商那里购得的产品为然……因为这样做我们不仅为本国的穷人赢得新的生计，以增加就业来增加人口，而且由于自己生产原料，制成品可以便宜些，从而能在国外市场上与别国周旋，同时又叮避免这种在国内消费的产品成为我们买不起的奢侈品。”按照他们计划的推论（并不是就他们事业的未来而言），幸而有一项产品——丝，看来非常适于成为佐治亚的主要产品，在《从大不列颠贸易的角度论佐治亚殖民地的建立》（一七七三年在伦敦出版）这类小册子中，佐治亚殖民地的支持者从经济角度对此进行了论证。他们指出：每年从意大利、法国、荷兰、印度和中国输入英国的丝绸总值达五十万英镑。只要在佐治亚生产足够的生丝，这一大笔外汇或金锭就能节省下来。况且，这种规模的丝绸工业在佐治亚四个月的生产季节中至少可安排两万人就业，而且在英国全年尚可再安排两万人工作。他们强调说，由于在佐治亚，土地唾手对得，而宝贵的桑树又是野生的，因此可以轻而易举地击败意大利人的竞争。他们甚至还希望英国出口丝绸，最终占领欧洲市场。

到底有什么证据足以说明这些希望不至落空呢？那就是传统的说法，这种说法象传奇故事一般言之凿凿，即佐治亚有着极为丰富的野生桑树资源，可是那些宣传家们却没发现在他们的殖民地内生长繁茂的是黑桑（它的叶子给蚕吃太粗糙了）而不是白桑。早在一六九九年，前往弗吉尼亚的探险者们列举“在弗吉尼亚种植的最美好的果实”时，曾经提到有“蚕和很多桑树，因此夫人、淑女和儿童们（被安排来做此类工作）全都可以愉快地就业，生

产可与波斯、土耳其或任何其它地方媲美的丝绸。”曾经大肆宣传的一件事是：一六六一年查尔斯二世加冕时所穿的长袍就是用弗吉尼亚的丝织成的。为佐治亚进行鼓吹的宣传家们说，“那里的气候不仅对人体有益，而且对蚕也是适宜的（接近北纬三十二度）。”一七一八年曾只身潜入一家意大利丝厂并窃取其机密带回英伦而闻名的托马斯·隆姆比爵士，是所谓的英国生丝业的第一流权威。作为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的顾问，他曾写过一篇强有力的证词，阐明在佐治亚发展养蚕产丝业的可能性——这篇证词热情洋溢之程度恰与其对第一手知识了解之贫乏形成对照。

从这些传奇般的传说、希望和半真半假的线索中，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编织了自己的幻想。在其后从事生丝生产的四万亲人中，有很多是本来不会被雇用的人。“干这种活儿的人并不一定非得是人类中最强壮或最勤劳的人不可，事实上他们还真是无能之辈，竟然在蚕和白桑树如此充沛的地方无法挣钱养活自己。在英国依靠慈善救济为生的穷人多数还是能干这种活的，虽然他们干不了更重的活。”

殖民地托管人把这些幻想寄托于佐治亚不幸的定居者身上。他们不仅保证提高价格，并且还对运到英国的产品给予奖励和奖金，以此来鼓励养蚕业，他们甚至把这样的规定写入土地授予法：每个获授土地者需在每五十英亩土地上至少种植五十株白桑，才可使自己的产权生效；每个获授五百英亩土地的人在二十年内必须种植二千株白桑。当他们对那些不得拥有黑奴的法律进行修正时，还要求每个垦殖者每拥有四个男性黑奴必须同时拥有一名受过良好养蚕训练的女黑奴。后来殖民地托管人建立代议制的殖民地议会时，他们还要求每个在议会服务的居民必须在五十英亩土地上至少种植一百株白桑。

如果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能成功地按照他们自己的蓝图去建设佐治亚，那么这里就会成为一个干净、纯洁、有效率而又彻头彻尾索然无味的社会。那里的人们将会沿着边界定居在大小相等的土地上，每块土地都由一名适于担任民兵的壮汉负责防卫。人们都不会酗酒、不忌妒他人、勤勤恳恳地以同样的热情干活，但他们也必然缺乏雄心壮志去积累更多的土地、迁往更好的地方或者奋发向上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这样一种乐天和勤奋的老百姓，将不知疲劳、厌卷或失望为何物，因此也就不需要烈酒。同时也不会有来自邻近殖民地的商人来贩卖黑人、朗姆酒或上等的土地。老百姓们生活在同样的环境之下，甚至连脾性也相同，并都会让自己家里的妇女、孩子和老年人去养蚕，因为生丝对于帝国的经济毕竟大有价值了。而佐治亚人对其它事业的利益和好处则将会变得既无知又漠不关心。

这样一个计划的唯一缺陷是，它必须由具体的人在地球上的某个具体的地方来实行。但实际上从来没有这样一种人或这样一个地方适合于这一目的——更不用说那些自十八世纪的伦敦被送往佐治亚长满松林的贫瘠土地上的郁郁不乐的难民们了。

十四 一个依靠慈善赈济的殖民地

伦敦的慈善家们一直想使佐治亚实现一个欧洲的梦想。他们更感兴趣的不是北美洲有可能实现的东西，而是欧洲一向不可能实现的东西。他们理想中的新殖民地乃是英国人心目中的必须如此这般的殖民地，它应该是疆土的保卫者，伦敦的不幸者和失业者的托庇之所，以及珍贵的亚热带产品的来源地。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讲，新英格兰的清教徒以及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教徒的理想也是由欧洲的经验编织而成的，但他们却拥有一种神学上的共通性。

十八世纪的英国最珍视的社会特性莫过于安全感与依赖性。安全感来自确保人们能在一个熟悉的、可以预见的关系网中生活。亨利·菲尔丁的小说《汤姆·琼斯》中的奥尔华绥老爷和韦斯顿老爷，就象征着英国中产阶级能够自己享受到、并能顺便赐予依赖他们的各个阶级的那种安全感。一位殷实的乡绅老爷，既是治安官、受尊敬的社会支柱、大善人、弱者的保护神，又是国家利益的捍卫者，这并不仅仅是虚构的人物。他所象征的安全感的反面就是依赖性。诚实的农民依赖他的老爷，老爷依赖贵族地主，教区长依赖主教，作家依靠赞助人，甚至高贵的埃格蒙特勋爵也把对罗伯特·华尔普尔爵士和皇室的依赖视为荣誉和利益的源泉。就是上述这些再加上成千种其它的依赖关系，赋予英国生活那种令许多人感受得到的安全感和舒适感。当然，这样的制度也要求每一方都心甘情愿地接受别人分配给他的角色。也许再没有什么比这一整套确保无虞的关系更能说明英国生活的特色，也更鲜明地使之有别于新世界的生活。除了那些因生意倒闭或早期工业化而脱离原有社会地位的人们，以及偶有发现的流浪汉之外，每个人都知道人们期望他干什么；而他这样做就能有把握地按自己在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受人尊敬地生活。

对于被束缚在这一古老的关系网中的人来说，北美洲的吸引力就在于可以使他们逃出网外。富兰克林在劝说那些有可能当移民的人迁往北美洲时，不是象一个正直无私的雇主那样，以慈父施恩的口吻来打动他们，而是以这里的生活的流动性和充满希望为号召。而正是这种开放性，在该世纪后期点燃了赫克托·圣约翰·德·克雷夫科尔的热情之火：在北美洲，一个卑屈的欧洲人可以开始按自己的意志生活在世界上——当然这样做总是有些风险的——但正是由于这样，使他成了一个美国人。美国生活的气质是由好几种因素复合而成的：冒险性、自发性、独立性、主动性，以及迎合潮流、流动性大和充满机会。甚至美国的平等的理想也不能自上而下强加于人。

但是佐治亚的定居者却吃了苦头，因为他们被捏在施恩者手心之中。如果说投资者谋求的是利润，那么施恩者所追求的却是一种抽象的目的。投资者对企业如何经营并不过分根究，只要企业能赢得可观的利润。但是施恩者的报酬却寓于按自己的特定方式做好事。佐治亚殖民地的托管人也不例外。

佐治亚殖民地创建者的慈善动机，写进了该殖民地的特许状中，它明确规定，托管人不得在佐治亚担任公职、拥有土地或谋取私利。托管人所做的一切事情都应该只是为了定居者或大不列颠的利益。尽管发生过攻击佐治亚托管当局的抗议浪潮，但却从未有人提出过可信的证据，证明有任何一位托管人哪怕在精神上违反过托管的条件。

托管人本身对支持殖民地确实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奥格尔素普有一次便声称：他曾经“不仅冒着生命和健康”以及自己信誉的“风险”，而且在建

立殖民地最初的五年内还花费了个人所有的三千英镑；到一七四四年，他已经垫支了（大都是为了军事目的）九万多英镑，这笔款子后来由国会以一致同意的表决全数偿还给他。英国人民也作了很多小额捐款而且并不期望偿还。埃格蒙特勋爵在日记中写道：一七三三年六月的一个晚上，“一个无名氏派人给我送来了三十英镑捐款给佐治亚的穷人。”在英国各地都进行了呼吁捐款的布道会。一次又一次，殖民地托管人得到了爱德华·德鲍弗利爵士那样的人的捐助；德鲍弗利爵士的父亲曾大方地留下五百英镑那样的一笔款子供慈善救济之用，他把这笔款项连同自己差不多数额的一笔钱一起作了捐助。在头八年中通过私人捐助得到的一万八千英镑，表达了成百上千教区民众的友好情谊，他们都行动起来把自己少许几个先令放进了募捐的盘子。

但是还需要更多的钱。私人捐助无法支持如此巨大的一项事业。这项事业的慈善目的，连同它对保卫帝国的重要性，促使国会议员们一再以国会的直接补助金支援佐治亚——到托管结束前总数已达十三万英镑以上。在此之前，除了为纯军事目的之外，英国政府还从未以公款支援过任何一个殖民地。

这些补贴产生了决定性的后果。由于佐治亚的公共开支全由乐善好施的个人捐款或英国政府的拨款支付，殖民地的居民便无需交纳税款，因此也无需设立代议制的议会来征税。许多年来，佐治亚都没有建立自治政府的基础。这个殖民地的定居者本来是会被囚于伦敦监狱或因失业而流荡街头的，现在却成了公共事业的受益者。作为社会的被保护者，他们根本没有权利抱怨。

伦敦的慈善家们一直按照他们自己的观点小心谨慎地提供殖民地居民需要的东西。从当时一位商店掌柜弗朗西斯·穆尔，所记录下来的“一七三五年规定”中，我们可以约略了解这种关怀的程度：

托管人拟于今年在佐治亚设立一个县，并建一新的城镇。

他们将发给那些受慈善赈济来此的每个人一件厚上衣、一支滑膛枪和一把刺刀、一把斧子、一把锤子、一把手锯、一把铲子或铁铤、一把宽锄、一把窄锄、一把锥子、一把木工用的刮刀、一个铁锅、一对锅钩、一个油炸锅，以及给每一个小居住区或村庄一台公用的石磨。每个干活的人为了在这个殖民地维持生活，每年还可得到下列物品（将由托管当局在适当的时候批发给）：三百一十二磅中肉或猪肉、一百零四磅大米、一百零四磅玉米或豌豆、一百零四磅面粉、每个男子干活时每天可给一品脱浓啤酒（不干活时就不发给）、丑十二夸脱酿啤酒用的糖蜜、十六磅奶酪、十二磅黄油、八英两香料、十二磅食糖、四加仑醋、二十四磅盐、十二夸脱灯油、一磅棉纱、十二磅肥皂。

上述人们的母亲、妻子、姐妹或孩子，也即十二岁以上的每一个人每年也可获得下列物品（发给方式如前述）：二百六十磅生肉或猪肉、一百零四磅大米、一百零四磅玉米或豌豆、一百零四磅面粉、五十二夸脱酿啤酒用的糖蜜、十六磅奶酪、十二磅黄油、八英两香料、十二磅食糖、四加仑醋、二十四磅盐、六夸脱灯油、半磅棉纱、十二磅肥皂。

每个七岁以上、十二岁以下的人，作为半口发给上述物品之半数。

每个两岁以上、七岁以下的人，作为三分之一口发给上述物品的三分之一。

托管人并为他们支付从英国去佐治亚的船费；旅途中他们每周将有四天吃牛肉，两天吃猪肉，一大吃鱼……。

发给前往佐治亚的移民这些物品，看起来更象是对待一个管理良好的监狱中的囚犯或一支雇佣军，而不是对待一批去新世界谋求幸福的自由人。

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与他们的共同理事会（会议在伦敦举行的佐治亚行

政管理机构)的会议记录,便充满着家长对待晚辈的态度。据说,殖民地的官仓管理员托马斯·考斯顿就曾公开宣称:殖民地的居民们“既无土地、权利,又无财物;托管人给他们东西,也可以随时取回他们的东西。”如果一名军官的勇敢表现超过了职责要求,奥格尔索普就会向托管人请求给予奖励,因为“不奖优惩劣,社会就不能生存下去。”如果在萨凡纳需要一名校长或产婆,伦敦的托管人就必须在当年的预算中列入一笔薪酬。殖民地托管人在拨付一个有柄的平底锅的费用时,其庄严程度就象在给萨尔茨堡来的二十六名妇女发放做紧身胸衣的料子一样。总而言之,托管人亲自掌握着居住在殖民地的人们的日常生活,而这些人却是他们几乎都不认识的,并且住在一个他们从未见过的地方。

在一七三五年七月的一次会议上,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一致宣称:“理事会永远都做正确的事,人们应当对我们有信心。”这种统治者的高傲态度,说得最好听也是一种恩赐的口吻,使被统治者滋生了依赖性和不满。佐治亚的定居者对食品、住所、设备诸多抱怨,他们等待着、或者要求在遥远的伦敦的好家长们给予补救。在第一年享有保障的生活过去之后,感到日子不好过的定居者便要求再将此等待遇延长一年。殖民地托管人除了同意外别无它法。托管人为了使定居者们生活愉快、供应充足而作的种种努力,也就延缓了殖民地人民的自立生活。

早在一七三九年,琅西瓦尔勋爵就已看到,如果这种象家长照看孩子一样的政策再继续下去,将会发生财政困难。当殖民地的赞助者们感到自己越来越深地卷入这一事业时,殖民地的定居者还是既不富裕兴旺也没有什么希望。这些英国的城市贫民在佐治亚之所以搞不好,不仅是由于性格上的共同弱点,而且也由于他们缺乏开垦荒地所需的特殊技能。不久,殖民地托管人就不得不承认“在英国无用的穷人,在佐治亚看来也同样无用。”

十五 福利计划的天折

即使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确曾发现有一些定居者相信“‘理事会永远都做正确的事’，他们还是会失败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建立起来的将是一个任由支配的封邑而不是一个富有进取精神的殖民地。

这个殖民地的居民也受到普遍存在的官僚主义弊病的危害：繁琐、专横和贪污腐化。答应作为“慈善救济”给予定居者的配给物品，被藏在商店的仓库里并且由那些中饱私囊的人来分配，举例来说，有一个名叫托马斯·考斯顿的家伙，他是奥格尔索普于一七三四年留下来作这个殖民地的区镇地方官兼仓库管理员的。由于他有权发给或不发给供应物品，他成了佐治亚最受憎恨的人之一。处在考斯顿那种不令人羡慕的地位，诚然没法既使伦敦的雇主又使佐治亚被治理的居民都感到满意，就这样不久他便成了众矢之的：说他给的牛肉是变质的，配给物品缺斤少两，牟取私利以及受贿。这些指控多数看来是有根据的，但因为考斯顿作为伦敦托管人的代表，拥有管治的权力，故他仍能免于受罚。

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的诸多计划中最基本、最欠考虑和最具灾难性的乃是有关土地的计划。在佐治亚，五十英亩长满松树的瘦地是养活不了一家人的，而清除树木并且种上庄稼这种活却超出一个只有其家人帮忙的粗壮汉子所能承受的程度。问题并不在于一个更崇尚苦行的、更勤劳的或更为英雄式的人物能否干得了，而在于殖民地托管人已给他们自己定下了一个任务，即把一种特殊的人送去拓殖。

他们为了在该边远地区配置人力而作的硬性规定，却连带地扼杀了不少提高殖民地生产率的激励因素。一个定居者如没有男嗣或者他的儿子不愿种地，就会发现干了多年活之后却不准他出售自己的财产。既然这样，他为什么要为了托管人的利益来增加肉己的财产呢，由于定居者是要在“边境卫戍部队”中当兵的，土地的交易就成为一项政府的政策问题，这只能在被证明符合公共利益后才会得到伦敦的批准。伦敦的会议记录就充满着为了五十英亩土地的转手而模棱两可的说法。

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逐渐发现他们承担了一项既不能完成又不能放弃的责任，他们的制度每执行一次就使以后每一项例外情况看起来更欠公平。例如，一七三八年佐治亚的小镇罕布斯特德的老百姓抱怨他们的土地是长满松树的瘦地，因此请愿要求掉换好一些的地，各托管人便在伦敦奥格尔索普家里考虑了这件事：

他说他非常了解罕布斯特德那里土地的情况，确实大部分是长满松树的瘦地，但如果花点力气是可以成为沃地的，就象别人在别处所做的那样；如果顺着这些人的心意，那个殖民地所有的人就都要想迁往好地了，而很多人目前还没想到这点。换地这种要求，将会在殖民地内引起无法形容的混乱。我们应当考虑到，如果允许这些人迁往新的土地，他们将会提出每年给予新的补助物品，而这是我们办不到的，况且其他人也将纷纷效法。

愤愤不平的殖民地居民就这样发现自己已被束缚在瘦之上，由于法律不允许他们增加新的土地或出售、交换土地，唯一的选择就是一走了之。

尽管定居者们同意有必要限定每个人所拥有的土地数量——“因为这能防止那些不合理的甚至是很不利的土地垄断，这种情况已大大地阻碍了其它

地方力量的发展和处境的改善”——但这远不等于同意强制性的平均主义。他们提出疑问：一个勤劳而没碰上好机会的人又能有什么激励因素来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呢？有一位名叫普里的船长于一七三三年刚到佐治亚就向殖民地托管人报告说，“这里有很多懒汉，还有不能干活的人，而那些踏踏实实干活的人则认为别人坐享他们劳动的成果是不合理的，当土地清理出来后，抽签决定每人分一块土地时，那些不干活的人却享有同样的机会分得一杯羹。”

当佐治亚传来的吵嚷之声有增无己时，奥格尔索普便力图让其他托管人相信这些抱怨只是来自那些无能的懒汉、谋取私利的人以及受到南卡罗来纳的土地投机者煽动的“不满之徒”。直到一七三八年，殖民地托管人才开始对佐治亚的土地政策作出一系列的修改，并认为每作一项改动都是一次原则性的让步。一七三八年，殖民地托管人允许佐治亚的妇女有权继承土地；翌年，允许没有自然继承人的佃户可以为自己的土地立遗嘱；一七四一年，允许土地出租并且不要求人们对土地状况作多大的改善；接着于一七四一年，又允许个人可拥有的土地最高限额从五百英亩增至两千英亩。在承认地块之间质量有差异的基础上，殖民地托管人还逐步允许比较自由地以长满松树的瘦地来换取较好的地，并对那些在原先授予土地上筑篱耕种的人再赠予五十英亩土地。免役地租先是减低，后来则干脆废除。但一直到一七五一年，殖民地托管人快要放弃特许状时，才允许把殖民地的土地保有条件提高到可以绝对继承的程度。至此，佐治亚居民终于可以象任何其它北美殖民地一样买卖、出租、交换或把土地列入自己的遗嘱内。但奥格尔索普仍然很恼恨并采取抗拒态度，他争辩说，正是因为对土地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才使佐治亚殖民地得以免受外来的入侵。

奥格尔索普认为，如果摈弃一部分制度则整个制度都会分崩离析，他的这一想法无疑是对的。因为所有的幻想是相互交织着的，要拆开就会全部同时拆散。例如，一旦增加个人拥有土地的数字，许多反对使用黑人劳动力的论据马上就站不住脚，而强有力的赞成引进黑人劳动力的新论据就会冒头。由于土地的拥有量提高，就需要更多的廉价劳动力。年复一年，佐治亚北部的居民在卡罗来纳贩卖黑人的商人鼓动下，便纷纷向伦敦提出抗议，强调缺乏黑人劳动力已引起殖民地的发展停滞和不满。一七四八年三月，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在伦敦作出决议：“永远不允许把黑人引进佐治亚殖民地，原因是由此而必然会在一个边境城镇产生的危险是非常明显的；至于那些继续叫嚷要求使用黑人劳动力的人们宣称，如不使用黑人劳力殖民地就永远不会取得成就，这只不过证明他们不想以自己的辛勤劳动来为殖民地的成就作出贡献罢了，因而他们所起的作用就必然是促退而不是促进。”托管人告诉那些认为没有黑人就不能有所成就的人尽可以到别处去。但仅仅过了两年，即在一七五〇年，托管人不得不全线退却了；他们阐明殖民地的情况已经发生变化之后，便为奴隶经济打开了大门。

在为佐治亚树立道德规范方面，殖民地的托管人也没有取得什么成就。通过一个措词妥贴的“压制令人憎恶的酗酒劣行”的法令是一回事，而对分散在山区和沼泽地的老百姓执行这一法令则完全是另一回事。有一位记者提醒殖民地托管人说，贫困、灾难和受挫失望往往驱使人们酗酒，“以图鼓起勇气”。即使在英国，大多数人遇到这些情形也别无选择，“只有陷于绝望或发酒疯。如要把他们（佐治亚的定居者）带到一个适宜的生活环境里，就

要让他们有充分而有力的理由指望以后能过好日子，并提出确切的、对他们最有用的观念来迎合他们。”

对于禁止贩运朗姆酒，也有一些合乎情理的反对意见。因为殖民地最适于出口的商品是木材，而木材的合理市场则是英属西印度群岛那些产糖的岛屿：而能从这些岛屿交换回来的东西除了朗姆酒以外就别无他物了。所以，禁止进口朗姆酒实际上等于切断与西印度群岛的贸易。这样一来，大英帝国便不能得到所需的木材，而佐治亚居民也被剥夺了有利可图的生意。除此之外，也还有“医学方面”的论据：“根据北美洲所有居民的经验，证明在水中掺些酒是必要的（可以很肯定他说，在北美殖民地中没有比卡罗来纳和佐治亚的水更需要掺酒的了），这种做法的效果对佐治亚所有能买到酒并能有节制地饮酒的人来说是十分明显的。”最后，还有一种普遍流行的论据反对这些无法执行的律法：贩卖私酒的人大赚其钱，而这些钱本来是可以进入正正当正的市民口袋里的。此外，“一般来说，人类的本性，特别是普通老百姓的本性乃是；越想要的东西，如果越禁止，人们就越会毫无节制地滥用；在佐治亚殖民地，朗姆酒就是这种情况。”而卡罗来纳那些甘于冒险的私酒贩子的所作所为，比任何论据都更具决定性意义。

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不顾奥格尔索普的吵吵嚷嚷的反对，终于作了不体面的退却。一七四二年，他们一方面把反对朗姆酒的法令保留在书面上，一方面又下令其派驻殖民的官员停止执行。同年晚些时候，他们更废除了禁令，但仍只许从别的英国殖民地进口朗姆酒以换取佐治亚的土产。

在为佐治亚规划的各个项目中，最后一个取消的项目是生丝。有一位殖民地的官员于一七四一年报告说，“在生丝成为商品以前，本殖民地唯一的贸易就是把木材和鲜肉运往西印度群岛。”殖民地托管人确实不时地过问一下酒类生产，但是蚕丝——也许正因为他们不太了解它——却只凭他们脑海中的想象。无论来自伦敦的贫民们对殖民地托管人的种种计划如何顽强抵制，都及不上在养蚕方面所进行的抵制来得更为顽强。伦敦的慈善家们的命令对养蚕一事来说毫无作用。佐治亚丝绸业的大事记只是一部徒劳争吵和希望落空的记录而已。

要在北美洲蛮荒之地搞养蚕产丝这种新的、脆弱的行业确实难乎其难，这是毫不令人惊讶的。养蚕和缫丝是一项细致的手艺活，可是与脾气暴躁的皮德蒙特山区人打交道，也同样需要这种细致的态度，而殖民地托管人正是依靠这些人来训练移民们掌握养蚕和缫丝技艺的，第一次失败与一个名叫尼古拉斯·阿马蒂斯的人有关。这个人是在佐治亚殖民地建立后不久与其他几名皮德蒙特山区人一起被送往佐治亚的，但伦敦方面连其中一些最简单的事实也弄不清楚。有些人报告说，阿马蒂斯的助手们打坏了蝉丝机，毁了蚕种和桑树，逃往卡罗来纳；另一些人则说，阿马蒂斯临终前自己烧掉了所有的蚕种和机器，因为当地的地方长官在他病笃时拒绝请天主教神父来为他祈祷。阿马蒂斯死后，教授养蚕之道的任务就落到了雅克·卡纓斯及其妻子手中。卡纓斯的妻子原本是应该教佐治亚人如何缫丝的。但这位卡纓斯夫人却害怕把这个殖民地的妇女教得太好，从而使她自己所能提供的服务变得无足轻重。

同时，在伦敦的殖民地托管人也夸大了他们所获得的小小成就的意义。从一开始，这些开拓殖民地的发起人就为获得有利的宣传效果而付出了极不相称的努力，实际上他们却成了自己宣传的牺牲者。他们大肆宣传送给卡罗

琳女王的长袍是用佐治亚的丝绸做的，而女王曾宣称这是她所见过的质地最佳的丝绸。但佐治亚的丝绸供应很不正常而且数量很少。甚至到了一七四一年，殖民地托管人还听说卡纓斯夫人教给当地人的东西非常之少，假如一旦她去世，整个养蚕和缫丝技艺就会在佐治亚失像唯一重大的进展，是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在萨尔茨堡人中间取得的，他们非同寻常地勤劳、坚强并独立自主，而且他们还对养蚕业产生了一定的热情。一七五一年，全佐治亚所产的六千三百零一磅蚕茧中，除了三百磅以外，其余不是来自怀特菲尔特的孤儿院，就是来自艾勃耐泽的萨尔茨堡人。早于一七四一年时，一些心怀不厂满的人便曾在英国散布谣言说，送给卡罗琳女王的真丝长袍即使含有佐治亚所产的丝，那也只是很少一点而已。

一七四二年五月，萨凡纳几乎有一半的蚕死掉，这证明了佐治亚的气候不宜养蚕。如果说佐治亚有哪一部分适宜养蚕的话，那就是内地，那里气候变化不大，但离开最初殖民定居的地区却有相当一段路程。此外，还有些强有力的经济因素也不利于在佐治亚养蚕。

如同世界其它地方的经验已显示的那样，要合乎经济原则地生产生丝，需要技艺熟练而又非常廉价的劳动力——而对于这个新殖民地的居民来说，这两条连一条也谈不上，生丝业的工人很难找，因为一个普通的佐治亚工人如干别的活每天可得二先令，而于生丝这一行每天所得却超不过一先令。在世界上主要的产丝区，农民们一天的收入都不超过三便士。

尽管如此，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仍熟视无睹并且执拗地一味乐观：他们仍然希望在佐治亚塑造出一个第一流种桑能手的阶层。在一七五〇年三月十九日制订的法律中，他们宣布：一七五一年六月四日以后，谁家如不能在每五十英亩土地上至少种植一百株桑树并妥善地围以篱笆，谁就不能在佐治亚议会中当代表：一七五三年六月四日以后，谁家如一个教授缫丝之道的妇女都没有或每五十英亩土地不能至少生产十五磅丝的话，那就不能当议员。一七五一年，当托管人终于宣布要放弃对佐治亚的管理而把这块殖民地归还给英国皇室时，他们在列举的理由中也还没有指出佐治亚不宜养蚕缫丝，而只说由于缺乏足够的钱“来鼓励生产生丝”。有位反对佐治亚计划的国会议员提议，治疗对佐治亚种种幻想的最佳良药是要求当地的居民只喝自己酿造的酒，只穿自己织造的丝绸服装。但幻想是很难消失的，而且它们越是光采夺目就越需更长时间才能消失。在美国独立革命的年代里，佐治亚的生丝生产继续缩减；佐治亚议会便把旧日的丝厂改为跳舞厅和礼拜祷告的场所，直至半世纪后一场大火把它烧光为止。

佐治亚早年的政府以失败而告终，还因为殖民地托管人把没有人能够在伦敦英明地行使的权力全都集中到自己身上。结果便造成了无政府状态与专制暴政的奇特结合。最为混乱的情况以及最令人恼火的滥用职权出现在各个法庭上。法例固然在伦敦制订，但却只在佐治亚的法庭上应用于某些人。而在执行英国的法律时，殖民地托管人又混淆和揉合了不同的英国法庭的司法权限，并把法院的行政管理付托给以偏见和询私来断案的外行的法官们。至于奥格尔索普本人，不论他具有其它什么品德，他几乎不具备任何司法方面的秉性：而他的副手们则单纯根据他的意思行事。殖民地的居民们悲叹道，作为一个英国的臣民足以夸耀的种种自由究竟在哪里？

怨言越来越多：小册子、请愿书和抗议书令人厌烦地似雪片般纷纷而来。即使是殖民地托管人自己派驻那里的官员也不得不承认，这些反对所有重要

法规和政府治理基本精神的抗议，表达了很大一部分居民的心声。

随着问题层出不穷，英国国内公众对佐治亚殖民地的热忱一落千丈，而托管人自己的志趣也随之减退，因为他们毕竟只是志愿者。一七四四年，奥格尔索普由于在管理佐治亚的军队时涉嫌行为不检而受到军法审判（其后获无罪开释），他自己对佐治亚这番事业的献身精神也就有减无增了，他与其他托管人的关系也变得很不融洽，一七四九年初之后，他也就再没有出席会议。一七四二年，埃格蒙特伯爵又辞去殖民地管理机构中的职务，部分原因是健康不佳，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公众对佐治亚殖民地的支持减退。几年前他便尖锐地指出：“当新鲜劲头过去以后，所作的服务又得不到金钱报酬，做好事的热诚就减退了，看到这种情景真是令人不胜感慨之至。如果政府给我们哪怕是一年只有二百镑的薪金，我们这班托管人就很少会出缺。”

佐治亚殖民地托管人于一七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甚至在二十一年期满之前，就把特许状归还给皇室，并放弃了他们在佐治亚的权益。这个一度得到过许多个人慷慨支持以及公共慈善事业大力赈济的计划，至此竟落得如斯凄惨的下场！到十八世纪中叶时到底有多少人离弃佐治亚而去卡罗来纳和其它殖民地寻找较为自由的机会，实无法加以确定。在此十年之前，不满的人们曾声称原有居民中只有六分之一的人留了下来，这或许是夸大其词：但很多人确实离开了，人们说佐治亚正在成为一个被人遗弃的殖民地，这可不是什么夸张之词或恶意中伤。

那些不幸的殖民地居民们悲叹道：“佐治亚的穷苦居民散布到全球各地；庄园荒芜；市镇被抛弃；村落一片衰蔽；改善生活成了口头禅，而自由则沦为笑谈；朋友们视之为怜悯的对象，而敌人则视之为侮辱、轻蔑和耻笑的目标。”到了美国独立革命爆发之时，佐治亚——慈善家们的骄子和大慈大悲的伦敦的宠儿——已成为各个殖民地中最不繁荣和人口最少的地方。

十六 利他主义的危险性

如果说佐治亚殖民地的创建者缺乏激励马萨诸塞清教徒的那种宏伟的想象力或者宾夕法尼亚教友会教徒那种神秘的激情的话，那么他们却有着一种精确而又平实的构想，希图以此去建立起一个殖民地。他们之所以陷于困境，并不是因为缺乏计划，而恰恰是由于计划过多。他们有着种种问题和机遇，其成因并非由于他们的原则有着教条式的明确性，也不是因为他们的信念逐渐消减，甚至也不是由于他们的打算含糊不清。他们主要的弱点是一种窒息人们自发性和实验精神的心态，而这种自发性和实验精神却是美国真正的精神财富。无论珀西瓦尔、奥格尔索普和他们的某些同事们的动机多么崇高，但这些动机所表现出来的却是计较琐事和谨小慎微。假如他们的愿望更为远大和更为抽象一些——或者更为自私一些也罢——就会为新世界生活中的种种机会带来发展的余地。

但是，正象殉道者、传教士和做善事的使徒们一样，慈善家也从不以注重实验精神而著称的；他们之所以成为慈善家，正因为他们知道什么是好事和怎样才能做好事。他们的本性就倾向于对任何情况都抱有过分明确的和教条式的态度。佐治亚殖民地的托管人也正是这样的人。心怀不满的定居者们的抱怨是有理由的，北美殖民地所需要的是从事实验的意愿：“开始不过是试一试，现在则是一项实验：由于难以预见的各种意外情况，人们的假设总是会出差错的，任何个人或社会当然无须为此而负恃；而且，具有正确判断力的人，也不会因为你的建议本来就成败未卜而指责你没有取得成功：但是，如果某人或某个社会，出诸真诚的错误想法或大过自信而硬要推行一项既不可能成功又会毁掉参与冒险者的试验时，则全世界都会哗然反对的。”

佐治亚的这段故事给予我们的，不只是一种带讽刺意味的训诫，也不仅仅是失败的教训。因为托管体制失败的启示也就是其它形式的社会在北美洲取得成功的关键。佐治亚殖民计划之所以最终被搁置，并非由于那里的定居者认为北美洲没有前途，相反，而是由于他们缺乏机会——连同随之而来的所有风险——他们得到的只是一项妥善安排的计划。而任何按旧世界的想象力制订出来的计划，不论多么无私或崇高，都不能把新世界的种种机会包含在内。在殖民地中所要实现梦想，比十八世纪伦敦所能够相信的更富于奇异色彩，在北美洲可能做的事与在欧洲不可能做的事不是一样的；它们各有其自身的特性。即使要对这里的生活作一番多姿多采的美梦，也需要把英国的梦想同北美洲的经历掺在一起才行。

第四章 把传统移植过来的人们弗吉尼亚人

“因而，在开始的时候，整个世界就是美国，关于这一点：当时比今天更加明显……”

——约翰·洛克

“在最初阶段，整个美国就是弗吉尼亚。”

——威廉·伯德

弗吉尼亚完全是另外一种情况。在这里，我们看不到宏伟的规划，也没有要按某一种思想来进行治理的打算，有的只是为移植各种机构和制度所作的平凡的努力。如果说其它殖民地的人们力求不沾染英国的恶习，那么弗吉尼亚人则希望尽力体现英国的美德。建立一个理想的“山巅之城”来炫耀于世，以一个“兄弟友爱之州”来唤醒世界，或者以广泛的人道主义实验来鼓舞世界，所有这些事业都让其它殖民地去做吧，弗吉尼亚人头脑里想的是按照正常运行的社会的实际特征揉合而成的模式：这个社会就是英国，特别是十六、十八世纪田园式的英国，如果说弗吉尼亚有某些方面优于英国，那并非因为弗吉尼亚人追求英国人所没有的理想，而是由于弗吉尼亚具有实现英国理想的新的机会。中产阶级的英国人跑到弗吉尼亚来，是为了寻找新的地盘，好成为新式的英国乡村绅士。但是，一股预料不到的魔力却把英国式庄园大宅那套生活方式转化成了新世界共和国的生活习惯。英国的斯夸尔·韦斯顿们和霍勒斯·沃波尔们，横渡大洋，经历变化，成了埃德蒙·彭德尔顿、托马斯·杰斐逊、乔治·华盛顿之类的美国人。使他们从英国人变成美国人的，并非他们原来所寻求的东西，而是他们来此之后所建立的业绩。

十七 美国式的英国绅士

在十六世纪后期的英国，商人一旦发财，其雄心壮志就是成为乡村绅士。从店舖柜台后面或从职员办公桌前一席之地退隐到位于广阔庄园中心的宽敞住宅，是地位不断上升的中产阶级梦寐以求的理想。那个时期的这种理想，就象二十世纪实业家所追求的拥有城郊豪华别墅、成为乡村俱乐部会员以及到佛罗里达过冬一样。然而，还不止这些。当时，成为一名乡村绅士就意味着挤入了统治阶级行列。拥有一座庄园住宅同时也意味着成为治安推事，具有统治地方宗教界的权限，相当于当地农民的保护人和忏悔神父，以及穷人的监工，或许迟早还将成为国会议员、爵士、男爵，甚至可望成为上议院议员。

乡村邸宅因此成了地位正在上升之中的英国人通天坦途中的一站。乡村住宅虽然提供了舒适的生活，但它并不是人们可以沉溺于奢侈和懒散生活的地方。根据英国民间传说，政府和公共事务的重担都落到那些舒适地占据着绅士地位的人身上。理查德·布拉思韦特在他所著的弗吉尼亚人广泛阅读的手册《英国绅士》（一六三三年出版）中写道：“拥有最大财富的人，自由最少。”“这些人人为人楷模而若犯罪，就等于加倍犯罪：意即他们应该在警觉、远见和勤奋方面都成为大家的榜样，他们不应在无所事事的安逸中虚度光阴。（有人说）居于高位的人是具有三重身份的仆人：他们是君主或国家的仆人，他们是荣誉名声的仆人，也是自己事业的仆人。就自己的人身、行为或时间来说，他们都没有自由。”因此，英国绅士的理想虽然肯定不是禁欲主义，却肯定是符合道德和社会标准的。正处于上升地位的英国商人渴望成为绅士，他们所争取的不仅是优裕的生活，而且还争取承担更大范围和更为崇高的责任。

在弗吉尼亚殖民地的早年时代，上升到绅士行列的机会并不罕见。直到一七〇〇年前后，白人移民在弗吉尼亚可能比在英国时要富裕。由于劳力不足，工资就比较高；一六二三年，乔治·桑迪斯就曾抱怨说，弗吉尼亚人除了吃的以外，每天还要一磅烟草的工钱。每磅烟草以一先令计，则弗吉尼亚人每天所挣的工钱等于在英国的同胞一周所得的收入。此外，他们还有发迹的希望。根据《弗吉尼亚全面情况介绍》（一六四九年出版）一书作者所述，充其量只能当学徒的青年人，来后只要干上几年就可以指望“成家立业，拥有土地和牲畜”。托马斯·杰斐逊·沃顿贝克所研究的土地转让记录说明，十七世纪后期的弗吉尼亚已有大批的“自耕农”，即拥有二十至五百英亩土地的人。在社会上层，携有中等资本前来的人可能还有较好的机会扩大自己的资本；并且，同样数额的金钱在弗吉尼亚比在英国可以买到更多的社会地位。根据“按人头”曾予土地的制度，每多带一个人到殖民地来就可得到五十英亩土地。这样，人们就能轻易买进一大帮人作为随行家属。

要在十七世纪的弗吉尼亚这样一个新地方占一个有权势的席位，当时尚不需要挤掉别人才能办到。如果你没能在一个已经建立的社会取得领导地位，你可以建立另外的社会，许多弗吉尼亚家庭是由商人或手工业者建立起来的。这些人具有特殊才能，财运亨通。他们得到大片土地之后，很快就过着相当于乡村绅士的生活方式。至于谈到上流社会的教养，如果说那套标准是人们有意识地从英国那里抄袭来的话，那么这些标准必然是既不那么明确，也不那么死板的。社会各阶级在许多方面都是变动不定的。有一个时期，所有男性白种自由民都有权投票选举公民代表院成员而没有财产限额的规

定。《弗吉尼亚的治理》（伦敦，一六六二年出版）一书是由一位爱挑剔的作者所著，他在书中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弗吉尼亚公民代表院很少通过明智的法案，因为公民代表中的大多数人“一般都是作为佣工到弗吉尼亚去的，虽然由于时间长久和勤奋努力，他们可能已经具有相当的社会地位，但他们所受教育实在太低劣、太平庸，因此他们对于教会或社会中的优越地位以及产生这种地位的原因缺乏判断的能力。”但是，只要劳动力的主要来源仍然是白种契约佣工，就没有什么种族障碍足以阻止时来运转或发奋图强的劳动者发迹。因此直到一七〇〇年左右，那段时期仍然算得上是弗吉尼亚“民主”的美好时代。

但是好景不常，临近十七世纪结束的时候，一系列客观条件的出现，使得人人都有可能成为绅士的幻想世界彻底破灭。弗朗西斯·尼科尔森总督一七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在他写给贸易和庄园委员会的报告中写道：“对有才华的男人来说，现在已经很少或者甚至没有吸引力使他们到这里来了。”“过去这里有良好的土地可以拨赠，还有相当有钱的寡妇，可以吸引有才华的男人前来。但现在全部或绝大部分好地都已被占用，而且如果说还有略具钱财的寡妇或女子的话，也大都当地人娶走了，她们对其他人已开始产生某种反感，称之为陌生人。”

弗吉尼亚社会开始冻结了。一六七〇年，仿效英国的立法制度确立了拥有一定数额的财产为参加选举的必要条件：只有“动产和不动产所有者”享有选举权，“他们才是与公益事业利害相关的人”。随着时间的推移，选举权又有了进一步限制，把土地租借人和终身佃户排除在外，一六九九年之后，只有“不动产持有人”，即确实拥有上地的人才享有选举权。或是拥有无人定居的土地一百英亩，或是拥有带一幢宅院和一个庄园的土地二十五英亩，才能参加公民代表院的选举。弗吉尼亚参加选举的条件实质上已与英国雷同。

这不仅是因为最肥沃的土地部被占用，最富有的寡妇已被娶走，使不定期来到的移民已经无法沾光，还因为劳动阶级的性质已经开始起变化。到一六八〇年，越来越多的黑奴被贩运进来；十八世纪头九年运进了六千名黑奴，这一数目可能超过了上一世纪运进黑奴的总数。黑奴成为劳动力的主要来源，日益取代白种契约佣工。到了十八世纪初叶，奴隶制在弗吉尼亚加速发展，因为奴隶使大种植园更加有利可图，而小种植园主所面临的困难又不断增加，使自种佣工移民知难而退；白种佣工的减少又反过来使这一殖民地更加依赖黑奴。

到了十七世纪后期，小种植园主的境遇更是每况愈下。一六六〇年以后，为了控制大英帝国重商主义体制下的纺织品，《航海条例》得到了更加严格的实施，这就降低了殖民地利润的幅度并给各类种植园主制造了新的问题。小人物经常处在负债累累的境地。一六七六年纳撒尼尔·培根在弗吉尼亚发动了一次为时很短的暴动。其原因至少部分是源自上述一系列困境。培根本人就曾公开宣称，小农场主负债累累，依靠“劳动和勤奋”已经无法自救。到了一六六〇年前后，契约佣工在契约期满后继续留在殖民地已成惯例，为的是取得一块土地并希望能爬上社会阶梯的较高地位。尽管可以取得的土地越来越少，弗吉尼亚殖民地的公民代表院仍然不时（象一六二七年那样）专门提供一些小块土地。但到了十七世纪最后几十年，获得自由的佣工所希望得到的是更为肥沃的土地，这在其它一些殖民地是可以提供的。

十八世纪初期，对于大部分较穷的自种移民来说，弗吉尼亚只不过是一

个进口港，由这里向南前往北卡罗来纳的荒芜边疆、翻越大山前往西部，或向北前往特拉华、马里兰和宾夕法尼亚西部。这些比较穷的白种移民本可能按英国模式形成一个稳固的自耕农阶级，他们的大量流徙使弗吉尼亚人产生了不安情绪，但他们对此事的根源的看法并不一致。十七世纪结束之前，英国贸易局指示尼科尔森总督找出阻止移民大量流徙的办法。此后几十年，贸易局和总督一直就如何使以后的自耕农不离开弗吉尼亚的问题展开辩论。尼科尔森总督抱怨说，人口外流的主要原因是宾夕法尼亚这类殖民地特别优待手工艺者，把他们安置在毛纺业和其它技术行业中。爱德华·伦道夫在一六九六年解释说：“政府中行政委员会的成员和其他人不时取得大片赠予的土地，因此多年来就没有什么荒废的土地，可以拨赠给那些带着佣工前来的人或那些忠实地为主人干活而契约期已满的佣工。土地早已预先被占用。”一七二八年，威廉·古奇总督否定了这一解释。他举例说，斯普茨瓦尼亚县实行的是大量拨赠土地的规定，而布伦斯威克则实行拨赠小量土地的做法，但前者的人口却比后者多得多。

尽管人们对形成上述状况的根源意见不一，但其后果却是一清二楚的：弗吉尼亚已成为一个少数贵族统治的殖民地。据沃顿贝克的看法，十八世纪初，新来的人变成地主的不超过百分之五。到了该世纪的后期，统治弗吉尼亚的绝大部分家族——菲茨休、伯德、卡特、沃姆利、李、伦道夫、哈里逊、迪格斯、纳尔逊等，都已经在十七年以前实行大片土地拨赠之时为自己的财产打下了基础。这些“最优秀”家族之间又互相通婚，因此到了十八世纪中叶，这块殖民地的财富和政权已由大约不超过一百个家族所控制。

弗吉尼亚已变成一个酷似英国农村的社会，但其相似之处更多地表现在形式上而不是在内容上。似乎弗吉尼亚占有土地的家族来到这里的时候就已经把英国舞台上早已演过的戏剧剧本带来，现在这些剧本要在美国舞台上上演了。一帮稀奇古怪而在某些方面又很不合适的演员在演古老的英国角色：英国乡村绅士（埃芬厄姆·布兰克勋爵或古代地主布朗老爷）的角色现正由美国种植园主扮演；英国农民由黑奴扮演；管家则由白人监工扮演。我们可以通过一些突出的特征认出这些角色。弗吉尼亚乡村绅士象英国乡绅一样，外出时乘坐马车，用冶时使用的银具所刻家族纹章是由伦敦的宗谱纹章院批准的，他们俨然坐在治安推事席上，在当地英国国教的教会里当教区委员，读绅士们该读的书，甚至在谈话或信件中偶尔也点缀上一个古文中的文学典故。至于那些只是一代人或两代人之前才从非洲原始森林贩运来的粗野黑奴，则教他们扮演农民的角色。

这里同英属西印度群岛的客观环境相似之处颇多，但是所形成的差别却很大，这也很说明问题，在西印度群岛，旷工现象盛行。种植园主处处按西班牙的模式办事，希望建立蓄奴的殖民地，把奴隶象在西班牙式封地里的印第安人一样对待，关进棚屋，每天驱赶到地里干活。但弗吉尼亚人则处处以英国乡绅的模式为先例，他们安排奴隶们演另一种角色以便使自己演的角色也演得维妙维肖。约翰·巴西特提醒大家说，“弗吉尼亚人希望住在自己庄园里，并把他们的奴隶集合在周围，好去了解他们，给他们治病，让他们结婚，并以温厚方式逐个进行训练和斥责。”有作为的弗吉尼亚种植园主所过的生活同懒惰的西印度种植园主大不相同。弗吉尼亚种植园主工作时间长，对一切都严加督察。种植园主的妻子也担负起种种新的而不是装饰性的任务。

新的弗吉尼亚模式是古老的英国模式的翻版，其相似之处多得惊人，尤其在社会阶级关系方面更是如此。起初，美国的客观条件提供了一些英国绅士式的特权和消遣。例如，设立鹿苑一直是若干世纪以来高贵文雅的象征：猎鹿和法办偷猎者是上层阶级的特权。但在十七世纪的弗吉尼亚原野上，鹿并不是圈在绅士老爷的庄园内的。《弗吉尼亚新情况介绍》（一六四九年出版）和《弗吉尼亚同马里兰关系真相》（一六六九年出版）一类的宣传小册子大事鼓吹说土生的麋鹿遍野皆是。威廉·伯德迟至一七三七年还吹嘘说，“人们经常可以一次看到数百成群的鹿。它们虽不象欧洲麋鹿长得那么大，但味道要鲜美得多，一年到头都是那样又肥又壮。”具有象征意义的是，北美已使偷猎的概念彻底过时，此外，实在没有多少事比这更为重要了。

如果说弗吉尼亚绅士被剥夺了机会，不能接触象鹿苑那样古老而富有象征意义的玩意儿，他们在发明别的更加美国化的娱乐方面，脚步并不慢。典型的例子便是赛马，虽然还没有发展成为帝王的运动项目，但已局限于绅士的范围。一六七四年，约克县法庭曾作出如下判决：

詹姆斯·布洛克，职业裁缝，曾以其母马同马修斯·斯莱德先生的公马进行比赛，并以两千磅桶装烟草作赌。鉴于赛马是专属绅士的运动，而布洛克作为一个劳动者进行此项运动是违反法律的，因此罚以一百磅桶装烟草。

当总督弗朗西斯·尼科尔森爵士于一六九一年宣布举行每年一度的有奖体育竞赛活动时，规定参加竞赛者“只限于弗吉尼亚人中地位较优越者”。

另外还有一些证据说明当时社会阶级分野十分严明。甚至那些十七世纪后期曾经当过“佣工”（不一定是终身的）的黑人也逐步被强迫终身处于奴隶的地位。十七世纪中叶带有普遍性的男性成年人选举权利也逐步受到限制，到一七 年，在弗吉尼亚具有选举权的条件已经同英国一样了。

十八 从乡村绅士到种植园主资本家

在英国，人们一直相信绅士具有某种神秘性。国王詹姆斯一世的乳母请求国王使她的儿子成为绅士，国王回答她说，“虽然我可以册封他为勋爵，但是我永远也不可能使他变为绅士。”在弗吉尼亚，正如我们听谈到的那样，绅士也被某种神圣的光辉所笼罩。不过，在那里，贵族家庭更容易用金钱制造出来。这样，作为殖民地的弗吉尼亚就预示出美国是如何以粗俗而又健康的态度对待贵族的。只要盾形纹章可以用现款买到，人们对所有贵族的特许证书就一概都会抱怀疑态度。社会地位在美国显然是可以出售的，这就促使人们对欧洲世袭贵族的神秘观感烟消云散。如果穷人看到生活条件比他们好的人能用金钱购买名位，他们怎能相信上帝加盖了印章的证书有什么奥秘呢？

在弗吉尼亚，即使在日趋僵化的贵族阶级中，商业的进取精神仍很旺盛。弗吉尼亚一些名门望族（诸如：勒德韦尔、斯潘塞、斯蒂格、伯德、卡里和丘等）只不过是不久前的商人的后裔。由于多种因素，有成就的种植园主往往保持几分商人的气质，不断为自己的资本寻求新的投资途径。首先，弗吉尼亚的烟草种植业具有其特色。弗吉尼亚人从不施肥来补充烟草生长过程中从土里吸收的氮和钾，因此只有在未开垦的处女地上种植烟草才能长得茂盛；通常都是第二茬烟长得最好。种过四茬之后，土地一般就改种玉米和小麦，最后复原到种植野松、酸模和蕨属植物。根据这样的耕作制，一个谨慎的种植园主每次用于种植烟草的土地不敢超过一定的数量，譬如说，他的土地的百分之十。出于预见性，他必须不断增加自己的土地，因为按弗吉尼亚的土话说，他年复一年地“会把土地用光”。因此“烟草地”这一名词很快就成了“新地”的同义词。那些被认为已无利可图的“酸地”或“老田”在滨海的弗吉尼亚便成了学校的校址或用于建教堂，正因为如此，谨慎的种植园主就得充当土地投机商，需要机灵地利用时机，随时准备买进新的土地。地位显赫的家族拥有的土地在不断增长，而且常常变换地方，最古老的庄园住宅，如卡特、伦道夫和伯德家族的宅邸，一直保持在原地不动，并成了家族传统的源泉。但是一旦作为这些家族财富来源的土地已不再能获得合理的利润，这些土地便成了被摒弃的固定设备，或只能用作交换的筹码。在此情况下，大种植园主便发现奴隶劳动力具有特别的好处，因为当某一块土地有希望赚得更大的利润时，奴隶劳动力是可以在乡间来回转移的。这种浪费土地的制度，至少从弗吉尼亚民政机构的观点来看，并不是纯粹的坏事，因为该制度可以使富有的种植园主阶级（他们同时也是政界领导人）的警觉性和进取心受到无情的考验。

第二个刺激种植园主的重商和进取精神并形成庄园制本身特点的因素是缺少大城镇。法国旅行家弗朗西斯·米歇尔在一七二二年写道，“居民住地分散，即使在农村里也形成不了村庄，因为每隔二十或三十年就非得开垦新地不可。”这并非唯一的原因。地理上的现实情况也同样是重要的。滨海的弗吉尼亚朝东南伸向切萨皮克湾，是一片富饶的低地。这片低地被好几条可以通航的纵深河流切割成指状，这些河流是波托马克河、拉帕汉诺克河、约克惻和詹姆斯河。每个指状地块又被若干条小河象脉络一样分割为小片土地。这些小河有许多也不大小，船只可由此直通大洋。这些都是经济生活循环的渠道。逆河而上的船舶主要装载从非洲和西印度群岛贩运来的黑奴和从

伦敦运来的服装和家具；顺水而下的船舶则满载着来自李家、卡特家和伯德家大种植园的成桶成桶的烟草。

从商业观点看，城市在当时是多余的。每一个大种植园主都有自己的私人码头。烟草种植者可以把桶装的烟叶直接从自己的码头装船，运给他在伦敦的代理商：他的进口物资也可以在他自己的进口港卸货。由于这种原因，弗吉尼亚在殖民地时期没有商业首府，没有它的波士顿或费城；弗吉尼亚的商业就寓于散布在河流两岸的许多私人码头。约翰·克莱顿于一六八八年在其致皇家学会的信中写道，“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比弗吉尼亚具有更稀奇古怪的河道条件了。这种方便条件今后可能使弗吉尼亚发展成为象荷兰那样的地方，成为全美国最富庶之地。但是当前我认为这是贸易发展的最大障碍，极大地妨碍了它向前发展。因为众多的河流和稀少的人口使贸易分散，以致所有船只都得在相隔百英里远的上下游各自装卸货物；因此开展得最好的贸易也不过是苏格兰式的小交易；因为这些船只部得运载各色各样的小车到当地进行交易，以一种商品来交换另一种商品。河流多正是没有市镇的主要原因之一。”几年之后，《弗吉尼亚现状》一书的作者问道，种植园主商人舒舒服服地呆在乡下而他们的主顾又在附近，他们为何要改变自己的生活，招市镇上的商人来竞争呢，当陆路运输还处于初创阶段的时候，在几乎不存在公路的新兴地区，弗吉尼亚种植园主和那些能在他们的码头上进行交易的人就显得得天独厚了。休·琼斯牧师在一七二四年指出，“大部分房子都建在船舶装卸处附近，任何东西部可从英国的伦敦、布里斯托尔等地发出，并在此地向某位绅士交货，比在英国向距离五英里之遥的乡下人交货还更省事和更便宜。因为你无需为来自伦敦的货物交付运费，来自布里斯托尔的货物只需交付一点运费；货物所有人只需装些烟叶到船上，运往英国给船主。”

那些批评弗吉尼亚的人经常抱怨说，弗吉尼亚的文化、宗教和商业水平之所以低下是因为那里缺少市镇。由于英国家具制造者的产品能够如此廉价地放在船舱底部运到弗吉尼亚的农场来换取大量的桶装烟草，当地的工匠只好却步不前了。河流运输畅通，实际上促使许多种植园主的思想囿于本土，变得偏狭起来。斯普茨伍德总督一七一一年写道，“人们初到此地定居时，是沿着大河两岸安顿下来的，对他们种植园范围以外的内地情况毫无所知。他们惧怕印第安人，因此不敢进一步深入内地，书信来往除通过水路外也别无他途。”持批评态度的人说，促使人们在城镇里“集居”就可以形成较高形式的文明。有些人建议制订立法，使城镇居民在税额方面沾些便宜，此外又提出了其它有吸引力的方法，但这一切部未能奏效，地理因素还是占了上风。直至十八世纪后期，弗吉尼亚的商业（以及随之产生的商业价值观念）仍然分散掌握在许多较大种植园主的手中。正因为弗吉尼亚没有城镇，因此那里的乡绅比起英国乡绅更需要具有城镇生活的才能：进取精神，做精明交易的能力，并具有城里人判断得失的眼光。

烟草不象许多英国乡村绅士种植的作物，它并不属传统的糊口经济的范畴，而是一种经济作物，是为获取利润而种植的作物。种植园主在奴隶、土地和设备方面的投资是通过巨额的现金贷款来进行的。乔治·华盛顿和其他许多人的帐簿都令人沮丧而生动地说明了此种情况。正如一些人所抱怨的那样，弗吉尼亚是“建立在烟雾上的殖民地”，而杰斐逊和他以前的不少人都曾主张建立一种更加多样化的经济。但一些历史学家认为，以西印度群岛和弗吉尼亚为典范的种植园制度是自罗马帝国以来在大规模商业性农业方面的

第一次伟大尝试。

英国乡绅一贯关心自己农场上的具体细微事宜。甚至象第八世德文夏尔伯爵地位这样高的勋爵，（几十年以后）当他养的猪在斯吉普顿赛会上得了头奖时，他也还感受到这是“他一生中最为自豪的时刻”。但是，弗吉尼亚大种植园主却不满足于在当地赛会上得奖。他们的烟草加入了世界市场上的严酷竞争，他们同时还是保持敏锐的眼光来处理大量各式各样的事务，并关心其开支情况。当迪朗·德·多芬先生于一六八六年访问沃姆利富丽堂皇的名为罗斯吉尔的庄园时，他以为他正步入“一个相当大的村庄”。大种植园的生活同简单的农业经济生活截然不同，那里有数以百计的奴隶、白人工匠、监工、管家以及经纪人。他们种植烟草来赚取利润，生产粮食，并制作工具、农具和服装。所有这些东西，既供自己所用，也在当地和外国市场上出售，有时就用种植园主本人拥有的船舶运送。一个弗吉尼亚种植园是一座十八世纪版本的现代化“公司城镇”，而不是富于浪漫情调的乡下村庄。种植园主要经营一个农业、商业和制造业兼而有之的小世界，需要具有商业上的敏锐性和大量的实际知识。象威廉·伯德和托马斯·杰斐逊那样的人，他们涉猎既广且又多能。这是十八世纪较大和较有成就的弗吉尼亚种植园主身上常见的本领：他们对自然历史深感兴趣，他们掌握受人敬羨的医疗和机械学知识，他们熟悉气象学，还必须了解法律。如果把种植园所必备的这些东西解释成好象是从遥远的欧洲启蒙运动的范例及其抽象教导引发出来的，那该是多么荒诞不经！这些东西充其量不过是研究弗吉尼亚种植园主种种问题的一个索引。

如果说这些影响造就了一种具有新世界某些特有品德的人，那么所造就的仍是不折不扣的贵族式人物。尽管弗吉尼亚绅士对办企业颇有劲头，做买卖时也不那么怕弄脏自己的双手，他们的精神状态已经比较资本主义化，他们对现金资产负债表也具有相当敏锐的眼光，知识兴趣也更加全面，但他们归根结底仍然是一小撮特权阶级的成员，这个阶级的基础在十八世纪开始前就已经牢固地奠定了。罗伯特·夸里上校在一七〇四年向英国贸易部正副大臣们报告说，弗吉尼亚四大河流中每条河沿岸都住有十至三十个“靠手艺和勤劳而拥有雄厚实力的庄园的人”。到了该世纪的中叶，这类人多了起来，其中有一些是杰斐逊和华盛顿之类的新贵。但是大种植园主增多的过程也是小种植园主减少的过程。弗吉尼亚富裕的种植园豪绅同其他人之间的社会鸿沟之深到一七五〇年可谓已达顶峰。

十八世纪中叶是弗吉尼亚烟草贵族的全盛时期，也是该地几乎所有主张独立的领导人以及即将登上新生联邦政府“弗吉尼亚王朝”宝座的那些人的青年时期。这批人中的第一位是华盛顿，生于一七三二年，最后一位是门罗，生于一七五八年。这些人的自传和书信揭示了当时社会上层“四百家”互相密切通婚的情况。亚力山大·斯普茨伍德总督于一七一三年三月九日向国务大臣报告说，他终于找到了适合于填补总督行政委员会三个空缺的人。他们“有才能，素以忠厚诚实力原则；并拥有富庶的庄园”。他还抱怨说，除此三人外，他再也找不到合格的人了。其他人都已经占了政府的肥缺，“或者都同一个特定的家族（指伯韦尔家族）有某种亲戚关系，目前总督行政委员会中的大部分人几乎都已同该家族结了盟。”从一六八〇年到美国独立革命，先后被任命为总督行政委员会成员的九十一人名单中，只有五十七个不同的姓氏，其中九个姓氏几乎占了三分之一，另外十四个姓氏又占了另外三分之

一左右。有五位委员姓佩奇，姓伯韦尔、伯德、卡特、卡斯蒂斯、哈里逊、李、勒德韦尔或沃姆利的各有三位。委员会的成员往往一人不止担任一个官职。人们抱怨说，“委员会里一官多职的现象往往引起巨人混乱，尤其是当这些官职的性质相互矛盾时更是如此：例如，一个人既是税务官，又兼任法官，作为前者，就应该为后者提供资料以查明税务方面的违法真相，或以委员会参事的身分，执行法官的职务，开会审议并通过他们本人身为税务官所提交的帐目。”这种大量垄断官职的状况不局限于总督行政委员会；地方上层都是如此，富有的种植园主往往同时是教区委员、治安推事、民团司令官和公民代表院代表。

托马斯·杰斐逊遗留下来的青年时代的凡封书信（写于一七六 和一七六四年间）提供了目前我们所能得到的他二十一岁以前几乎全部情况的第一手材料。这些书信读起来很象社会专栏：他交往的人物几乎毫无例外属于弗占尼亚的名门望族。他第一位恋人丽贝卡·伯韦尔就是出身五十年前统治总督行政委员会的那个伯韦尔家族。他在给年青的弗莱明的信中写道，“亲爱的威尔，我已想出了一个所能想象得到的最高明的生活计划。你用你的地去换取埃奇山庄，我拿我的地去换取弗尔田庄，你娶萨克基·波特，我娶丽贝卡·伯韦尔，弄一把高背椅和一对骏马，在同一个法庭上当律师，一起坐车去参加当地所有的舞会。你看这样的生活如何？”这位社交界青年名流所写的这类信中出现了佩奇、曼、卡特、纳尔逊、李、布兰德和那茨等家族成员的名字。所有这些人在弗吉尼亚社会名流册中全部榜上有名。

十八世纪六十年代、五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的世界同一七七六年的世界之间并没有一堵隔墙，也没有天翻地覆的思想变化使十八世纪后期的想法与同一世纪中期人们的想法出现根本性的差别。相反，我们对弗吉尼亚生活了解得越多，我们就越能看到独立革命期间那几代人的生活方式同他们的父辈和祖辈的生活方式的连续性。我们越观察弗吉尼亚人思想的地方传统性，我们就越感到根本不需要去探索什么普世的哲理根源，也没有必要把这些思想解释成并无地方色彩，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东西。独立革命的动力势必融化在弗吉尼亚的平凡事物之中。某些历史学家把欧洲启蒙时期的哲学家们硬封为美国独立革命之父，这实际上是文不对题，好象在一出拙劣的神秘剧最后一幕突然出现一个毫不相干的该负全部罪责的人物似的，在独立革命中势必发展到顶峰状态的那种革命动力和行动模式，早在一个世纪以前就已在弗吉尼亚的日常生活中逐步形成了。

十九 绅士政府

如果认为弗吉尼亚社会怡然自得的风气和贵族气质同当地公民的品德毫无关系，那就大错特错了。只有事后的阴差阳错才使殖民地时代弗吉尼亚的政治体制成为美国民主平权的萌芽。当乔治·华盛顿担心地方自治和英国人的权利会维持下去的时候，他脑子里想的只能是十八世纪中叶弗吉尼亚的政治常轨，因为他并不了解其它的情况。这些常轨也就是弗吉尼亚孕育出来的贵族阶级代议制，正是这一代议制所特有的贵族气质从根子上哺育了美国代议制政体。追根求源，这要回溯到弗占尼亚的黄金时代。

从来还没有一个统治阶级比弗吉尼亚贵族阶级更认真地对待自己的政治义务。他们强调掌握权力就要负起治理的义务。正因为如此，弗吉尼亚在整个殖民时期一方面对选举权有限制，另一方面又有一项强制进行投票的法律。还有几个殖民地偶尔也制订法规，对符合条件而又不参加投票的选民进行处罚，我们并不了解这条法律在弗吉尼亚贯彻执行的严格程度，但鉴于弗吉尼亚从最早期一直到独立革命后始终坚持这项立法，仅此一点就足以证实人们一贯的看法：参加治理是一种义务，如果说对一般选民的要求是必须参加投票，则对拥有大量财产的人就得要求他们承担更重的责任。杰斐逊在一七八一年特别郁郁不乐的情况下怀念“私人生活的独立性”的时候，他所说的“解脱”实际上也就是弗吉尼亚名门望族中许多人所渴望的东西。

一个大种植园主必须妥善规划自己的园地，决定何时种植和收割烟草，物色做鞋和做衣服的材料，并关心他所拥有的奴隶的健康——这些种植园管理工作他是回避不了的，非承担不可。同样他也必须担负起他的政治义务，这也是推卸不掉的。有成就的种植园主必然养成发号施令的习惯。在他管理殖民地事务时，他同样表现出非凡的自信心，如同他经营自己的种植园一样。如果说种植园等于一个小小的殖民地，需要凭机智、权威和审慎来进行治理，那么弗吉尼亚殖民地就象一个大种植园，要象经营种植园一样来精心管理，重大决定都有赖于那些具有最大利害关系的人来做，显赫的职位也应归于他们。

公民代表院的花名册实际上就是主要种植园主的人名录。从教区委员或治安推事到总督行政委员会成员这条政治晋升的道路，从下到上、一层一层全由当地绅士一手控制。没有他们点头，要晋身政治生涯绝无希望。公民代表院的权力在殖民时期有增无减，最后达到操纵总督行政委员会的地步。但公民代表院也只不过是居统治地位的贵族的政治作坊，有关烟草的价格和质量的规定以及税收、教育、印第安人事务和宗教诸方面的重要决定，一概都是在这里拍板定案的。所有谋求更高职位的人都得先在这里见习，然后才有博得青睐、飞黄腾达的可能。公民代表是不动产所有主选出的，但只有公民代表才有权授予弗吉尼亚人以更高荣誉，公民代表们以认真态度在弗吉尼亚上层人士中挑选合格者担任政府职责。虽然十八世纪中叶公民代表院只有不到一百个席位，但生活在那个世纪的几乎所有弗吉尼亚名人全部在公民代表院见习过。

公民代表之间的意见分歧比我们想象中要少得多，他们进行的讨论也同现代立法机构的辩论没有多少相似之处，虽然直言不讳的冲突是《印花税法》年代的特征，但公民代表院的政治并未激化到形成不同的政党路线，在新政府成立之初，弗吉尼亚人思想上还没有来得及接受政党这一概念。随着十八

世纪逐渐逝去，占统治地位的公民代表似乎变得更加和谐，他们的思想也更加一致了，他们愿意接受不同政治见解的人参加领导班子。因此，当公民代表院在一七七四年召开弗吉尼亚代表会议，选举参加第一次大陆会议的代表时，他们既选出了不久前在《印花税法》争端中的保守派佩顿·伦道夫、理查德·布兰德和埃德蒙·彭德尔顿，也选出了他们的对立面理查德·亨利·李和帕特里克·亨利。

恐怕近代还没有一个统治集团象他们那样采取把公职视为已有的态度。在独立革命的年月里以及独立之后的最初几十年间，弗吉尼亚总督、总督行政委员会的成员、法官、军事长官和出席联邦会议的代表，全都由公民代表选出，并且还全部是从他们内部挑选的。他们对弗吉尼亚统治阶级每个成员的了解，使他们有资格凭出色的智慧（尽管不一定绝对正确）来分配显赫的公职和重要的职责。

处于统治地位的弗吉尼亚人的舒适生活当然也有其不那么舒服的一面，这在臭名昭著的鲁宾逊事件中表现得特别充分。当代任何新闻记者都不可能编造出比这些赤裸裸的事实更加轰动的新闻了。当这块殖民地的公民代表议长兼司库约翰·鲁宾逊逝世的时候，珀尔迪的《弗吉尼亚公报》（一七六六年五月十六日）无意中流露出讽刺的口吻，宣称鲁宾逊之死是“那些不幸和贫困的人感到悲痛的一场灾祸。这些人经常受到以仁慈和开明为怀的鲁宾逊的安慰和保护。”鲁宾逊所表现的令人难以接受的慷慨大度虽然早就有人怀疑，但一直到他的庄园管理人员把帐目结算出来，事情才算得到彻底暴露。管理人员发现鲁宾逊担任殖民地司库时期支取的公共基金有十万零七百六十一英镑七先令五便士之多。他把这些款项借给他的几十个朋友，借出的数目不等，多的有借给威廉·伯德第三的一万四千九百二十一英镑（伯德缺乏其祖上经营商业的敏锐性，赌牌又不走运），借给刘易斯·伯韦尔的六千二百七十四英镑，借给卡特·布拉克斯顿的三千八百四十八英镑，借给阿奇博尔德·卡里的三千九百七十五英镑；少的有借给理查德·亨利·李的十二英镑和帕特里克·亨利的十一英镑，总督行政委员会的成员共欠鲁宾逊一万六千英镑；公民代表们则欠他三万七千多英镑。庄园管理员埃德蒙·彭德尔顿花了整整十二年的韶华时光力图摆平此事，他自己也得到了一千零二十英镑的好处。庄园的帐目越往深处查，越暴露出弗吉尼亚几乎没有一个有名望的家族在周转不灵时没有得到过鲁宾逊用公款慷慨相助。这一庞大的负债关系网暴露了多年来公民代表们不愿把代表议长和司库的职务分开以及不愿彻底审查殖民地帐目的真实原因。和蔼可亲的鲁宾逊把公款库变成了救济统治集团的金库。

这一事件中有两点很不寻常，足以为人们了解弗吉尼亚统治者道德和习气提供颇有价值的线索。第一点是鲁宾逊除了受到朋友们感恩戴德以外，并没有用公款来谋取私利。第二点是，当上述事件暴露出来之后，处于领导地位的公民代表并没有指责鲁宾逊滥用公款；他们几乎要赞扬他具有的美德过多。当罗伯特·卡特·尼古拉斯（接替鲁宾逊担任司库）暗示有某些不当之处时，竟遭到了谴责；因此，他从政治上考虑，不得不否定自己的影射，并宣布说，鲁宾逊当时借钱给人“更多是出于对那些处于困境的人抱有某种不恰当的仁慈和同情”。福基尔总督在听完彭德尔顿关于鲁宾逊庄园问题的报告后，表达了一种当时普遍具有的感情。他说，“呀，这就是他过分慈悲的心灵所具有的情感。”不管我们如何看待鲁宾逊其人，他的经历充分揭示了

一个公共权力属于少数特权者的社会的特征。

这一权力带来了相应的义务，一种有时成为累赘的义务。几乎从一开始，公民代表院就严格要求全体公民代表在每届会议开幕时必须全体到会。根据一六五九年至六一年一项法案及其被撤销的一项重订法，公民代表未经批准而不出席会议就要罚款，罚款数为：无故缺席每二十四小时罚三百磅烟草。会议开幕时，由公民代表院议长宣读缺席代表为解释事因而写的请假信，他们申述的理由有可能得到认可，也有可能遭到拒绝。人人都知道，如同一六九一年詹姆斯·布雷案那样，一旦公民代表的解释得罪了公民代表院，议长完全可以发出逮捕令将其拘留至作出适当道歉为止。会议要完成特别任务（如选举议长）时，会议开幕时出席的问题就成为至关重要的事情，但公民代表院对一般性例会的缺席问题也仅是略为宽容一些而已。十七世纪结束之前，每缺席一次会议的罚款数额已从两先令六便士提高成一桶烟草。一六八四年会议期间，曾有五名代表在点名时缺席未到，原来他们未经同意便回家去了。公民代表院为此通过一项决议，命令他们所在各县的行政司法长官对每人罚一千磅烟草。直到道歉以后才允许他们重新参加公民代表院。

公民代表院早在一六六六年就不承认任何当选代表有不出席会议的权利，即使其选民正式提出要求也不行。这一原则在整个十八世纪一直持续着，并在一七八二年五月一度使失意的杰斐逊陷于困境。当时他刚刚在一片指责声中从弗吉尼亚总督一职引退，阿尔伯马尔县人民选举他为公民代表。杰斐逊由于对担任公职感到厌倦，又因公众对他不怀感激之情而感到懊丧，因此颇想谢绝此职，当他向公民代表院议长约翰·泰勒表示拒绝出任时，他接到的不祥的回答是通知他，“本院根据公民代表的意见，不同意接受你的辞职。”泰勒还告诫杰斐逊说，“善良的能人最好还是去治人而不是治于人，因为如果善良的能人都从社会中引退，则昏庸的蠢才就会得逞。这不仅是可能的，而且确实是非常可能的。”最后杰斐逊终于在敦促之下“进入公民代表院以免招人非议”。

弗吉尼亚的公民代表当然是“选举出来的”。这选举与同时期的英国议会成员的选举相似，不那么腐败，并且也比较重视对人材的开放。它完全不是任何野心勃勃的青年人不择手段谋求政治资本的自由场所；选举实际上是不动产所有者从绅士中选择能人的过程。从技术上讲，当选公民代表的资格与选民资格并无不同，但在实践中公民代表院的候选人必定是绅士阶级的成员。

选举是在亲切的气氛中进行的。这种气氛强调候选人的慷慨和不动产所有主的权力，完全是礼宾和欢宴的奇特结合。很少有人把竞选演说当作一回事；只有自负和迟钝得出奇的绅士才会跑去对自幼就了解他的邻居发表演说。对“问题”进行公开辩论也是少有的事，但即使是最有名望的候选人也不能指望一定当选，除非他已经主动地同其选民打成一片。大会禁止候选人拉选票，甚至不许自己投自己的票，而且也不存在政党组织。然而，候选人却可以使用间接（一般是通过吃吃喝喝）的手段来做说服诱导工作；谁也不能指望不经“招待”选民而当选。大量的朗姆甜酒、薑汁点心、烤牛肉和猪肉可以劝说犹豫不决的选民，让他们感到这位候选人具有开明的品德和拥有大量财富，足以在公民代表院的会议上合适地代表他们。这样的款待花费相当大。汉诺威县的塞缪尔·奥弗顿估计他在两次选举中所花费用为七十五英镑；乔治·华盛顿竞选公民代表时，每次的开支从未低二十五英镑，其中

有一次还达到五十英磅左右。这个数目比一个人购房置地以取得选民资格所花费的金钱要多好几倍。当然，弗吉尼亚确有一条法规禁止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地”以“金钱、酒食……馈赠、礼物、酬金或款待……来赢得选举或被选入议会”，但这条法规似乎极少付诸执行。实际上，众所公认的慷慨好客的名声就是一面挡箭牌，足以防止别人怀疑你行贿。

选举是在县政府里进行的，如果天气好则在室外草坪上进行。当时的选举与现代美国选举不同，主要在于每个选民的选择都是公开的，因而候选人和其选民彼此间都有机会表示感激或遗憾之情。按照基本上未被打破的习惯，候选人都要在选举地点露面。在场就座的有行政司法长官、候选人和书记员（每位候选人配一名）。选民们逐一上前宣布各自的选择并被公开记录下来，象在球赛牌上记分一样因为每个在场的人从头到尾都能看到最新的计票情况，所以候选人完全可以在最后一分钟拉一些支持者来增加所需的票数。当每个选民宣布选择何人时，有一帮人便发出赞许的呼声，而另一帮人则响起嘘声。赌博各方的差距一变，新赌注又押上了。被选的候选人会站起来，向选举人鞠躬表示感谢：“布坎南先生，我会衷心珍惜这一票。这一票将永远被视为荣誉的标志。”候选人当场亲自对选举人的信任表示感激是惯常的做法。因此在十分罕见的情况下，万一候选人因故不能到场，他必然会委托一位友人代他对选举人表示敬意。一七五八年选举时，乔治·华盛顿正在坎伯兰要塞指挥弗雷德里克民团部队，因而只能由他的友人、全县最有影响的人物詹姆斯·伍德坐在投票站，代替这位缺席的上校向投赞成票的选举人一一致谢。还有一些用得较少的选举办法，诸如：举手表态、鼓掌或其它非正规的表达方式。

绅士阶级对选举的控制决不仅仅在于他们有能力赢得选民的好评。因为行政司法长官是绅士阶级从他们自己行列里挑选出来的，而选举全由行政司法长官一手办理。他有权决定谁有资格投票，甚至选举日期和投票站开门和关门的时间也由他确定。如果不同意他所作出的决定，除向公民代表院提出上诉外，别无他途可循，而公民代表院通常总是不愿意否定地方官员的决定。

最后由行政司法长官在县政府办公处门前正式宣布：“各位拥有不动产的绅士先生，请你们进来投票，不然投票站就要关门了。”有时选举进行到下午两点钟就宣告结束，但是如果行政司法长官看到由于“下雨或河流水位上涨”而使许多选民无法到场，他有权把选举延长到第二天。现代的候选人必然会非常羡慕弗吉尼亚的绅士先生们，因为他们有权使投票站一直开门，直到把取胜的票数全都收齐为止！

弗吉尼亚法律还允许持不动产的绅士们在他拥有财产的所有县份投票，如果他在三个县都具有合乎选举条件的资格，那他就有权选三批公民代表。由于一个人可以在公民代表院内代表他有权投票的任何地区，这就进一步扩大了大种植园主的政治机会。他们可以选择他们最有机会当选的地方去竞选。许多弗吉尼亚的大人物，包括乔治·华盛顿、帕特里克·亨利、约翰·马歇尔和本杰明·哈里逊都利用他们散布各地的大片土地去获取政治资本。

二十 乡亲邻里们的共和国

弗吉尼亚的共和主义具有贵族性质，这一点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象杰斐逊和华盛顿这样的弗吉尼亚人比来自全国其它地方的许多有头脑的同时代人对代议制政府更有信心。约翰·亚当斯、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和古维诺尔·莫里斯来自别的殖民地，那里的“人民”都是一些反复无常的城市流氓——“一帮大畜牲”。对弗吉尼亚人来说，一个“共和制”的政府是一种合乎传统的、经过精密平衡的安排。

任何现代历史学家若想用一种比喻来叙述这件事，首屈一指的要数《候选人——弗吉尼亚选举的幽默》一剧了。这出三幕喜剧是梅克伦堡市的罗伯特·芒福德在一七七一年创作的，这出小戏也许是第一部表现美国人嘲弄政治的才能的作品。戏中，一小群选民扮演了一种随遇而安但决非愚蠢可笑的角色。包括候选人在内，所有的人都深信这些选民有能力判断人的品格，他们会看透一个居心叵测、怀抱野心或者不诚实的候选人。

有希望的先生：啊，我已经摸准了所有领导人物的脉搏，发现他们都倾向于称职的先生和我自己。那位高视阔步的先生和那位希望渺小的先生，为了能够得到几张选票，竟如此低上下四地摇尾乞怜，阿谀奉承，我预料他们不久就会被彻底唾弃。正是：

那谨慎小心、希望冉冉上升的候选人，
从不妄自菲薄，卑贱地隐瞒胸怀。
而是稳步前进，迈向自己的目标，
赢得胜利，或者顺应潮流。
但那追求锦绣前程、荣耀职位的笨蛋，
却往往大喊人叫，喧闹嘈杂，乱成一片，
终归失败。

持有不动产的绅士们自然看不起那位高视阔步的先生和希望渺小的先生，以及那位家财万贯的酒鬼约翰·托迪爵士。与此同时，他们也了解到要尊重有希望的先生和称职的先生。

称职的先生：我对公职没有多少兴趣，有希望的先生，你知道我是讨厌担任公职的生活的，而且我很少为了老百姓以前强加于我的烦人的职务而去讨好他们。

有希望的先生：我相信你同任何人一样喜欢享受家庭乐趣，而且你之所以讨厌公职生活，正是由于你在家可以享到清福。但是，先生，每个有能力的人当然都有责任为国效劳，担负重任，任劳任怨。

油光滑亮的贵族统治机器决不会压制人民的意志，而只是挽救人民不要犯错误：行政司法长官总是寸步不离地守在那里，准备在适当的时刻关闭投票站的大门。有理智的乡亲邻里最后以鼓掌通过的形式选举了那两位能干的候选人。有希望的先生高兴他说，这就是“与弗吉尼亚人的称号相符合的独立精神”的可喜明证。

弗吉尼亚乡村的这些习尚在公民代表中培养了类似的独立精神。所有一切使弗吉尼亚的选举带有贵族化色彩的东西，如公民代表院的席位可以继承的倾向日增，大种植园主们的自信和地位稳固，都促使公民代表们在作出决

断时保持理性和独立精神。他们一旦进入立法机构，便很少回过头去观察本区选民的喜悦或是不满。这种习气往往使现代的代表们跟那些选举他的人脱节，不再完全代表他们了。

在当时的弗吉尼亚，人们普遍接受的一条原则是，出身良好家庭的种植园主统治者，按传统习惯有权成为登上统治地位的公民代表，当然，只要他们能取得实力较差的乡亲邻里的好感的话。迟至独立革命时，约翰·史密斯还写道：“这里存在着不同的阶级，正因为如此，他们的生活比北美殖民地其它任何地方存在着更大的差别。渗透美国绝大部分地区的平等精神和平权原则，在弗吉尼亚也没有流行到同样程度。”大种植园主忙于自己的事业，他们不愿意竞选公民代表的职务，这与其说是怕冒失败的风险，倒不如说是怕稳操胜券。

由于社会地位巩固，产生了一股勇于作出决断的活力，从而使弗吉尼亚的公民代表院成为现代立法机构中少见的进行协商和讨论的场所，公民代表近似埃德蒙·伯克所设想的代表的理想形象，他们并不紧紧追随自己选民的一时之念，而是根据本人的判断。殖民时代弗吉尼亚的选民仅有足够的力量防止他们的代表不负责任，而没有足够的力量迫使他们俯首听命。这是一种微妙的平衡，但它对立法机构的有效性却大有关联。在芒福德所作《候选人——弗吉尼亚选举的幽默》一剧中，那位道貌岸然的有希望的先生严格避免承诺做人民希望他做的事情，因为除非人民认为他的判断比他们的强，否则他们便不会选中他。这种“伯克式独立性”最著名的例子，见诸于后来发生的一件事：在一七八八年为批准新的联邦宪法而召开的弗吉尼亚会议上，至少有八位代表违背他们选民的意愿，投票拥护新政府。

美国独立前弗吉尼亚公民代表院的情况与现代州立法机构的情况的不同之处，只有部分能从代表的才能这方面得到解释。在讨论《印花税法》的关键性年月里，弗吉尼亚公民代表院所进行的讨论被称为是“最白热化”的辩论（当时还是一名大学生的杰斐逊只能在会场门口旁听），公民代表们讨论问题时充分表现出认真、睿智、正直和辩才，这不仅是因为这些人物和问题重要。这些人并不满足于仅仅充当选民们奇思怪想的代言人。他们的发言是严肃的，有时是针对同席代表而发的精辟论点。他们的辩论没有现代国会记录和地方议会记录里那种漫无中心、杂七杂八和逗乐而言不及义的内容。那时的习尚是让公民代表（至少是在弗吉尼亚）多花时间在公民代表院讨论问题，少花时间去答复选民的来信、在立法委员会里创造“新闻”、或者为忠实的支持者谋求工作。美国俗话说：与现代州立法机构相比，独立前弗吉尼亚公民代表院是天国诸神的集会，此话并不太过份。

这些人是在互相交谈，他们当中没有谁对花俏的言词感兴趣。除了明显的少数例外（如帕特里克·亨利），弗吉尼亚的代表们都以朴素和交谈的风格讲话，在这种类型的代议制政府时代，演说的力量并不重要，这实属十分罕见。当时公民代表院里有一种亲切感，直到今天，任何人到保留着殖民时代风貌的威廉斯堡去参观仍然可以感受到这一点，在那里起首要作用的是能够提出具有说服力的论点，煽动性的演说则毫无用处。杰斐逊并非一位能言善辩的演说家，这个事实使他后来把一年一度的国情咨文呈交国会，而不是亲自去宣讲。华盛顿和麦迪逊在这方面也不见得高明多少。十八世纪公民代表院里的著名人物，诸如理查德·布兰德、佩顿·伦道夫和约翰·鲁宾逊，也都不是出色的演说家。公民代表院（相当于英国下院）好似一个外人不得

入内的俱乐部，绅士们就在那里严肃地讨论着国家大事。

弗吉尼亚是由当地拥有财产的人治理的。家底殷实的人家都有成员在总督行政委员会、公民代表院、县法院或其它政府机构里任职；而这块殖民地的每个政府机构里也都是有实力的人物占居优势。这些人都被认为是而且也往往确实是最了解该地区重大经济和政治问题的：烟草的价格和生产成本，重要进口货的质量，不可或缺的市场的地点，必要的航运的特点，主要道路的路线，最有用的码头的所在地等。

土地是弗吉尼亚所有掌握治理权的家庭和该地财富的基础。土地可供使用，可供浪费，可以分给一个人的子女。授于或者剥夺土地的权力掌握在政府的手中，特别是在公民代表院和总督行政委员会的手中，由他们来处置那些将在以后几十年里产生最大效益的广阔处女地。

公民代表们还对已经有人居住的土地享有重要的例行权力，而在英国这些权力是由法院拥有的。在英国，如果一个土地持有者继承了一块限定继承权的土地，并想成为全权的主人，他需要依循一定的复杂而且是例行的司法程序，这些程序是由聪明的法律工作者制订的。在弗吉尼亚就不然了。在那里，任何一个继承人想要绕过这些限制，就得以自己的名义为那块特定的土地在公民代表院通过一项私人法案。从一七一一年到一七七四年，一共通过了一百二十五项这类法案，其中近四分之三是为主要的名门望族的成员通过的，例如：阿米斯特德家族、贝弗利家族、布拉克斯顿家族、伯韦尔家族、卡特家族、丹德里奇家族、埃普家族、佩奇家族、泰兹韦尔家族、沃姆利家族、华盛顿家族和那茨家族。所有这些家族，或者是他们自己的成员，或者是通过亲戚，都在公民代表院享有代表席位，经过他们提出请求，公民代表院就立法行事。公民代表院的这类私人法案对殷实的大种植园主来说是绝对必需的，没有这些法案，他就不能自由处理自己的土地，也不能任意转移他的劳动力或者处置掉肥力耗尽的土地，以便在更注西的地方取得土地。

更重要的是公民代表院和总督行政委员会对西部这座宝库所拥有的权力，这两个机构掌握着宝库的立法钥匙。对此没有任何秘密或见不得人的事。在当时流行的耗尽肥力另谋新地的制度下，伴随着烟草价格升降不定，伦敦的商人又要求苛刻，烟草种植主只得另作精明打算，纷纷变成土地投机商。乔治·华盛顿虽然精明敏锐和雄心勃勃，却不是尚赌之徒，但是他也抓住机会扩大自己占有的土地。他看到人口不断往西推移势必提高肥沃土地的价格，体会到心眼机灵和及早下手取得良好土地至关重要。当时华盛顿的不幸朋友约翰·波西上尉正陷入越来越深重的债务而不能自拔。一七六七年六月，华盛顿便劝告波西“向弗雷德里克看齐，看看海特家族和最先取得那些土地的人发了多少财；不仅如此，你看我们这块殖民地上最大的种植园主是怎样发家致富的。难道不是用非常低廉的价格把当年那些不值钱的肥沃的穷乡僻壤买过来，而如今居然成为我们所拥有的最值钱的土地了吗？”在十八世纪中叶，当华盛顿和布雷多克拆伙而尚未担任革命军司令官之前，他和许多弗吉尼亚贵族一样，按照道格拉斯·弗里曼准确的描述，简直就是一个“拼命猎取土地的人”。

一个人要在弗吉尼亚满足猎取土地的欲望，不仅需要有着坚强的体魄，而且需要有精明的政治嗅觉。通向土地财富的道路，不仅要穿过无主的广阔荒野，而且要穿过威廉斯堡政府大厦的走廊。这才是通向无人定居的南部和西部肥沃土地的“内部通道”，是弗吉尼亚的领导人物早已踩得稀烂的捷径，

弗吉尼亚几乎没有一笔财产不是通过这条道路取得的。当威廉·伯德于一七二八年被政府任命去测量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之间的分界线时，他看到肥沃的低洼地蕴藏着大量财富，于是把这片土地命名为“伊甸园”。这片土地是北卡罗来纳的官员们为政府工作而得到的酬劳。伯德抓住机会从他们手中买了两万英亩，这在道德上是成问题的。一七四二年，他再次抓住了“幸运”的机会，独吞了十万五千英亩土地，本想可以分文不付，但结果还是付了五百二十五英镑的贱价。这个人死的时候共拥有这个殖民地最肥沃的土地十六万九千四百四十英亩，这是他服“公职”同时也是经营私人生意赚取的果实。

华盛顿早年在弗吉尼亚公民代表院服务的时候，最吸引他兴趣的“公众事务”莫过于为他本人和他一七五四年的老战友们设法取得大块土地，舍此没有更能使他积极的事了。本来，罗伯特·丁威迪总督一七五四年二月的紧急公告似乎已经把“英王陛下在俄亥俄的土地二十万英亩”犒赏给这些老战士了。但只是由于华盛顿的活动，才在十八年后使他们真正得到成千上万英亩土地。这些活动包括在公民代表院推动法案的通过，写信向总督呼吁，到总督行政委员会发表讲话。华盛顿带头取得批文，确定土地的地点，并按级别把应得的亩数分配到各人手中。他自己得到的报酬是二万四千一百英亩，其中一万八千五百英亩是他个人所得的分配额，这是他本人确定的，其余五千六百英亩则是别人分得的地，而他却倚仗自己的特殊地位以低价买了过来。他还有另一个有利条件，那就是掌握第一手确切的信息，知道哪些土地即将分配，从而能充分知道那些为了褒奖其爱国精神而赏与的土地肯定不会辱没他的身份。在当时的情况下，华盛顿根本没有理由认为他给自己所谋取的利益是不恰当的。他写道，“我可以略微自夸地补充一句，如果不是由于我持续不断地密切注意一切有利的条件，恐怕连一英亩土地都永远得不到。”无须再进一步自夸，华盛顿也许还可以说他和其他的弗吉尼亚领导人通过大沼泽公司和密西西比公司取得的成千上万英亩土地，也是他的功劳：在每桩交易中，政府机构的协助都是十分重要的。

弗吉尼亚黄金时代代议制政府的缺点是现实主义、实用主义和过分强调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的平衡。这些错误是事务家们易犯的，而不是理想主义者。改革家或革命家易犯的。一方面，拥有大量土地财富的弗吉尼亚人可以更加富有，但另一方面，处在最低层的白人有时发现要往上升一层也办不到，而黑人更是根本没有机会摆脱奴隶阶层的地位。但是，弗吉尼亚的贵族政治确实也表现出和古往今来任何社会所具有的同样高明的治理才能。而一个人一旦登上了青云直上的阶梯，便几乎没有什么能够阻挡他的了。

如果要从英国或法国的政治理论家如洛克、孟德斯鸠或卢梭的书本教条中寻找根由，来解释弗吉尼亚的政治热忱，那该是何等的风马牛不相及！了解现实的美国人并不需要这种幻觉。为维护代议制政府而战斗的弗吉尼亚人，甘愿把他们的“生命、财产和神圣的荣誉”奉献给英国宪法的祭坛，却从来没有在政治理论方面写出一本重要的著作。他们既然懂得代议制政府是什么，那又何必思索它应当是怎样的呢？伟大的弗吉尼亚人与这个利益相互冲突的世界是有十分密切的联系。他们对充满生命力的经济和政治现实是富有感性认识的，但对于不切实际的哲学抽象玄理却没有特殊的天才。事实证明这正是他们最伟大的力量之一。

弗吉尼亚的公民代表们为什么看轻普通人民，慷慨激昂地主张由“富有和出身名门”的人来进行治理呢？他们生活的地方正是人民默默接受由富有

和出身名门的人进行治理的地方，也正是富有和出身名门的人没有过分压迫人民的地方。那些对人民的意志表现无限信任的弗吉尼亚人，他们的信心是建筑在扎实然而狭隘的经验之上的，这经验就是农村的乡亲邻里信任他们非常能干的贵族老爷们的政治才能。做生意，发财致富的机会或沦为赤贫的可能，使这种贵族政治增添了生命活力和机动性。一个人可以参加进去，然而如果没有能力，就几乎必然会被淘汰出来，或者至少无法走向执掌政治权力的道路。

在十八世纪，对于这里所描叙的治理形式没有多少不满意的证据。人民既然已经默默接受，掌握治理权的公民代表们便没有理由要对自己的生活方式感到不满意，虽然在十八世纪下半叶弗吉尼亚搞了一点微小的政治和经济改革，但它们基本上仍停留在弗吉尼亚黄金时代既有的框框内。在比较有影响的（以及甚至比较革命的）弗吉尼亚人看来，美国的独立革命本身就是企图维护那个时代的中庸之道的一种尝试。

由于掌握统治权的弗吉尼亚人崇拜英国绅士的理想，他们严格遵循的上流社会教养准则便是中庸之道。与他们的某些同时代英国绅士不同，他们并不鄙视商业或劳动，也不崇拜游手好闲的贵族。同时，与某些后来的杰克逊派美国人或欧洲平权主义民主派也不同，他们并不特别颂扬粗手粗脚的劳工。弗吉尼亚人可以从理查德·布拉思韦特的《英国绅士》一书中读到，中庸之道有三个方面，必须在思想、身体和财富三方面同样贯彻实行。他们认识到“中庸之道是一种十分必要的品德，身为绅士者必须（应当设想绅士是新来到这块土地的人，因而处处需要非常小心谨慎）熟谙此道，因为没有别的品德比它更能显示人的身份。”这种古老的品德对于治理社会是必要的，对宗教事务也同样重要，而为了宗教问题欧洲人曾相互折磨了许多世纪。

二十一 “讲求实际的善男信女”——一个没有主教的圣公会教会

弗吉尼亚不是由宗教难民创建的，弗吉尼亚最早期的宗教既非乌托邦主义，也非“净化”的宗教。当时在英国正常流行的宗教后来成为在美国的英国绅士的生活的一个部分。在弗吉尼亚的历史上，以及通过弗吉尼亚人形成美国的特点方面，没有哪一件事比这点更具决定性意义了。一七二四年，对这块殖民地十分熟悉的休·琼斯牧师评论道：

“如果称新英格兰为侍反对意见者的招待所和宗教领域的阿姆斯特丹，宾夕法尼亚为教友会教徒的苗圃，马里兰为罗马天主教徒的休养地，北卡罗来纳为逃亡者的避难所，南卡罗来纳为海盗的乐园，那么尊称弗吉尼亚为道地英国人和真正教徒的安乐窝可说是很得体的；这样说既不捧得太高，也不贬得太低，因而应当受到更多的尊敬和鼓励。

新英格兰、宾夕法尼亚和马里兰的教派都认为，他们的宗教的“纯洁性”要求他们抵制母国的宗教体制。但是，甚至早在别人建立他们的反对派宗教团体之前，弗吉尼亚人就已经开始把英国的宗教生活移植到北美的土地上了。虽然一些小规模的分离主义运动从中世纪开始就经常扰乱英国的宗教生活，当弗吉尼亚殖民地于一六七年创立时，除英国国教外，罗马天主教会是唯一的主要宗教团体。在弗吉尼亚，所谓英国教会实际上是统括一切的，几乎包括整个社会，而不是许多教派中的一个。弗吉尼亚从创立到十八世纪下半叶，发生了许多变化，但弗吉尼亚的宗教却仍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其统括一切的性质。这种宗教并不意味着一股炽烈的激情，鼓舞人们重建天国，或者缔造兄弟友爱的城市，而是一种静静地逐渐渲染的感情，它以神的教诫的温和光辉弥漫于这块殖民地的各种机构体制之中。弗吉尼亚社会的结构是由古老和持久的宗教绳索联结在一起的。

一七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罗伯特·卡特从拉帕汉诺克写信给在伦敦监督他儿子读书的代理人说，“别人愿意采取什么办法培养自己的后代就由他们去选择好了，我可是决定把我们神圣的宗教原则及早灌输给我的子孙，既然我属于英国教会，我希望他们也应这样。但是那些浮游在上的高深概念和对仪式的过度重视，一切超出高尚和合适度之上的东西，却不是我所能够理解的。这些只不过是表皮，讲求实际的虔诚才是实质。”在十八世纪中叶的弗吉尼亚，这种中庸的精神一方面表现为对传统教会怀着热情而又沉默的忠诚，另一方面又形成一种免疫力，使教徒们不至受到极端分子蛊惑人心的号召的影响。因此，任何教派都很少出现持不同见解者。

这种中庸之道是如何在弗吉尼亚产生的？第一条解释着眼于历史渊源。英国国教是在妥协的基础上诞生的，并且按照麦考利勋爵的说法，继续“在罗马教会和日内瓦教会之间保持一个中间的地位”。这种调和的精神使英国圣公会有条件成为一个开明社会的国教，并且有助于解释它的非凡生命力。那时候，即使在英国，圣公会教义的重点从传统上说是在机构体制方面而不是在教旨方面。弗吉尼亚教会统括一切的性质只是把上述重点进一步加以突出而已。

在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清教比它在英国时更讲求实际和较少注重教条。从教旨上说，英国的请教徒是处在一种受攻击的状态，但在新英格兰地区，他们却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由于从理论角度反对他们的人寥

寥无几，因此他们对磨快自己的理论宝剑不大感兴趣，统治新英格兰的责任也挫钝了他们那理论教条的锋刃，因而到十六世纪后期，他们开始进行谨慎的妥协，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十八世纪的教会自治主义和十九世纪的上帝一位论。

由于同样的原因，弗吉尼亚的圣公会注定要比它在英国时更讲求实际和更富于妥协性。弗吉尼亚比新英格兰更缺少理论著作，弗吉尼亚人集中精力处理圣公会的机构体制，处理教区、教区委员会和教区委员，以及如何协助政府、加强道德、救济贫民等问题。新英格兰的清教徒通过他们的教条式的正教教义似非而是地形成了讲求实际的特点，弗吉尼亚的圣公会教徒却是通过他们统括一切的性质和传统主义形成了这一特点。

举例而言，这种讲求实际的宗教精神在种植园主的图书室里便可以看得出来，这些图书室藏有大量宗教书籍。埃德蒙·伯克利是一位颇为典型的种植园主贵族，死于一七一八年。他的图书室里共有一百十三种书目，其中数目最大的一类（共有三十二种书目）是宗教方面的。再举几例，威廉·费兹休、拉尔夫·沃姆利第二、理查德·李第二、罗伯特·卡特和威廉·伯德第二的图书室，全部如此。在这些藏书中，关于神学论争的书籍非常之少；宗教书籍中最多的是圣公会教徒的指南，如理查德·阿莱斯特里所著《人的全部责任》，或者克莱门特·埃利斯所著《异教徒罪人》，或者《英国的勇敢绅士》。即使偶而有一本关于宗教论争的书，也不会是神学理论方面的，而是关于机构体制，与教会的组织和管理有关。

虽然英国国教发展成为弗吉尼亚教会的过程并没有丝毫改变它的神学理论，但在机构体制方面却因跨越大洋而颇有变化。海洋把弗吉尼亚的圣公会教徒同伦敦的论争隔绝开来，广阔的荒原则使英国国教会面目一新。英国国教之所以称为“圣公会”，是因为它有主教；但是在殖民地时代的弗吉尼亚，它却没有主教。与持不同见解的教会不同，英国国教等级森严，这是众所周知的。但是在弗吉尼亚，教会独立自主的特点，也同样是人所皆知。弗吉尼亚人有本领修改英国国教的机构体制，改变其外观形式而不触动其内在精神，上述关于教会的事例最足以说明这一点。这种改变是以两种方式实现的：其一是废除英国主教在殖民地的权力；其二是把圣公会的权力分散给地方教区委员会。弗吉尼亚教会实际上并没有成为真正的“圣公会”，这就是说它没有一位主教。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一七八三年与英国分离。

在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是否应当有一位主教的问题使大洋两岸的人都为之不安。虽然法律根据很含糊，一般还是认为控制殖民地教会的权力掌握在伦敦主教的手中，但是比较谨慎的主教们却不肯维护自己感到无法实施的控制权。托马斯·夏洛克主教（一七四八至一七六一年任伦敦主教）写道，“让一位主教住在世界的这一头，而他的教会却在另一头，则这位主教执行职务时必然极不方便，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对人民也没有好处。”由于法律上含糊不清，政治上存在种种野心，再加上人们歇斯底里的恐惧，殖民地时代的弗吉尼亚始终没有自己的主教；一七七一年，圣公会教派的弗吉尼亚公民代表院采取同请教徒的马萨诸塞一样的立场，反对设主教。在整个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与母国教会的唯一联系是一名权力模糊的官员，称为“主教代表”。

弗吉尼亚既然没有主教，圣公会神职人员的每个候选人都必须到英国去接受圣职，夏洛克主教在一七五一年抱怨说，“那里的人民不愿把他们的孩

子培养成为教会人员，因为送他们到英国来接受任命既危险又花钱，他们到了英国往往染上天花，而这种传染病对那里的人民是致命的病症。”英国教会人士主张在殖民地设立主教，他们大肆渲染了希望做神职人员的弗吉尼亚青年人的不幸遭遇。“纵然他们走上好运，平安到达，但在这里又没有朋友，没有熟人，也只好凄凄凉凉捱日子，自己去找人，人家不认识他，他也不认识别人，既没有人推荐，也没有人介绍，只有口袋里的几张证件。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一般勇气的人难道不望难却步吗？最富于冒险精神的人难道不会受到压抑吗？”一位美国作家于一七六七年写道，去英国的路费至少要一百英镑，而且那时去英国接受神职任命的五十二名候选人中，只有四十二名平安回来。

漂洋过海的这些危险和花费，促使弗吉尼亚的圣公会教徒决定在本地建立美国自己的教会，这种教会与他们企图模仿的英国教会有很大的不同。弗吉尼亚人创建了自己的新机构体制，没有发表宣言，没有理论著作作为自己的立场辩护，没有新的教义来捍卫自己的立场，也没有响亮的神学宣传工具，而且一切都是在可敬的英国圣公会的外衣之下进行的。早在独立革命之前很久，弗吉尼亚就实现了自己的教会自治。它与新英格兰的教会自治不同，部分原因是因为它缺少任何明确的神学理论为之辩护。英国教会古老的森严等级制度不过是一种防御性门面，弗吉尼亚人躲在它的后面建立了自己的有节制的自治机构。他们进行得如此顺利，如此成功，以致他们所做的一切全部意义一直长期不为人们所知。如果他们能够保持一个没有主教的“圣公会”教会，那么还有什么别的即兴奇迹是他们所不能创造的呢？

十八世纪中叶之前，弗吉尼亚教会已有了一种定型的特点：它是一群独立的教区，在世俗事务方面由公民代表院管理，在宗教事务方面根本没有中央权力机构，据目前掌握的材料，神职人员没有定期的集会，因而在教旨方面也没有统一的见解。在这种情况下，对神职人员的监督和界定宗教实践的职责就由教区的非神职领导人物执掌，他们当然认为这样做是最好的办法。

在英国，圣公会的牧师是从主教那里得到他的职务的；一旦“就职”，就对他的教区拥有某种所有权。不管教区成员同意不同意，有时甚至是根本不顾教区成员反对，他照样享有这种权力，只能由主教举行审判才能把他撤职。结果就造成十八世纪英国教区生活臭名昭著的双重弊病：其一是“多元性”，即一个神职人员同时兼管许多教区；其二是“缺席性”，即掌管教区的神职人员并不住在该教区，有时甚至从来没有去过该教区。不幸的英国教区成员是无权的。

弗吉尼亚对此采取的补救办法并不复杂，只是让每个教区有权通过其教区委员会来选举自己的牧师，而且只有教区委员会对他感到满意的情况下才能继续任职。弗吉尼亚圣公会的非神职人员并不是通过立法来取得这种权力的，他们只是利用一项法律手续悄悄地把它变成一项重要的制度。按照手续，弗吉尼亚的牧师只有经教区委员会“引谒”总督和总督行政委员会并正式“就职”后，才能完全拥有他的教区和合法地控制“教地”（归教区所有的农田，用以资助牧师）。就职之后，他对自己的职务拥有某种所有权；但在此之前，他取得职务要取决于教区成员的意愿。弗吉尼亚人是讲求实际的，他们坚持付出多少教区税就应该得到同等价值的回报，因此发明了迟迟不“引谒”或不“任命”牧师的简单办法。这样，牧师就是按一年一度的合同方式任职。一六九七年，哈特威尔、布莱尔和契尔顿在他们的著作《弗吉尼亚现状》一

书中厌恶地说，“人们以一种十分粗鲁的名称称呼这种方式，叫做‘雇用牧师’；他们很少引谒牧师，并且通过这种办法使牧师处于更加屈从和依赖的地位。”直到三十年后，休·琼斯牧师还在担忧“这帮教区委员会的家伙，他们误认为自己是教区的主人，而且由于只是按年和牧师签订合同，如同有些地方所做的那样，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撤换他们的仆人。”

但是弗吉尼亚神职人员的大部分恐惧都是没有根据的。到一七二四年时，弗吉尼亚的神职人员平均都已在同一教区任职了二十年。然而，那年回答伦敦主教提出的调查问卷的二十八位牧师中，竟有二十三人从来没有正式“就职”过，因而从手续上说仍然是逐年任用的。

在英国，当一个富有的牧师不注在本教区而往在远处舒适的庄园中时，便由一位贫穷的副牧师去填补空缺的讲坛。他得的待遇也恰如自己贫穷和卑微的地位：和牧师的管家和夫人的女仆同桌吃饭。但是在弗吉尼亚，即使是低级的神职人员也享有绅士的地位。主教代表詹姆斯·布莱尔曾高兴地报告，“所有想要婚配的青年牧师，只要有良好表现，证明自己是规矩的好人，就不用担心自己不具有优秀条件，配不上我国绅士的女儿。”当然，把弗吉尼亚圣公会的神职人员都归结为有学问并且道德高尚是令人高兴的事；但事实上我们对牧师们的具体情况知道得实在太少。尽管如此，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弗吉尼亚教区的圣公会牧师总的说来都是克尽职守和工作勤奋的。安德鲁·伯纳比牧师在一七五九年写道，弗吉尼亚的六十多名神职人员“一般都是严肃规矩和能起模范作用的人物”。他们并不比其它时代的牧师差，却肯定比同时代的英国牧师好。

但是，神职人员的生活充满这块殖民地的特殊味道——烟草的味道。如果说这块殖民地“建立在烟雾的基础之上”这句话有点夸张的话，那么说弗吉尼亚“社会的基础是烟草”就没有多少夸张成分了。至少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在羊面上是对的，因为几乎从一开始，神职人员的报酬就是按烟草来计算和付给的。一六九五年后，一个神职人员的年薪由法律规定为一万六千磅烟草。由于付给牧师的烟草来自他的教区，因此他的工资折合成货币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烟草的质量。休·琼斯牧师叹惜说，“某些教区由于烟草质量低劣而长期无人任职。”在种植比较低劣的“俄罗努苦”种烟草的教区任职的牧师，看到自己的同事任职的教区种植味道比较醇和的宽叶子的“甜香烟草”，价格较高，难免要自认倒霉。主教代表布莱尔一七二四年复信给伦敦主教，请求加派神职人员到弗吉尼亚来。他作了个比较，指出在种植“甜香烟草”的五个教区里，空额只有种植“俄罗努苦”烟草的教区的空额的一半左右。对怀有雄心壮志的神职人员来说，古老的弗吉尼亚寓言仍然有用：“取得甜香烟草的最好办法就是说话要带甜香味。”

在殖民地时代的弗吉尼亚，宗教事务成为一项紧迫政治问题几乎只有一次，那就是所谓的“牧师案件”（一七六三年）。那时，年方二十六岁的帕特里克·亨利第一次受到公众注意，开始了他的公职生涯。这件事没有涉及神学，甚至也没有涉及政教关系，涉及的问题只是在烟草价格高昂时期，是否应允许教区委员会按早先烟草只售二便士的便宜价格支付神职人员薪水。

一七五九年，安德鲁·伯纳比牧师尖锐地指出，“弗吉尼亚人在公共生活中的特点或政治特点与他们在私人生活中的特点是一致的：他们傲慢，对自己的自由十分珍惜，讨厌受约束，难以设想能忍受任何高于自己的权力控制。”到十七世纪末，由教区人民通过他们的教区委员选择牧师的做法已经

确立。实际上，这种做法得到英国总检察长爱德华·诺塞一七三三年一项意见书的支持，但从未为此作过明确的司法裁决。主教代表布莱尔一七一九年不顾斯普茨伍德总督的反对，勇敢地捍卫了这一原则。自此之后，这一原则从未在殖民地时代的弗吉尼亚再次受到真正的挑战：教区继续选择它们自己的牧师，并按年雇用他们。因此，美国独立革命的战斗，如同米德主教所说，实际已经在弗吉尼亚的教区里进行了整整一百五十年。“赋税和代表权只是支持和选举牧师的代名词，原则是一样的。”

在十八世纪的弗吉尼亚，宗教和民政事务方面的“自治”当然是掌握统治权的种植园主代表他们的仆人和邻里乡亲的自治。教区是他们在政治艺术上的初级学校。按照法律，教区委员会的委员，为数不超过十二人，应由教区人员选举。但是，由于法律上并没有定期举行这类选举的时间规定，于是掌握统治权的种植园主就养成了一种因便就简的习惯，允许教区委员无限期留任，直到死亡或辞职。遇有空缺，教区委员会自己就提名新的委员。这种自行延续的权力至关重要，掌握统治权的种植园主部不愿放弃它。一六七六年，弗吉尼亚立法机构在纳撒尼尔·培根的控制下举行“叛逆性”会议，制订了大量改革措施，其中许多都保存下来了。但是以后各届会议均拒绝重新实施每三年选举教区委员的规定。在整个十八世纪，教区委员会始终是自封的。直到一七八四年，圣公会教派已不再在弗吉尼亚得势，这时才开始要求定期选个教区委员会。在这漫长的时期中，对教区委员的决定不满时，只能向殖民地的总法庭或立法会议提出上诉。

总的来说，这些自选的教区代表都工作得不错。他们至少每年开会两次，通常是在某位代表的家里。挑选牧师和延长或中止其雇用的权力归他们掌握。他们在教育程度、道德水平和财产方面的条件都是合格的，并且行使权力时表现明智和具有克制能力。如果说，弗吉尼亚明显地没有英国教区那种令人厌恶的缺席任职、一人身兼数职、俯首听命和贪污腐化的现象；如果说，弗吉尼亚的教区拒绝接受那些来自英国的“可以在酒店里高声咆哮、也可以在讲坛上唠唠叨叨”的人担任牧师的话，那么这分功劳应该归于教区委员会。

教区通过教区委员或他们的助手教会执事所掌握的权力，有一部分类似现代地方行政司法长官、区检察官和大陪审团的权力。教区委员的职责也包括向法院指控犯有下列道德罪的人，如：酗酒、行为褻读、言语不敬、诽谤、破坏安息日、不参加宗教仪式、未婚私通和通奸。教区委员会征收教区税，评定财产纳税率，确定地界。每四年一次，在县法院的监督下，教区委员指定两个人对土地进行“处理”，即检查和重新树立界标，在教区簿册上记录地界。

由于教会执事所执行的职责，教区成了主要的社会福利机构。教区委员会负有全责，促请人们关心极端穷困的人，并在当地没有救济院的情况下为“贫穷无靠”的人提供食宿，把他们安排在愿意接纳的居民家中，费用在公费中支出。教区委员会设法在抚养私生子方面帮助教区，办法是勒令生母规规矩矩，强迫生父交纳保证金，把孩子置于契约保护之下，直到年满三十岁。在西部各县，教区还照顾在印第安战争中沦为孤儿的孩子。受印第安人威胁最严重的奥古斯塔教区，在一七四八至一七五二年为四十六名孤儿找到了新的家庭。一七七六年元旦那天，诺福克市发生火灾，各教区委员会努力减轻人民的痛苦，人皆称谢。十七世纪末，教区赋税常常等于其它各种税总和的三、四倍。独立革命前夕，费尔法克斯县所属的两个教区——特鲁罗和费

尔法克斯，均有比县政府开支更大的预算。

没有一个知名人士可以不参加教会活动，因为教会的责任和公民的责任是统一的。县法院的法官一般也都是教区委员，如乔治·华盛顿、乔治·梅逊和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都是费尔法克斯县的法官，也都是特鲁罗教区的委员；一七五七年十一月十日在威科米科教区集合的九名教区委员中，四名是法官——如此等等。民团的军官们也都是这类人物，他们的职务是由县法官推荐给总督任命的。一七八五年弗吉尼亚教会不再掌权后，教区的许多权力都移交给了县法院，但势力大的种植园主仍然以县法官的资格担负教区的工作。

弗吉尼亚的政治和社会领袖都是有势力的圣公会教徒，如果不是这样那倒是怪事了。一七七六年弗吉尼亚制宪会议的代表共有一百多人，其中只有三人不是教区委员。《独立宣言》的签署者中，三分之二是英国国教会的成员；六个是神职人员的儿子或孙子。独立革命期间，争取独立的抵抗运动在弗吉尼亚各教区委员会中蓬勃开展。在殖民地时代的立法机构解散，县法院也取消了之后，每个县都要选出一个小规模的安全委员会，来行使政府的实际权力，这时在三分之一的县中，总有一名圣公会神职人员当选为该委员会的委员，在许多地方甚至当了主席。独立革命的领导人，包括乔治·华盛顿、詹姆斯·麦迪逊、埃德蒙·彭德尔顿和帕特里克·亨利，几乎全都是教会坚定的信徒，有些公开效忠英国教会的人士，例如乔纳森·鲍彻尔牧师，是效忠派圣公会教徒，但这并不能逆转上述事实。在弗吉尼亚，悄悄地忠于英国教会——这个现象本身既是维护古老的英国事物的一种屏障，又是争取独立的热情在当地的表演——哺育着对英国宪法和英国人的传统权利的崇敬之情，而这正是鼓舞独立革命的源泉。

因此，弗吉尼亚的领袖人物几乎全都是圣公会的好教徒，同时也正是这些人领导了独立革命，这两个事实并不矛盾。人们很容易幻想弗吉尼亚的“英国”教会如同在北美殖民地的英国统治权一样，受到理性主义、反教会、反传统的地震的撼动，而其震中是在欧洲某地。但这种想法根本不符合事实。

二十二 “讲求实际的善男信女”——没有理论基础的信教自由

弗吉尼亚的各个教区范围都很广，这自然影响了该地传播宗教的具体效果。一七四一年时，即使小的教区也有大约二十英里长，拥有分散各地的约七、八百白种人，大约有一百五十户人家。较大的教区可能有六十英里长，如果它向西南延伸，达到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之间的模糊边界，那就面积甚至更大。各个教堂之间相隔约为十英里以上。亚历山大·福布斯牧师（他本人的教区有六十英里长、十一英里宽）在一七二四年埋怨说，“教区范围过大不仅使人们没法做礼拜，而且我发现自己花九牛二虎之力想为他们做点事，结果却往往徒劳无功。有时我远道跋涉五十英里安排在一户人家讲道，但就在那天，气候忽然变坏，结果参加集会者寥寥无几，甚至根本无人问津，有时则因为下大雨后河流沼泽涨水，无法渡越而不能前来。于是我只好郁郁而归，既不能为人们做任何有益的事，也不能使我自己满意。”他曾经从数量角度试探人们对宗教的热忱。他认为，教区的人愿意走五、六英里路去教堂，这已经够虔诚的了，但若让他们走十至十五英里，那就实在太远了。而且，由于黑奴和未经同化的自种契约佣工大量拥入，以至谨慎的种植园主不敢也不愿意家里连一名成年男子都不留下，丢下庄园无人照管。

由于没有一个教会中央权力机构把宗教仪式统一起来，而且教堂礼拜用品奇缺，结果造成一种比较随便的局面，这是与英国教会原有的精神不相符合的。一七一五年，一位参观者星期日去弗吉尼亚近海地区的教堂访问后写道，“在牧师布道完毕后，所有的男人都掏出烟斗，装满烟叶，抽上一袋。”我们不能肯定当时究竟有多少人如同后来邻州北卡罗来纳的教徒所做的那样，带着狗上教堂，使查尔斯·伍德马森牧师气恼不已。但是我们的确知道，有些教堂连举行洗礼用的圣水器都没有，有些教堂的牧师没有白色法衣穿，还有一些教堂，人们常常坐在自己的座位上领圣餐，而不是跪在圣坛面前。休·琼斯牧师写道，“在一些具体小节和习惯方面，每个牧师在自己的教区里多少都是独立自主的。”教堂里的许多仪式逐渐改在家里举行了。

教区范围很大……许多人死后尸体没法运到教堂埋葬，于是往往把他们埋在庭园或果园里，全家遗骨埋在一个地方，那块地一般都是圈围起来的，样子很气派，栽着常青植物，坟墓维护得相当整洁。这样一来，人们也就习惯于在家里举行葬礼布道，许多邻居和朋友都来参加；如果你坚持要在教堂举行丧事布道和仪式，那么他们会说不举行算了，除非完全按照他们那一套办。有时为厂好玩、习惯，更经常是由于非如此不可，还在家里给孩子和妇女洗礼，否则的话他们干脆就不受洗了。他们还常常往家里举行结婚仪式，不管是在什么季节或时候。

美国幅员如此辽阔，以至英国需要几十年神学论争才能解决的事，在弗吉尼亚却可以迎刃而解。弗吉尼亚人按自己的特殊方式，甚至并非存心要干什么，就“清洗了”英国教会等级森严和过分强调仪式的气氛。这些难道不止是马萨诸塞的请教徒们声嘶力竭地攻击的缺点吗？

当宗教精神在美国广阔天地得到“净化”时，它也就传播开了。我们越是深入理解弗吉尼亚教会的精神，也就越懂得为什么弗吉尼亚在十八世纪不仅能够成为信教自由的庇护所，甚至还能成为既有传统教会又使政教分离的最早几个殖民地之一。在弗吉尼亚，这一过程开始于一七七六年：而在康涅

狄格，政教合一持续到一八一八年，在马萨诸塞持续到一八三三年。我们无须亲睹国外有关教旨之争的飓风，便可清楚理解弗吉尼亚人的中庸之道。

在弗吉尼亚，能够容忍信教自由的关键是讲求实际的妥协精神，正是这种精神在英国老家建立了英国教会，并在这种教会移植到美国之后赋予它新的生命活力。在独立革命的无政府状态时期，组织政府并把弗吉尼亚团结成一体的是埃德蒙·彭德尔顿这样一个本地传统教会的忠诚支持者和其他类似人物。据周游各地的佛罗伦萨人菲利普·马齐伊称，彭德尔顿有个众所周知的绰号，叫做“中庸人物”。弗吉尼亚人并不热衷于宗教教条，原因很简单，那就是他们往往对此一无所知。乔治·华盛顿虽然是一个积极的教区委员，却很可能讲不出弗吉尼亚教会和任何其它教会之间的区别。他只知道本地传统教会在所有事情上主张中庸并且是当地维护高尚情操的堡垒。

弗吉尼亚人并不是宗教难民，由共同的狂热拧在一起而建立起自己的社会；他们是英国生活方式的崇拜者，希望在大洋的这一岸保存这种生活方式的长处。他们渴望增加人口，对神学则缺乏兴趣，这使他们一般说来在执行针对不同见解者的法律方面比较松弛。他们甚至能容忍罗马天主教徒和教友会教徒，只要这些人保持安宁。威廉·菲茨休是一位忠诚的圣公会教徒；他的邻居乔治·布伦特是一名天主教徒，双方和睦共处，相安无事。菲茨休甚至制订了计划，让天主教徒搬来，在他们自己的地盘定居。同时：他也力图吸引法国胡格诺派教徒。许多其他著名的弗吉尼亚圣公会教徒也部试图使他们的殖民地变成所有高尚的基督教徒的庇护所。尽管法律明义禁止，教友会教徒约翰·普莱曾茨还是当选为公民代表，只是因为他拒绝进行就职宣誓才把席位空了出来。一六八七年，英王詹姆斯二世发布诏书，停止执行反对非国教徒（包括新教徒和天主教徒）的法律。消息传到弗吉尼亚，人民欢欣鼓舞、击鼓鸣枪，表示庆祝。总督行政委员会并发表声明表示谢意。公民代表院当即同意接受斯塔福德县一名当选的罗马天主教徒为公民代表。对教友会教徒，弗吉尼亚人仍然准备随时施加压力，因为他们一如既往不愿意帮助保卫社会，而且他们到处巡回流动，使自己成为弗吉尼亚的敌对者——法国人和印第安人——获取情报的源泉。但是即使对教友会教徒，弗吉尼亚人也是具体情况具体对待的；十八世纪初，托马斯·斯托里得到弗吉尼亚人的信任，他们允许他四处自由活动，传播异端邪说。

那些希望本地公民牢固团结以加强弗吉尼亚实力的人，不可能对神学作过分细致的烦琐分析。弗吉尼亚的公民包括不信奉国教的英国移民、苏格兰移民、爱尔兰移民、法国胡格诺派教徒、德国移民和荷兰移民。一七五〇年，英国贸易局明智地劝告弗吉尼亚总督行政委员会说：“关于戴维斯先生这位长老会教走的问题，由于信教自由和传播宗教自由是人类真正自由十分宝贵的组成部分，并且对发展和充实一个以贸易为生的国家十分重要，因此应当把这点永远作为英王陛下殖民地的神圣原则。”当然，弗吉尼亚也必须时时约束那些威胁殖民地和平和安全的在宗教问题上的捣乱者。弗吉尼亚人在一六四〇年禁止请教徒迁入，一六六二年禁止教友会教徒集会；一七七〇年，即一百年后，他们还监禁了狂热的浸礼会牧师。但是，这些都只是一时的紧急措施，并不表示存在普遍的迫害情绪。

在十八世纪中叶之前，持不同见解的教派——长老会、浸礼会和教友会——已在殖民地的生活中取得了公认的地位。一七二八年，威廉·古奇爵士在就任副总督的演说中说，“如果你们当中有任何人经过真正的深思熟虑而

仍与本教会具有不同见解，我认为，这些人对自己的信仰执拗不舍，是与基督教的精神相符的，因而决不可能与英国教会的利益不一致。”执行反对教友会教徒的法律看来不是为了维护宗教的正统，而是为了防止暴力或者防止教友会教徒在巡回传道的掩盖下帮助本殖民地的军事敌人。一七二一年，乔治国王县的法院拒绝受理对不去圣公会教堂的人们的指控。因为被告们声称自己是长老会教徒。一七二四年，同一个县的汉诺威教区为一批持不同见解者建立了一座教堂，并为这些人的牧师提供工资，而不强制他们去教区的教堂做礼拜。一七四四年，弗吉尼亚殖民地把这一态度写入法律：那一年的法律虽然仍要求每个人定期到教堂做礼拜，却允许弗吉尼亚人到他自己选择的教堂去，并认为这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十八世纪四十年代，好斗的长老会教徒（有时名为“新光”）侵入弗吉尼亚，帕特里克·亨利牧师（著名的帕特里克的叔父，任汉诺威圣保罗教区的圣公会牧师）描述他们的所作所为说：

他们使用令人心惊肉跳的字眼和新杜撰的词句，咆哮如雷，叫嚣什么法律恐怖，并且诅咒谩骂，骂老年人是苍头老鬼。还不分青红皂白地乱骂：该死的，杀千刀，人还活在世上，灵魂已进了地狱，下炼狱的货色，魔鬼的化身，比魔鬼还要坏一千倍等等、等等。整个过程中，传道者提高嗓门，进行狂暴的煽动，凶狠地跺脚擂桌子，直到听众中比较软弱的那些人吓得又哭又喊，跌倒在地，好象发羊癫疯的人那样抽搐着，使旁观者惊讶得无所适从。而如果被吓成这付样子的只是少数人，那么传道音就再次狂暴地激动起来，高喊你们当中难道就没有更多皈依主耶稣基督的人么？他们照样咆哮如雷，直到相当多的与会者都陷入上述状况。传道者居然还夸耀说，这部是上帝的巨人力量在他们的心灵中起了作用……而那些没有反应的人则往往全被谴责为没有心肝的坏蛋

他警告说，这样的牧师什么事都干得出来。这种“狂热激动的传道者”，自称“最终肯定能升入天堂，好象他们本来就已在天堂似的。”他们可能使犯罪的人受到鼓舞，充满信心，相信没有任何罪恶能使他们得不到拯救。尽管公共秩序受到威胁，亨利牧师仍然没有放弃把“新光”引入正途的希望。他甚至允许他们的领导人之一乔治·怀特菲尔德到他的讲坛上传道，条件是在讲道之前先朗读英国国教的公祷书！

如果弗吉尼亚人在这种鼓动性的福音传教士的古怪动作面前吓得浑身战慄的话，那也不能责怪他们。要求乖癖反常的传道者登记他们传道的地点，这难道不是大专横了吗？许多人根本就拒绝这样做，在这次粗野的福音派运动中，最轰动一时的案件莫过于塞缪尔·戴维斯牧师“案件”。当局曾在一七四八年同意批准他为分布在五个县的七所礼拜堂的牧师，但是他们拒绝批准他主持更多的礼拜堂。他们迷惑不解的是，他究竟想搞一种新的四方游荡而不留在个教区的传道方式呢，还是打算搞一个宗教煽动者联络网，由一位超级牧师领导，使他们老是那么疯疯癫癫？

所谓“分离的浸礼会教徒”是一七六七年左右侵入弗吉尼亚的。“正规的浸礼会教徒”在弗吉尼亚已整整居住了十年，一向用安无事，从未受到法律的干涉；实际上，在后来浸礼会的游荡者们来到这块殖民地之前，弗吉尼亚的记录上从来没有一个浸礼会教徒因为自己的宗教信仰而受到过任何处罚。这批新来者中，有许多是非神职布道者，没有资格取得执照，剩下的人是由他们的教派委任圣职的，但是他们拒绝服从要他们登记领取牧师执照以

及注明“布道地点”和礼拜堂的简单规定。在一七六八到一七七六年间被投入监狱的有近五十名“分离的浸礼会”传道士，他们被监禁不是因为宗教上的罪名，而是由于“扰乱安宁”或者拒绝交保保证在以后保持安宁。

库尔佩珀县治安推事兼教区委员威廉·格林上校一七六七年二月七日写信给在他的教区传道的浸礼会牧师说：“我体会那稣基督福音只会容忍温文尔雅的论点。任何人如果超出这点，那么不管他对自己的意见是如何欣赏，也无论他是英国国教中人还是再浸礼会信徒，或者以其他任何名义或称号传道，我认为都不具有真正的基督精神。”他的解释也许可算作弗吉尼亚“讲求实际的善男信女”的宣言：

就我来说，我自问可以同基督教任何派别的好人和平友爱地相处：我也不认为有必要同一个与我想法不完全相同的人发生分歧或争吵。我宁可由于他的个子或肤色与我不同而和他争吵。不应该把思维活动的差别考虑进去……上帝对人是一视同仁的，因此，如果我们自以为上帝的仁慈只限于赐给某一特定的民族或教派的话，那真是天大的自以为是和傻话。

仅仅几个月后，总督行政委员会的成员、威廉斯堡的约翰·布莱尔上校就敦促他的圣公会伙伴们要克制容忍。他说，因为这些浸礼会教徒还是做了些好事：他们改造了一些罪人，帮助了一些人改过自新，并且制裁懒汉，迫使他们供养家庭。

在教友会教徒占优势的宾夕法尼亚，富兰克林对教义的多样性也感到高兴，他认为教义虽然多种多样，上帝各有不同，但殊途同归，都引导人们走向高尚和富有成果的生活。然而弗吉尼亚人已经习惯于另一种想法。他们首先想到的是把一切都包括在他们的教会内：把英国人的教会改变成弗吉尼亚人的教会。他们的教会不是一群善行昭著的圣徒们的联谊会，也不是良心纯洁的人们的协会，甚至不是掌握“真正教义”的信仰相同的人们的教派。它是一个松散的讲求实际的联合，参加的人所信仰的基督教精神以各种不同的和无法言喻的方式帮助他们成为良好的英国人和高尚的弗吉尼亚人。它是把一切善良的人们集合到一起的一个方便而庞大的组织。

帕特里克·亨利牧师把自己的圣公会讲坛借给异教徒乔治·怀特菲尔德使用，这一类型的戏剧以一千种不同的方式一再重演。面对所谓“伟大觉醒”的发动者和狂热煽动者，弗吉尼亚人的第一个直觉反应就是把他们拖进弗吉尼亚教会，向他们学习一切美好的东西，而且用一种富有感染力的高尚人格和端正品行感染他们。毗邻的马里兰的传统教会，在本质上和弗吉尼亚的教会很难区分。休·琼斯牧师于一七四一年在那里报告说，他发现教会里充满了“乐观热情、自然神论和开明的自由主义”。

在一个没有主教，或者甚至没有教会集会的地方，由谁来贯彻正统的教义呢？弗吉尼亚有许多头面人物，其中包括乔治·华盛顿、托马斯·杰斐逊、帕特里克·亨利和詹姆斯·麦迪逊，他们的宗教主张是难以归类的。这并不是说他们是非正统的圣公会教徒：谁也不能肯定要做弗吉尼亚教会的优秀成员必须信仰什么。他们都是统括一切的教会的成员：在这里“统括一切”的意思并不是指它拥有一套适用于所有人的教义（因为它的教义是含糊的、不明确的），而是指除了狂热分子和煽动家外，所有都可以生活在这个教会里，而不必放弃自己信仰的准则。这确实是二十世纪美国宗教生活主张各种教派

相互交流的前兆。

英国十八世纪的高级神职人员写了一些书籍，智慧卓著，堪称伟大作品。教会精神生活最贫乏的时代之一，居然是教会人员撰写哲理著作最为丰富的时代之一。伯克利主教、巴特勒主教和霍德利主教为创立新世纪而战斗，力求使神学现代化。但是，随着每一位都阐明了自己的想法和澄清了自己的特点，他也就把自己同邻居伙伴们分隔开了。弗吉尼亚没有这种作品，不仅是因为它没有主教，而且是因为它的领导人对这种声誉不感兴趣。弗吉尼亚知识生活的这种“弱点”，正好拯救了这个社会，使它不致发生神学上的分裂。

威廉一玛丽学院是一六九三年经发给特许状创立的，目的是“培养优秀的牧师”。第一任院长是詹姆斯·布莱尔主教代表，弗吉尼亚教会的业务领导。正统的圣公会神职人员认为该学院是“一个好处甚多和值得称赞的苗圃，是抵制弗吉尼亚不断蔓延的不同见解的坚强堡垒”。但是这所学院从来没有实现它的某些英国创办者所寻求的那种培养神职人员或神学理论的目的。相反，它变成了温和的、统括一切的、世俗文化的堡垒，而这种文化正体现了十八世纪弗吉尼亚的生活。在这所学院创立三十年后，休·琼斯牧师提出了弗吉尼亚成功的神职人员应该具备的要素他们都应该比常人阅读过更多书和见识过更多世面的人，应该比英国教区所订的要求更高：他们必须是能够谈论和懂得比普通哲学和纯理论伦理学更为高超的学识的人，在某种程度上必须对人性和事业有一定的造诣，并且博览群书；他们可以有象绅士那样的举止，会开玩笑，富幽默感，而又不过分自由放任；他们可以是优良的学者，但务必不要成为玩世不恭之徒；他们可以是善良的基督徒，但务必不要成为禁欲主义者。他们应该在小事上让步而不要造成乱子和危害……。

弗吉尼亚在宗教上毫无激烈情绪，但我们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弗吉尼亚人对宗教没有感情。在弗吉尼亚领导人的心目中，宗教本身就培育信教自由的宽恕之道，他们不愿为神学上的个别小事而争论不休。他们的圣公会教会具有统括一切和妥协宽厚的精神，使信教自由的宽恕之道早在争取通过宗教自由法之前就已成为弗吉尼亚的一项宗教制度。幸运的是，在各种持不同见解的教派从英国国教分离出来之前，在十七世纪英国成为宗教怪物棲居的原始丛林之前，被正确地称为“老自治领”的弗吉尼亚已经成为自成一体的社会了。甚至在十七世纪，弗吉尼亚也没有染上清教徒时代那种狂热和疯狂劲，而是怡然自得地保持着遥远的距离。而且，弗吉尼亚有充分的时间巩固本地传统教会这种统括一切的精神。

十八世纪晚期，赫克托·圣约翰·德·克雷夫科尔在美国评论道：“迫害、宗教上的自豪感、对矛盾的爱好，这些就是世上通称为宗教这件东西的精神粮食。在这里，这些动力都已消失殆尽；欧洲的热情只是局限于那个地域，经过长途跋涉，到了这里，它就挥发完了；热情在欧洲是一个包装严密的炸药包，到了这里它已在广野里燃烧完了，一点作用都未起就消耗净尽。”人们常常把中庸之道误解为冷漠无情。测量由于神学观念不同而引起的相互仇视，比衡量对上帝的热爱要容易得多，因而那些动辄为宗教而大开杀戒的时代和国家就取得了最富有宗教气息的声誉。

我们严格信守的这种宗教自由精神在美国是得到支持的，它的圣徒就是伟大的弗吉尼亚人。要把这种精神解释清楚，并不需要任何人谋求以某些新的“开明”的东西来取代传统才能做到。没有教权主义，就不可能有反教权主义。把伟大的弗吉尼亚人同法国的“无神论”和“理性主义”等同看待，

是在已有既成事实之后好久才实现的，这样做的人主要是一些象蒂莫西·德怀特这样的神学积极分子，他们不能设想一个高尚的社会可以经受得住教义上的多样性。但是弗吉尼亚的现实生活否定了图书馆式的分门别类的做法。正如许多弗吉尼亚人对共和制政府的信任来自他们与种植园主贵族政治下拥有产业的绅士交往的愉快经验一样，在宽容豁达的弗吉尼亚教会下培育成长的人们，也不可能被宗教信仰的多样性所吓倒。他们在自己秩序井然的社会里早已见识过多样性

二十三 弗吉尼亚的公民们

如果有人认为弗吉尼亚人是“世界公民”，那可是大错特错了。他们同他们那年代以来的所有美国领导人一样，宁愿从解决自己的问题着手。他们的出发点基于自己的时间和空间位置。

如果乔治·华盛顿在今天我们的心目中显得缺乏光彩的话，那有一部分是因为我国后来的民主偏见使我们闭眼看不见事实真相，视而不见华盛顿时代弗吉尼亚的光彩。要使我们自己相信，那些出身弗吉尼亚的共和国伟大缔造者们，竟然是在贵族政治、奴隶制度和传统教会的土壤上培育成长的人，这确实是非常困难的。据说，现代美国民主植根于某种十八世纪的“民主”，于是我们就从新英格兰城镇会议（据说是民主的缩影）而不是从弗吉尼亚的烟草贵族政治去寻找民主的种籽。然而，历史的道路是朦胧不清的，甚至是自相矛盾的。弗吉尼亚种植园主贵族们引为自豪的独立精神，难道不是源于他们辽阔的种植园和他们的贵族责任感吗？他们对个人自由的高度重视，难道不是由于他们目睹周围的奴隶制，在鲜明对比下更形加深了吗？他们的贵族思想习性——他们“热衷于指挥的特性”以及他们自认为可以代表社会作出决断的信念，难道没有推动他们起而担任美国独立革命的领导人吗？按照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大法官的说法，也许革命总是由“贵族式的、自以为比群众更懂得群众利益——毫无疑问也确是如此的人领导的”。也许，真实可靠的信教自由正是植根于一个并不那么激情的传统教会，植根于它的悄悄统括一切的特性中，而跟理性主义者和反宗教主义者露骨的自由主义无关。

弗吉尼亚人的确给自己注射了预防一切剧烈病毒的免疫针。

他们和其他所有人不同，总是力求一下子全面掌握真理，无论宗教、政府或社会的真理一概都要掌握。他们的经验主义精神和改革精神都是在弗吉尼亚的烟草地上产生的，不是产生于当时欧洲流行的腐朽性绝对主义。从时间上说，传统主义——他们对古老的英国工作方式的忠诚，在他们身上扎下了根；从空间上说，地方主义——他们对本教区和本县的习俗以及对邻里朋友的忠诚，也在他们身上扎下了根。这两种感情（为了精确起见，我们应当称它们为感情而不是哲学）的力量是造成弗吉尼亚特性的主要因素，也是弗吉尼亚在共和国早期关键性年月里对美国作出贡献的主要原因。传统主义的力量不久就在美国独立革命中体现出来，以维护作为英国人所应有的权利。地方主义的力量则体现在教区自治和联邦精神上，也体现在宪法和争取州权方面。尽管他们的传统只是稀稀松松地表现出来（他们的榜样是英国乡村绅士的生活），但这一事实并没有丝毫减弱他们对传统的联系。这个如此模糊而又如此真实的理想触及人们生活的所有方面，无一遗漏。他们的传统主义比较狭隘，比较带法律性质，并在日后发挥了它的作用。这表现在独立革命时期，人们要求他们以精确的法律语言说明他们作为英国人的权利如何遭到侵犯。但是，弗吉尼亚黄金时代的传统主义却是以静悄悄而又具有强烈渗透性的方式生存下来的。作为把传统移植过来的人，他们的力量来自他们在移植过程中愿意随机应变，使遥远的过去适应当地的今天。

他们的地方主义所得到的重视和称赞实在太少了。在那个年代，州权是不时兴的，人们常常说，一个人过分注意他居住地方的习惯只会影响整个国家的进步。十分幸运，十八世纪的弗吉尼亚人并不如此想。他们关心本乡本

上的特殊需要，这不仅使他们的政治生活和期望，而且使他们整个思想都增添了一种特殊的风味，也把他们的所有社会理想纳入一定的范围。这就是联邦主义的种籽，没有联邦主义，便不会有美国民族的生存，自由制度也不可能繁荣昌盛。杰斐逊生前曾要求在他的墓碑上写下三项人们对他永志勿忘的成就，其中只有《独立宣言》一项是超越弗吉尼亚范围之外的，其它两项——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规和弗吉尼亚大学，都纯粹是地方性的。

综观十八世纪弗吉尼亚生活的全貌，可以看到一件又一件的事实，把当地社会的领袖同他所在的特定地点联系在一起，甚至比现代英国更为紧密。河流纵横，形成渠道，而陆上交通又十分困难，各种情况使得商业生活局限于种植园邸宅附近的私人码头。文化生活同样如此：文化中心，包括最好的图书馆在内，始终是散布在殖民地各处相隔很远的大宅邸中。家道殷实的种植园主的子女不到城市的学校上学，而是在当地“老庄园”私塾读书，或者在家里请家庭教师授课。

威廉斯堡虽然一直是政治中心，却从来没有发展成为一座大城市。而由于城市很少，使得教区礼拜堂、县法院和乡村宅邸自然而然地成为社交集会和社会活动的中心。《弗吉尼亚的治理》一书（一六六二年出版）的作者埋怨说，当地人民“居住分散”，是危险的独立性和偏离严正的圣公会教义的根本原因。他还呼吁说，“治疗弗吉尼亚瘤疾的唯一方法……是兴建城市，在一些县里住满居民。”心怀好意、具有世界眼光的人们一再谋求通过强制兴建城市的办法，把弗吉尼亚的文化知识和宗教的正统性提高到令人尊敬的英国水平。这种压力造成了两大派之间所谓“共居”的论争，一派人希望弗吉尼亚城市化，象母国英国那样开明和有文化，另一派人则满足于让弗吉尼亚按自己的方式来实现开明和有文化的局面。一六八〇年的“共居法”企图通过议会立法，象变魔术似地变出一座座城市来。但是这项立法和它后来的一些立法（甚至包括一七〇五年十月的法律，该法免除城市居民纳税达四分之三之多）结果仍然是纸上谈兵，真正的城市并未出现。地方精神以及地理条件和烟草业的压力太强大，而且还得到县法院和教区委员会之类机构的支持。种植园主们问得颇有道理，他们说，为什么非得兴建城市来把商业从他们的码头吸引走，把权力从他们的地方法院和教会夺走？

这种蓬勃发展的地方主义的重要后果就是个人利益与政治活动有效结合。一个人在弗吉尼亚进入政界。不仅因为他要保护巨额的财产和家族利益，而且因为他亲身参与当地生活的所有各个方面，因而希望成为该地的代言人。一七八五年八月，杰斐逊写信劝告他年轻的外甥彼得·卡尔说，个人的雄心壮志应当是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审慎地结合在一起的产物。他写道：“你每错过一天，就会把自己进入公共舞台的日期推迟一天，而在那个舞台上你可以开始使自己变为有用的人……一旦你的思想经过科学的洗礼而大大提高之后，你就可以无须借助任何力量而使自己的眼界升华到最高境地，那时你所需要做的只是凭着最纯洁的品德和最崇高的荣誉感去谋求你国家的利益，你朋友的利益，以及你自己的利益。“在那些岁月里，以及在很久之后，每当杰斐逊说到“我的国家”时，他指的就是弗吉尼亚。政治人物与他所在地利益的这种一致性，使弗吉尼亚人不是从绝对主义者的专横指令中而是从地方利益的平衡中去寻求正确的政治见解。如同传统主义一样，地方主义也是政治教条的敌人。

如果没有某些天佑神助的巧合，他们在建立思想体系方面是不可能取得

成就的，而这种思想体系正是那种使他们获得非凡成就的驯顺精神。在十六世纪末和十八世纪，凡有普通常识的人都会想到把英国乡村生活的许多特点移植到弗吉尼亚来。然而条件并不十分相似，因而把英国生活方式搬到弗吉尼亚来并非轻而易举，也不能机械地照搬。如果弗吉尼亚与英国的差别更大一些，那么十八世纪时要在新世界尝试重建英国体制将会是荒诞不经和流于幻想的事。如果弗吉尼亚更象英国一些，那么模仿英国事物将不过是东施效颦，而活生生的英国体制也将成为美国化石。没有一个有智慧的弗吉尼亚人希望亦步亦趋地重演英国生活的戏剧，然而也没有人会感觉不到弗吉尼亚的这出戏同英国的传统是一样的。演员、台词和精神也是相似的。

漫画上英国殖民地行政官的滑稽形象——穿着整齐、一本正经地坐在丛林茅草屋里用晚餐，这种不伦不类的事正是弗吉尼亚的乡村绅士力求避免的。十八世纪在牙买加和巴巴多斯定居的许多移民，也希望在那里建设他们的小英格兰。但是，那异国情调的植物和动物群，那令人昏昏欲睡的热带气候，以及其它各种差别，使人们不可能清醒地设想有任何类似英国生活的事物。不久，那些不能忍受外国生活方式的人就只好回到气候温和的英国。他们把加勒比海上的岛屿留给了居住在那里的经理们和少数移居国外的英国种植园主，这些人宁愿选择直截了当的异国生活方式，享受着奢侈、懒惰、暴虐和不负责任的特权。与这一切形成对照，弗吉尼亚的气候和地理环境却使那里的人民有可能往在摹拟如真的英国乡村房舍里，并把英国的体制机构移植过来。但是，他们并没有把模仿当作一种教条，或者依靠一纸蓝图来建设英国式生活。

种烟草是弗吉尼亚的主要事业；弗吉尼亚人甘心情愿处于这一事业的统治下，这既是他们的力量所在，也是他们的弱点。弗吉尼亚人热爱自己家乡的山山水水，有时竟为烟草着迷。佐治亚的建设者们顽固不化地坚持在他们那块殖民地上养育异国的蚕。但弗吉尼亚的领导人却发现烟草在他们的土地上长得很好，于是允许烟草业主宰他们的生活。

弗吉尼亚的故事中最富讽刺意味的就是殖民地戏剧的最后一幕。这一幕包括独立革命本身，包括联邦宪法的起草和“弗吉尼亚王朝”（华盛顿——杰斐逊——麦迪逊——门罗）对联邦政府的统治。那个时代的领导人是十八世纪中叶弗吉尼亚贵族政治最后绽放的花朵，而不是美国民族精神的第一批花朵。弗吉尼亚贵族努力进行并且“取胜”的独立革命，实际上意味着弗吉尼亚贵族政治的自我灭亡。战争造成的动乱，英国军队在弗吉尼亚造成的破坏。教会的瓦解，商业的中断，以及烟草种植业的衰落，这一切都促使贵族政治及其体制凋谢。

联邦宪法是全民族应循的道路，不可逆转。只有当联邦政府仍然象弗吉尼亚那样保持贵族联盟的形式时，弗吉尼亚人在联邦生活中的领导权才能继续存在。当美国不再是放大后的弗吉尼亚时，弗吉尼亚人也就不能再统治美国。十八世纪弗吉尼亚的种种美德懿行，放大之后一看，却好象都是邪恶。地方主义变成宗派主义；一个人的住地的特殊利益也变得狭隘和充满破坏性了。

第二部分 见解与体制

“我认为，我们正走在不断进步的正确道路上，因为我们不断在进行实验。”

——本杰明·富兰克林

“他们更倾向于通过商业关系和日常交谈来观察人，而不是埋头于书个之中。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只想花最短的时间，用最好的方法，来学习绝对非学不可的东西。”

休·琼斯

人们在新的地方看到了新的大地，也找到了新的见解。美国思想体系尚未形成，但美国思想方法的迹象却已显露。当初在欧洲制定的社会规划，到了北美各个殖民地都大变特变，因此便开始出现北美所有殖民地共有的思想方法。以下几个章节将着重阐明人们对待知识与教育，对待高级脑力劳动型职业，对待法律、医学和科学的新的思想方法。对待新的事物均从“新世界”的角度着眼，这并非由于美国人具有更锐利的眼光，而是由于他们的眼光比较不那么受蔽于堆积如山的历史财富。

第五章 英国人的精神状态

“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

《独立宣言》

二十四 异想天开者的哲学

到十六世纪初叶，欧洲已积累了丰富而又累赘的文化包袱。思想体系、既定体制、职业传统、围绕所有被视为值得学习的知识并且教条式地加以界定的学科，凡此种种，充塞着英国和欧洲的周遭，以致真正的大地已几乎无处可觅了。

体系往往会哺育出更多的体系。当新的解放运动于十七和十八世纪在英国和欧洲大陆兴起时，它们采取了人们熟知的欧洲式反体制的形式。这样，号称促使人们摆脱迷信、旧权势教条和僵化思想的“启蒙运动”，却沾了许多本是其力求摆脱的僵化和专横的弊端。事实上，欧洲的启蒙运动无异于把人们的精神禁锢于十七和十八世纪创设的禁区之中。而理性主义，它虽被欧洲人吹嘘为他们的新自由，其实却是旧的人性教条的奴隶。卡尔·贝克尔所说的“十八世纪哲学家的天堂”，实为自由的幻影。那个年代头脑最聪明的欧洲人奋力筑起了新型的围墙，如同作茧自缚。在欧洲，简直想象不出还有任何其它形式的解放。

美国的生活为“解放”这个概念注入了新的内涵。就美国人而言，文化的新颖多样和理念的自由发展绝不意味着仅仅用一组偶像取代另一组偶像，而是意味着解脱到广阔的天地里去。

新世界最丰饶的新事物不是其气候、植物、动物或矿藏，而是对知识的新概念。这块新发现的土地上的财富可使人们获得按旧世界标准来说堪称相当富裕的生活，但是由于意识到知识本身可能同人们以前所认识的不同，这就打开了人们以前梦想不到的领域。新世界的人在生活的所有领域都发现了不容置疑的各种可能性。在美国的种种发明中。对世界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关于知识的新概念，而这种概念源自美国的实践。要了解这一发现，还须追溯到殖民时期最早的岁月。

自古及今，有过哪一种文化能不归功于少数“伟大”才智之士或世袭制度下少数幸运的男女吗？欧洲和美国文化的鲜明区别之一在于：较老的文化在传统上依赖少数人的不朽伟绩，而较新的文化——扩散性、无定型、听其自然形成的文化，则更多地依循多数人形式而又协同一致的发展途径。

在以前人多数社会里，其中当然也包括西欧的贵族社会，“向人们解释知识”的阶级是统治者和传教士。他们是公认的掌握求知方法的人，是打开知识奥秘这一祖传宝库的秘密钥匙。新教的宗教改革运动则以所有信徒全是传教士这样一个原则为其信条，当然不主张崇敬一个特殊的“知者”阶级，但时隔不久，世上又出现了一个“新教”传教士阶级（在加尔文的日内瓦或劳德大主教的伦敦均如此），这些人又拒绝给世俗人士和异教徒以发现真理的自由。普通老百姓只能按照比他们更“高明”的人士所认可的方式行事，才算有头脑。

美国人的生活很快就证明是与任何特殊的“知者”阶级格格不入的。这里的人更感兴趣的是详细讨论经验，而不是详细阐述“真理”。新世界的崭新现象促使人们心存疑窦，认为煞费苦心核实真理可能把人们引入歧途。诚如威廉·詹姆斯在十九世纪末所说，从技术角度上核实的真理，在实践中却很少有什么用处。他说，在美国“拥有真理……其本身不是目的，而是通向取得其它重大成就的初步手段。”美国人有时是自觉地、有时是迫于形势，接受了“不言而喻”论的主宰。没有多久，这种对“不言而喻”论的信奉便

成了美国独具特色的、为众人所接受的认识论——这是哲学的替身，也可以说是非学术性思想家的哲学。

在肩负古老文化与体制的重担的社会里，最根深蒂固而井井有条的思潮也往往最容易偏离其行动规范。美国的实践之所以能够解放新世界，其途径之一就是使人们不受缚于一种观念，以为每个宏伟的体制必须依靠一种有系统的思想的宏伟基础，成功的政府必须何渊博的政治理论为其后盾，有活力的宗教必须有深奥的神学为其后盾。简言之，最美好的生活必须有最完善的思想作支柱。这种思想在于解释美国人心目中实际与传统这两者之间的貌似矛盾而紧张的关系——既欢迎行之有效的崭新方式，也乐于接受古老的传统法则，因为常识与习惯法都是经过时间考验而无往不克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看来美国所需要的，与其说是各种欧洲哲学“学派”的新变种，不如说是异想天开者的哲学。欧洲哲学家的全部思想精华证明美国及其崭新的事物都是不可能存在下去的。贵族色彩淡薄但更具活力的新世界需要一种解释实践的方法，它既适于那些想法与众不同的人，又能普遍为一般人所接受。

当然，“常识”在西欧文明中是一种古老年又崇高的概念。在十八世纪，某些苏格兰思想家曾详细阐释一种特殊的“常识”哲学。（苏格兰思想家在美国并非毫无影响，事实上有一位苏格兰思想家还是英王乔治三世特别欣赏的哲学家。）然而在美国，那种更有影响力的“不言而喻”的思想并未以任何学术性的形式出现；它是一门没有哲学家的哲学。其所以必然如此，是因为这是一种充满怀疑的思想方法，它不相信专业思想家具有超过他人的思维能力。

这不等于说，“不言而喻”论这种思想取代了所有美国人头脑中更富学术性和教条式思想的地位，而是美国的生活哺育了这种思想。使它终于取得主导地位。它不是少数伟大的美国思想家的体系，而是普通美国人的一种思想状态。它基于两种感情。首先，它相信人们采取行动的原因远不如行动本身重要，宁可为错误或不明确的原因采取好的行动，而决不去维护一种虽成体系但结论含糊的“真理”；深思熟虑未必产生最有效的行动。其次，它相信新颖而多变的实践必须不受限制地反映到人们的思想中去。何必强把新世界放到旧社会的筛网里来筛选呢？如果哲学不能容忍实践的注释，那么哲学——而不是实践——就应该被摒弃。所以，人们思想的健全，并不在于掌握了分析与运用一切知识的最精炼手段，而在于对周围环境中难以预测的声音保持高度敏感。思想精辟并不那么重要，更重要的是思想的开放和没有负担。

二十五 信奉“不言而喻”的真理

“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独立宣言》第二句就如此宣告。《独立宣言》把根本性的社会真理归结为“不言而喻”，而不是象原来初稿中所写的“神圣和无可争辩”。可见《独立宣言》是确凿无误地立足于美国的立场之上。

早在一七二四年，休·琼斯牧师刻画弗吉尼亚人的特点时，就对人们信奉“不言而喻”论的根由作了阐述：

他们天生脑子快，并且很快就投身于学习文理科知识。但是，他们往往由于生意和倾向性而不再进行精深的研究，也未能深入探索事物的实质。他们没有奠定良好的学术基础，没有经过这方面的训练，没有获得这方面的成就，就熟练地处理本身的事务。其实，这一切本来是可以灌输到他们天生的资质之中的。他们理解快，拥有足够的知识，也能说会道，虽然他们的学识大部分都流于肤浅而且停留于表面。

他们更倾向于通过商业关系和日常交谈来观察人，而不是埋头于书本之中，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只想花最短的时间，用最好的方法，来学习绝对非学不可的东西。

把这种见解成熟地表达出来的人是富兰克林和杰斐逊。在思维问题上，他们两位都是美国思想方式和反贵族思想方式的最雄辩的代言人。富兰克林不止一次地拒绝卷入学术争论，他反驳欧洲人对他的电学论点的批评，指出“争论容易刺激人的脾气，并且扰乱人的安宁。”他还说，如果他的看法是正确的，就不难从他人的经验中得到证实；如果他的看法不正确，那就理应为人所摒弃。一七八六年，在他的论美国政府的进展这篇报告中，他扼要地向一位英国记者表达了他对“不言而喻”论的信奉：“我认为，我们正走在不断进步的正确道路上，因为我们不断在进行实验。对一切看来是错误的东西，不必在口头上表示反对，因为，对于多数人来说，给他们讲道理，劝说他们免犯错误，还不如让他们通过实验来端正方向，这样会更为有效些。”这种论点同杰斐逊的见解如出一辙。在杰斐逊执笔的《弗吉尼亚确立宗教自由法案》初稿前言中，他是如此主张的：“人们的见解和信仰不是以他们自己的愿望为转移的，而是不由自主地遵循反映到他们心目中的事实。”

欧洲自由派思想的奠基人宣称，在真理与错误的任何公开论战中，真理最终必能取胜。他们这番话只不过是又一个信任宣言，表示对哲学家的信任，相信开明而渊博的人物有神奇的力量，能够从彼此相争的体系中抓住真理，相信哲学家们有能力创设符合自然法则与实际情况的体系。他们这番话分明是另一种贵族式信条，不过今日的贵族是哲学家和科学家。“进展”已经与弗朗西斯·培根所谓的“学识的前进”完全等同，具有才能并享有特权的少数人起着主导作用。根据孔多尔塞侯爵的《人类思想发展史概貌》一书中的法国经典说法，思想最深刻的哲学家——笛卡尔、牛顿和莱布尼兹，已被称作争取解放人类思想的英雄，他们完善的形而上学推动人们冲破几个世纪以来帝王和教士筑起的政治和宗教牢笼。这是“天才人物——人类不朽的造福者”的工作成果。

这种解释是同美国格格不入的。甚至认为人类的不平等是历史的源泉的约翰·亚当斯也为之激怒了。亚当斯以冷嘲热讽的口吻感叹说，“真是遗憾，这位天才人物竟然未能成为全人类的帝王和教士！”。在一八一一年，他又

进一步指出：

法国的哲学家们过于鲁莽和轻率。他们同巴比伦、波斯、埃及、印度、希腊、罗马、土耳其、德国、威尔士、苏格兰、爱尔兰、法国、西班牙、意大利或者英国的教士和政治家们一样狡猾、自私和虚伪。他们根本不懂得他们干的是什么。他们错估了他们本身的力量和所掌握的资源，结果是他们同自己的全部理论一起同归于尽。

我看，哲学家们的鲁莽和轻率把人类境况的改善和好转的进程推迟至少百年之久。

就知识而论，公众的思想确已有所进步，从人道、平等和慈善为怀的角度上来说，公众的心灵也确已有所升华；封建余孽、宗教法庭、严刑拷打和残酷体罚，以及黑奴制度等等都已一扫而光。但是，哲学家们要求，必须在每次急转弯时都达到完美无缺的地步。他们比讽刺作品《一只澡盆的故事》中描写的小兄弟杰克还要激烈十倍，他们把整套衣服全都撕得粉碎，一丝也不留下。他们甚至一度投靠拿破仑，而且吉本本人也变成了宗教法庭的鼓吹者。他们当今在欧洲建立的竟是如此可爱而光荣的“平等、博爱、自由”！

亚当斯对天才人物的无情要求很不信任，他宁可信任公众思想比较缓慢但却清醒的循序渐进，这反映了美国人情感中的一股激流：他们深知华盛顿同拿破仑不同，也深知罗斯福、杜鲁门、艾森豪威尔和欧洲那些阁楼里冒出来而又自命不凡的人物（诸如，墨索里尼和希特勒）之间的区别。

在美国，人们思想得以解放，不是由于有机会用当代哲学体系来战胜古老而谬误的哲学体系，而在于有机会把所有的哲学全部纳入日常生活中充满疑云的世俗竞技场中。任何哲学都不可能神圣到可以免受这种考验。在美国人的心目中，无论是以知识武装起来的学者们之间的学院式智力竞赛，还是地球上另一岸的艺术家和预言家们的热烈争论，都不如市场上的自由竞争更有价值。对于这类自由竞争，欧洲迄今几乎还一无所知，而且恐怕永远也不会以其原始的美国形式在欧洲流行。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大法官在一九一九年写道，“对真理的最佳考验就是那种能在市场竞争中为人们所接受的思想力量。”他说这番话并非以哲学家的个人身分向哲学家的同行发出呼吁，而是以专业思想家的身分向美国大众发出呼吁。

在十八世纪（如果不是更早的话），美国的实践已经开始把这种色彩注入人们的思想。为了维护出版自由，富兰克林在一七四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宾夕法尼亚报》上写道，“如果发表的东西是好的，人类便能从中得益，如果是坏的……越使之公诸于众，其缺点也就暴露得越透彻，其作者也就会更加名誉扫地，无论他是什么人，一概如此。”同样，杰斐逊在敦促实行言论、出版和宗教自由时，也并没有强调每个人的心灵应受到当代哲学家的开导，而是宁愿让每个人的心灵都对其特有的经历作出自由而直接的反应。杰斐逊告诫说，“你本人的理智是上天赐给你的唯一神谕，而你应负的责任不在于自己所作的决定是否正确，而在于决定的诚实性。”美国的基本问题应在实践的舞台上得到解决，而不是在争论或者学术的舞台上解决。美国人有自己的捷径去作出结论，这可以从他们关于“进展”的概念中得到阐明。

到了十八世纪，许多欧洲思想家通过迂回曲折而又坎坷痛苦的求知之路，找到了“进展”的概念。其中有一条是弗朗西斯·培根和勒内·笛卡尔探索的哲学推理之路。另一条则是芳泰尼尔、孔多尔塞和吉本探索的历史推理之路。有些思想家以人的基本特征和自然法则为其立论的出发点，另一些思想家则把他们的历史观。倒溯到古罗马、苏格拉底、或者甚至倒溯到人类

的原始部落。有些思想家对人类、社会和宇宙进行剖析，力图找出“进展”的源泉和必然性；另一些思想家则以遥远的过去的一段时间作为基点，探求通向现在和进入未来的路线。

所有这些都是学者们的反应。在英国，“进展”看来是时间颇长、相对平稳的历史的产物，整个过程既缓慢而又无巨大剧变。在法国，“进展”看来是只有未来才能充分证实的一种希望。但是，在美国，一个人如想证实是否存在“进展”，他本人无须是历史学家或预言家，“进展”似乎可以由日常实践来鉴定。

打从开始起，北美殖民地的人们就已经意识到，“进展”在新世界是不言而喻的。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地方行政长官一六四六年对蔡尔德请愿者的答复就明确声称：“让他们试试在世界上任何别的地方建立一个殖民地，看谁能在十六年之内取得比我们更大的成就。”大约一个世纪以后，安德鲁·伯纳比访问费城，他兴奋地惊呼道，仅仅八十年之前，“这里还是一片荒芜而未开化的蛮荒之地，除了贪婪的野兽和野蛮人之外一无所有”，如今却出现了一座欣欣向荣的城市。“在我们盼望着无数城市和王国不断兴起和发展之际，亲眼目睹这一巨大成就，能不雀跃欢呼吗？让我们设想一下，一个富裕而丰饶的国家将从这个小小的定居点或殖民地中突然崛起，能不使人衷心高兴吗？任何人只要一想宾夕法尼亚，内心深处就无不感到欢欣雀跃。”总之，美国的历史可以归结为一句话，这句话不止一次地出现在许多书刊的扉页之上：“英属北美殖民地在发展、进步。”

美国的实际情况使得“进展”与“增长”同“扩张”成为同义词，这是很自然的。北美殖民地得以延续生存，并具有无穷活力，这本身就是“进展”的明证。富兰克林从一件任何人都能看到的事实中得出美国在不断进展之中的结论。这一简单明白的事实是：北美大陆的空白地区人口日益增长。富兰克林在他的《于人口增长、分布等问题的看法》一文（一七五五年）中阐述说，如果按照旧世界的经验对美国人口的增长进行概括，那将是无可比拟的巨大错误。“对欧洲那样早已挤满了人的古老国家进行观察得出的结论，决不适用于美国这类新兴国家。”在美国，试图限制制造业或者限制人口，都是徒劳的。“结婚的人数越多，人口就越多，而人口越多就越容易维持家庭的生计。一旦家庭生活易于维持，又会有更多的人结婚，并且更早地结婚。”在美国，土地众多和易于谋生诱使人们早婚和多生子女。这里的人口肯定每隔二十年就会翻一番。”尽管有了这样大的增长，但北美的版图是如此之辽阔，以致需要经过好多年代才能使其布满人口，而且在人口布满之前，这里的劳力是决不会便宜的。在这种地方，没有人愿意长期替别人当劳工，而是更乐于独立经营自己的种植园。在这里，人们不会长期在某一行业打短工，而是加入新移民的行列，自己建立独立的事业。因此，尽管成千上万的劳动力连续不断地移入宾夕法尼亚，但是，同三十年前相比，那里的劳力丝毫没有降价。”劳力的昂贵既防止了殖民地在制造业方面与母国进行竞争，殖民地人口的增长又年复一年地使容纳英国货物的美国市场不断扩大。

简而言之，植物和动物的自然繁殖是没有止境的。但是，试设想一下，他们互相挤来挤去，又互相侵犯对方的生活手段，将会造成什么后果呢？……估计现在已有一百万以上的英国人在北美定居（虽然据说当初航海来此者不到八万）。而且由于北美殖民地向母国的制造业提供了就业条件，英国的就业人数就决不会减少，相反，还会大幅度增加。假

定这一百万移民每二十五年人数翻一番，那么，在下个世纪美国的人口就将超过英国，而且绝大多数英国人将生活在大洋这一边。这对大英帝国在陆地上和海上的权力将是多么大的一次扩张！这对贸易和航运、对海船和海员的数目又将是多么大的一次增长！

富兰克林早就看到，美国人所注重的事实已压倒欧洲人所注重理论。举例而言，“重商主义”——英国和它的竞争者都以此作为争霸的理论依据，而这一理论就是以欧洲人口拥挤这一事实为借口而形成的。在重商主义背后还有一种假设，那就是说世界的财富象一个馅饼，一个国家要是取得较大的一块就必然意味着其余所有国家所得那块较小。在日益扩张的新世界，所有这些都成了不切实际的教条。美国为何要追随欧洲的模式呢？美国人口的增加为何会威胁到英国的财富呢？相反，正如富兰克林所坚信的，北美殖民地的扩大必将削弱可能来自北美制造业的竞争，与此同时也必将扩大英国产品的市场。

制造业是建立在贫困的基础之上的。一个国家有大批无地贫民，他们不得不以低工资为别人劳动，否则就会挨饿，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会有人经营制造业，也才能提供大量廉价产品，以阻止从国外进口同类的产品，甚至可以担负这一产品输出所需的开支。

如果人们都能拥有足够多的土地，并能在这块土地上依靠自己的劳动富裕地养活全家，那么，任何人都不会穷到非投身制造业替雇主干活不可。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美国既有足够的土地可供我国人民使用，也就不会出现大量一定规模和一定价值的制造业。在人口稀疏的森林地带，人们的自然生计必然是打猎；人口数量要是略多一些，自然生计就会是放牧；要是人口达到中等程度，自然生计则会是农业；只有人口极其稠密的地带，自然生计才会是制造业。在人口稠密的国家，大量居民的生活最终必须由制造业来维持，否则这些稠密的人口就只能依靠别人施舍为生，或濒临灭绝。——这是一位才华出众的作家的惊人之笔写出的惊人之言。总之，人口不断向外扩张对大不列颠极为有利，它就是这样干的，并且只有占有加拿大，这一点才能得到充分保证。

富兰克林在他与理查德·杰克逊合著的《论大不列颠拥有殖民地及兼并加拿大和瓜德罗普的好处》（一七六六年出版）一文中，把上述论点运用于解释英国战胜法国后对北美的政策。自此之后，在社会上出版的各种小册子中以及在国会里都纷纷议论英国究竟是应该通过兼并加拿大而把法国赶出北美，还是应该拿下产糖的瓜德罗普岛。正统的重商主义者争辩说，加拿大是一片寒冷而未经开发的荒漠之地，而且有漫长的边界需要捍卫，唯一可得的好处是区区皮毛生意而已，它心将成为母国的沉重负担。同时，他们还强调说，把法国驱出北美有促使美国从速独立的危险。但是，富兰克林对此的看法则截然不同，他认为，“进展”、“扩张”和“增长”都是美国生活的必然规律。所有那些把国家比作人体的古老比拟都是十分谬误的，因为实际上国家的发展是没有自然极限的。美国市场通过消费英国的工业品将为英国工人提供更多的就业，并且最终将使母国的人口增长十倍。富兰克林这本小册子的影响是难以估量的，特别是相当一部分有权势的英国人（其中包括大英帝国举足轻重的人物威廉·皮特本人）都与他持相同看法。在一七六三年的巴黎和约中，英国所兼并的是加拿大而不是瓜德罗普，从而消除了法国对美洲大陆殖民地的威胁。

这种思维方式实际上为大英帝国的扩张提供了崭新的美国式论据。同时，也阐明了一种针对“进展”这一概念的新颖而朴素的观点。如果不是富

兰克林等人以这种朴素方式给美国人打好思想基础，使他们从似乎是“不言而喻”的基点出发来进行论证，十八世纪北美殖民地的扩张也不可能带来如此有力的经验教训。

对于殖民时期出现的其它一些美国概念，也可以作同样的解释。这些概念初看起来颇象欧洲“启蒙”哲学家所得出的结论。再仔细一看，又有充分证据说明，这些美国原则往往都源自美国生活现实的“不言而喻”的结论。举例而言，一个法国哲学家兴趣的多面性表现出他坚信理性的崇高的一致性，而他渊博的兴趣则证实了一种理论化的“理性主义”。但是，一个弗吉尼亚种植园主之所以多营博能却更多地是由于他的实际责任的多样性——要对行政管理、作物收成、医药、宗教以及他的小小种植园世界里的一切事物负责。再者，在法国，人类不可或缺的平等需要依靠埋头研究和思考才能费力地表达出来（例如在卢梭所著《关于不平等根源的论文集》中就是如此），但是在美国，“平等”这一概念本身就具有一种完全“不言而喻”的含义。当然，美国的现实也限制了美国的理想。如果美国的“生活现实”看来会否定平等的话（诸如黑人和印第安人的情况），就会有許多善良的美国人强烈地提出质疑。

从一开始，美国人就形成一种习惯，在大部分情况下他们只接受似乎业已在实践中得到证实的概念。他们往往把现实的事物作为尺度，来衡量事物发展的应有情况。在美国，“这个样子”成了“应当成为这个样子”的检验标准。新世界本身就否定了“世界原来是这样”与“世界可能怎样或应当怎样”两者之间古老而鲜明的界线。

二十六 自然形成的知识

在我们的时代，先对一个地方勘探、测绘、进行植物调查、并加以详细描述，然后大批移民才前来密集定居，这种先后顺序对世界上一切边远地区来说已成共同的惯例。总之，探险家、地理学家和博物学家先行，然后移民才接踵而来。因此，往往在一种定型文化开始发展之前，大量新奇事物就已被罗掘殆尽，或者已被科学专家们所占有。举例而言，一段时期以来，我们对非洲、内蒙古和北极所掌握的知识，较之殖民时期美国人对他们大西洋沿岸那个狭长地带以外任何地方拥有的知识更为丰富而准确。

那个时代的笼罩新世界的迷雾，可以说在当今世界上任何地方已不复存在。美国是欧洲移民先于探险家、地理学家和职业博物学家而大量涌入的最后地区之一。当年，引导早期移民奔赴美国的仅仅是一些传闻和宣传，早期美国人尽管过的是永久定居者的生活，但是他们的生活中却充满了探险家的喜悦和任务，他们经历着只有探险家才能碰到的惊异和失望。在美国历史上，这是十分重要的实际情况，它照亮了美国人对周围世界的思路，同时也影响着美国人对人生的看法；它还使美国人从大量形而上学和教条主义的问题中解脱出来，所有这些问题都曾使比较内向和埋头啃书本的欧洲人陷于不能自拔的境地；它又诱使美国人的目光和思想转向周围世界变化万千、多种多样、而又无法预知的种种情况——对于这些情况，每一个亲眼目睹的美国人（有时往往也是第一个看到的人）都是自己看法的最高审定者。教养过度的欧洲人面临着非重新认识世界不可的局面。

在此之前，可能从来没有一个文明国家的物质发展同智力发展具有如此清晰的一致性。为了扩大国土并定居下来，自然也就扩大了人们对世界的知识。杰斐逊出于高度结合在一起的求知目的和政治目的，提出并一手组织的刘易斯与克拉克远征队（一八四——六年）就是这种美国一致性的主要象征。即使在约翰·史密斯上尉、威廉·布雷德福，或者约翰·温思罗普最早的记载中，美国的知识的发展同新形成的美国社会的扩大也是并肩齐进的。我们有时忽略了美国的“发现”是如何一步一步形成的，它只是占领北美大陆的一项副产品。人们采取行动，向前推移，探险考察，也就意味着知识领域不断扩大。这就不可避免地使得知识的概念带有实践性和能动性的特征。学习和行动两者已经合而为一了。

北美大陆本身就是一座未知事物的伟大宝库，而且直到进入十九世纪之前仍然如此。我们这样说，不仅仅是因为在乡间的门口附近就可以发现动植物的新品种，而是由于当时许多最简单的地理情况也尚未为人所知。任何阅读过问世最早的杰第迪亚·莫尔斯所著一卷本《美国地理》（一七八九年）的人都会看到人类仍然毫无所知的大片地区，这些地区曾使当时美国有名的地理学家面临巨大的挑战。第一本系统而广博的美国地理书系由一位勤奋的德国学者克里斯托夫·丹尼尔·埃贝林（1741—1817）所著。他的七卷本《美洲地志和历史：北美的美国》（一七九三——八一六年出版），乃是从浩如烟海的资料中点滴收集和精选出来的大量知识片断。当时，美国人热衷于探明他们的土地，以至根本设法抽出手来著书立说。固然，美国人在殖民时期也曾写出许多地区性的考察资料报告，诸如杰里米·贝尔纳普的《新罕布什尔史》、塞缪尔·威廉斯的《佛蒙特史》、杰斐逊的《弗吉尼亚札记》以及其它不少有用的手册（如莫尔斯撰写的手册）。但是，美国人的兴趣在于

土地的使用，而不是对于土地作全面而系统的阐述。即使在埃贝林的多卷巨著问世之前，在美国地理学著作方面作出最重大贡献的也并非美国人。莫尔斯在他的著作的序言中就说过，“迄今为止，公开发表的有关美国的论著竟是如此残缺不全，甚至那些一度独占最佳资料的人的著作也不例外，从他们那里所能得到的关于这个国家的知识真是微乎其微，以致欧洲人成了美国地理书的仅有的著作家。可是，欧洲的作家们又往往以幻想代替事实，这样就把他们的读者引入歧途，尽管他们自称是旨在消除读者的无知。”

虽然人们当时对于东海岸已有了某种程度的具体而细致的了解，但是，对阿巴拉契亚山西麓的地区，人们的知识就充满了假想和虚构。这种异想天开的假设有时甚至造成严重的政治后果。对照绘制确切的现代地图，杰斐逊关于西部各州的计划简直是毫无意义。他的计划必须与他那个时代流行的充满假想的西部地志结合起来才能理解。“出自最新和最佳权威之手”的莫尔斯北美最新地图（一七九四年）竟然把落基山脉的南端绘在苏必利尔湖的西北！该地图还把“密苏里河的源头”标注为“未经探明”，并且遗漏了象哥伦比亚河和内华达山脉这样重要的地方！莫尔斯坦率地承认，除了大西洋沿岸一带，他对北美所有其它地方的地志都十分无知。对于北美的海湾、海峡和大陆周围的岛屿（位于美国境内的除外），他“除了名称之外，实在所知极少”。

当时，北美大陆的“心脏地带”根本未经测绘，以致人们常常把这一大块地方的种种假设用来解释业已定居的沿海地区的气候特征。人们当时设想大陆内地全都被难以穿越的森林覆盖（假定已达到连太阳都晒不到土地的程度），把这当作是美国气候比较寒冷的原因；而沿海地区，森林逐步被砍光，海风可以登陆，所以自最早期的移民定居以来冬季气候才逐渐转暖。

博物学上的种种新鲜“事实”，包括真实的和想象的，都成了最早期宣传小册子的有声有色的内容。这些宣传小册子都是经过精心设计，用以鼓动人们移居美国，或者是向移民们推销土地。小册子的作者，同任何时期的宣传广告的执笔者一样，总是不顾一切地随意夸大其词。当时还有大量旅游书籍，这些书的作者也总是竭力发掘，必要时甚至捏造一些引人入胜的新奇事物。其中有几位搞得最离谱，象土耳其作家易布拉欣·伊芬第，他在一七二九年描述了一种可爱的“华克华克”树，这种树所结之果全都是迷人的美女。另外许多人则热衷于描写稀奇古怪的植物和富庶之乡的气候和水的奇迹，真是浮想联翩，随意发挥。

新世界的许多可靠知识都是那些为了特定的实用目的而从事的旅行所得到的副产品。威廉·伯德一七二八年受托从事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边界的勘察时，每天都记日记。由此写成的《分界线的历史》，被认为是真正的新世界文献中拥有广大读者的一部经典作品。伯德以他朴素而流畅的风格，不仅描述了勘测美国荒凉地区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同时也广泛收集了周围生活中五花八门而又引人入胜的具体细节——诸如“迷信的印第安人如何不敢把地上的走兽同天空中的飞禽混煮在同一个罐子里，怕会触犯森林守护神”：印第安人如何“骑起马来比荷兰水手还笨拙，女人如何学着法国流行姿势横跨在温驯的马背上，但是她们十分害羞，以致众目睽睽之下谁也无法劝说她们骑上马去”：还有野生火鸡的习惯、福王草作为医治毒蛇咬伤的特效解毒药的种种特性、美洲野葡萄的功效、熊的习惯和可食用性，以及臭猫肉的惊人美味……等等。

还有成百个负有具体使命的团体也发掘出成千上万种有关新世界的零星知识。其中有官方勘察人员，如威廉·伯德、彼得·杰斐逊（托马斯·杰斐逊之父）以及查尔斯·梅逊和杰里迈亚·狄克逊，后两位花了整整五年时间（一七六三——一七六八年）勘察了后来以他们的姓氏命名的不祥之线；有做投机买卖的私商，如乔治·华盛顿，其目的纯系发现并取得最佳土地的产权；有巡迴布道的牧师，如英国国教的查尔斯·伍德马森、教友会的托马斯·乔克利，以及美以美教派的韦斯利兄弟，他们每人都想按照自己的特殊方式拯救人们的灵魂；最后还有詹姆斯·邓顿那样专门出售猎奇书籍的书商。一位英国官员亨利·布凯于一七六二年二月从遥远的皮特堡把一包标本寄给在费城的约翰·巴特拉姆，他说：“我想你肯定愿意知道在那些蛮荒之地自然界会产生什么东西。……如果你能抽空给我寄一本关于这个国家特有而欧洲土地上不生长的树木和植物的目录，我将感激不尽。因为我打算一旦能有更多的和平时间，便搜集这类标本寄送给我的一位友人。”

在美国，看来全部知识都是由零星点滴而五花八门的资料积累而成的。当时的普遍趋势几乎是只要你发现这类资料，有一点就尽量蒐集一点，先不管它们是否可以列入熟悉的欧洲品种类目中，一般都是由美国人收集各种新奇事物，然后，学究气和书生气十足的欧洲人则使之系统化。欧洲的（特别是英国的）园艺学家和博物学家帮助美国人瞭解自己身边的宝贵财富。约翰·巴特拉姆这位自学成材的费城人发现的植物可能比任何其他美国人都要多，并且还在美国建起了第一座植物园，他之所以能从事这项事业，并且进行广泛旅行，全靠彼得·柯林逊的资助。后者是伦敦的植物学家和苗圃产品商人，他从美国输入植物品种，转手卖给英国的园艺行业。但是，正如一位同时代人所描述的，巴特拉姆与其说是“一位学者还不如说是一个收集家”，他虽然是“一个出奇的天才”，但掌握的植物规律知识却少得可怜。他手中掌握的大量种子和植物在系统的植物学上所具有的意义，全靠英国博物学家汉斯·斯隆爵士和马克·凯茨比、荷兰植物学家约翰·弗里德里克·格罗诺维斯以及伟大的瑞典学者卡尔·林奈来发现。巴特拉姆一方面对收集新品种具有强烈的爱好，但另一方面又无力把这些品种系统化，这种特点正代表了美国学术思想的倾向。

另一个这种类型的著名美国植物学家大概要算约翰·克莱顿，他是弗吉尼亚格洛斯特县的一个职员。他所收集的大量标本为格罗诺维斯的著名论文《弗吉尼亚植物志》（一七三九——一七四三年）提供了原始素材，这篇论文甚至林奈本人也曾广泛引用。《弗吉尼亚植物志》这样一篇殖民时期有关美国植物学的最具有指导性而又最有条不紊的论文竟然出自欧洲学者的手笔，这是完全符合美国的特点的。

在殖民时期，为促进系统科学的发展而努力作出贡献的最为突出的美国人是卡德瓦拉德·科尔登。这位精力旺盛而往往轻率作出推论的美国人出生于苏格兰，在爱丁堡获得硕士学位，并在伦敦接受医学教育。他一七一年来到北美殖民地，从一七一八年到一七五一年退休为止，他在纽约担任过一系列公职——从总勘测长、总督行政委员会成员，一直到副总督。他一生大部分时间都是通过副职处理这些公务，自己则在公费支助下全心全意从事科学研究，决心在这方面创造出不朽的业绩。由于他的思想极富逻辑性，所以很早就被林奈的分类法所吸引。虽然科尔登在探索一种荒诞的“自然”植物学体系上花费了很多精力，还在这方面写出一大堆东西，并且又热衷于思索

最一般性的科学问题，但是，很少有人注意和承认他那套东西。真正为他赢得国际声誉的是他对美国植物学新奇事物的收集和描叙。他的《科尔登宅园周围的植物》，即在他纽约农庄周围发现的各种植物一览表，可算是殖民时期出自美国人手笔的最接近系统植物学的作品。但是，这部作品在美国却从未全部印行过。

美国那种散乱地收集材料的治学方法似乎具有传染性。一个名为彼得·卡尔姆的博学的瑞典教授，由斯德哥尔摩皇家科学院资助，于一七四八年来到美国，专门调查可能对瑞典有用的植物和树木。他来到美国之后就被那些五花八门的诱人事物述住。因此，他虽然也曾发现了某些美国植物新品种，其中有些甚至是新的植物大类，但是他的主要成果完全没有系统化，他所著《北美旅行记》一书包括不少混杂的内容，诸如加拿大妇女的短得出奇的裙子、美国农场主极为浪费的耕作方法、黑蚁的习性……等等。

乔治·布方和林奈都大力鼓励美国人勘探和发现他们的新世界。欧洲人的利益同美国的大好机会是协调一致的。但是，美国人所处地位仅仅是为欧洲专门研究系统化问题的科学家提供原始材料，他们贡献的知识很少带欧洲的色彩。而在当时的欧洲，专门研究系统化问题的科学家又实在大多，有时会使美国人感到他们自己根本无需去从事大规模的概括工作。况且，美国人缺少空闲时间，他们离历史悠久的图书馆和学术中心是如此之远，而且新世界又有各式各样“意想不到的现象”在吸引着他们。在欧洲，要发现自然界某种新事物需要有哲学家的专心致志、学者的深入研究和百科全书编者的勤奋努力，而在美国，人们想躲开新鲜事物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二十七 重视博物学

在那个时代，美国人要想发现什么东西既不需要什么胆量，也不需要什么想象力。在历史悠久，人口众多的英国，每一新事物或新经验的取得都要花费气力，需要才干或胆识。然而在美国却不然。在这里，崭新事物似乎硬是层出不穷地显现在人们的眼前，即使那些最漫不经心、最不敏锐的人也都会看到。

然而，美国人轻易相信只要敏锐地观察世界，并生活在其间，就会得到新知识，这难道能怪他们吗？他们为什么竟不象亚洲或欧洲同时代人那样愿意通过冥思苦想和埋头研究来寻求知识呢？正如夏特吕侯爵在一七八二年所说：

科学越是接近于完善，新发现的可能性也越少。但是，美国在学术领域里的条件和我们所注地方的条件一样，也是很优越的。她的帝国疆域广大，天地辽阔，从伯诺斯考特到萨凡纳，从湖泊到海洋，有什么东西不能看到？在博物学和天文学两方面，美国得天独厚，而至少在博物学方面是大有发展余地的。

美国人对知识作出的最有价值、而且当然也最具美国特色的贡献之一，是他们对日常生活经历和实况的记录。这就是博物学。

在十七世纪后期的英国，罗伯特·博伊尔、艾萨克·牛顿爵士和盛极一时的皇家学会中的其他一些人发现了许多物理学定律。但是，这种知识的增进，决非仅仅是提供一星半点的新资料，而是一种高度的概括。在北美殖民时期，英国的种种轰动于世的发现正是在这一领域。当然，自然科学也要靠经验和观察来证实，但是，在基调、重点、甚至目标方面，自然科学是不同于博物学的，博物学是新大陆的前景灿烂的领域。

博物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区别，显示着殖民时期新大陆和旧大陆知识概念的不同。若把十八世纪的美国人和欧洲人简单地称作“科学家”或“启蒙运动的产物”，就会掩盖了最有意义的东西。至少有两大特征使得自然科学领域不同于殖民时期美国“科学家”最为活跃和成就最为卓著的领域。第一，自然科学家一旦掌握经验就必定随时用理论加以总结；与此相反的是，人们对博物学的贡献则往往只是把注意到的各种各样的事物记录下来。如吉尔伯特·怀特的《塞尔博恩博物学》、查理·达尔文的《比格尔号旅行考察日记》以及殖民时期美国的博物学经典著作彼得·卡尔姆的《游记》、马克·凯茨比的《卡罗来纳、佛罗里达和巴哈马群岛博物志》和杰斐逊的《弗吉尼亚札记》就属此类。这种笔记对物理学家来说是没有多大用处的。第二，自然科学家（物理学家或化学家）对日常生活的内容和分门别类是不进行研究的。他们谈论热力学函数熵，谈论地球引力，谈论化学物质，谈论氢、氧等等。这与博物学家相反，博物学家总是和人民群众的词汇相贴近，他们谈论的是水、土地、雨和空气。

在美国殖民时期的科学史上有一种常见的现象，就是在博物学方面取得巨大进展的同时，在自然科学方面却没有多少划时代的贡献。人们常常把美国人学术思想的这种特征指为不成熟的表现。这种不成熟是殖民地生活、美国远离历史悠久的学术中心、美国人缺少空闲时间和书籍，以及急于在一个新的国家定居等因素使得美国无能为力所造成的后果。但是，这样一种解释

却使我们看不到美国文化的某些持续的特征，因为美国人对科学的特殊倾向，早在殖民时期就已产生了。一七八二年三月九日查尔斯·汤姆森给杰斐逊写信说，“这个国家对哲学观点是开放的，这是一个广泛、丰富和未经探索的领域。那里有大量的植物和草木，也有丰富的矿藏，对于它的好处和用处，我们是完全陌生的，”

* * *

在新大陆收集的有关新大陆的知识不可避免地是零星杂乱的。人们总是有见必录，首先遇到什么便马上记下什么。至于他们能看到什么东西，这就得靠旅行者的运气和时运了，约翰·乔斯林兴致勃勃地讲述他一六三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新英格兰所见所闻的种种稀奇古怪的事情——“一头幼狮（不久以前）在皮斯卡塔威被一个印第安人杀死的故事；一条象缆索一样盘卷在安恩角一块岩石上的海蛇的故事：驶经这里的一艘船上有英国人和两名印第安人，英国人本想把海蛇打死，但是印第安人劝阻他们说，这条蛇要是一下子打不死，他们大家的命都有送掉的危险……；他在卡斯科湾看到的一个特里顿式的海神或人鱼的故事……海神的双手扒在小独木船的边上，米蒂恩先生用斧子砍断了其中的一只，那手竟完完全全与人的手一模一样，于是海神便沉下海去，只见鲜红的血把水染红，而海神从此再也不见踪影。”难怪乔斯林感慨地说，“人世间所能看到的稀奇古怪的事比在伦敦和斯但斯之间所能看到的要多得多！”

在读乔斯林和其他富有洞察力的旅行家的记述之后，人们怎能再相信“描述性”地记述的知识会束缚想象力呢？即使弗朗西斯·希金森的《新英格兰的种植园》（一六三一年）这类早期的宣传性小册子中，也载有大量有关各类女神的故事。这本小册子描述了上帝如何在美洲安排了大地、水、空气和火，给人类的生活带来最大的便利。威廉·伍德的《新英格兰前景》一书（一六三四年）用诗的形式杂乱无章地列举道：

王者般的狮子和四肢粗壮的大熊，
长腿的麋和敏捷的鹿，
利刺进射的豪猪和浣熊
藏身千古树的空心之中，
蹦蹦跳跳的松鼠、白兔和半瞎的野兔
也躲在同一城堡中。
生怕用泥土筑成的壁垒抵挡不住
红眼睛雪貂和狡猾狐狸的袭击
而被它们吃掉。
狰狞凶狠的雪豹和贪婪嚎叫的狼，
已饥肠辘辘，嘴张得象海口。
黑得油光发亮的水獭和厚毛的河狸，
麝猫臭气四溢，麝鼠芳香长留。

一个世纪以后，又出现了威廉·伯德所著的《分界线的历史》（一七二八年）一书，大量记述和描写新大陆光怪陆离、稀奇古怪的事物。杰斐逊的作品除了《独立宣言》以外，还有最重要的文学名著《弗吉尼亚札记》（一七八四年），这是一本有关矿物、植物、动物、风俗习惯和人的资料大全。

所有这些所巴所闻的记载如潮水般地从美国涌出，引起留在家乡的英国人浓厚的兴趣，这是新大陆新知识的主流。美国人创造了真正的美国式知识概念。

今天，读者仍然可买到马克·凯茨比的《卡罗来纳、佛罗里达和巴哈马群岛博物志》（一七三一——四三年）、约翰·巴特拉姆和威廉·巴特拉姆合著的作品、亚历山大·威尔逊的《美国鸟类学》（一八〇八——一四年），或约翰·詹姆斯·奥杜邦的随笔。阅读这些著作至今仍是一种享受，并能得到教益。大部分博物学作品的作者，甚至明显地“系统”描写花、树、鸟、兽的作者，所写的内容全都是常人眼界之内的事物。除了偶尔出现的拉丁文学名或学术上的引证之外，他们的作品是所有有眼睛、有耳朵和具有某种好奇心的人部能读得下去的。绘画也象二十世纪的画报一样，在某种程度上能广泛地为人们所理解。写这种游记或博物学书籍不需要什么理论素养，也不靠抽象的定义或一套哲理和论据。它们是发现者随遇而记、信笔而写的“事实”的仓库，其中材料并无单一的主题，没有非如此不可的组织顺序，也不必遵循从定义、依据到结论循序而进的格局。因此，这些书和牛顿的作品《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之类的“阐释性”科学经典著作是风马牛不相及，根本没有任何共同之处的。美国能够理解牛顿的学说，并能亲自对物理学作出贡献的人固然寥寥无几，但是，凡是生性敏锐的美国人都可能通过对一种植物、

或鹿的某种习性，或对印第安人一种风俗习惯的观察而为丰富博物学的内容作出贡献，这在美国是不乏其人的。

* * *

人们常常告诉我们，唯有“统一的”知识系统才能使社会具有内涵并成为一体；如果人类由一个庞大而统括一切的思想系统一起来的话，他们才有更强的分享价值和为共同目标而奋斗的意识；由于某种原因，明确有力和自成体系的哲学思想可能提供这样一种共有观念的体系。当然，现成的例子是在中世纪时期，象托马斯·阿奎那和邓斯·司各脱这样的神学家，建立了思辨哲学的丰碑。人们说，更统一的哲学会产生更统一的社会；如果我们美国人掌握了这种系统而“统一”的思想，我们的世界就会成为一个更美好和更有意义的世界。这种说法已经成为老生常谈，而没有人再去深究了。

然而，难道真是这样吗？以往，观念领域只有教士阶级或统治阶级才可涉足，在这样的社会里，或许情况可能如此。但是，在现代社会里，人们部具有一定文化水准，并且预期大多数人民都可以理解社会的目标，难道情况仍然如此吗？人们不可能仅仅用一些**概念**就把这样一个社会统一起来，不管这些概念多么完善和情湛，也不管某些哲学家或神学家认为这些概念多么生动有力。亨利·亚当斯在《蒙一圣米歇尔和沙特尔》（一九〇五年）一书中曾说，“试图在多重性和一致性裂隙之间架设桥梁的想法是哲学、宗教和科学的最古老的问题，但是，所有桥梁中最脆弱的桥梁就是人的观念，除非在某处，在这观念之内或观念之外蕴藏着一种不属于个体的能量：而在这种情况下，老问题便立即再度出现——这种能量是什么呢？”如果说，一个社会可以或者应该由某种完整的哲学体系——无论是一种神学大全、一种加尔文主义的教义，或马克思的《资本论》——“统一起来”，那就是自己承认信奉一种贵族式的知识概念：让少数权贵和名流去了解理论和社会的价值，他们会代替其他所有人承担了解和保护的任务。

当生活这样地从一种哲学体系中汲取其观念时，当哲学变成统一知识的手段时，知识本身便成了一种独占的东西。要了解一个体系，人们必须追根

溯源；必须了解它产生的前提（而这些前提往往是用学术语言或外国语写的）；还必须从定义、定理和主张逐步引向推理和结论。

但是，新大陆的新知识却源自美国生活实际，完全基于客观事实，并且内容多种多样、五花八门。所以，掌握这种新知识并不需要什么特殊的基本训练，海阔天空任你腾跃。新大陆的知识——它的气候、地理、植物、动物、野人和疾病——向一切人部开放。在一棵树的树皮上横七竖八地刻记着：“丹尼尔·布恩在此杀死大熊一只”，或者偶而地报道一条河流的河道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博物学的鳞鳞爪爪的材料。美国人不需要用明确的理论或准确的定义和主张作为前提，他们总是从随机巧遇的第一个新奇事物开始着手，如果说，“知识”是五花八门的话，那么，人们也就可以从随时得到的经验材料中增进知识。他们可以成为“自己栽培自己”的人，因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可以从头开始。约翰·巴特拉姆和本杰明·富兰克林就是具有这种学问的人的典范。这样的人颇多，他们不断丰富自己的经验从而成为美国型学问家的典范。来自博物学的知识概念，非常适合于一个不断变动的社会。它的道路不只经由学术研究院、修道院或大学向前伸展，而是通向四面八方，为所有的人开放。

第六章 教育全社会

“古希腊有个人当上了城邦某项公职的候选人。有人反对选他，说他不是学者。他回答说：不错！按照你们对学问的理解，我确实不是学者。但是，我懂得如何使贫困的城邦富强，使弱小的城邦壮大。”

——贾雷德·埃利奥特

二十八 社会参预大学管理

在欧洲，“文科教育”被认为是把一个人从他那时间和空间的狭隘圈子里解放出来的唯一途径，但这种教育却只有极少数人才能享有。在十八世纪的英国，文科教育的传统标志（如果说确有任何标志的话）是“文学士”学位。这种学位根据国会的授权，只有“牛津”和“剑桥”两所大学才能授与。应该说，这种古老的由牧师和贵族牢牢掌握的垄断确实维护了学术的传统，并且产生了欧洲思想的大量光辉结晶。但是，只有某些类型的思想才能在大学的温室里成长壮大。大学的古老围墙具有双重的限制作用：它把校园里的成员同社会隔绝了开来，与此同时，它也使外面的民众同书本知识隔绝了开来。

十六世纪和十八世纪期间，英国确曾出现过某种变革的迹象。在十六世纪的时候，特别是一六六二年的《一致性法案》明确规定所有神职人员、大学教授和学校老师都必须遵守《公祷书》中的一切内容之后，不遵奉英国国教的基督教新教徒们便建立了所谓“持不同信仰的学院”，培训他们自己的教士，并为持不同信仰者的子女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这样一来，英国知识界的活动便集中到诸如伦敦皇家学会这样一类组织之中或是绅士们的乡间别墅里。这一切使英国思想潮流获得了波澜壮阔的发展，同时也使思想潮流和宗教分了家。但是，至少一直到十九世纪初期，英国学术的堡垒仍然是在“牛津”和“剑桥”。爱德华·吉本曾经把“牛津”说成“沉浸在葡萄酒和偏见之中”，这种众所周知的描述固然夸大其词，但大学在十八世纪确实一度显得死气沉沉。然而，由于大学具有古老的传统，拥有捐赠基金，垄断颁授学位的权力，数量庞大的不断增加的藏书（根据特许状法，所有在英国准许出版的书籍，两所大学都能得到一套），并且掌握出版大权（在十六世纪和十八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它们是在伦敦以外地区有权发行书籍的极少数印刷出版代理机构），再加上它们牢牢控制着政治的和教会的晋升途径，因此它们很难失去对英国高等教育实行统治的地位。十九世纪初叶英国高等教育的“民主化”并不是通过“持不同信仰的学院”，升格为大学而实现的，它主要是通过通过对“牛津”和“剑桥”入学考试中宗教测验采取宽容态度和通过吸收更多领取奖学金的学生而实现的。即使到了今天，“牛津”和“剑桥”仍然是在英国生活中把学问和贵族生活联系在一起的关键。

但是在美国，许多客观事实从一开始就塑造了独特的美国生活方式，使高等教育广泛传播，在这里，我们仅只探讨一下其中两个事实：

第一，美国的立法含糊不清、学院与大学的界线划分得很不明确，这有助于打破教育上的垄断。

虽然“牛津”和“剑桥”源远流长；笼罩在中世纪的雾霭之中，但它们对英国高等教育的控制主要渊源于它们所享有的法律上的明确垄断地位。从法律上讲，它们无可辩驳地是英国唯一的两所大学。“牛津”在一五七一年，“剑桥”在一五七三年，分别获得组成法人的特许状，在整个英国，只有它们两家拥有颁授学位的权力，它们的垄断地位是全面的。直到一八二七年，经过一番斗争，才成立了非正统的伦敦大学。

在英国，“学院”与“大学”之间的界线或多或少总是严格的，并且有实质性的含义：**学院**主要是学生住宿和进行学习的地方，大体上是自己管理自己，但没有进行考试或颁授学位的权力。大学则是颁授学位的学府，通常

除了七门文理科课程和哲学之外，还教授法学、医学或神学这三门高级课程中的一门，大学拥有特别的法律权威（起初是以教皇训喻的形式，后来则是以王室或国会特许状的形式）。因此，一直到十九世纪初期，英国有许多所“学院”，但“大学”却只有两家——“牛津”和“剑桥”。所有想增加几所拥有颁授学位权力的高等学府的努力，一而再、再而三地遭到失败的命运。例如，创建于一五四八年的格雷沙姆学院，拥有七位教授，以后发展成为伦敦皇家学会，成了一大学术中心，但它始终未能成为一所大学。那些“持不同信仰的学院”，曾经造就了象丹尼尔·狄福、约瑟夫·巴特勒主教、约瑟夫·普里斯特利和托马斯·马尔萨斯这样一些著名的人物，却只能具有中学（“公立”学校）或神学院的地位，都没有取得颁授学位的权力。

所有这些事实对于英国人的生活和学习空气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虽然情况很复杂，不容易说清楚，但它们始终广泛存在。至少从伊丽莎白一世女王以来，大学在学术上尽管逐渐退化，但在社会上却始终保持着——甚至是进一步加强了——它的声誉地位。到了十八世纪，“牛津”和“剑桥”都已变得死气沉沉，成了人们的笑柄，就象二十世纪初叶美国高等学府里乱糟糟的情况一样。正如一七五二年左右“牛津”马格达莱学院伟大的爱德华·吉本所描述的，“在进行阅读、思考或者写作的过程中，他们也摒弃了他们的良知。谈话的内容始终离不开学院的琐事，保守党的政治、个人的轶事和生活里的丑闻：他们极端无聊地暴饮，使一切青年人的放纵生活都变得可以宽恕的了。”没有几个教授是称职的。在一七二五至一七七三年之间，剑桥大学里国王钦定的近代史讲座教授中，竟然没有一个人讲过课。不过倒有一个引起人们注意的教授，那是因为他喝醉酒从马背上跌下来摔死了。但是，社交性的娱乐活动却从未受到忽视，“牛津”和“剑桥”始终是贵族子弟的时髦场所，这些人有时甚至带着自己的家庭教师、仆人和猎狗来上学。

尽管如此，这些有名的古老大学远远没有死亡。艾萨克·牛顿爵士、埃德蒙·哈雷（哈雷彗星的发现者）、威廉·布莱克斯通勋爵和爱德华·吉本等伟大人物都是从大学里培养出来的。“牛津”和“剑桥”一直都是全国高等文化的博物馆和堡垒。

处于海外殖民地地位的美国却是多么不同呀！英国这种古老的垄断性教育制度，无论是它的长处，还是它的缺点，都未能移植到大洋这边来，英国“学院”和“大学”之间由来已久的区别，正象旧世界其它许多区别一样，一到美国就变得含糊不清，甚至丧失了任何意义。例如，各个殖民地政府所拥有的法律权力，特别是它创建法人和确立垄断的权力，就各不相同、容易变动和不明确。没有任何东西比美国法律这种含糊不清的特点更为有利了。

根据殖民时期的英国法律，一伙个人一般是不能成为一个法律单位进行活动的，不能拥有财产，不能上诉或被起诉，成员死后它们也不能存在下去。除非政府授与它们以特权，否则它们不能作为一个“法人”进行活动。法学界的泰斗科克勋爵宣布了一条正统的英国准则：“除国王之外，任何人无权组织或创建法人。”这是从法律理论上讲的，也有少数例外的情况（根据“时效”或“习惯法”创建的法人，以及达勒姆主教在他“领地”范围内创建法人的权力），但是，创建法人的权力一直是政府控制最严密的一项特权，许多法人的存在，取决于国王或国会是否乐意发给一纸法人特许状——人造的不朽证明。

然则，在殖民时期的美国，谁——如果真有这种人的话——拥有创建法

人的权力呢？这个问题可以有多种答案。因为实际上有好几种类型的殖民地——“特许的”，“皇家的”和“专有的”。这几种殖民地在法律上的性质各不相同。专有特许状（诸如缅因州）一般都包含“达勒姆主教条款”，该条款使英国主教对这些殖民地领主拥有钦授的特有权利。但是，实际上很少发现有明文规定授权殖民地机构以创建法人，因此，这个领域成了法律玄学家们争相逐鹿的场所，除此之外，殖民地总督同殖民地议会之间，以及所有殖民地政府同伦敦之间，在有关法律权力问题上，还存在许多不明确的地方。正是在这一谁都管不着的法律领域里，产生了大量杂乱无章的、前后矛盾的和不可预测的体制。

美国第一所学院就是在典型的美国法律迷雾中诞生的。现在一般都认为“哈佛”是一六三六年成立的，当时的马萨诸塞议会拨款四百英磅，旨在建立“一所学校或学院”，但有关该校的法律结构和权限的规定写得非常含糊不清。“哈佛”实际上开始颁授学位是在一六四二年，虽然直到那个时候，谁也没有授予它颁授学位的法律权力，它甚至还没有正式获得法律认可为法人。当该学院于一六五一年终于获得马萨诸塞议会颁发的特许状时，在特许状中仍然没有提及颁授学位的问题，这可能是由于议会本身也不敢肯定它是否有权批准颁授学位权。“哈佛”的第一任校长是精力充沛的亨利·邓斯特（一六四一—一六五四年担任此职），他最果敢的行动就是不顾一切擅自颁授了学位。正如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所说，这一行动“无异是向查理国王宣告独立”。但是，即使是一六五五年的议会特许状在法律上也显得很不安全，所以在一六八八年革命以后，当英克里斯·马瑟在英国的时候，他曾试图获得一纸英王的特许状，但未获成功。“哈佛”的法律基础：它有权颁授学位的渊源；以及它是否算是，或在何种法律意义上（如果有的话）算是一所地地道道的“学院”或者“大学”，所有这一切直到二十世纪，仍是不明确的和没有解决的问题。从一开始，“哈佛”的校长和教授们就利用这种不明确的形势，充分地行使了他们的权力。

“耶鲁”成立的时候，正是“哈佛”的法律基础最为动摇不定的时候。但那时，“哈佛”的实际情况却是十分兴旺发达，颁授学位已有整整六十年之久。当然，“哈佛”法律地位的这种特殊问题是由于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颁发的特许状本身的不可靠性引起的，很明显，从一个本身可能就不合法的殖民地政府那里，是不可能获得可靠的法律权利的。又有谁能指望既遵守古老的英国法律形式，又适当顾及当时殖民地的情况，同时还要满足殖民地议会、总督和不断更替的英国历届政府的要求呢？这里还存在一个难以解释的问题，即当一个殖民地超越它的法律权限——譬如说，在它不拥有这种权力的情况下去创建一所法人形式的学院或大学，这难道不是违反其本身的特许状的规定吗，这样一种违反行为很可能招致不友好的英国政客们的攻击，从而危及整个殖民地的合法存在。而在那些年月里，无论是马萨诸塞也好，还是康涅狄格也好，在英国本土都不乏这样的政敌，这些政敌都巴不得有这种把柄可抓。一七二一年，塞缪尔·休厄尔和艾萨克·阿丁顿两位法官在谈到他们起草创建“耶鲁”的法案时曾解释道：“由于害怕做得过头而不知所措……我们有意尽可能使该校的名称不很显眼，这样它才能经受风雨，我们不敢在法律上正式使之注册为法人，担心这样做可能会被抓住把柄，成为追究权利根据的诉讼手续传令状。”出于谨慎的谦虚和暧昧，他们决定称呼该校为“一所高等程度的学校”。直到经过将近半个世纪（一七四五年），在“耶鲁”

已经颁授了几十个学位之后，该校才正式在法律上注册为法人。

殖民地创建高等学府的历史是法律实践战胜法律理论的最杰出例子之一，也是社会实际需要战胜职业律师深奥的条条框框的最光辉典范之一。到独立革命爆发的时候，至少已有九所殖民地高等学府（这些学府都一直办到二十世纪）已在颁授学位。而在那个时候的英国，全国还一共只有两所能够颁授学位的大学——“牛津”和“剑桥”，它们历史悠久的垄断地位仍然得到律师们精心策划的法律条文的保护。美国历史最悠久的高等学府——“哈佛”、“威廉—玛丽”和“耶鲁”——今天在探索它们颁授学位的法律权力的渊源时，都必须运用律师们称之为“时效”的概念，即它们在很长的一段时期里，都早已在颁授学位而并没有受到任何的挑战。如果英国那套经过正式注册成为法人、拥有颁授学位“垄断”权力的“大学”和所有其它类型的学校之间的明显区别被成功地移植到了美国，如果当初为全美殖民地创办了一所单一的皇家大学，或者如果明确而直截了当地禁止所有殖民地颁授学位的话，那么，美国高等教育的历史（很可能还有美国文化的许多其它领域）将会出现绝对不同的面貌。

第二，外部控制使学院和社会打成一片。

在十七世纪的欧洲，特别是在英国，大学和它们所属的学院是杰出而高傲的学者们的集中地。中世纪教士的传统使他们成为学术性的自治群体。一直到今天，这仍然是欧洲许多地方高等学府的特点。聚集在大学里的学者们控制着那里的书籍、校舍、捐赠的基金以及挂名的职位，决不愿意丢失他们的权力。对于他们来说，大学几乎就是他们的私产。且不论这一切对于“学术自由”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一个明显的事实是，这使大学完全脱离社会，并使大学和社会互相脱节。这一点在英语的对偶词“town”and“gown”（市民和学者）中，迄今仍可以得到反映。

殖民时期美国普遍存在的新教精神对于“世俗”（即非学术界的）人士日益控制大学，自然是抱同情态度的。中世纪的大学是教会属下的机构，它们的“自治”纯粹是效法牧师的自治，宗教改革使世俗人士有权参与管理他们的教会，破除教士阶级权力的另外一个办法是吸收世俗人士参与大学的治理。一位美国作家在一七五五年写道，“自从对罗马天主教的教义进行改革以来，高等学府和天主教修道院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已经荡然无存……人们的目的并非要毁灭学院和大学，也不是要把缪斯女神掠夺一空，而是把它们从天主动的弊端中解救出来……英国在创建新的大学和学院时，根据天主教时代流行的习俗，可能做得有点华而不实。这些习俗源远流长，他们却甘愿自讨苦吃，一直沿用迄今。但是，新教的巨头们、共和主义者以及北美各州（在它们的领土上过去从没有过什么大学）却根本无视天主教在创建学院和大学方面的任何习惯和惯例，而只是授与学院和大学以正常学校所应该享有的特权和权力，并为之配备各种人员。”在古老的英国，尽管也存在基督新教，大学各个院系却依然盘踞在中世纪围墙的后面。而在美国则根本不存在这种围墙。

我们今天回顾这段历史，很容易认识到“世俗人士”控制美国高等学府，决不是出于任何个人的智慧或远见，而是由于客观的需要和美国高等学院一无所有的实际情况。在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欧洲的大学都拥有大量土地、房产、捐款、政府拨款以及各种无形资源，而第一批美国高等学府却正如霍夫施塔特和梅茨格所指出的，完全是崭新的“人工制品”。它们是由社会创

建的，由世俗人士组成的校董会协助安排和使用有限的资源，使高等学府和整个社会一开始就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因为没有社会的支持，根本不可能有什么高等学府。

在欧洲，大学在历史上就一直是由具有教士学识的人组成的一种行会性质的组织。但在美国，却根本没有可能存在这样的行会组织，理由很简单，这里有学问的人不多。新的高等学府的控制权不可避免地落到了整个社会的代表们手中。领导欧洲大学各个院系的是博学而杰出的学者，或至少是年迈的长者，他们可以貌似有理地取得管理大学的权力，但是在“哈佛”——一六五五年，亨利·邓斯特校长刚刚年满四十，他的财务主管才二十六岁，他的“教职员”（当时大多数是准备当牧师的一批处于过渡阶段的学生）的平均年龄大约是二十四岁。这样一群学院教职员根本不可能赢得周围社会人士的尊重或得到他们的授权。

于是，美国从殖民时期起，就形成了由外界控制高等学府的体制，这始终是美国高等学府的一个特点。“哈佛”和“威廉—玛丽”在早期的管理体制中，曾出现过某种双重控制的迹象。根据这种制度，教职员可以自行进行管理，但外界人士享有否决权。但是，无论是在“哈佛”，还是在“威廉—玛丽”，这一制度都没能坚持下来。早在一六五五年，“哈佛”就明显地不是在教授的控制之下，而是在地方长官和牧师的控制之下，以后一直延续至今。到了十八世纪中叶，当威廉—玛丽学院盛极一时的时候，绅士们的地位明显地是在学者们之上。

美国高等学府管理体制的原型，实际上是在“耶鲁”和“普林斯顿”形成的，在那两个学校里，社会代表们组成一个单一的校董会，既是学校的合法主人，又有效地控制着学院。校董并非各个院系的成员，他们是牧师、地方长官、律师、医生或者商人。美国的高等学府并不是学者们的行会自治组织。

外界控制附带地产生了一个职务：美国高等学府的校长，在古老的欧洲体制中，学院的教师们或大学的教职员进行自治，由历史悠久的捐赠基金维持，不需要有这样一个职务。但是，美国由外界人士治理高等学府的制度产生了一种新的需要。校董们经常缺席，他们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兴趣对高等学府进行管理。而在校教师们又往往十分年轻，并且流动性很大。为填补这一权力真空，就产生了高等学府校长的职务。他一个人既代表着学校的教职员，又代表了公众，因为他既是常驻校内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之一，又是校董会聘请的专职人员，由于他最熟悉校董们的情况，很肉然地就成了他们中的领导者。而且，作为教职员中的主要成员，他又代表教职员说话。学校的声誉，甚至学校能否存在，都有赖于校长的进取精神和能力。他集学术和事务于一身，他把学问运用于日常事务，反过来又在学术领域中作出事务性判断。在旧世界不存在类似他那种职务的人，他是中世纪修道院围墙最后崩溃的活的象征。

二十九 普及重于提高的高等教育

在美国，高等学府主要是传播知识的地方，而不是开拓知识领域或使知识永恒不灭的地方。出于各种实际需要，“大学”教育在美国变成了对大学本科生的教育，美国高等教育分布很广，其原因多种多样，没有一个是独特的，但所有这些原因加在一起，就变成了一种压倒一切的力量，足以抵制法律上的垄断和集中在某一地区的现象。

宗教的派别和多样性。三个成立最早的高等学府（“哈佛”、“威廉—玛丽”和“耶鲁”）的建立都是为了支持各该殖民地的教会，直到一七四五年，美国一共只有这三所高等学府。只是到了十八世纪中叶，“大觉醒”唤起了人们的宗教热情，各个宗教派别的歧见日趋尖锐化，经济繁荣使人们有钱送子女上大学和兴建校舍，这时殖民地的高等学府才如雨后春笋，纷纷涌现——这就是“耶鲁”校长埃兹拉·斯泰尔斯所称的“学院热”。在英国，令人尊敬的“持有不同信仰的学院”甚至连颁授学位的权力都没有争取到，而在美国。各个教派办的学院却全都自行取得了历史悠久的欧洲大学所具有的崇高地位，到独立革命爆发的时候，几乎每一个基督教的教派都有了一所自己的高等学府：新派长老会创建了普林斯顿大学，教会复兴派浸礼会创办了布朗大学，荷兰归正教会复兴派创办了拉特杰斯大学，而一位公理会牧师则把一所印第安人的教会学校改办成了达特默思学院，英国国教人士和长老会人士又合作创办英王学院（后来发展成为哥伦比亚大学）和费城学院（后来的宾夕法尼亚大学）。

一个教派每创办一所高等学府，都成了其它教派创办自己的高等学府的借口，谁都强调要把更多的美国人从竞争对手的虚伪教义中解救出来，而所有这些教派创办的高等学府又成为世俗人士筹办高等学府的正当理由，他们所强调的则是要挽救年青的一代，以免青年陷入愚昧的教条而不能自拔。这是一种加速运动，一旦开始便难以停止，只是在独立革命的艰难岁月里，发展速度才有所减缓。一七四六至一七六九年期间创办的高等学府，比过去一百年所创办的多一倍。一七六九至一七八九年期间创办的高等学府，又比前二十年多了一倍，事情就是这样发展着。这个运动不断获得前进的动力，看来还远远没有完结。

这种竞争附带产生的后果便是自由化。虽然每一个创办高等学府的教派都希望获得对该校的控制权，但谁也不敢绝对垄断自己的学校，在美国的具体条件下，十八世纪后半期不断尖锐化的宗教歧见，实际上促成了好几个教派共处的管理委员会的诞生。校长一般都来自占统治地位的教派，但为了调和同对立教派的分歧，有必要在校董会里包括几个不同教派的代表。英王学院是由英国国教创办的，但在它的第一届管理委员会中，就拥有四个其它教派的教士。布朗大学的管理委员会虽然由浸礼会一手控制，但也包括了相当人数的公理会、英国国教和教友会的成员。宾夕法尼亚大学（它是由不属任何教派的学院改办而成的）二十四名校董中，有六名校董代表了所有主要教派，包括罗马天主教会。新的高等学府为数众多，形成了用互争夺学生的激烈竞争。美国人口十分分散，单独一个教派能够向自己创办的高等学府提供全部学生的情况几乎绝无仅有。因此，在殖民时期，没有一家美国高等学府敢在入学考试中加进宗教测验。这样一来，无宗派主义就成了美国教育的理想。显而易见，这种无宗派主义并不是抽象的信仰自由理论的产物，对于这

一点，埃兹拉·斯泰尔斯曾作过精辟的论述，斯泰尔斯在一七七八年开始担任“耶鲁”校长，当时“耶鲁”仍深受固执的托马斯·克拉普（一七四一 至一七六六年任耶鲁校内教会主持人兼校长）的狭隘正统学说之害。斯泰尔斯主张信仰自由的态度使学校重新获得了活力。他本人承认，凭良心讲，他更倾向于公理会，但他不敢完全受这种信仰支配。

在新教的所有各个派系中都存在着大量圣洁的基督教义，我乐于融合所有这类教义于我的爱心。所有这类教义也都有其不足之处，大家都需要容忍和相互谦让。我不想派系斗争中打发日子，极而言之，我将摒弃一切为任何一个教派的霸权或优势效劳的要求，此外，我将为促进和平、和谐和仁爱而努力。

那个时候，美国作为海外殖民地，已开始发现多样性是大有好处的。仅仅十年之后，《联邦主义者》（第五十一期）的几位作者就怀着睿智的预见性评论道，“在自由政体之下，保障民权与保障宗教信仰权利同样重要。前者可以容纳各种不同的利益，后者则可容纳各种不同的派别。”在十八世纪末的美国，宗教热情的增强和宗教教派的增多，产生了意想不到和自然形成的（这往往是人们所不希望出现的）宗教信仰自由。在任何教派都缺乏强制力的地方，它们明智地“选择”了说服教育的做法。

地理距离和地方自豪感。地理上相距遥远使宗教热情分散，也冲淡了求知的热情，否则，这种热情可能会形成一两个高等教育的中心。在美国，从来没有出现过有力的运动来号召建立一所全国性的大学。数量众多而又多样化的美国高等学府相距遥远，从未能形成一个自觉的由学者组成的共同体。十九世纪之前，企图采取统一的入学标准或建立大学联合组织的所有努力均沦于软弱无力并以失败而告终，类似 BK 联谊会（成立于一七七六年）这种旨在促进各高等学府受过教育的人士的友谊的团体，并没有能产生多少影响。美国的高等学府主要是属于地方社会的机构，哈佛、威廉—玛丽、耶鲁都是由它们所在的殖民地创建的，为本殖民地服务，对它们的支持也来自当地社会。

美国高等学府的首要目的并不是为大陆培养更多的人材，而是为了向本地区提供有知识的教士、律师、医生、商人和政治领导人物。在英国传统的学术界，大学集中地远离伦敦这样一个大政治和商业中心。但是，美国早期的高等学府则多半处于各殖民地事务的中心。威廉—玛丽学院设在威廉斯堡，布朗大学、耶鲁大学和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校址也雷同。在这样的学校里，象杰斐逊这类学生课余时间可以随时去公民代表院旁听议会的辩论，把学习和公众生活联系起来。这显示美国高等教育和整个社会互相交融，也使具备领导才干的人有机会熟悉他们所在地区的特殊问题。

在英国，名门望族都把孩子送到少数几家最好的“公立”学校去读书，然后，这些青年绅士就全部聚集到——即使只是为了打猎和欢宴——牛津和剑桥两所大学。所有出得起学费的人就这样一概到一所遥远的“全国性”大学里去学习。“即使他一旦荣归家乡工作，他也已不是一个本地人了，”乔治·基特森·克拉克曾经阐述道，”他说起话来腔调同当地大多数居民不同，他建立的友谊纽带使他身在家乡心在外，尤其重要的是，他同他们故乡人士缺乏在青年时期建立起来的亲密情谊，也许这种情谊正是最亲密的纽带，恐怕正是这种情况妨碍了英国乡下的发展，而这种发展却是英国过去和现在都

十分需要的，更糟糕的是，这种情况造就了一个特殊阶层，激化了社会的横向分裂，在财富不断增长和社会紧张关系不断加剧的时刻，社会的横向分裂是特别危险的。”在美国，高等教育的基础是地域性的，这个特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美国高等教育的广泛普及为整个联邦的团结一致奠定了坚实的地方基础。学校离家近，学费比较低廉，这两条看来是美国独立革命前的年代里学生们选择高等学府的决定性因素。

美国人很快就树立了一种观念，认为一个没有高等学府的社会是不完全的社会。一七八五年的土地法令和一七八七年的西北地域法令，都包括了有关教育用地和基金的著名条款，它们后来成了创建州立大学的基础，而当初人们制订这些条款时可能已有这种用意。十九世纪早期的地产开发商在他们的经营规划中无不规定了设立高等学府的内容，藉以吸引人们来新城市定居。

社会和地理领域的流动性：争夺学生的竞争。这些立足未稳的新建高等学府相互间竞争十分激烈，争名誉，争资助，还有，最为关键的是争学生。新泽西学院和罗得岛学院（后来分别成为普林斯顿大学和布朗大学）收费最低。达特默思学院的学生甚至可以在学习期间工作赚取学杂费，所以该数校入学人数激增。费城学院和英王学院（有时人们称之为“绅士学院”）则没有从外地吸引来多少学生，入学人数最少。

几乎所有现代争取学生入学的办法（除了足球明星奖学金之外），在殖民时期结束之前都已经用上了。这方面有许多实际的例子，诸如发行吹牛皮的小册子，使用毕业生作为招募新生入学的代理人，与此同时，还降低入学考试和毕业考试的水准，设立“大众化”课程以吸引学生，原因不外是迫切需要这些人的学费。康涅狄格的约翰·特朗布尔在一七七三年写道，“除了一个邻近的殖民地，我们的高等学府到处充塞着无知，考试沦为纯粹的形式主义，完全是走过场，学生浑浑沌沌虚度四年光阴，却从来没有一个人因迟钝和成绩不佳而得不到学位。”

美国的高等学府早就开始把钱大量倾注在建造外观华丽的校舍上（这些钱是它们本身出不起的），而不是把钱花在购买书籍或拨给院系。在独立革命前的二十五年内，殖民地五所高等学府在建造或改进校舍方面花了一万五千英镑。这种花费据说带来的宣传效果极佳，结果大大提高了学生的入学率。但费城学院和罗得岛学院，由于这类花费过大，以致尚未正式开张就陷入了破产的境地。

尽管高等学府间存在着激烈竞争，受高等教育仍然所费不赀。在十八世纪中叶，伙食、住宿和学费加在一起，每年大约需要十英镑（新泽西学院或罗得岛学院）到二十英镑（英王学院），有钱的学生甚至可能一年花五十英镑。而在那个时候，一个木匠的年收入不超过五十英镑，一个高等学府的教师大约是一百英镑，一个生意兴隆的律师也不过五百英镑。不甘现状的父母虽然可以去借钱供他们的子弟上学，但穷人的孩子肯定没有进高等学府的份。那时还没有经常性的或包罗广泛的奖学金制度，除了达特默思学院以外，学生半工半读唸完大学的情况还是不多见的，但是，整个来说，美国在这方面的情况比英国要好多了，在英国，一年不花个一百英镑，根本就休想上大学。

* * *

美国高等教育的普及和高等学府相互竞争所产生的一个明显后果是学位

数量大幅度增加——尽管不是质量的提高。在一七四七年以前的三十年里，殖民地三所高等学府共毕业了大约一千四百人，而在此后的三十年里，英属北美殖民地的高等学府共计颁授了比这个数字多出一倍的学士学位，其中一半是由新创办的学院颁授的。任何一个美国人，只要他在四年之内每年花得起十英镑的钱，都能得到一纸受过“高等”教育的证明——如果他需要的话。美国的高等学府不仅仅是向多数人分发给在英国只有特权阶层的少数人才能享受的东西，而且简直是在发行一种通货膨胀的知识货币。

殖民时期早就建立起来的高等学府散布各地的模式一直保留到现在。独立革命之后，人们曾经不止一次地表达了一种宏大的愿望，希望国会支持创办一所规模宏大的全国性高等学府，这所高等学府将设在国家的首都，招收国外具有共和思想的学生，并集中全国的智力资源，这样可以消除地方性的偏见。这种议论甚至在联邦制宪会议上也曾有所反映。查尔斯·千克尼的草案明确提出授权联邦立法机构在联邦政府所在地创办一所全国性的大学，麦迪逊看来是赞成这样一种授权的。但是，在最后付诸表决时，这个倡议遭到否决。可能制宪会议的成员们认为，对于这样一种授权早已有了默契，也可能他们认为这样做是不可取的，我们不得而知。乔治·华盛顿也曾被这样一种想法所吸引，主张在国家的首都创办一所高等学府，“以便学生们有机会旁听国会的辩论，这样他们可以更自由地和更好地了解法律 and 政体的原则”。但是，我们的开国元勋们最后还是支持了全国各地广泛兴办的地方性高等学府。

直到十八世纪末期，典型的美国高等学府总是由一位校长（通常是神职人员，有时是附近教堂的牧师）和几位导师（很少超过三人）组成，这些导师，一般都是正在从事研究、准备当神职人员的年青人。“教授”（指熟悉专业的成熟学者）很少。在这种情况下，美国高等学府的课程与其体制迥然不同，不可避免地只能是一些传统的科目，除了少数引人注目的例外以及英国持不同信仰的学院和苏格兰大学的某些影响外，殖民时期的美国高等学府一直死抱住旧课程——导师们从他们的老师那里学来的课程，这种课程甚至可以追溯到英国的大学和它们中世纪时代的祖宗那里。美国高等学府的突出之处并不在于它所传授的知识主体，而在于这些知识以何种方式、在何时何地传授给何人。

由于高等学府散布得越来越广，并且它们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同地方社会之间的关系日益得到发展，高等学府同各个特定职业之间的联系反而不太明显了。十八世纪期间，美国高等学府毕业生当牧师的比例不断下降，在十七世纪后半期，即使是为传教目的而创办的哈佛也越来越多地招收工匠、商人和农民的子弟入学。到了十八世纪末，美国高等学府毕业生中，大约只有四分之一的人当牧师。与此同时，由于缺乏专门的法律和医学训练，这些行业本身受到了影响，迫使它们不得不越来越依赖非正规的学徒培训制。美国高等学府的宗旨在于造就良好的公民，它只是偶然培养出几位学识渊博或具有进取精神的学者。夏特吕侯爵在十八世纪八十年代曾到美国各地作过一次广泛的旅行，他认为，在这里，哲学家们需要做的事情不是发展教育机构，而是排除它们前进道路上的障碍。他针对英国的弊病提出警告说，“让猫头鹰和蝙蝠在模模糊糊的薄暮微光中鼓翼吧，美国之鹰的目标是飞向太阳。”

美国高等学府的光明前景在于数目众多。从一开始，美国的高等学府就同英国的不同。它更急于普及，而不是提高高等教育的水平。美国当时人口

只有二百来万，分散在一个广阔无垠的大陆的漫长沿海地带，这样一个社会的人如果要有效地相互激励和鼓舞，就应该把它们有学问的人集中在美国的几个雅典城里。但是，实际上美国并不存在这种雅典城，美国人所珍视的是在普及中得到发展并以理性为重的美德：人们互相关联与互相依赖的观念，社会经验和大学教师经验之间的自由交流。如果说，按照古旧的标准，美国人的学问可能要少一些，但他们是在从事一种探索学问新价值的试验；如果说他们对神圣的经典著作了解不多，他们却为自己打开了成千扇窗户。

三十 一种理想——造就无显著差别的人

欧洲文化创造了许多巧妙的办法，把人类的知识和职能进行分割，使之专门化，并加以垄断，而美国的文化从一开始就允许所有这一切知识融合在一起。美国的生活方式促使人们对于知识和对于自己的认识不断发生新的变化，产生一种崭新的、内容不是十分明确的教育理想——造就无显著差别的人。这种理想是从深深扎根于殖民地时期的许多事实中发展和培育起来的。

美国社会的阶级界限模糊不清。如果说，中世纪教育的理想没有什么特点，至少它的内容是十分明确的。早在北美殖民地建立之前，人们已把传统的“通才教育”规范为攻读七门（不是六门、也不是八门）文理科课程，认为对一个自由人来说，这是恰如其分的学习内容——所以才称之为“通才”教育。“高等”大学的各个院系也同样明确地在教学内容中纳入了神学、法学和医学。而在美国的具体条件下，无论是通才教育还是专业教育全都失去了它们古老的确切性。一个人在新世界里地位和身分都是如此之不确定，流动性又是如此之大，他根本无法预先知道哪一种学习内容对他特别适合，在欧洲文化中，社会身分和地位的区别反映在学习题材的区别上：“文理”科课程适合“自由”人，属于劳心阶层；“劳作”科课程则是干具体体力活的人所必学的。这种区别长期以来把科学同技术分割开来，而打破这种区别是取得进步的关键。同样，以“哲学家”为一方和以实际的“发明者”（这些人被故意贬称为“机械师”、“设计者”或经济“冒险分子”）为另一方，它们之间的区别也是严格而具有分化作用的，这些在欧洲由于习惯、法律和语言的缘故已经被神圣化了的区别，一旦到了美国，就变得模糊不清和不自然了。

虽然殖民地社会比我们想象的无疑要贵族化得多，但客观的现实又很难使这种贵族化具有明确的定义——可能南卡罗来纳，弗吉尼亚和北方的纽约州除外。在美国，高等学府里的教职员很少，而流动性又很大，教授传统科目只能是粗枝大叶和马马虎虎。高等学府学位的成倍增加（这表示在不同领域里有非常多的不同科目）进一步把历史悠久的欧洲标准搞乱了，使人们更加不清楚到底权威的标准应该是什么样。

人人都要担当多面手。“文理”科的传统科目——这在欧洲也已开始动摇——已经完全不能适应美国人的需要。在美国，人们发现很难为自己今后所担当的角色预作准备，甚至受过“通才”教育的人的情况也是如此，原因很简单，因为对于人们所要担当的种种角色根本没明确的定义。同样，在各种行业中，没有哪一种传统的训练课程能够使一个人具备条件在美国担负牧师、医生、律师或教授这类崭新职务。在这里，需要专业知识的行业组织松散，几乎每一个人都兼做医生、律师或教师的某一部分工作，各种行业之间的界线也就显得模糊不清。一个事业上有成就的英格兰牧师肯定同时也担当着医生、政治家和教师的职务，可能还兼做其它工作。

在所有这一切中，最突出的例子要算妇女在美国生活中所发挥的崭新而多样化的作用。十八世纪时，中产阶级的兴起和文化的普及已经改善了欧洲妇女受教育的状况。虽然我们今天了解的情况仅仅是一鳞半爪，但有充分证据表明，以殖民地时期的美国妇女跟英国妇女相比，她们在厨房以外的活动中起着更加多样化、更加活跃、更加出色的作用，而且总的来说，也更有成效。在家庭手工业的体制下，丈夫就在家里或住家附近进行劳作，因而妻子

或女儿便有了学习手艺的机会。在殖民地时期，出现了一大批妇女从事印刷业和报纸出版业，人数惊人，而这些妇女并不都是继承丈夫事业的寡妇。妇女还从事药剂师甚至是开业全科医师的工作。特别是在南方的种植园里，男人更需要妻子帮同推进他们的事业。威廉·伯德的私人日记曾戏剧性描写了有一个能干的、精力充沛的贤内助是多么重要。在新英格兰，以航海为生的丈夫经常成年累月地撇下妻子孤身一人过日子，这些妇女中很多人成了兴旺发达的商人和从事贸易的行家。

到处都缺乏劳动力，这有助于消除社会的偏见。在新英格兰的早期年代，一个良好家庭出身的女孩子外出做女仆的并非罕见，显然也并没有遭人白眼。塞缪尔·休厄尔法官就曾提及他的妹妹打算到波士顿一家人家去当女佣的事情。威廉·谢弗（一七七一年是波士顿的副关税员）去世之后，他的妻子——一个名门人家的女儿——在朋友的帮助下开了一家杂货铺。

由于人们居住的地方相距遥远，社会上和地理上的流动性很大，为不断上升的社会阶层服务的学校又少，这一切都使妇女们的志趣变得开阔起来，促使她们担负起家庭教育的责任。例如科顿·马瑟便亲自教他女儿凯瑟琳学习拉丁文和希伯来文，尽管这种事今天听起来并不那么奇怪。乔治·威思是独立革命时期弗吉尼亚的领袖人物之一，杰斐逊曾在他的手下学过法律，他以“精通希腊语”而著名，而他的希腊语就是“他在边远地区时母亲教他的”。杰斐逊在一七八三年谈及他自己教女儿帕蒂学习的计划时，认为它应“比我想象的最适合美国以外任何国家女孩子学习的内容有所不同，我需要超越她本人的身分，把她看作是她自己的小家庭的一家之主。我估计，在婚姻问题上她会爱上一个蠢人的可能性大约是十四比一，当然，她的家庭教育可能要靠她本人的智慧，要她自己去进行指导，而没有任何外来的帮助。因此，我除教她学习最美好的诗句和散文之外，还要教她一点严肃的科学。”即使是上述一鳞半爪的证据也足以表明，殖民地时期的妇女比其后时期的妇女在许多方面更有成就，她们在职业生涯和公共生活中的作用也更为突出，这种情况直到二十世纪才又重现，殖民时期的法律倾向于消除男女在法律地位上的差别。已婚妇女的权利、她们从业以及离婚的权利都大为增强。当时，美国的法律在许多方面均保护妇女的权益，这在欧洲的习惯法中是前所未有的。

一般地说，美国的男人也象妇女一样，同欧洲的男人比起来，专业化的程度固然要低一些，但由于客观条件使然，却显得更加多才多艺，也更加多营博能。他们并非“精深的专才之士”，而是“万能先生”。他们所面临的机会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使他们的兴趣变得广泛而多变。美国多营博能的典型人物是“生意人”，而不是任何方面的专家，因为生意人善于抓住各种机会的苗头。蒂莫西·德怀特在十九世纪的初期曾评论道，“所有的新英格兰人，除了由于疾病或遭遇其它不幸事故者外，都是生意人，无一例外。……在这里，一个牧师的任务在于拯救他的教徒，而不是用超人的知识来充实他本人的心灵。这种超人的知识也许可以装饰门面，或者在某些方面有用途，但它肯定和上述拯救他人的目的没有多大关系。”所以，这里的牧师很少拥有藏书丰富的图书馆，足以使他具备超人的知识。”在其它需要专业知识的行业中也有雷同情况，人们总是根据一个人在工作中的表现，而不是根据他所掌握的专业知识的深浅来评价他。高等学府的教师被视作是进行教育的工具，而不是知识的贮藏库，他们首先是“教师”。当妇女对他们面临的新的任务和机会作出反应时，她们最关心的东西也是纯粹从实用主义出发的，因为他

们有好几种工作可干。女性传统的优雅仪态在这里是没有用的。

殖民时期的美国既有其局限性又有着种种机会，从中产生了美国的理想，它源自这样的信念，即知识也象新世界本身一样，刚被发现了一半。英国的一些小册子，诸如理查德·布拉思韦特著的《英国绅士》，曾警告那些将要成为绅士的人不要在任何一种专长面前（无论是跳舞、击剑，还是阅读或写作）显示出自己精通此道，以免使人误认为，他因为没有万贯家财，才被迫以此道为生。如果说，早年弗吉尼亚某些未来绅士由于担心对某些专长显得太精通而有意留一手，这样的情况并没有持续很久，因为那种带着绅士味道的愚昧无知是不合美国人本性的。在美国，无论精通哪一行——可能除了腐儒或垄断者的所谓专长——都是受欢迎的。

美国对于具有渊博的，超然的和“纯粹的”知识的人并没有多大热情，对于外来的、神圣的东西和精神力量普遍存在一种恐惧感，唯恐它们会使一些人凌驾于另一些人之上。这种想法促使美国人信奉一种“天生平均”的思想，而这种思想如果没有美国式的机会，是不可能滋长和发展的。赫克托·圣约翰·德·克雷夫科尔于一七八二年描述来到美国的移民时曾经写道，“他看到的不是一个你拥我挤的社会，不象欧洲那样，什么地方都挤得满满的。他没有感觉到派系之间持久的冲突，没有感觉到创业的难处，也没有感受到那种使多少人惨遭灭顶之灾的竞争。在美国，任何人只要一技之长或立志勤奋苦干，他就有充分的发展余地。只要他发军才能去勤奋谋生，他就能有所成就。”

第七章 博学之士丧失了垄断地位

“这是一个没有人类三害——牧师、律师和医师——的地方……人民还太贫苦，养不起这类博学的绅士们。”

——威廉·伯德

三十一 行业的流动性

正如上文所阐述的，美洲殖民地各自为政的时代，并非一个人材辈出的时代，而是一个解放的时代。这个时代留给人的并不是一个个伟大的思想家，而是一种崭新的群体思想。旧的一套动摇了，在新的形势下，旧的知识获得了意想不到的实际运用。

殖民时期的美国并不是第一个冲破旧模式的时代或地方。欧洲的新教徒进行了宗教改革，他们反对神职人员同世俗人士地位不同，反对那些掌握通向天堂钥匙的人同希望进入天堂的广大群众之间存在着鸿沟。但是，由于因袭的体制上的原因，改革者所能取得的成就终究有限。例如，在英国，古老的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曾经对英国的高等文化产生过广泛的影响，这两所大学就是中世纪教会的遗物，在那个时候，教士同世俗人士截然不属同一类人。这些名牌大学的继续存在于世，也就使许多古老的差别保留了下来，特别是那些神圣学识的监护人和广大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差别。殖民地时代的美国根本不存在这一切束缚，因此它可以任由生活和思想更自由地出现新的变动，在美国，所有信徒都等于神职人员，这一点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得更为充分。到了十八世纪，欧洲各种学术思想已经按行业分类并固定下来，分属于不同的同业公会、城市团体和工匠行会的势力范围。行业分割了学术思想的领域。每一种行业的学术领域都打上了由立法的或习俗的权威树立起来的“禁止逾越”的标志。而在美国的新文化中，很少有这种标志，由于不存在有组织的垄断者，旧的垄断形式也就无从长期存在下去。美国破除了种种差别：美国的生活中充满意想不到的事件、未经勘探的蛮荒之地、难以预料的各种问题，所有这一切无法整齐划一地通过立法加以分类，任何希望四平八稳地生活的人，希望进行持有营业执照的贸易而不受到行外人士、不速之客或无业游民竞争的人，或者不愿在没有获得合法批准的条件下从事工作的人，都还是留在英国本上为好。

在殖民时期的美国，至少有四件具有决定意义的事促使人们对于本身和自己知识领域的想法发生剧烈的变化，这种情况并非出自某人的远见卓识，而是新世界客观环境的产物。

复旧。当一个人发觉自己回到了早先时代的环境之中，他不可避免地会发现许多问题。他会重新发现已被遗忘的工具的使用方法，并按照原始时代的粗略类别去对待它们。早先人们用来砍杀的锋利石块和用来割裂东西的石块并没有什么不同，但在比较发达的社会中，由于它们的用途趋于专门化，社会上出现了“武器”与“工具”的区分。于是，在十八世纪的欧洲，火器大多已被当作武器使用。但是对于殖民时期美国边远地区的人们来说，他们必须保卫自己和他们的家庭不受抢掠暴行的危害，又必须经常去打猎以获取饭桌上的肉食，“武器”和“工具”的区别就很少有什么实际意义了。在工具问题上是如此，在分工体制和职业问题上也是如此。在文明程度落后的条件下，对于那些采用不同医疗方式的人——唸咒治病的人、开刀动手术的人、调制药剂的人，是很少加以区分的，但在十八世纪的英国，这些行当都已各司其职、界线明确：每一行都发展成为一种专业——兼做外科手术的理发匠、内科医生和药剂师。而在美国，就很难再保持这种分工，医师（有时是一位律师、一位总督或一位牧师）同时兼负上述几种任务。

意料不到的情况要求人们具有多营博能的本领。当多少代的人一直在同

一个地方居住，日常生活的方式早已固定下来之后，人们只能墨守祖先的成规。但是在新世界，这样做就行不通。在这里，经常会遇到意料不到的情况，人们必须时刻准备面对这样的现实。外行人必须准备执行律师、建筑师和医师的职务，干各种手艺活，尽管别人（只在大洋的彼岸有这种人）在这些方面比他高明得多。多营博能不仅是一种美德，而且是一种现实的需要。一个人如果不是什么都会一点儿，他就不配做一个美国人。

社会机构稀少。当社会机构十分稀少的时候，它们相互之间也就很难明显区分了。甚至不同宗教的神职人员也逐渐趋于同化。清教教义不再象原来那么严谨了；圣公会教派不再高高在上，而变得更大众化了，象教友会这样的教派，由于总是和新世界格格不入，终于难以持久地生存下去。赫克托·圣约翰·德·克雷夫科尔在一七八二年评论道，“因而，正如各个不同的民族融合在一起那样，各个教派也互相融合到一起了。对于教派的无所谓态度不知不觉地在整个大陆传播开来，成为目前美国人最突出的特点之一。至于将来会怎样发展，谁也说不清楚……。”

在殖民地，最后一次企图根据中世纪的模式建立一个同业公会的努力于一七一八年出现在费城。在旧世界，垄断知识的最重要机构，除了同业公会之外，要算是那些历史悠久的大学了。但是在美国，这类机构是不存在的。新世界使学术思想分门别类的现象瓦解了。

劳力奇缺，土地甚多。在殖民时期的美国，劳力和手艺都很缺乏，人们得亲自动手干许多事情，原因很简单，他们雇不到别人替自己干活。这样一来，他们只好降格以求，否则就什么事也干不了。一个木匠同时又是箍桶匠、制造精致家具的工匠和补鞋匠。印刷商同时成了作家、造纸工人、装订工人、油墨制造者、邮政局长和知名人士。土地多，意味着美国人即使是当一个农民，也不需要怎么精耕细作就能维持生活。在人们可以把自己土地“耗尽”的地方，在人们认为理所当然有大片备用地的地方，象十八世纪英国进行农业改革的那种推动力就不复存在了。在任何东西包括田园在内部可以出售的地方，人们就不会特别恋栈于某一片特定的土地。一旦某片土地不足以维持他们的生计，他们就进行迁移。土地丧失了它许多古老的法律和社会特性。在这里，维持生计并不需要多少专业知识或技能。至少对于殖民地的白种移民来说，谋生之道很多，改行和迁居也很容易。

“我们欢迎陌生人，”富兰克林在《移居美国指南》（一七八二年出版）一书中解释道，“因为这里有足够的空间可以容纳所有的人，所以，原来的居民不会妒忌新来的人。”由于土地很便宜，任何一个勤劳的青年人都能发家致富。“因此，需要更多的各类有用的工匠，为那些土地耕作者提供房屋、家具和各种器皿。这些东西不容易从欧洲运来。任何技术还过得去的机械手艺人，肯定都能找到工作，待遇也会很好。对于陌生人来说，在这里施展他们的手艺不存在任何限制，也不需要获得什么批准。”富兰克林指出，在美国，任何人都有指望成为一个掌握技术的工匠师傅，因为任何一个勤奋的青年人都有机会学习手艺。而在欧洲，他可能花不起钱这样做。“在美国，居民人数增加很快，从而消除了人们对竞争的顾虑。工匠们都愿意收徒弟，因为在学徒期满之后的规定期限内，工匠们能从学徒的劳动中得到不少好处。所以，贫寒之家也都有条件送他们的孩子去当学徒。工匠们非常愿意带徒弟，他们中间许多人甚至愿给学徒的父母贴一些钱，接受十至十五岁的孩子当学徒，期限规定到二十一岁。许多贫苦的家长来到这个国家之后，就靠

这笔钱购置土地，安家立业，以农耕为生。”

* * *

这样，美国社会便出现了一种新颖而颇有好处的模糊不清的现象。“从事一种事业”这种古老、熟悉、受尊敬的概念被“寻求机会”的概念所代替。近年来，历史学家围绕据说在欧洲新教宗教改革时期出现的变化写了许多书。据麦克斯·韦伯说，同中世纪的天主教观点相反，新教所有教派对人们的职业抱着了一种新的态度。行。但实际上，欧洲的生活现实使大多数人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他们没有选择的自由，而是只能从事他们的家庭境况限定他们干的工作。在欧洲，所谓“敬业”，只不过是尽力把自己的传统工作搞好而已。

能够指望从自己的家庭继承固定职业的美国人很少，他们只能靠自己寻求机会，从美国现实生活中寻求难以预见的机遇，在飞速发展的生活现实不断向人们提出新要求的社会里，如果一个人死抱住固定的职业，他注定要失败。在美国，任何谨慎的人，对于自己到底是怎样一个人，到底能干些什么，从来也不敢过分肯定。任何人都必须时刻准备成为另一种人。为这种充满风险的转变作好准备，才能把自己磨炼成为一个真正的美国人。

三十二 非专业的律师

一七五八年，当约翰·亚当斯还是个青年的时候，他向波士顿律师协会负责人请教作为一个美国律师应该具备什么样的教育，他们的答复是对亚当斯受过的教育和他的雄辩才能进行考核。“然后格里德利先生从律师的业务和学习科目着手，把英国律师协会成员和美国律师协会成员作了比较：作为这个国家的一名律师，必须学习习惯法、民法、自然法、海事法，必须同时执行法律顾问、律师、事务律师、初级律师，甚至一个公证人的任务。因此，在美国从事这个行业要比英国难得多。”亚当斯的这位良师知道，在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英国，法律这个行业组织严密，并形成许多不同的等级，这种划分既反映了英国的法律思想，也反映了英国社会的偏见。

在这个行业的最上层，是“大律师”。他们是法律行业的权贵，他们的大本营就是高等法院附近古老的伦敦法律协会的四个律师学院，他们垄断了在这些高等法院出庭的资格授予权。这四个学院——林肯律师学院、内殿律师学院、中殿律师学院和格雷律师学院的“主管委员”从大约十五世纪起一直拥有授予律师资格的决定权，也就是授予作为一个辩护律师出庭辩护的权利。十六世纪的英国内战使得四大律师学院的成员流落四方，他们的正式教育活动也中断了。到十八世纪结束之前，人们甚至想在学院见习一段时期也不可能，徒然望洋兴叹而已。四大律师学院仍然保持着它们的垄断地位。

但是，这四大律师学院的绅士派头十足的大律师只能承担社会上一小部分的法律事务，日常的法律事务至少还要有其他两种大不相同的人来承担，一种是“事务律师”，他们无权出庭辩护，但他们可以代表诉讼委托人要求法庭进行审理，他们由所在的法院委任，每个法院都拥有一定数量的事务律师，他们不一定有权到其它地方去执行任务。另一种叫做“初级律师”，纯系私人的法律代表，这些人既无权在法庭上进行辩护，也无权要求审理诉讼案，但他们可以代表诉讼者料理日常法律事务。这种初级律师很杂，有的人本身也是事务律师，有的人则不是，有的人还在大法院崭露头角。随着土地所有者阶级和商业阶级的兴起，他们的队伍迅速发展壮大。十七世纪初期，有一位对初级律师有反感的大律师抱怨说，这些家伙“就象埃及的蝗虫，把地上的东西都啃光了”。他们又是公证人，组织了公证人同业会，他们专为人草拟各种盖上图章即可生效的法律文件，他们还是专利代理人，也从事一些其它业务。

只有大律师或“法律顾问”才算得上真正的绅士，因而也是一种正道“行业”的成员。他们和所有其他人之间有着根本性的社会界限。一六一四年，英国法官的指令写道，“应当把法律顾问同事务律师和初级律师严格区别开来。前者在执行司法任务方面是仅次于法官和皇家法庭高级律师的主要人物，后者仅仅是从事行政事务的次要角色。”初级律师是从一般的代理人或服务人员当起的，而事务律师则近似商人，因为他们靠个别顾客交纳的费用生活。法官则是从大律师队伍中选拔，他们不象商人或手艺人那样收“手续费”，而是收“酬谢费”，但不论是在当时还是现在，这是不可以依循合法程序来收取的。

要把这些精微的差异搬过大洋，移植到美国来，这是连对英国制度最虔诚的崇拜者都无法办到的事情。美国人对于一个人从事什么职业才算是“绅士”，不甚了了，这使得所有高等“行业”和其它行业之间的界线全都模糊

了。由于美国不存在一个上诉法院中心，所以，那些雄心勃勃的青年辩护律师和见习法官也就缺少一个学习和取得经验的地方。殖民地的高等法院分散在十三个殖民地里，每个殖民地都有它自己的法律，这些法律的内容又稍有不同。根本不存在一个“美国的伦敦”，可以让律师们巩固他们的垄断地位，但最重要的恐怕还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在很长的一段时期里，法律业务不多，不可能养活太多的专家。

不管是出于何种原因，总之，在十八世纪中叶以前，北美各殖民地的律师行业并不发达。英国古代对律师的那种偏见在美国复活了。在英国，尽管偶而发生反律师的骚动（最早的一次是一四五五年的杰克·凯德叛乱，最近的一次则是十六世纪的内战），但律师始终保持他们的势力和特权，四大律师学院、公证人同业会和其它一些古老的行会一直是他们的据点。美国则不同。在这里，一开始就没有这类垄断性的据点，法院都是临时成立的，组织松散，连法官一般都缺乏法律方面的训练，对律师的不信任感根深蒂固。到了十八世纪后期，随着美国商业的发展，迫切需要更富有经验的律师行业，但这时却已有明文规定，在美国有法律知识的人，不可能具有英国那种上层阶级的垄断地位。

各个殖民地新形成的统治集团宁愿亲自拥有这些特权，如果法律行业一旦确立地位，这些特权就可能从他们手中被夺走。举例而言，在弗吉尼亚，拥有土地的贵族宁愿亲手办理大部分法律业务，而不愿在殖民地培养新的律师阶层；在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牧师们利用请教徒对律师的偏见，压制了训练有素并且意识到本身作用的律师队伍的成長。该殖民地涉及律师的最早条例（一六四一年《自由权法》第二十六款）禁止任何人以给酬金的形式请另一个人代表他本人出庭；在纽约，商人和大土地所有主也不愿意把他们手中的任何权力交给一个法律贵族；至于宾夕法尼亚，那里的教友会教徒干脆尽一切可能避开法律程序，请一般的普通老百姓充当他们的“调解人”。

固然，各殖民地可以在没有大律师、初级律师或公证人的情况下生存下去，甚至兴旺发达，但它们却不能没有法律。随着殖民地人口的增加，越来越繁荣，以及商业活动日趋复杂化，就出现一些以法律为专门职业的人。到殖民时期行将结束的时候，各殖民地在实际上已形成某种形式的法律行业。并没有任何人有意识地策划这种后果，各个殖民地都以各自的方式来满足这种要求。但结果各个殖民地却是殊途同归，最终在新世界形成一种共同的特点。这种特点同伦敦酒气熏天的四大律师学院在法律理论上的差距，犹如它们在地理上的差距一样大。缺乏行业性的机构，又没有具备许可证书的同业公会，导致了非正规的见习训练制度的发展。英国的初级律师和事务律师很早以来就是通过某种见习制度培训出来的。一七二九年议会的一项法案明文规定，初级律师或事务律师要根据过去制订的条款经过五年见习培训，才能出庭。但是，绅士派头十足的大律师始终是我行我素，正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说的，那些具有社会地位而且家财富足的人被接受进入律师界的垄断圈子，犹如被偷盗的物品失而复得，是“没有人过问的”。对于那些人来说。甚至一般的见习规定都没有。可是，在殖民时期的美国，虽然见习制度不如英国对事务律师和初级律师的见习规定那样正规，但却是通向所有法律行业的必经之路。

多样性是事物发展的规律。到美国独立革命时期，新英格兰和中部各殖民地已自然地形成组织松散的法律行业，但一时还没有什么生气。在比较大

的殖民地里，进入法律界服务的实权操在各个法院的手里，各个法院按照各自的标准吸收一些开业律师。在比较小的殖民地（诸如罗得岛、康涅狄格和特拉华），那里的法官和开业律师一般都是相识的熟人，举凡得到一个法院承认的律师，一般也就可以在所有的法院里出庭。在北卡罗来纳、纽约和新泽西，由王室任命的总督名义上握有任命所有事务律师的权力，但一般说来，他们都是根据一个法官或一个法庭的推荐进行任命事宜。美国最早的律师协会恐怕要算是一七四八年前某个时候在纽约成立的那个了，但该组织在一七六五年之后很快又销声匿迹。马萨诸塞直到一七六一年才出现第一个律师协会。在十八世纪，所有这些殖民地的开业律师都具有高出一般居民的教育水准，但他们受的并不是专门化教育，而且往往都是在殖民地的大学里受的教育。

在南方，特别是弗吉尼亚和南卡罗来纳，城市很少，对英国的制度更为推崇，也更加自觉地加以仿效。在那里，对事务律师的任命控制在最高级的法院手中，虽然这种控制有时是间接的。主要的开业律师都在伦敦的四大律师学院受教育。大约在一七五五年以后，进四大律师学院之风曾莫名其妙地盛极一时，一八一五年以前，在大约二百三十六个美国出生的四大律师学院的成员中，有一半以上是在一七五五年至一七七五年期间进这些学院的。这中间近三分之一的人来自南卡罗来纳，近四分之一的人来自弗吉尼亚，来自马里兰的人也比来自宾夕法尼亚、纽约或马萨诸塞的人多。所有这一切和美国独立革命时期南方领袖们的法律保守主义相吻合；有谁比他们更了解英国律师的古老方式方法和英国人的传统权利呢？

在当时的美国，不同的气候条件、经济状况、地理环境和地方习俗，为法律行业缔造了多样化的标准。由于没有统一的商业中心或政治首都，又使这种多样化进一步发展了。这里不存在一个进行垄断的大都会。南方的贵族们想使伦敦四大律师学院成为他们法律行业总部的企图终归失败，伦敦距离他们实在太遥远了。

但是，确实还是出现了一种比较简单的、不那么势利眼的等级划分制度。它不是把这个行业严格分成等级或使之专业化，而是根据律师的教育水准和经验作些非正式的级别划分。在有些地方，最高级的法院只准许受过较好教育的和具有长期实践经验的律师出庭，有人曾经好几次力图照搬英国的一套等级划分制（如早期弗吉尼亚那样的做法），但都未能持久。从四大律师学院出来的南方青年大律师曾一度支配了殖民地法庭里的辩护工作，但独立革命中断了到四大律师学院学习的途径，并使这种等级划分在它尚未巩固地建立起来之前就夭折了，即使在一八一五年的弗吉尼亚，那里的法院也明确宣布，大律师和事务律师的职务“不可分割地融合于一人身上”。

在古老的英国，法律知识和一般民众是无缘的，就象有一堵高墙把他们隔绝开来。在美国，这堵高墙垮了。这件事的意义大大超过了大律师、初级律师和事务律师之间界线的消失。在美国，土地主要是一种商品，而不是继承的遗产，成为土地所有者的人越来越多，他们出于需要，都得学习一点法律知识。当殖民地的人掌握了有关英国人法律权利方面的知识之后，他们对持有开业执照的律师行业垄断者也就更加不信任了。

对于殖民时期的美国法律，我们了解甚少，其原因之一是当时有许多法官纯粹是法律的门外汉。这些人看来对英国的惯例——它们在当时的殖民地也不太流行——毫不在意。他们对美国的惯例也不在意，这些惯例在文字记

载中根本就没有反映。他们对自己的观点一般地也不作报道。我们很少了解法官们对一些实质性法律问题的观点，因为即使在记录中记载了法庭作出的判决，但对作出这种判决的理由却很少阐述。殖民时期结束之前，在美国所有的殖民地中，没有一个殖民地法院的多数法官是由训练有素的专业律师担任的。即使是在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最高法院——整个十八世纪，那里一直拥有较大的组织得较好的律师协会，这是任何其它殖民地所没有的——受过法律教养的人也如凤毛麟角，屈指可数。从一六九二年到独立革命期间，马萨诸塞九个大学院中，只有三人受过专业的法律教育——两个人出身伦敦四大律师学院，另一个人是在殖民地受的教育。其他人都是牧师、医生、商人或者只受过一般教育。在这一时期工作的二十三个陪审法官中，只有三个受过正规的法律教育，其他人都是牧师或门外汉。海事法庭的两个法官则是受过英国大律师那种培训的。至于马萨诸塞的一般法官则没有一个人是受过专业训练的律师。其它殖民地的情况也差不多。受过专业训练而当法官的律师，如果有的话，也很少，到处都是门外汉当法官，这简直成了一条规律。

杰斐逊回忆道，十八世纪中叶后不久，当他在地方议会的法庭执业时，弗吉尼亚的检察长约翰·伦道夫拥有三大卷该法院在一七三一年至一七四一年间判决案例的原始档案。虽然这是弗吉尼亚的最高法院，但在涉及英国法律的一些问题上，它的决定（据杰斐逊的看法）“没有多大的价值，因为这个法院的法官全部是由国王枢密院的成员组成，这些人都是根据其财富和地位从英国绅士中选拔出来的，根本不问他们有没有法律知识。在同样一个问题上，他们作出的决定和英国法院的类似决定比较起来，不是增加了点什么，便是减少了点什么，因此都无法加以引述。但是，根据我们特定的法律，他们作出的判决——不管根据的法律原则是正确还是不正确——都具有绝对的权威。”

按照英国的标准，殖民地的法律书籍实在太少。约翰·亚当斯在他的自传里写道，为了想在美国受法律教育，他“因极度缺乏书籍而吃了不少苦头”。在美国独立革命之前，英国出版了一百五十卷法律案卷，其中只有约五分之一在美国得到普遍使用。论文和课本的比例更小。直到一七九一年才出版了第一卷美国法律案卷。

由门外汉担任的法官很难推动辩护人，使他变成有学问的律师。实际上，具有专门法律知识可能还是一种不利的条件，因为一旦辩护人显示出他的学识渊博，就会暴露出法官的无知，从而引起陪审团的怀疑。在马萨诸塞总督和议会发生争执时，约翰·亚当斯“大量援引”《穆尔报告》的内容，该报告被公认为“在马萨诸塞是没有任何人读过的法律权威著作”。托马斯·赫钦森（他担任马萨诸塞首席法官达十余年之久）虽然没有受过法律的专业训练，但他读的法律书要比坐在法官席上的大多数人多得多。亚当斯报道说，甚至赫钦森对这一权威著作也一无所知，“他想方设法地避开它，但他除了说这是‘科克勋爵矫揉造作的辩解’之外，再也想不出更好的借口来。”

殖民地极端反对专业化，这种精神的代言人要算是大法官塞缪尔·利弗莫尔了。他在十八世纪末叶主持新罕布什尔法院的工作，当时少数几位受过法律专业训练的律师之一抱怨说；“利弗莫尔法官本人没有学过法律，但在法庭上又不愿听取律师的解释。当韦斯特在辩护中想念几段法律书时，大法官责问他为什么要念这些书，‘难道他认为，他和他的伙伴们还没有这些发霉的生蛀虫的古老书籍懂得多？’”就在英国律师极为推崇过去案例原则的

那个年代，利弗莫尔法官拒绝参考一项他本人原先作出的截然相反的判决，说什么“凡事都应有自己的根由。”陪审法官约翰·达德利（他原先是农民和商人，与利弗莫尔坐在同一个法官席上）责备陪审团说，“我们的责任是，用人与人之间的常识去公正地处理当事人之间的争端，而不是引用科克或布莱克斯通法律书籍上的遁辞，我从来没读过这些书，也永远不会去读它们。”当博学的杰里迈亚·梅逊提出一项“抗辩”——这是英国法律辩护中一种最为人们熟知的做法——时；达德利法官竟然嘲笑这一外国方式说：“毫无疑问，这是律师的一种发明创造，旨在阻碍公正地解决问题。”

如果说有时美国律师的法律知识要比他们的英国同行少一些，那么，美国那些有文化的门外汉倒懂得更多一些。有些非科班出身的法官，如一六九二至一七一一年担任马萨诸塞首席法官的威廉·斯托顿和一七一八至一七二八年担任同职的塞缪尔·休厄尔两人都广泛涉猎各种法律书籍，与许多当代的英国法官相比并不逊色。威廉·道格拉斯博士曾指出，“一般说来，在我们北美殖民地，特别是在新英格兰，人们对法律书上的遁辞很上瘾，一个普通的新英格兰乡下人，几乎有资格充当英国乡下的事务律师。”

在英国，十八世纪是对法律专业知识进行大规模整理使之系统化的年代。一七三六年发表了马修·培根著的《法律节本》一七四二年至一七五三年出版了查尔斯·瓦伊纳著名的法律百科全书（共二十三卷）；一七六二年出版了科明斯的《法律类编》。瓦伊纳著作的巨大成就帮助威廉·布莱克斯通勋爵在牛津获得了第一个英国法学教授的称号，布莱克斯通在那里讲授了他著名的“法律评述”课。他的《英国法律评述》一书（一七六五年至一七六九年出版）可以说是最雄心勃勃的，也是最为成功的尝试，使杂乱无章的英国法律变得清晰易懂和易于学习。毋庸赘述，殖民时期的北美并没有能够产生伟大的法学体系或百科全书。但它的确产生了数以百计各种各样的、分散在各地的非科班出身的法律界人物、准律师、假律师以及少数具有渊博法律知识的人。一七八八年之前在北美各殖民地出版的所有著名法律论文（共约六十篇）中，没有一篇论文是为专业律师写的著作。相反，它们是《警官袖珍手册》之类的小册子，用来帮助门外汉从事律师的业务。

埃德蒙·伯克在他主张同美国和解的著名演说中曾经指出，“世界上，恐怕没有一个国家（象美国那样）法律知识如此之普及……所有能看书的人和大多数确实看书的人，都努力从这门科学中获得一星半点的知识。”他从律师垄断地位在美国解体这个事实中看出它具有非同小可的意义：这样的人民是不会俯首让人压迫的。对法律权利的共同理解（不管正确与否）必然使殖民地人民团结起来。伯克从一位著名的书商那里得知，到一七七五年，布莱克斯通所著《英国法律评述》一书在美国的销售册数和在英国的销售册数一样多。这竟然是事实！

布莱克斯通把习惯法纳入一个体系之内。这是违背习惯法精神的。但是，他首次提供了一种手段，使任何粗通文字的人都能掌握法律传统的概貌。布莱克斯通的著作流行一时，十八世纪末叶和十九世纪初叶在美国多次再版，反映了美国的法律知识既普及而又肤浅。布莱克斯通对美国法律的贡献，犹如诺亚·韦伯斯特的蓝色封面拼字课本对于普及美国文化的贡献一样。任何人只要手头有四卷《英国法律评述》，不管他距离古老的法律行业中心、法院或议会有多么遥远，都可以成为业余律师。对于正在崛起的美国人来说，对于雄心勃勃的边远地区的人们和胸怀大志的政治家来说，布莱克斯通是“天

賜的瑰宝”。美国历史上具有讽刺意味而令人愉快的一件事是，一位趋炎附势的保守党大律师；曾经粉饰太平以迎合那些年轻的牛津绅士们的需要，后来竟成了林肯以及象林肯那样数以千计的人的良师。布莱克斯通使得法律思想和法律术语在边远地区的居民中普及开来，他为造就一批新世界的自学成材的领袖人物作了很大的贡献。

三十三 法律与政治融为一体

在整个殖民时期，如果按照严格的英国标准来衡量，美国可能连一个学识渊博的律师也没有培养出来。美国人倾向于成为粗通法律或尊崇法律的人，而不是成为大律师。他们之中极少有人对于财产或其它权益转让的法律事务、法院的起诉和律师的实际活动能真正做到应付裕如、得心应手。

但是，即使是法律书籍匮乏和法律研究贫乏，也还是有一些好处的。偶然弄到几本书，就十分重视，奉为神圣经典，仔细阅读，潜心学习。杰斐逊就是通过布雷克顿、科克和布莱克斯通等人的几本经典著作获得法律知识的（正如他的读书札记所说，他一再反复阅读这几位的著作，融会贯通，化为自己的东西）。如果他把自己湮没在图书馆中那些杂乱无章的陈年法律知识堆里，反而是可能掌握法律知识的概貌。例如，杰斐逊从科克勋爵的身上，不仅看到了一个性情乖戾的法律工作者，而且看到一个紧持开明豁达和实事求是态度的人，这种态度是：“真正的辉格党人从来不写什么东西，也从来不深入钻研英国自由的正统体系。而在那个时代，我们的律师都是辉格党人。”杰斐逊显然更喜欢科克，而不是“布莱克斯通甜密的曼斯菲尔德主义”，他认为这种主义甚至在一些自称为辉格党人的年轻美国律师中间培育了一种诡谲的保守主义。杰斐逊对英国盎格鲁—撒克逊式习惯法——这种法律很少以历史事实为依据一的尊重，使他有可能合情合理地简化法律，并将英国人的法定权利加以翻新。

现代一些有见地的律师指出，参与联邦宪法起草工作的律师正因为缺少书籍而得以发挥作用。米勒法官是十九世纪末叶最高法院中最为能干的法官之一，他描述道，无知是形成我国西部各州法律的主要因素之一，据说他曾经提出如下论点，第一代的法官们“法律知识太少，干不出愚蠢的事，结果反而做了正确的事情”。

在新世界，法律问题成堆。对于这些问题，英国法律根本无先例可循，要不就是大西洋这一岸不掌握这些先例。因此，美国法官们只能大胆揣测一知半解的原则，或巧妙地把略有联系的英国法律改头换面加以引用。到了十八世纪后期，以上这种倾向在布莱克斯通所著《英国法律评述》一书出版之后进一步加强了，这本书也使殖民地的律师们摆脱了危险的诱惑，不再自搞一套法律了。

在美国法律知识进一步简化和大众化的同时，法律概念本身也具有了新的涵义，这一点在长时期内影响美国的法律思想和政治结构。任何一部习惯法部研究事情一贯是怎么做的，从而肯定它们应该怎么做才对：它所尊重的是社会机体实际运行的事实，首先注重的是社会的职能，而不是急于立法或完成一部法典。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这种倾向在殖民时期的美国竟有所加强。“法律”（它曾一度是有学问阶级的垄断物）同其它知识之间的具体界线变得不很明显了。

对于象杰斐逊这样的美国人来说，法律似乎同社会上的一切都是有联系的。杰斐逊在写给有抱负的法律系学生的许多封信中，告诫他们要争取良好的基础教育，广泛阅读，不要忽视语言、数学或自然哲学。“一旦奠定了上述基础，你就可以从事正规的法律学习；掌握相互联系的科学也有助于精通法律，这方面主要有物理学、伦理学、宗教、自然法、纯文学、评论、修辞学和演说才能。兼学几种学科是有好处的，多才多艺可以开阔胸怀和眼界。”

高等学府设立了“法律”课程，其目的不是因为职业上的需要，而是因为它同神学和“哲学的”研究有着密切联系。英王学院第一张课程表上列明了第四学年应在学习“宗教和世俗的历史的同时，要学习法律与政体的主要原理”，而且该学院不久就设立了专门讲授自然法的教授职位。杰斐逊本人为威廉一玛丽学院以及后来为弗吉尼亚大学制订的课程规划中，就包括了密切联系人文学科学习法律的内容。美国法律研究的广泛涵义显示了美国对这一行业的概念同英国律师公会的历史背景相距甚远，这种情况在埃兹拉·斯泰尔斯校长关于那鲁学院设立法律教授职位的规划（一七七七年）中得到了最充分的阐述：

设立法律教授职位同设立医学教授职位同等重要，问题不在于培养律师或大律师，而在于教育国家的公民。在高等学府学习的年轻绅士中，不到四分之一的人选择了神学、法律学或物理学，这些人中的大多数在完成学业回家之后就会投身社会，经营商业或打理自己的庄园。可是，他们中间多数人，在一生中可能响应国家的号召进入民政部门和政府机构工作，因此可以肯定，应该十分重视训练和教育这些人，使他们掌握这方面的知识，成为合格的有用的社会成员，以便担任市政委员、地方治安推事、立法议会成员、法院法官、邦联议会议员。一个社会如果拥有大量充分理解他们权利和自由的人，那该多么令人高兴呀！这方面的知识能够广泛传播，潜移默化，影响那些非通才教育的人，培养他们适合于从事政府工作。在很大程度上说，正是由于我们拥有这样一些学习研究中心，在目前严峻的冲突之中，美国才能够有如此众多的人才。这些人胜任制订新的政策或组织政府，承担军事和政治部门以及整个美利坚合众国各行政管理部门的日常任务。这些人的智慧和高尚品德早已使欧洲赞叹不已，并将造福我们的子孙后代……要奴役一个通晓法律、权利和自由的公民组成的共和国是根本不可能的。

在以后的年代里，当美国法律行业进入更加自觉的阶段时，人们常常吹嘘“律师”在缔造这个国家和政体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独立宣言》的五十六位签名者中，有二十五人是“律师”；费城“制宪会议”的五十五名成员中，有三十一人是“律师”；在第一届国会里，二十九位参议员和六十五位众议员中分别有十人和十七人是“律师”。但是，与一般人的理解相反，这并不意味着这一行专门知识在缔造我们国家的过程中起了什么重要的作用。美国的历史经历并没有造成对法律专家或任何其他专家的敬畏心理。美国所有行业的特权界线是模糊的。上述情况反映出来的是：在不断变化中的美国，美国的事务家确实普遍具有法律方面的才能，而且法律同其它知识之间的界线确实模糊不清。杰斐逊仅仅在乔治·威思的办公室里见习过很短一段时期，把这样一个自学成材的“律师”称作专业“律师”，这又怎能说明杰斐逊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呢？

安德鲁·杰克逊的经历就很典型他说明在美国成为一个律师是怎么一回事。杰克逊二十岁的时候，随同一个巡回法院做见习生，嘻嘻哈哈地旅游了一圈，又在爱好吃喝玩乐的约翰·斯托克斯上校教导下工作了一段时期，一七八七年即被法庭宣称为“一个具有洁白无瑕的品德和……丰富的……法律知识的人”。

在美国，把专业法律知识与外界隔绝的那堵高墙早就塌了，这一事实力研究其后几十年的美国政治生活提供了一条线索。正是出于对律师的不信任感，人们形成了一种普遍重视法律的习惯。美国的独立革命之所以能用法律

语言进行解释，是因为这种语言是为整个粗通文字的社会说话的。十九世纪南北战争整个时期和二十世纪罗斯福新政时期，美国政治生活中一些重大问题之所以能用法律语言进行表达（这是对“法治”的神圣考验），正是由于美国人把崇高的法律结构看作他们社会发展成长的基础。在这种用法律来考验政治的情况下，存在着一种在发达国家中罕见的自我陶醉精神。在一个幻梦可以成真的世界里，社会开始根据它的愿望铸造自己的实际形象。

第八章 新世界的医药

“北美移民的医生很少，这是他们的福气。那些医生采用的是简单的疗法，药材在树林中随处可见。说实在的，他们的病痛不多，而且治疗方法人人皆知，并不神秘。不象其它地方那样，医学在他们那里没有成为一门只有专家学者才能从事的行业，因而使人类减少了许多烦恼。”

——罗伯特·贝弗利

三十四 自然康复与简单疗法

北美的条件不利于在人体科学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在殖民时期，甚至生物科学也没有什么理论性的成就可言。但是在当时的欧洲，有一些科学领域盛行繁琐的教条式理论；而在北美，由于生活简单和民风淳朴，却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医药，包括医疗品或后来被人们称为药理学或药理学的学科，就是这些领域之一。

在十八世纪，博物学（特别是植物学）和医药是有密切联系的。当时，最常用的药物都取自植物，而最重要的植物学论著是各种“草本植物志”，即关于常见药用植物的名录，说明它们的产地、种植方法和功能。因此，当欧洲训练出来的医生来到一个生长着许多陌生植物的新大陆之后，他们自然会抓住这个机会在植物学方面进行新的探索。甚至外行人也想为了增进医学知识而研究北美的植物。

一六一年，正值詹姆斯敦殖民地的早期坎坷年代，该地的总督和总督行政委员会就曾致函伦敦公司，谈及当地疾病（“奇怪的腹泻和寒热”）流行，缺医少药。公司的医生劳伦斯·博亨试图寻求可作医药用的当地植物。除了其它东西之外，他发现白杨树胶是一种可以“愈合伤口的”灵药，他还用詹姆斯敦一带常见的美洲檫木进行了医疗试验。欧洲人从最初发现烟草的时候起，就对它可能具有的医药性能产生兴趣。托马斯·哈里奥特所著《新发现的弗吉尼亚简要实录》（一五八八年）一书高度称誉烟草是一种良药，说它可以“清除邪火和浊气，疏通人体的毛孔和血脉，因此，使用它不仅能保健，而且如有任何不适，只要不是沉痾宿疾，都可在短期内治愈。因此北美人的健康状态都异常良好，根本不知道许多我们英国人常患的疾病为何物。”据称，吸用烟草可以治疗痛风和寒热、醒酒、减轻疲劳和饥饿。“詹姆斯敦草”（曼陀罗）在现代医学中已证明少量服用可起镇静止痛作用而大量服用则麻醉有毒，但当时人们却称赞它具有“清凉”作用。

罗伯特·贝弗利在一七〇五年说过：“移民们厌恶一切医术，除非万不得已决不轻试。”他写道：

有几种当地野生的植物根类……移民们异口同声断言说这些东西治病万无一失。他们的医生很少，这是他们的福气。那些医生采用的是简单的疗法，药材在树林中随处可得。说实在的，他们的病痛也不多，而且治疗方法人人皆知，并不神秘。不象其它地方那样，医学在他们那里没有成为一门只有专家学者才能从事的行业，因而使人类减少了许多烦恼。

在两位知名英国医生的推动下，马克·凯茨比在一七一〇至一七一九年间作了多次旅行，并写了《卡罗来纳、佛罗里达和巴哈马群岛博物志》一书。他发现了许多具有治疗作用的植物，包括盾叶鬼臼、蛇根草、人参和女巫棒。其中最有用的一种是所谓的“牙痛树”，该树的“树叶气味类似桔时，树叶、种子和树皮均有芳香味，非常辛辣，有止血作用，居住在弗吉尼亚和卡罗来纳海岸的人们常用以治牙痛，因而得名。”甚至约翰·摩根医师（他是一位虔诚相信欧洲医学治疗方法，并且希望在北美传播欧洲医学训练种种清规戒律的人）也不敢忽视北美独有的机会，他写道：

我们生活在一个辽阔的大陆上，这个大陆只有极小一部分经过勘察，即使是已有居民的地方也是如此。这里的森林、山岳、河流和盆地为有心人的研究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就这一方面而言，北美的学者比欧洲的学者拥有相当大的优越条件。这就是说，我们面前有着提高博物学的广阔天地。无数具有绝顶的天分和学识的人已经对欧洲各国进行过多次考察，打算对这些国家所出产的一切进行详尽的研究，因此，后来的学者要想作出新发现的希望和机会就要少得多。而北美则处处都有未经勘探的丰富的博物学宝藏，足可以使渴望取得光辉成就的青年博物学家满载而归。这方面的发现必然会大大丰富医药科学……这个地方有多少种具有特殊功能的土生植物啊！

北美的医生之所以重视博物学知识，不仅是由于新大陆所提供的机会，而且是由于欧洲医学中一种古老的信条——“外形特征”学说。这种学说的格言是“以形补形，以形克形”，奇怪的是，后来的预防接种法证明了这种学说的正确性。它含有这样的意思：在某种疾病发生的地区一定可以找到治疗这种疾病的药物，二者之间有一种天然的巧合。在十八世纪末，有些科学家已经开始怀疑这种笼统的论述的正确性，但是当时它仍然如此广泛地风行，以至于本杰明·史密斯·巴顿在他所著《医药论文集锦》。（一八一一至一八四四年出版）一书中把“每一个地区都拥有适合于治疗其特有病症的药物……各种特效药的主要部分都可以在其适应病症流行地区的植物中找到”这种理论称为“老生常谈”。所以当时人们广泛地相信，治疗响尾蛇咬伤的特效药很可能在出现响尾蛇的美洲地区发现。果不其然，在当地发现的响尾蛇根草，正好是疗伤的良药。无怪乎尼古拉斯·科林牧师（宾夕法尼亚瑞典教会的教区长，而且也可算是一个发明家和博物学家）惊叹道：“仁慈的造物主按照我们的需要展示他的奇迹……每一个地区都有针对着它的自然缺陷的特效药。”即使到了后来这种信条已经褪色成为一种假设或一种猜想的时候，它仍然激励那些研究美洲病的学者抱着特别的兴趣来对待造物主安排在美洲生长的植物。

在北美，受过训练的医生对美洲的地貌、气候和它特有的动植物表现出强烈而有成效的兴趣。当然，在某种程度上，这只是植物学和医学这两门欧洲学科之间密切的传统联系的结果（这种联系对这两门学科都并非特别有利）。但是，在那个时候，除了数学家和天文学家之外，大多数科学家都以接受医学训练开始其事业。伟大的瑞典植物学家卡尔·林奈就受过医学训练，而赫尔曼·波尔哈夫，植物园的园长，就曾经以莱顿大学植物学和医学教授的身分成为十八世纪初期欧洲医学界的泰斗。对于他的门生来说，植物园乃是医学研究机构的标准设备。甚至到了十九世纪初期，纽约市的内外科医学院仍设有植物园供教学用。

在殖民时期，北美许多知名博物学家都曾研究医学。其中有些人，诸如约翰·巴特拉姆和约翰·克莱顿，是自学成材的，但是，卡德瓦拉德·科尔登等人曾在伦敦受过医学教育，而北美第一篇著名的植物学论文（一八一三年的《植物学诸要素》）的作者本杰明·史密斯·巴顿却身任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医学教授，他是从研究医药而进入植物学界的。

特别是在南方，那里书籍极少，各种受过训练的专家则更是凤毛麟角，内科医生（他们常是方圆数百英里之内唯一受过科学训练的人）往往成为植物学方面的主要发现者。亚历山大·加登医师的一生事业生动地说明了北美生活的各种机会、诱惑和局限性。他在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敦地方当了三十

年内科医生，许多新的植物种和属都是他发现的，梔子属的学名“加登尼亚”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他很可能是当时北美最有学术修养的植物学家，但即使是他也从来没有写出过一本有份量的系统著作。他最重要的科学作品是他的书信。他在爱丁堡大学获得医学学位之后，于一七五二年来到查尔斯敦。爱丁堡大学的植物园引起了他对植物学的强烈兴趣。来到查尔斯敦后不久，他就同包括林奈在内的许多欧洲博物学家建立了通信联系，并且认识了科尔登、克莱顿和约翰·巴特拉姆等北美当地人，和他们交换观察结果。加登虽然精力充沛而且富有想象力，但他广泛的兴趣往往集中于研究欧洲科学家向他提出的问题。他抱怨道：“在查尔斯敦，我们这批人是难以想象的最忙碌、最为风尘仆仆、又最来去匆匆的动物，但是，说实在的，我们并没有做多少事，我们只是必须作工作状。这种忙碌现象遍及各个阶层，除了庄园主之类的绅士，这些人除吃饭、喝酒、闲逛、抽烟和睡觉之外，根本无所事事，他们生活和生命的主要内容就是上述的五件大事。”林奈敦促他收集卡罗来纳地方的鱼类、爬虫和昆虫标本，其结果是在林奈的著名的《自然系统》一书的第十二版中，加登的名字出现得比任何其他北美人更为频繁。但是加登只不过是一个为欧洲科学家建立自己的系统而热心收集材料的人，他从未超出这个水平。

弗吉尼亚殖民地厄巴纳地方的约翰·米切尔医师也曾受业于爱丁堡大学，他声称发现了二十五个新的植物属，从而使自己成为一个可以和加登媲美的植物发现者。他向英国皇家学会描述了独特的美洲动物负鼠的生活周期和繁殖机制，并且研究了环境因素对于不同人种肤色差异的影响。他画出了第一幅令人满意的英属和法属北美殖民地的地图（一七五五年），该图在一七八三年和平会议上得到使用，直到该世纪末仍被视为权威之作。

把这一批居处分散、相距遥远的北美内科医生兼博物学家联系在一起的纽带，是他们之间的合作以及他们面前那些了解甚少、饶有兴味而又杂乱无章的美洲素材。他们把自己的精力倾注于收集、叙述和了解新大陆的奇花异草、珍禽奇兽，而把整理他们得来的知识并使之系统化的任务交给了在英国、法国、德国、荷兰及瑞典和他们互通消息的同道。

* * *

任何受过十六和十八世纪欧洲医学教育的人都会体会到，当时北美内科医生集中精力于具体的和实际的知识是有重大意义的。在当时的欧洲，特别是在著名的高等学府中，医学研究仍然囿于教条。“活力论派”、“医疗化学论派”和“医疗物理学论派”各执一辞，互相争论究竟谁家的理论可以解释有关人体健康的所有问题。几乎没有例外，每一位知名的医学教授对全部人体功能都提出他本人的过分简单化的解释，一切疾病都被认为是人体总“系统”的不同形式的失调。有些人认为所有疾病都来源于“体液”的失调，另一些人则认为这是由于人体“压力”的不平衡，还有些人甚至把它们归因于一些更为浅薄而武断的原因。曾经或多或少受过学术训练的北美内科医生也曾学习过这些教条，但是，在一七六五年之前，北美还没有任何医科学校，这一事实使他们得以摆脱这些诱人的然而无效的争论。后来，随着北美医学教育有所“改进”，大洋此岸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这类医学教条主义者。他们中最著名的大概是本杰明·拉什，他提倡一种单一的人体压力论，对于放血有着无限的信心。而他这套理论最终的证明是，任何病人只要放血的时间够长的话，都可以终登极乐仙境！

即使是最与人为善的历史学家对于十八世纪饱学的欧洲医学博士们所掌握的知识也难以抱什么好感。牛顿物理学这种伟大的新理论系统的兴起，似乎进一步促使医生们热衷于发现一种简单的人体系统理论。直到一七六一年，在帕多瓦的乔瓦尼·莫加尼的工作的推动下，病理解剖学才有所发展，欧洲的医学院校才在各种不同疾病的分类、解释和有效治疗方面取得重要的进展。甚至在进入十九世纪之后很久，各种医学教条仍然如此死板，理论仍然如此僵化，医生的双手和医疗器械仍然不经消毒而充满细菌，“对症治疗”仍然如此软弱无效，以至于那些饱学的医师们常常是害死病人多于治愈病人。北美的病人至少在这一点上是幸运的：那些错谬百出的医学还没有大规模地传到这里。

在北美，通常使用的医疗方法并不比旧大陆所使用的更为有效，但是对病人自然康复过程的干扰可能不那么严重。欧洲的内科医生经常采取极端的措施，那是他们过分简单化的教条的合乎逻辑的结果，尽管这种结果有时是致命的。相反，北美的业余医生则更倾向于听其自然。那些自学成材的医生往往倾向于比较小心的、不那么危险的治疗方法，而不敢滥用激烈的催吐剂、泻药和放血疗法（医学史家把这类疗法称为“强烈”疗法）。

马萨诸塞早期的牧师可能是最了解教徒社会里各种疾病情况的人，他们倾向于采取休息、新鲜空气和按摩之类有益无害的综合治疗方法。英属北美殖民地第一本医学出版物并非出自受过正规训练的内科医生之手笔。波士顿老南区（第三）教堂的牧师托马斯·撒切尔所著《给新英格兰老百姓的防治天花、麻疹须知》出版于一六七八年一月份，正值一次天花流行的高潮。这张印刷品毫无新的内容，它显然是抄袭英国名医托马斯·西德纳姆的作品。西德纳姆本人是一位反对“强烈”疗法的先锋，他主张“让自然做好它本身的工作，医生最好不要插手，只不过在自然过程过分激烈时加以调节或者在这一过程过分微弱时推它一把。”撒切尔所写的这份单页传单用通俗的语言列举了三十条：“一旦发现得病的症候，即让病人戒酒戒肉，不要到户外吹风。饮料可喝少量温过的啤酒，如果他想喝的话。食物宜用稀粥、浓汤及其它不会引起发热和易于消化的食品，也可吃煮苹果和喝牛奶换换口味，但切忌寒凉之物。”撒切尔坦率承认他本人“并非医生，只是关心病者”。但是，即使到现在，医生们仍一致认为撒切尔的《防治须知》几乎是以现代化的语言对天花作了详尽的描述并对病人提出了明智的摄生方法。这是一篇很有用的指南，如果当时有一位饱学的医生也写那么一篇，可能还不如他的传单有用。该文在一七二二年时疫大发作时曾重印，一七二一年又再度重印。

在北美，倾向于采用比较简便、合乎常情的医疗方法者并不限于外行人。十六世纪弗吉尼亚内科医生的治疗学也比他们同时代英国同行们要简单得多。药物，特别是外来的进口药物，极为昂贵。精于调制复杂药品的药剂师在大洋此岸也为数寥寥。弗吉尼亚的药店主人往往把他们的学徒派到森林中去采集当地草药，因此，他们的药品绝大多数是简单的、自制的，对自然康复过程较少干扰。当时欧洲饱学的医师们调制的药品内容极为杂乱，包括按照复杂配方混合起来的乱七八糟的东西，甚至粪便人尿，无所不有，一应俱全。只有和这类难以下咽的玩意儿相对比，我们才能充分理解北美简单办法的可取之处。但是，北美的医生，特别是其中受教育较多者，也不能完全摆脱那些风行已久的陈规。举例而言，温思罗普总督就曾开过一张使用用木虱制成的酱的处方。一七二四年，科顿·马瑟曾向伦敦的皇家学会报告说，波

士顿的内科医生甚至劝告病人吞服“铅弹”以治疗“他们称之为绞肠痧的可怕疾病”。有一次，铅弹竟然进入了一位病人的肺部。马瑟评论说：“鉴于……这些不幸的实验，我想，除非万不得已，我决不会轻易尝试此类药物。”

十九世纪的名医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外号“早餐桌上的暴君”）是敌视请教徒的，然而即使他也不得不承认这些由教士兼任的医生的治疗方法与他们同时代欧洲医生的治疗方法相对比，不良作用是比较少的。

从医学的最早时期直至我们这一代，传到了温思罗普和奥利弗手中的东西是比较简单而合理的。我猜想，殖民地的居民在蛮荒中所过的简朴而严峻的生活使他们摒弃了无聊的东西，正如最近这次战争（南北战争）中紧迫的战斗任务使我们的内外科医生摒弃了无聊的想法一样。清洁的环境、充足的优质食物、洁净的水和空气、良好的护理、一点麻醉剂、一点镇静剂、二点兴奋剂、奎宁再加上两三种普通药物，这些已证明是医疗中的精髓。至于处方中的纨绔习气，则象绣花衬衣、白山羊羔皮手套和马六甲大麻叶烟卷一样，都已在急难之中消失。小约翰·温思罗普总督对塞缪尔·西蒙兹谈到这位绅士妻子的病情时，曾说：“对地而言，葡萄酒是最好的兴奋剂。”同样，西德纳姆在治疗一名男性歇斯底里症患者时，也曾以一只烤鸡和一品脱加那利葡萄酒作为处方，而不用任何药物，两人的做法如出一辙。

医生过度热心造成危害的典型事例之一就是胎儿保护。在发明消毒剂之前，人们还不知道产褥热的病因。当时，最可能引起感染是在医生作产前检查的时候。弗吉尼亚对于产后脓毒症所导致的死亡作了粗略的统计，数字表明，一八六一年之前，由医生接生的白人的死亡率远比由接生婆接生的黑人为高。可资佐证的同类情况是，殖民时期弗吉尼亚业余的、个人的、小型的护理工作看来似乎效果佳于英国市立大医院的护理工作。在那些大医院里，贫穷的人、精神病患者和一般病人都收容在一起，而护士服务态度之坏和责任之差已是人人皆知的。

由于缺少专职医生，弗吉尼亚人不得不学会自己照顾自己。他们在穿越旷野来到偏僻庄园的途中或勘察他们自己的土地时，不得不自己为自己提供医疗服务。例如，威廉·伯德进行远征探险时就没有带医生。一七三三年当他进入北卡罗来纳境内时，他为一颗“碍事的牙”所苦。“当时，我们既没有会拔牙的医生，也没有牙医所用的工具。但是，创造精神弥补了这一缺陷。我灵机一动，想出一个高招，摆脱了这碍事的玩意儿。”他的办法很简单，用一根绳子缠住那颗牙齿，另一端则捆在木头上，然后跳来跳去，直到牙齿脱落为止。

在任何一个大庄园里，几乎每天都有必要由外行人充当医生治病，弗吉尼亚的庄园主不可能为所有奴隶的小毛病去请医生，他花不起这笔钱，正如现代的农场主花不起钱在每次谷仓或围栏需要小修时去请木匠一样。即使在大庄园里，庄园主通常也是依靠他本人、他的妻子或监工负责处理一般的医疗事务乃至比较严重的紧急事故。当威廉·伯德一七三二年十月来到他在里士满附近的庄园时，他获悉恶性痢疾流行症正在这一带肆虐，他立即指示其管家，“如我们的人染上该症，应即采用如下治疗方法：立即放血八盎司，第二天仍给他们吃一服印第安人的草药，如病情没有好转，第三天仍继续服用这种呕吐剂。在此期间，病人的食物只能限于鸡汤和煮荷包蛋，饮料只能为四分之一品脱的牛奶加一品脱的水和少量毛蕊花根或刺梨一起煮沸后饮

用，以便恢复肠道粘液，并愈合擦伤的表层。同时，我还命令管家迅速把这一疗法通报给邻近所有不幸染病的人，特别是我的监工们。但一定要严格说明，此法必须在病状初起时使用，因为这种疾病和其它急症一样，耽误治疗后果非常危险。”乔治·华盛顿在奴隶染病时经常亲自为他们开方治疗，而他自己最后一次得病，首先用放血法对他进行治疗的是他的监工而不是医生。有一年夏天，托马斯·杰斐逊从白宫回到蒙蒂塞洛，他亲手为他庄园里七、八十号人进行预防注射，又指导他的邻居为另外一百多人进行注射。

许多医疗职责都落到庄园主的妻子身上，她很有可能在深夜随时被叫起床去为产妇接生或去照料突染急症的奴隶。女奴干活时托放幼儿的托儿所也由她负责，夏特吕侯爵一七八一年曾经这样描写过威廉·伯德第三的遗孀玛丽·蔽灵·泊德：“她对她的黑奴很关怀，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尽量使他们安乐，在他们生病时，亲自为他们治病。她甚至对于他们常患的疾病作出了某些有趣的发现，她发现了一种治疗斑疹伤寒的非常有效的方法，该症常常在几天之内置病人于死地，而当地的医生对之迄无行之有效的疗法。”

因此，在弗吉尼亚各图书馆最常见的藏书中发现多种供一般人用的医疗指南，就不足为奇了。《自我保健治疗一可怜的庄园主的医书》（一七三四年出版）一书风行一时，因为它教导“人们以简单易行的方法自行治疗一切或大多数在该地气候条件下的常见病，疗法费钱不多，所用药材主要是当地生长或生产的。”本杰明·富兰克林曾在费城印行此书三版（一七三四年、一七三六年、一七三七年）。在英属北美殖民地出版的第一部药典是威廉·布朗医师的一本只有三十二页的小册子，这是他在1778年独立革命十分紧张的年代匆忙编成的，其中列举了一些最简单、最便宜而又最易得到的药物。

北美殖民地的情况有时孕育了一种轻视学问的倾向，促使人们对那些在欧洲受到嘲笑但却自命无所不知的专家们失去信心。老威廉·伯德对医生的不信任达到了这样强烈的程度，以至于在最后得病垂危之时，也不肯请医生。他的儿子，著名的威廉·伯德第二也宁肯采用自己的土办法。在富兰克林时期的费城，人们传抄着一首题为《两个医生的好处》的讽刺短诗，全文如下：

一个及时来到的医生犹如卖力的艇手，
使尽全部本领和招数；
两个医生好比双桨并举，
将以最快的速度送你到阴府。

一八 七年，杰斐逊理直气壮地评述了自命不凡的教条主义医生们的毛病。他说：

他（自命不凡的医生）既然经常看到大自然在恢复已经失调的人体机能上所起的作用，就应当相信这种作用，而不应当进行干扰，导致人体更多的不适，不应当冒险在血肉之躯这样一种复杂而神秘的机体上以神圣的生命力赌注进行捕风捉影的实验。即或看来很有必要做些事情使病人的希望和精神有所寄托，所做的也应当是把有害作用减少到最低程度。我认识的一位很有成就的医生曾郑重告诉我说，在他使用的药品中，面包球、加色清水和山核桃粉比任何其它药物加在一起的总量还要多。这当然是讹人，但却出自好心。但是，喜欢冒险的医生却无所顾忌，以想当然代替真知的见，他从少得可怜的已知事实出发，贸然闯入浩瀚无际的未知领域。他以某种想入非非的理论（微粒吸力论、化学作用论、机

械力论、刺激因素论、应激性的积累或消耗论、手术刀放血论、水银填充论以及其它种种白日做梦的胡思乱想)作为捷径指南,使他能一举掌握自然界一切奥秘。他根据如此这般想当然的原则,制定自己的疾病分类表,把各种疾病分门别类,然后用类推的方法对各种被他武断地归在一起的疾病实行他所定的治疗方法,在我的一生中,我亲眼看到霍夫曼、波尔哈夫、斯塔尔、卡伦、布朗诸人的信徒走马灯似地相继出现,而他的高谈阔论则象每年一度巴黎女郎的时装一样,从标新立异之论变为风行一时的时髦,而后再把短暂的荣光让位给下。一个更新鲜的学说,根据这些时髦的理论,有的病人居然也给治好了,但这些人的痊愈并非得力于治疗,而是由于他们本身抗住了治疗。欧洲曾经教给我们许多东西,但就医药这门科学而言,大西洋此岸将最终把欧洲引上健康的道路。

北美人虽然看来不那么容易迷信江湖医生的花招,但是他们的处境却把他们引向自然治疗的方向。书生气十足的医学博士们能够包治百病的说法有时被环境能包治百病的说法所代替,人们在广告中大事宣传新英格兰的空气、弗吉尼亚的水和佐治亚的气候。大自然虽然是慷慨的,但人们却容易对它要求过多。

这个时期的史实未能证实戴维·拉姆齐医师的预言,他曾在独立二周年时宣称艺术和科学“需要新的土壤,它们在新的地方最能繁荣旺盛。”但是,他赞扬业余医生成就的那些话却比较接近实际,这些业余医生以其朴素的实际经验做到了书本学问所做不到或难以做到的事情。“看到或听到这些凭经验办事的人所取得的许多疗效显著的成就,骄傲的科学有时不免相形见绌。这些人没有什么理论或学说体系,只是依靠观察和实践而熟练地治好了许多常见病。”

三十五 重视社会

北美经验恰好是在常见病领域起了最大的作用，这一领域显然已成为公共医疗卫生问题的症结所在。有些疾病在欧洲似乎已成了人生一辈子不可避免的遭遇，而在北美，却由于采取了合情合理的公益措施而得以避免。有些疾病在英国是一种地方病或流行不绝的病，而在北美则往往是时疫，对社会构成了突如其来的剧烈威胁。

公众对一种疾病的关心程度更多地取决于它凶猛的来势给公众造成的印象而不是它所造成的实际死亡率。虽然天花在北美白人移民中所造成的死亡率按人口比例计可能低于英国，但是它在北美几乎无一不是以猛烈时疫形式出现的。在十七、十八世纪的英国和欧洲大陆，天花是一种儿童的常见病。一个人在成长的过程中，肯定接触过天花，或是因体存下来而获得了免疫力，要不然就是具有先天免疫力。但在北美，以前根本不存在这种病，是欧洲移民把它带过来的，因而其流行远不如在欧洲广泛。许多居民在儿童时期根本没有接触过天花。

十八世纪时，北美许多人不愿把孩子送到英国去受高等教育，其原因就是怕染上天花这种致命的险症。一七二二年有一位法国来客弗朗西斯·路易·米歇尔访问了威廉一玛丽学院，他惊奇地发现那里的学生居然有四十名之多；后来他才知道富裕的家长原先是把孩子送到英国上学，现在则宁愿把孩子留在北美殖民地受比较简陋的教育，以免染上天花。休·琼斯牧师在一七二四年注意到，“如果不是害怕往往会使人们送命的天花”，本来会有更多的弗吉尼亚人到英国去受教育的。如果当时打算让孩子从事神职的家长敢于冒险把孩子送到英国去上学的话，也许弗吉尼亚的教会就不致于形成一套不同于英国教会的特色，也不至于变得那么独立自主了。

由于北美的印第安人以前从来没有得过天花，他们对这种病的抵抗力就特别差。据托马斯·哈钦森总督所著《历史》一书的记载，一六三三年，“天花在马萨诸塞的印第安人中造成了可怕的浩劫……他们缺乏任何防治的药品或措施，死亡人数的比例大大超过了英国移民。温尼西麦特部落的约翰·萨加莫尔和林恩部落的詹姆斯以及他们部落的几乎全部成员都死于这种病。”甚至到了十九世纪，若干以前倖免于天花的部落还被该病夺去大批生命，有些部落的死亡率竟超过百分之九十。死于传染病的印第安人比死在白人毛瑟枪下的印第安人还要多，这一点是没任何疑问的。

在白人移民中，天花主要也是一种时疫。这种疾病有间歇地（有时相隔整整一代人）在整个殖民地肆虐一次，殃及大批成人。它已经不再是人们在幼年时期必需过的一关，而变成了突如其来的飞来横祸，可以使整个社会陷于瘫痪，使正常的商业活动和政府工作全都陷于停顿。在居民群人数少、各种技工都十分稀缺的地方，往往一地只有一个木匠或枪械修理工，失去他们就会使大家深感不便。所以，仅只死亡率异常之高这一点还不足以完全说明该病对社会生活的严重影响。

北美医学特别重视公共医疗卫生，其最生动的事例应该说是新英格兰。波士顿人口密集以及请教徒对公益事务的关心为这种发展提供了条件。整个北美历史上一次最为成功的防治疾病的斗争是于十八世纪在那里发生的。医生们、牧师们和新闻记者们就如何防治天花问题进行了公开的讨论。出人意外的是，这一历史事件中的英雄人物竟然不是别人，而是好几代自由

派历史学家出于误会而痛恨的科顿·马瑟（1663—1728）。但是，根据近来客观研究的结果，已开始证明马瑟并非向魔鬼出卖灵魂的人，我们现在可以把他看作一个既体现早期新英格兰科学的潜力、又体现其局限性的活生生的典型人物。

科顿·马瑟大生是个杂家，善于观察，注重实用。如果我们把马瑟看作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先驱，就可以更好地了解他。事实上，富兰克林（1706—1790）确曾几次在波士顿听过马瑟讲道。他也读过马瑟的《劝人行善文》（富兰克林所用头一个笔名就是“默默行善”），他在《自传》中说马瑟此书“很可能促成了我思想的转变，影响了我一生中的一些重大事情”。他也许还从马瑟的著作中发现了他后来在《穷理查》一书中加以发扬光大的文字风格。甚至富兰克林的“共读会”似乎也是以马瑟的波士顿邻里福利会方案为蓝本，从指导思想到开会具体程序都是如此。由此可见，富兰克林的某些最有特点的事业是直接受到马瑟启发的，但是比直接影响更重要的是他们在学识思想上的共鸣。

从学术角度上比较“加尔文主义”和“启蒙运动”，并依此来区分马瑟和富兰克林是不合适的。这两位伟大人物在兴趣上和成就上的相似，说明了处在草创时期的美国文化的若干鲜明特色：兴趣广泛，无所不包，而又惊人地不受先入之见所束缚；缺乏独创性，浓厚的实用性；对待哲学的态度既无系统而又随便；此外，最突出的一点是乐于接受新世界各种机会的挑战。科顿·马瑟重视研究北美新奇事物的声誉当他在世时即已闻名于英国科学界，他们授予他阿伯丁大学的名誉学位（一七一一年）和受人景仰的皇家学会会员头衔（一七一三年）。

以他的时代的标准而言，马瑟是一位敏锐而精细的大自然观察家。他写给欧洲朋友和博物学界同行的科学信件（一七一二年以后即有近百封）包含大量札记，内容遍论北美的植物和印第安人的药物、北美的鸟类（野火鸡、鹰和鸽子的长途飞行等等）、响尾蛇、北美雷电的狂暴程度、蝶螈、一个鸡蛋里含有另一个鸡蛋、印第安人的记时法以及数十种诸如此类的琐碎事物。在一七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发出的一封信（随信寄出的还有六、七种北美特有的植物）中，他作出了目前所知最早的关于植物杂交的论述。有意思的是，他所观察的植物是玉米，而后来的遗传学家也发现这种植物特别适合于做实验用。马瑟的思想相当开放，他甚至接受了纽希米亚·格鲁提出的关于有花植物有性繁殖的假设，这在当时还是新鲜事物。

马瑟从早年起就对医药有浓厚兴趣。他曾经一度想以行医为业，但是由于哈佛学院当时还没有正式设立医学课程，他只能自己想办法，主要是通过看书自学。在这方面，马瑟的事迹和后来富兰克林的事迹也如出一辙。马瑟的医学思想，和后来富兰克林电学方面的发现一样，都不是那些饱学的专业人士头脑里所能设想的。

据我们迄今所知，英属北美殖民地最早的医药论著是科顿·马瑟于一七二四年写成的，题为《贝西斯达的天使》，其典故出自约翰福音（第五章第二至四节）中所提到的著名的治病之地，但是看来马瑟之所以采用这样一个标题，是受到了知名物理学家罗伯特·博伊尔的启发。马瑟等人印行过许多天花、麻疹之类的专题性零散文章，但是这样一部概论性著作（尽管人们早就听说有这样一部手稿存在）却迟至十八世纪才正式发表。马瑟的儿子塞缪尔为了印行该书在马瑟死后奋斗了整整十二年。

马瑟的清教徒神学观很可能增强了他对研究疾病的兴趣，因为清教徒神学强调人的原罪和人性黑暗的二重性。清教徒强调原罪的观点间接加强了北美科学中的经验主义倾向，甚至还可能有有助于使北美的医疗实践摆脱同时代欧洲学者的教条主义。至少，在马瑟看来，这两种观念之间的联系是明显的，他在该书第一章开头就解释说：

让我们把罪恶看成疾病的根源。疾病可能有两千种之多，每一种都可以置我们于死地。但是，所有这些疾病的根源是什么呢？清君牢记，是罪恶把疾病带到罪恶的人间，并使人们为种种疾病所苦。

马瑟的著作实为一部疾病手册。主张把该书印行出版的各种建议中，有一种意见认为，它是“一部关于人类常见病的论著，它首先提出病人在患病期间应有的有助于病体康复的虔诚信念，然后是关于治疗各种疾病的丰富而容易掌握的验方。”

该书并不自诩有什么独创性。马瑟解释道：“不能有这种奢望，因为我们的殖民地尚处于幼年时期，又有那么多的困难有待克服，所以没有条件培养出许多敏锐的数学家，也没有余暇去从事不寻常的发明或创造。”但是，马瑟有点过分自谦了，他的著作的结构和重点内容已使他成为当时最进步的医学家之一。把疾病分门别类的想法当时在海外还刚刚开始兴起。直到十六世纪中叶，欧洲的医家还在津津乐道“身体系统的总状况”，并认为一切疾病都是同源异流的变种。只是在文艺复兴时期帕拉切尔萨斯的著作中才严肃地再次提出了不同的观点，认为有许多种各不相同的疾病，每种疾病各有其独特的原因和治疗方法。十七世纪，英国内科医生托马斯·西德纳姆坚持认为，各种疾病正如各种动物和植物那样互不相同，因此对它们必需进行详尽的考察和归类。但是直到一七〇〇年，人们还只知道两种对症的专用药（从金鸡纳树皮中提炼出来治疗疟疾的奎宁和治疗梅毒的水银），而且这两种药大概还都是直接来自民间。由这一事实可以看出，直到那时医学实在没有多少进展。

马瑟的《贝西斯达的大使》一书表达了一种和饱学的欧洲医生格格不入的经验主义观点。他的兴趣主要在于寻找各种疾病的疗法而不在于探索疾病的“根源”。他的书中充满了他称之为“有奇效的屡试不爽的”治疗方法。他在题为医生的“含混与矛盾”的一章中，以饱学的名医们对结核病的矛盾处方为例，说明他们的异想天开、反复无常。马瑟写道：“在这里，我们暂且不论医生关于这种病根源的分歧意见（就这一点而言，凡拜读多拉尤斯所作的汇编者无不高呼：这些神学家简直是发疯了！），而只考察他们在治疗方法上有何不同。”

他一七一四年在《伦敦皇家学会学报》上看到的一则消息，引起了他的无穷希望，认为或许能有办法使新英格兰的居民免于天花之祸。这则消息是一位土耳其医生来信谈到“预防注射”，说如果向健康人体内有意识地注射来自天花患者身上的物质，健康人一般都会发生轻度的患病症状，然后复原，从此之后就有了免疫能力。马瑟随即给一位伦敦的医生写信说：

你们为什么不在英国做更多的工作对这项疗法进行实验并加以推广？有成千上万的人愿意出成千英镑的钱来消除这种可怕疾病的危害。阁下，我恳求你推动这件事以便做出

比西德纳姆医生更好的功德。就我而言，如果在我有生之年再看见本市发生天花，我将立即与我市的医生协商，引进这种方法，它可能产生极好的效果。但是，我翘而望，希望能听到你们已经先我们而行的消息，那将是对我们莫大的鼓舞！

一七二一年四月，一艘来自西印度群岛的船又使波士顿再次染上天花并且扩大成为时疫，这使马瑟得到了机会。其后几十年内的一系列事件使大西洋两岸医学发展的差距越来越悬殊。就在一七二一年，伦敦也发生了一场非同寻常的天花流行症，时髦的玛丽·沃特利·蒙塔古夫人从土耳其学会了预防接种的办法，并最终说服了英王乔治一世同意给他的两个孙女作预防注射。但是，尽管有王室作了榜样，在伦敦接受接种的也只不过是稀稀落落的二十人，而在其中两人不幸死亡以后，一般人对接种的反对更为强烈了，医学界也站在反对的一方。接种于是不得不暂时在英国停止。此后不久，英国其它地方又有不少人接受接种，但是在任何一个居民区，接受接种的人数都不够多，因而不能把它当成根据，对接种这一公共医疗措施作出结论性的评价。伦敦是一个面积很大的城市，天花从未绝迹，不是一个试验接种方法的合适地方。这方面的进展一直不大，直到一七五二年，伦敦发生了一场极为严重的天花时疫，才使公众的注意力转移到这个问题上来。而到了这个时候，北美预防接种早已取得成功并在英国成为人所熟知的事情了。

北美对天花的防治始于马瑟的公开呼吁，他于一七二一年六月初吁请波士顿的内科医生们试行预防接种以保护当地居民。他的呼吁引起了一场猛烈的争论。总的说来，有学问的医生们（以脾气暴躁的威廉·道格拉斯博士为首，他是波士顿市唯一有医学学位的医生）是反对进行试验的。他们感到恼火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外行人竟来告诉他们如何行医，而且竟敢推荐从“回教徒、先知穆罕默德的忠实信徒”那里传来的技术。他们也有一条比较扎实的反对理由，那就是，接种方法当时还很简陋，很可能使疾病传播得更快。但是，他们所强调的还是神学上的依据，他们说实行接种将会得罪“全知全能的上帝”，因为那是“相信毫无根据的伎俩而不是在正常的自然发展过程中相信我们的上帝”。当时詹姆斯·富兰克林在他弟弟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帮助下创办了一份《新英格兰报》，该报忠实遵循殖民地报刊的保守主义传统，反对马瑟标新立异的主张。但是，许多教会人士支持马瑟，要求给接种法以一个试验机会。人们情绪激动。措词激烈的小册子互相论战。马瑟本人就写了六、七本小册子。公民情绪确实达到了爆炸的程度，到了十一月份有人竟向马瑟家里掷了一颗炸弹。

大家都同意，对天花进行治疗是一个公益问题。在马瑟及其一派的教会人士的支持下，札布迪尔·博伊斯通不顾人们的反对、市政府的禁令和必遭天谴的恫吓，居然在波士顿对一批人进行了预防注射。接受注射的人数相当多，足以从统计学角度提供一批数字，证明接受预防注射者的死亡风险远远小于听之任之而得病的人。一七二二年三月，在天花流行高峰过去之后，马瑟写信向伦敦皇家学会秘书指出，在波士顿市近三百名接受预防注射的人当中，只有五、六人死亡（而且这些人可能在接受注射之前已经听任自然染上了天花），而在五千多名听任自然染上天花的病人中，死亡者近九百人。这就是说，听任自然染上天花者的死亡率约为接受注射者死亡率的九倍。在天花流行期间，波士顿市半数人口都染上了病，这一事实说明，从社会的角度看，冒进行预防注射的风险是非常值得的。

收集这一批波士顿统计数字是公共医疗卫生界的创举，是对于这类医疗问题进行数字分析的最早事例之一。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些数字不仅十分有利于把接种确立为预防医疗措施，而且也为数学家发展“或然率计算”提供了极有价值的资料——当然，这是指欧洲的数学家而言。

马瑟在预防接种问题上卓有成效的实践比任何其它事实都更有助于确立这样一种思想：天花最终是可以克服的，这就开阔了人们的思路，认识到其它疾病也是可以治疗的。道格拉斯医生本人即是一个典型例子，足以说明美国经验主义风尚的威力。在一七二九至一七三一年期间波士顿由于来自爱尔兰的传染而再次流行天花时疫时，他和他的绝大部分同事已经信服，只要有合适的检查，接种就会有好的效果，而且他们也真的动手为病人施行接种。道格拉斯在一七五五年声言，接种的风险只有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而且还可以进一步减少。他说：“我实在不能理解，为什么我们的母国英伦三岛迄今没有广泛采用接种术，而它在我们北美的各个殖民地和庄园里，特别是在波士顿、纽约、费城和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顿等地已经卓有成效地推广了。”

波士顿实验的影响遍及北美各个殖民地。一七三八年初，一艘来自非洲的船把天花时疫带到了南卡罗来纳，这是“人少地多、人贵地贱”的地方，已有将近三十年不曾发生过天花时疫了。詹姆斯·基尔帕特里克医师和他的同事们立即大规模施行接种。在当时拥有大约五千人口的查尔斯顿，一位医生估计他亲手为四百五十人施行了接种。在这场时疫缓解之前，大约有一千人接受了注射。据基尔帕特里克医师的统计，接受注射的人死亡率约为百分之一，大大低于未接受注射而自然染病者的死亡率。接种之所以能作为一种普遍的预防措施在北美确立下来，起决定作用的是那股粗率而强烈的经验主义情绪，以及轻理论重效果的态度。人们经常重复基尔帕特里克那本宣传小册子里一个未必无懈可击的论点：“这种方法之所以能延续至今，除了它确实取得了成果之外，别无其它任何理由。”他还警告饱学的医生们要切忌“先天的浅薄和后天的晦涩”，因为这导致他们无视具有明显疗效的成果，而这后一句话却是十分精辟的。在北美，人们一直自觉地坚持实行接种，举例而言，基尔帕特里克就细心地编制了一份关于一七二一年波士顿天花流行期间接种取得成功的统计图表。

与此同时，在一般人的见识中却似乎仍然对接种法有反感。正如基尔帕特里克医师所说：“为了避免生某一种病而去主动地染上它，这种想法是新奇的，它在初出现的时候自然很难为人们涌跃接受。”在普通人和职业医生中间都存在疑虑，而这种疑虑又受到英国“有识之士”的支持，久久难以消除。几乎所有的北美殖民地都曾在一段时期内禁止预防接种，但是这些禁令未能站住脚。到一七六六年，各殖民地都已从禁止接种转为对接种加以管治。到一七七五年，至少中部和南部各殖民地的法律已经只限于要求采取某些合理的措施防止受过注射的人传染他人。甚至在新英格兰，有些法律仍然一般性地禁止接种，但是在天花流行期间，这些法律也暂停执行，允许接种。一七七四年九月，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该城的医生一致同意在会议期间停止进行接种注射，“因为据悉来自北方和南方的若干名代表没有得过该病。”

在独立革命初期，军队把天花传遍所有各个殖民地。乔治·华盛顿根据军医主任约翰·摩根医师的意见，下令对全军实行接种注射。为了进行这次大规模的接种，特地设立了一些专门医院，这可能是到那时为止所曾进行过的最广泛的接种试验。到了一七九二年波士顿再度发生天花时，全城两万居

民中几乎有一半进行了接种。

在殖民地时代结束之前，天花的威胁在北美已经基本得到控制，时疫的发作已不象过去那样频繁，也不再引起人们那么大的恐怖。但在英国，直到一八二一年，天花的威胁一直有增无减。北美卓有成效的实践的一个重大后果是它有助于打通大西洋两岸人们的思想，为克服天花的下一个战役作好准备。到了十八世纪末，爱德华·詹纳发明了划时代的牛痘接种法时，就没有那么多人为理论上的矛盾而担忧了。本杰明·沃特豪斯把詹纳的发明介绍给了美国的报纸读者（见一七九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哥伦比亚卫报》），在这之后的短短十几年内，牛痘接种就风行全美。各州政府开始拨款资助牛痘接种工作，国会也通过任命一位联邦牛痘疫苗事务官，以便向全美各地发送牛痘疫苗，邮资免付。

三十六 普通医生

当北美还是英国殖民地的时候，英国人所谓“专业”的定义，确切他说，就是“适合于绅士”的职业。通常所指的（用约瑟夫·艾迪生的话说）是“教会、法律和医疗三项职业”。虽然这些专业不能保证一定发财，但都可以使人得到一个舒适而崇高的社会地位。人们把内科医生包括在专业人员之列，但是，外科医生和药剂师却不包括在内，不论他们技术多高、学问多大都不行，因为他们的职业被认为不适合于上层阶级人士。英国人这种职业之间（因而也是不同的知识领域之间）的贵贱之分体现了根深蒂固的贵族阶层的社会势利之见。排他观念、自私观念和惰性在学术界产生了许多死硬的、僵化的学术团体和组织，他们反对新的知识和新的办事方法。

除了宗教界（也许还有法律界）之外，在英国各种需要有学问的职业中，医疗界是形成最早的和内部划分最为繁复的一种。行会中的级别在这里比在任何其它地方都更为微妙、更为繁复、也更为根深蒂固。到了十八世纪，工业革命的强大力量开始冲击手工艺和商业行会中的古老的垄断，政府的规章律例逐渐失去效力。但是，在高深的和专门化的学术领域，特别是在医药界中，老的垄断依然存在，而且在某些方面，壁垒甚至更为森严。职业上的隔绝又使思想上的隔绝得以延续。

在中世纪的初期，“医师”一般是在修道院里训练出来的；到了十五世纪，内科医生一般是医学系毕业并从大学得到开业执照。但是，他的领域要比现代的内科医生狭窄。他必需是一位古典语言学的学者，因为过去的医学知识都保存在用古文写成的文献之中，他也应是一个博学的通才。所以，当亨利八世于一五一八年给皇家内科医学院发给特许状时，他的打算是为开业医生设立一个既是学院又是垄断性行会的组织。

外科医术的情况则大为不同。它的地位要低得多，中世纪的大学没有外科的科目，其原因部分是因为教士们反对任何种类的流血现象，部分是因为它具有手术的性质，因而不那么高贵。当时，治疗伤口和整个外科以及拔牙都归理发匠的工作范围。从十四世纪初开始，理发匠就有自己的行会组织。一五四一年之后，从事外科治疗的开业人员称为外科理发匠，但是理发匠行会内部的等级区分制禁止理发匠进行外科治疗（拔牙除外），也禁止外科医师为人理发。内外科这两个医学中的主要部门在我们今天看来是紧密联在一起的，但在当时，两者之间却有一道宽广的不可逾越的社会鸿沟。

药学又是另外一个行当。药剂师原来归杂货商这一行，属于杂货商行会。但是，到了一六一七年，药剂师得到了他们自己的垄断特许状，而杂货商则不准卖药。接生又是另一行。至少直到十七世纪末，该行业几乎为妇女所垄断，这些妇女由她们的主教发给执照，后来有时也由外科理发匠发给执照。

在十七和十八世纪的英国，这些纷坛繁杂的医疗行业的组织发生了一些变化。大部分是变得更糟了，僵硬性和复杂性加剧了，而教学质量或医疗水平则毫无改进。到了十八世纪，皇家内科医学院录取新生的标准主要是看他们的社会地位，而医学教育则名不副实。牛津和剑桥都已不再拥有一个活跃的医学院了。不知由于什么原因（也许是由于连续出了好几批出色的医生之故），外科理发匠公会的外科医师分会却似乎避免了僵化。当然，他们也有自己的难处，那就是内科医生继续高踞在他们头上。有一种很讨厌的陈规一直延续到十八世纪初，那就是按照老规矩，外科医师必须从一位主教那里获得

执照才能够动手术。直到一七四五年，外科医师才得以脱离理发匠，成立他们自己的公会。药剂师在长期同内科医生进行斗争之后，于十八世纪初获得了进行有限的低级医疗活动的合法权利。除了这些纷纪杂乱的情况之外，还有许多地区性的限制。在十八世纪末，英国有十八个可以颁发行医执照的机关，但每一个机关的职权和有效地区各不相同。今日研究这一段历史的专家如果试图从这些千头万绪、叠床架屋的垄断和规定中找出什么条理来，那简直是毫无希望。

这一套繁杂烦琐的体制没有搬到新大陆来，原因之一是缺少各种专门家。威廉·伯德于一七二八年写道：“这里除了是一个可望安全地摆脱迫害的避难所之外，（新泽西的）新主人们还以一套诱人的宣传吸引大批人前往，那就是，这个地方可以摆脱人类的三大害：牧师、律师和内科医师。他们说的不假，因为这里的人们还太穷，养不起这些有学问的绅士。”伯德所举的理由虽不免过于简单化，但他所说当时北美比他们同时代的英国人少受有学问者的垄断行会之害，这话却是千真万确。

在新大陆发展起来的医生的职业组织和英国的大不相同。它是松散的，各种专业之间的界限或者是模糊不清，或者是根本不存在。在北美殖民地，政府对行医的管制基本上消失了。颁发执照的传统做法并未废除，但是殖民地当局的规定不明确，也不能强制实行。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第一个医疗法例（一六四九年）只简单要求“如未得到内行人（如果有这种人的话）或至少是当时当地最聪明睿智和德高望重的人的劝告或同意”，任何人都不得从事医疗活动。殖民地当时绝大部分有关立法的内容都涉及医疗费用而不涉及专业水平。早在一六三九年，弗吉尼亚议会就对关于“内科和外科医生索取昂贵费用”的抗议作出了反应。一六六二年的弗吉尼亚法案作出如下的解释：

鉴于许多贪婪成性的内科和外科医生索取过分昂贵的费用已使若干硬心肠的主人只考虑钱财而不考虑慈悲为怀，宁可让有病的仆人听天由命自行恢复而不肯出钱去请斤斤计较而又技术不高明的医生（这些生所索取的酬金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超出了病人所得到的服务），许多其他穷人也被迫有病不治、拖延时日……

受过较好训练的北美内科医生完全知道，按照欧洲的医疗传统，他们应当明确自己的专长并且坚守岗位。爱丁堡大学的医学院是北美学生出国留学的主要训练中心。该校来自北美殖民地的留学生组成了一个“弗吉尼亚俱乐部”，并有由成员签名遵守的俱乐部会章。一七六一年会章的第三款是一项庄严的保证。它宣称：“本俱乐部的每一成员都应为了维护医道的尊严而尽其力，保证不在今后兼营药剂师或外科医师的业务，以免玷辱斯文。”但是，在北美，绅士的界限本身以及什么工作“适合”于他们身分均不清楚，因此也就难以使人只从事合乎绅士身分的活动。在英国和其它欧洲国家的农村，职业上的细微界限固然也有被打破或无法实行的时候。但在殖民时期的北美，则人们普遍不管这一套。

在北美医生中，职业分工事实上是不起多大作用的。许多广告和票据告诉我们象马里兰的查尔斯县古斯塔夫斯·布朗医师这样的人大量存在，他一七三四至上七四一年开业兼营“内科、外科和药剂”。除了这三种在英国区别很严格的职业外，北美殖民地有的医生甚至还兼做接生工作。偶而也有些不肯入乡随俗的人，例如曾在爱丁堡受教育的詹姆斯·麦克勒格医师，他坚

守内科医生职业界限的观念，结果是无法维持一家的生计。他写道：“部分原因是由于我不肯在内科医生的业务之外，兼营外科医师和药剂师的业务，而这在本地区是司空见惯的……在这个地方当外科医师和药剂师，要取得一定程度的成功，也许比在任何其它国家都要容易。”一七八一年，夏特吕侯爵就他在北美旅行的感受写道：“我使用了医生这个英文字眼，因为在华盛顿的军队里，就象在古希腊时代阿加梅农的军队中一样，根本没有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的区别。我们在荷马的著作中读到过，内科医生麦考恩亲自为人包扎伤口……北美人的做法符合这一古老的规矩，而且效果良好。”

在北美，有学问的医生、职业公会、医学院、以及法律或习惯上的约束都付厥如，又如何能够使医疗职业中明显的区分保持下去呢？所以，在北美，医疗业状况不是遵循古老的传统制空，而是随形势而变。

在最早期的新英格兰殖民地，医学知识的传播者主要不是受过训练的医生而是牧师。在十六世纪末和十七世纪初，英国有一些持不同信仰的宗教人士曾经研究医药，以备他们被放逐出国时作为备用的谋生职业。诸如清教徒老威廉·布鲁斯特、爱德华·温斯洛和塞缪尔·富勒等人似乎都具有医学知识。富勒在一六三三年逝世后，将近一个世纪，马萨诸塞再也没有出过知名的专业内科医生。照顾当地社会医疗需要的是牧师（诸如曾写过一般人应如何对付天花的传单的托马斯·撒切尔）、小学教师和几位兼作医生的总督，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第一位领导人约翰·温思罗普总督很可能同时也是该地的首席医药顾问。他治病的水平完全赶得上英国的一个普通内科医生。他的儿子后来成了康涅狄格的总督，也从事过广泛的医疗业务，他以通信形式向偏僻地方的新英格兰人提供他从英国的书籍和熟人那里所能收集到的最佳医疗意见。这一地区的政界和宗教界领导人几乎没有不懂医药的：温斯洛治疗过印第安酋长马萨索伊特；布道者约翰·埃里奥特试图在印第安人中传授现代医学；在时疫流行的时候，一般是由总督或其助手决定应当采取何种适当的医疗卫生措施。天花接种技术的两位伟大实验者科顿·马瑟和札布迪尔·博伊斯通都没有医学学位。在英国，教会有时束缚和糟蹋了内科医生的业务，而在新英格兰，多才多艺的教士们既帮助医学界摆脱旧的垄断规矩，又以更为经验主义的精神使它充满生气。

如上所述，医药界被分成许多行业。在一七二一至一七五二年之间于波士顿出版的关于医学题材的小册子中，有十五本的作者是我们所知道的，其中只有四人可以在英国被承认为合格的内科医生。直到一七八一年，哈佛学院才设立了医学系，并成立了一个马萨诸塞医学会。该医学会在一七九一年才开始不定期地出版刊物，但是在该年之后，一直过了十八年才又重新出版。保护公众健康当时是明智的总督和教士的责任。在英国划分为许多专业的卫作在这里全部合并落在普通医生的身上，不仅如此，而且这些医生自身也更密切地融合到关心美国社会的政治发展和福利事业的广大阶层之中。

在南方各殖民地，情况与此相似，但原因却有所不同。欧洲的职业界限观念没有传到那里，而本地也未形成自己的职业组织。如果说那里的人们有利什么职业界限的话，那么，这种界限主要是以教育程度的高低，而不是以不同的传统专业来区分的。在偏僻而分散的庄园里，庄园主发现他们不得不象新英格兰的教士一样承担复杂多样的新责任。在十七世纪，以行医谋生的南方人寥寥无几，而且他们往往同时也是活跃的政客、农场主和律师。直到一六九一年，弗吉尼亚的医生才同渡船工人和黑人一起明确地被免除当民兵

的义务。

甚至在费城（那里既没有一个势力庞大、管事很宽的宗教界，也没有庄园生活中的各种紧急事宜，似无必要破除欧洲人的职业界限），也出现了一种职业界限模糊不清的好现象。在十八世纪，该城号称医学昌明，是北美殖民地其它地方所及不上的。据知在一七四 至一七七五年期间在该城开业的十六名“内科医生”中，只有三人曾在欧洲受过一些医学教育。一七六五年，费城开办了北美第一所医科学学校，这是试图引进欧洲医学学术体制的最初尝试。在北美各地之中，这里应该最有可能形成职业自尊和职业界限，但是人所熟知的欧洲式职业界限并不存在。一七四八年，爱丁堡的亚当·汤普森医师前往费城开业。他的广告宣称他主理“内科、外科和助产”，但不兼营药店。他的做法似乎引起了同行们的不满。这些同行觉得这是对对他们的一种含蓄的批评，因为他们都甘愿兼营医药行业的各种工作，包括开药店在内。

三十七 从经验中学习

一七四四年，来北美访问的苏格兰内科医生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博士在谈到威廉·道格拉斯医生时说：“他是一个看门诊的内科医生，他嘲笑一切理论和以理论为基础的实践，把经验主义或单纯经验看作据以进行实践的唯一牢固基础。他在自己周围聚集了一批门徒，他们竭力吸收他的理论，并且由于他们自己只有一知半解的学问，因而不能发现他们导师的弱点和错误。”正是这一位道格拉斯医生曾经以专业方面的理由，反对马瑟的接种实验。可能是一七二一年的天花时疫使他有了戒心，因为他在那时表现出来的教条态度在他的行医生涯中是不常见的。从当时欧洲内科医生的观点看来，道格拉斯医生及其他北美医生所做的工作已经表露出一种鲜明的倾向性——对于治疗各种不同疾病的实际方法的浓厚兴趣。

北美医生之所以产生这种倾向是由一些具体情况造成的，特别是由于他们不正规的医学教育制度。直到一七六五年，在英属北美殖民地还没有一所医科学院。由于北美人能够花得起钱去爱丁堡、伦敦或莱顿学习者实在寥寥无几，学徒制度便成为通行的做法。在十八世纪的弗吉尼亚，大约九名医生中才有一个是有医学学位的；独立革命爆发时，所有北美殖民地中，情况也大体雷同。札布迪尔·博伊斯通可能是殖民时期新英格兰最有本事和独立性最强的内科医生，他是他的父亲教出来的。波士顿的克拉克家族是殖民时期最著名的医学世家，他们并不感到有上医学院的必要，因为这个家族整整六代人都是在家里学会行医的。从第一代的约翰·克拉克（可能有一张英国的医学文凭，大约在一六三八年移民到新英格兰）和第七代克拉克（一八二二年得到医学博士学位）之间，这一家名医辈出，然而没有一个人受过正规的医学教育。

在北美各个殖民地，当学徒是成为医生通常的甚至几乎是唯一的途径。从十七世纪初期的弗吉尼亚流传下来的契约表明，当时稍有名望的医生大都在家中雇用一青年，为期七年，替他担任护士。看门人、车夫、信差、药剂士和外科助手等各种杂务。在此期间，该青年也读点书，但主要是通过观察他的师傅进行学习。虽然这种培训方式也常常费用不低（弗吉尼亚最著名的医师收费约为每年一百镑）。但是，总有不少人争相投拜到名医的门下。

北美殖民地的许多内科医生都认识到，在他们准备开业的地方就地医学是有特别价值的。一七六六年，托马斯·邦德医师在宾夕法尼亚医院的临床讲课中说：

每一种气候都会产生它所特有的病症，需要通过经验来理解和治疗……因此对于一个学医的青年来说，最合适的学习地点莫过于他将在那里开业的地区，在那里，绝对可靠的经验教训由父亲传给儿子，师傅传给徒弟。这一点并非随意猜测，而是确切的事实。下列事实可资证明：北美的野蛮人并无文字资料，但是他们却掌握治疗北美气候条件下特有病症的医术，比正规训练出来最有学问的医生还要高明，他们的发现丰富了现在的医学实践，有一些现在使用的非常宝贵的药物就来自他们。

但是，另一些人，包括医学界的一些头面人物，却抱怨北美的医学训练粗浅简陋。他们主张医生要受比较正规的医学教育。费城的约翰·摩根医师（1735—1789）便是这类人中的表表者。摩根曾经受过典型的北美式医学训

练（跟随约翰·雷德曼医师学医，并当过杜肯堡要塞远征军的外科军医，以此取得经验），后来出国考察研究，去过爱丁堡、伦敦、巴黎、帕尔马和帕多瓦。回到费城之后，摩根宣布他决心从事医学而“不兼做药剂师和外科医生”。摩根试图说服北美的医生把动刀子的事留给外科医师、把配药的活留给药剂师，他的努力毫无进展，但是他说服了费城学院的校董们建立了北美的第一所医学院，他本人被任命为医学理论与实践课的教授。他一七六五年五月发表的《北美医科学院体制讲稿》是对当时北美医学界状况的最佳描绘之一，现在已成为一篇名著。摩根猛烈抨击北美医学界的不正规现象和缺乏明确分工的特点，他把这种情况称为“把各种医科从业人员混为一谈”。他抱怨说，他虽然曾长期刻苦地学习并曾周游列国，”但是，人们却告诉我说，如果我想只靠提供医学咨询和服务谋生而不兼做药剂和外科医师赚取外快，那就是忘记了自己生为北美人。”他极力主张象在外国一样，把“医学、外科和药剂三者严格分开，各自成为一个正规的行业。”显然，摩根不知道亨利·亚当斯十九世纪末一再向美国人宣扬的真理：和吸取欧洲经验同样重要的是，还要学习各种“与前人经验不相干”的做法。这一点在美国的专门职业中特别重要，因为用亨利·亚当斯的话说，在这些领域里，”社会的压力扼杀了人们的思想。”

没有人能够否认，北美的现状在许多方面使医学变得贫乏起来：北美各个殖民地医学理论毫无成就，也没有富于想象力的实验成果。虽然在医疗实践方面取得了某种进展（例如在免疫学和公共医疗卫生方面），但是在医学上并无划时代的进步。十八世纪北美医学界所做到的只不过是促使一个新型的医学专业出现。医学方面的探索性研究仍然集中于欧洲的各个医学中心。但是，就在约翰·摩根医师极为不满地称为“殖民地孩提状态”的时期中，已经酝酿着北美持有的机会。由于它允许粗糙的、未定型的经验冲破医学知识各个不同部门之间的藩篱，人们于是可以看到被行会的垄断和学者专家的自大所掩盖的自然界的真实关系。

因此，北美的经验打破了医学各个部门之间社会的和知识的界限。十八世纪，新英格兰富裕的医生服装整齐，驾着马车出诊。

而在同一个时期的英国，富裕的内科医生，却必须头戴扑了粉的假发，身穿红缎子外套、短马裤、长统袜、带扣子的皮鞋，还要戴上三角帽，手里拿一根顶上镀金的拐杖。欧洲医生这种派头并非只是个人小节，它起着一种作用，那就是把医学的整体加以分割，把理论和实践分开、内科医生和外科医师及助产士分开，又把所有各种医生再和药剂师分开。在北美，不论出自有意还是由于客观情况的需要，这种注重派头的习气大为减少，甚至于脆消失，这就有助于把各种分割的、孤立的经验联成一体。一直到十九世纪中叶，内科医生和外科医师在欧洲的社会地位才大致平等，也只有到了那时，他们才能自由地合作。而在美国，由于他们所受的学徒训练是相同的，他们的地位从一开始就是平等的。

由于所受的学徒训练，一个年轻的北美内科医生，用比较复杂的现代术语说，往往偏重于“临床”医学，换句话说，也就是更有兴趣于观察和治疗实际的病人，而不是进行人为的实验室试验。亨利·西格里斯特医生在他的美国医学史一书中指出：“在巴黎和绝大多数欧洲的大学里，医学教学都是纯理论的，没有临床说明，而在北美人们却是通过每天同病人的实际接触来学医。”不过，这种倾向并不是任何人有意安排的，相反，它是一些饱学之

士力图阻遏的。直到一个世纪以后，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医生才为这种倾向作出了最理直气壮的辩护（他本人的毕生事业就是这种注重实际倾向的一个虽不自觉但却十分光辉的范例）。他在一八六七年对哈佛大学医科学生发表的《学院教学和临床教学》这篇著名的讲课稿中指出：

一种做法是把聪明人的实际经验直接传授给学生，学生可以把所学到的每一点东西用于救死扶伤；另一种做法则是我同其他一些人十分习惯的办法：讲授好高骛远、不切实际的“科学”真理。每当我把这两种做法加以比较时，我总禁不住们心自问：如果说我们的祖先教得太少的话，那么我们是不是又教得太多呢？每当我想起自己在那里讲述髌骨的两项细小作用的八个不同方面或小鼓膜神经上的七条细小分支的时候，我就不禁脸红耳赤……

我似乎可以听到某个不客气的反对传统观众的入以轻蔑而又愤怒的口吻质问解剖学家和化学家说：“你们把什么货色灌入那些行将掌握全社会人民生命的年轻人的脑子里呀？这里有一个突然昏倒在地，你尽可以对我大谈其髌骨的两项作用的八个方面，但是你却不懂得应该松开这位病人的衣领，老太们全部把你看作是个傻瓜。这里又有一个人吞服了毒药。我需要的是一种能在最短时间内使他吐出胃内一切东西的药。你却忘了硫化锌的用量，而记住了产生某种化合物的公式。”

“医生阁下，你听着，如果我们房顶漏水因而需要请一位木匠来堵住漏洞的话，你认为我会关心木匠是否一个植物学家吗？……如果我的马掉了一块蹄铁，我就得请铁匠来给它再安上一块，难道你认为我事先必须弄明白那位铁匠是否懂得铁的倍半氧化物和原半氧化物之间的差别才去找他吗？”

——但是我的科学研究将在下一代或可能在遥远的未来逐渐产生有用的效果。

那位反对传统观念的人答复说，“很好，”正如你们那位讽刺作家拉伯雷博士所说的，“那对我和我的疝气痛、我的尿急症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向库纳德轮船公司的船长付钱买票是为了迅速而安全地到达利物浦，不是为了给未来的航海者画一幅大西洋的海图！”

美国的学徒制度，由于很早就把理论和实际联系在一起，又及时地传授医师开业的心得，这就使美国的医生在日常治病方面较为成功。纳撒尼尔·查普曼医师于一八二二年评论说，虽然欧洲的内科医生更有学问和更富独创性，但是美国的医疗实践却比哪一国都更好。

这还不是一切。由于消除了理论和实践之间、“高级”与“低级”医药界之间的古老界限，也就出现了一种比较自由的气氛，促使美国医学取得独特的进展。十八世纪的北美虽然没有产生伟大的医学家。但却造就了一批合胜任的医生，他们在临床方面的兴趣终于结出了丰硕成果。有些北美人（他们并非都是职业医生）当时就觉察出这方面的远景。托马斯·邦德医生于一七六六年说：“在这个开发较晚的新世界，经常出现新的疾病，因而我们的任务更重。”他主张采取一种虚心的、经验主义的、就事论事的态度。还有哪一个地方，经验交流能有这样重要？四十年之后，杰斐逊仍然希望美国“对临床观察给予最高的评价，而对想象性的理论则给予最低的评价。”

北美侧重临床观察的最初成果之一是医院和疗养院的改善。在十七和十八世纪的欧洲，医院常常是社会上藏垢纳污之地，穷人、患神经病的人和各色各样不幸的人们留集在那里，和积年的蚤虱臭虫为伍。而在北美，直到十八世纪，才兴建了一定数量的医院，在这个时候，人们已开始把有望治愈的

病人和神经病患者、传染病患者隔离开来。在十七世纪的弗吉尼亚，病人甚至还经常住在医生的家里，在那里至少没有已成为医院特点的污秽，这是一大好处。

一七五一年，托马斯·邦德医生在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大力帮助下，建立了宾夕法尼亚医院。按照当时的标准，这座医院的成就是出色的。该院的建院宗旨是“增加人口并拯救许多有用的公民免于死亡和灾难。”它从建院之日起到一七七三年共收容了八千八百三十一名病人。据该医院的管理人员报告，其中有四千四百四十人完全康复，只有八百五十二人不幸死亡，它的死亡率仅为外国一般医院的一半。本杰明·拉什医师在一七七四年夸口说，同欧洲的医院相比较，“宾夕法尼亚医院已经达到了人的智力和慈悲心所能做到的尽善尽美的程度。”

殖民时期北美的重要医学出版物为数很少（其中有一些我们已经提到过），而且无疑均带有临床色彩。在波士顿，威廉·道格拉斯医师关于一七三五至三六年猩红热时疫的报告是英语文献中第一篇关于该病的详尽的临床描述，本杰明·富兰克林于一七四五年印行的托马斯·卡德瓦拉德医师所著的《论西印度肠绞痛》，证明许多绅士患有铅中毒，因为他们所饮用的牙买加甜酒是用铅管蒸馏的。在查尔斯顿，约翰·利宁医师写出了一篇关于一七四八年黄热病时疫的精确描述。一七五一年，费城的约翰·基尔斯利医师也对黄热病作了详细的观察。许多观察家对天花的发病过程和各种疗法的相对效果作了描述。

在理论方面，北美殖民地的医学没有任何引人注目的成就。本杰明·拉什医师根据威廉·卡伦的门徒约翰·布朗的学说作了极大的努力，企图创造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医学理论，他的“亢进”和“虚弱”学说把人体的一切不适都归因于不正常的“紧张”状态。拉什的理论是最糟糕的医学教条主义的表现，但是即使他本人也并非在一切方面都是教条主义者。他曾经提倡对神经病患者进行比较人道的治疗，他还曾经用下水道排水、洁净饮水和整洁街道等合情合理的办法来改善费城的公共卫生。

即使在进入十九世纪之后，美国医学的种种明显成就仍然说明它的重点在于临床，美国的医学成就是一个内部没有划分界限的医学界在紧急情况的压力下所产生的成果。美国医学界当之无愧的祖师爷是两位英雄人物，他们可以说是新世界独有的机会的戏剧化象征。第一位是伊弗雷姆·麦克道尔（1771—1830）。他是位乡间大夫，曾经在爱丁堡习医一年，但是没有得到医学学位。他遇到一个女病人，腹部长了个肿瘤，瘤子大得惊人，一开始麦克道尔还误以为她是怀孕了。在麦克道尔之前，外科手术的范围包括截肢、排除结石、缝补裂口和一些其它项目，但是从来没有做过大的腹部手术。一八〇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麦克道尔在唯一一名助手——他的当学徒的侄儿的帮助下，在肯塔基州丹维尔地方他的家中，把人放在一张桌子上。病人不断背诵圣经中的赞美诗给自己壮胆。在二十五分钟之内，他打开了她的腹腔，切除了一个子宫囊肿瘤。五天之后，麦克道尔到病人家进行家访，他已经能自己铺床了；手术后，她还活了三十二年。这是医学史上的第一个子宫外科手术。如果不是由于乡间条件简陋和缺少上过正规学校的专家，这次手术也许根本不会进行。

第一位英雄人物威廉·博蒙特（1785—1853）是一位军医，他所受的全部训练就是当学徒，一八二二年六月六日，博蒙特随军驻紮在密歇根北部偏

僻的麦基诺要塞，美国皮货公司一个法裔加拿大雇员左腰中了好几发大号铅弹，博蒙特尽力救治，但是病人胃部的一个大洞（术名叫做“胃痿”）始终不能愈合。博蒙特灵机一动，想到可以利用这个难得的机会来从伤口观察胃内部的情况。他把病人带到自己屋里，以超凡的技巧和想象力进行观察工作，不过他没有书籍和实验室可资借助。他观察到胃液的功能以及茶、咖啡和酒类等不同刺激物的不同作用。结果他写出了《关于胃液和消化生理现象的实验与观察》（一八三三年），该书已成为临床医学的经典作品，这一本毫不装腔作势的小书为消化生理学和营养科学奠定了基础。麦克道尔和博蒙特的成就到底主要是由于他们的天才还是由于落后的乡村条件所提供的机会，这是无法断定的。但是如果他们曾受过更多的学院式教育或者当时能找到有资格的专家会诊，难道他们还敢那样做吗？

美国医学的发展前景当时看来有赖于临床或门诊而不在实验室。在十九世纪，由美国传到欧洲的最重要的医学革新也许是外科麻醉剂，而这毫无疑问是一种实用性的临床发现。美国医学特别见长的领域是预防医学、牙科、公共医疗卫生、临床研究和综合治疗。也正是在这些领域中，美国的生活标准、社会和医学界内部界限不严以及新大陆形形色色的经验等因素所起的作用最大。

第九章 北美科孝的局限性

“阁下，我们更需要的是人手而不是头脑。熟谙古典作品无助于我们砍伐橡树，喜爱《农耕诗集》也无补于耕田种地。”

——威廉·利文斯通
致兰达矢主教

“完全照你自己的创见继续做实验吧，以便走出一条与欧洲人截然不同的道路来。这样做，你肯定可以发现数百年来自然科学家一直未曾注意到的许多事物。”

——彼得·范·穆森布
鲁克致本杰明·富
兰克林

三十八 通俗科学：大众天文学

在博物学领域里重视日常生活的简单经验教训，在临床医学中轻视学识与理论，这两者都不是百分之百的好事。确实，这些倾向肯定都是带有民主性质的。它们鼓励人们寻求不言而喻的真理，并且助长北美人对劳心者阶级的偏见。它们有利于“通俗科学”的发展，即认为最伟大的科学成果应当是人人能懂。它们同自学成才的科学家的理想非常合拍。

但是，在许多领域里，进步必须基于技术以及过去的专业知识。到了十八世纪，自然科学，特别是天文学和物理学，已经具有这种特性。在这些基础学科中，北美殖民地的人们没有什么光辉的成就，他们的理想和希望使他们沦于夸大和混乱。有时候，他们完全不能辨别什么是根本性的事物，而且忽视理论方面的基本成就与应用科学的外缘进展之间的区别。他们常常否认或掩盖自己的局限性，并要求在殖民时期北美某些人物的头上加上牛顿或爱因斯但的桂冠，而其实这些人的成就充其量也只不过表现了爱迪生或福特那样的实用才能而已。他们的这种局限性在他们吹捧得最利害的人物和成就上表现得最为明显。

“北美迄今没有出过一个出色的诗人，一个能干的数学家，也没有出过任何一门艺术或科学中的天才。”这本是常见的指责，一七七四年法国学者阿贝·雷纳尔重复了这句话，却大大触怒了北美殖民地的人们。杰斐逊在《弗吉尼亚札记》里对此作了答复，他的答复说出了许多美国人的心里话。杰斐逊接受别人对美国文学的指责，只是简单地提了一句美国还没有功夫去培育出一位荷马或莎士比亚来，但是，他自豪地提出乔治·华盛顿，说他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对于美国科学的指责使他感到特别恼火。意味深长的是，他在驳斥这一点时并没有提到美国在博物学方面（杰斐逊本人和其他许多人在这方面都有相当造就）的成就，而是列举了两个物理学方面的例子。他在这方面只是略懂皮毛，但是这方面的事例可能最令欧洲人心服。他提醒欧洲的指责者们说：“在物理学方面，我们出了个富兰克林，当代没有任何人作过比他更重大的发现，在丰富哲学的宝库方面作过比他更多的贡献，也没有任何人对自然现象提出过更多的、更富有天才的解答。我们还认为，戴维·里顿豪斯不亚于任何在世的天文学家，而且是首屈一指的天才，因为他是自学成器的。”

只要仔细观察这两位大师以及和他们旗鼓相当的竞争者的成就，我们便可发现殖民时期美国文化的局限性，并可初步窥知美国人为他们的民主思想付出了什么代价。

在十八世纪的欧洲，天文学和物理学这两门“新科学”自然是指牛顿学说。伏尔泰十八世纪二十年代访问英国时，他已经注意到读过牛顿的作品的人虽不多，但是人人都在谈论他，并且把他当作神话寓言中的大力神赫尔克里斯，把所有其他英雄人物的业绩全部记在他的账上，大多数洋津有味地谈论牛顿的英国人，甚至包括那些受过教育的人，对牛顿的了解都来自通俗读物或公开讲演，例如本杰明·马丁所著的《关于牛顿哲学的通俗简易入门——本书专为那些希望获得有关这一门科学的知识而又不愿学数学的绅士淑女们编写》（一七五一年出版）。在北美人中，一般说来，情况更是如此，牛顿的《原理》一书于一六八七年首次在英国出版（他的某些发现比这更早），但是第一本传入北美殖民地的《原理》大概是詹姆斯·洛根于一七 八年所

购的那本。即使在那之后。该书在北美也极难得到。耶鲁学院从牛顿爵士本人那里得到了该书的第二版（一七一三年）。约翰·温思罗普第四有一部第三版（一七二六年）。大多数在天文学和物理学方面稍有声望的美国人，包括富兰克林和里顿豪斯在内，看来都是通过旁人的介绍而间接了解牛顿学说的。

也许北美殖民地对牛顿学说的最重要贡献并非任何理论上的真知的见，而是通过三英尺半的望远镜所得来的观测结果（这架望远镜是小约翰·温思罗普于一六七二年捐赠给哈佛学院的）。托马斯·布拉特尔通过该望远镜对一六八一年大彗星进行了观察，牛顿本人在《原理》一书中使用并认可了这个观察成果。

在布拉特尔死后和十八世纪上半叶，北美最出色的天文学家无疑是约翰·温思罗普第四（1714—1779），他是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第一任总督的后裔，温思罗普家族在新英格兰地区的好几代人部既饱学又是政界领袖。温思罗普第四从未成为大众心目中的英雄，因而也不在杰斐逊推举的人物之列，但是他是了位学识广博、精力旺盛的人，人们公认他为北美当时最杰出的牛顿型人物。他关于彗星的讲稿（一七五九年）和关于金星凌日的讲稿（一七六九年）显示了善于说明繁难事物的非凡才华。他那部关于太阳黑子的札记（一七三九年）提出了黑子与北极光有关联的看法，这一看法直到一个世纪之后才被其他天文学家所公认和发展。他关于地震原因的明智论述（一七五五年）说明他是一个细致而敏锐的观察者。但是，就其总体而言，温思罗普的工作缺少鲜明的独创性。他虽然是一个出色的教师，但很少有自己的创见。一七三八年，温思罗普被任命为哈佛学院的数学和博物学教授，此时，他已向伦敦皇家学会的会员们提交了他关于博物学方面的观察材料以及人量植物、动物和矿物标本，只是在到哈佛任教之后，他的注意力才集中于数学和天文。尽管如此，他的工作仍然有一种偏于博物学的倾向。他的科学著作仍然偏于叙述性、片断性和专题性。这些作品的内容毫无例外地都出自北美所能观察到的特殊而剧烈的自然现象或灾害（例如电击、地震余波、彗星出现、月蚀）。

温思罗普并未写出什么划时代的著作，但是他却组织了一次划时代的远征考察，在他的一生中，金星凌日现象发生了两次。在此之前，一百二十五年中，迄未见过金星凌日，在此之后，又要再过一个多世纪方才出现。牛顿学说只以相对数字表述了各行星之间的距离以及它们同太阳之间的距离，就是说同地球和太阳之间的假设距离作比较。但是从遥远的地点观察金星凌日现象，可以破天荒第一次计算出地球和太阳的距离为多少英里，因而也就可以计算出其它行星与太阳的距离。这种观测的结果不仅对天文学有用，而且对航海、测量和地图绘制也有用。因此，温思罗普组织了哈佛学院远征队去纽芬兰考察，这是北美第一个天文学考察队，也是第一次由一个北美的大学发起的科学考察。弗朗西斯·伯纳德总督向马萨诸塞议会解释道：“这一现象（自开天辟地以来仅只观察到过一次）很可能解决某些天文学中的问题，其结果将对航海十分有用。因此，对航海事业有兴趣的国家都认为有必要派遣数学家到世界各地去进行观测。”总督说服了议会，派遣温思罗普和两名助手乘坐政府的单桅小帆船到圣约翰去，他们在那里的观察结果引起了全世界科学家的注意。

虽然温思罗普是更有学问的天文学家，但在殖民时期，大家心目中的北

美天文学的代表人物却是戴维·里顿豪斯。许多北美人都同意杰斐逊的意见，认为里顿豪斯“不亚于任何在世的天文学家”，而且是首屈一指的天才，因为他是自学成器的。里顿豪斯几乎没有受过任何正规教育。他起先是一个钟表仪器匠，而且大半辈子于此为生。他的同时代人常常拿他和富兰克林相比。和富兰克林一样，他也是北美人心目中理想的全才。他是独立革命的一员干将，是宾夕法尼亚安全委员会的工程师，曾经协助修建特拉华海岸的防线，并且设计制造大炮和弹药。他是宾夕法尼亚第一次制宪会议的成员，还曾担任过该州的第一任司库和美利坚合众国造币厂的第一任厂长。他关于金属和数学的知识帮助杰斐逊简化了新合众国粗劣而又繁复的硬币。杰斐逊对里顿豪斯的科学才能评价极高，他曾说过“里顿豪斯是举世无双的”，他甚至对里顿豪斯参加政治活动感到遗憾，唯恐这位多才多艺的天文学家会因“操劳国事而不能成为另一个牛顿”。当时北美殖民地的人们把里顿豪斯视作可以同欧洲的科学巨人们角逐的大师，正如他们对富兰克林的看法一样。富兰克林死时在遗嘱中声明把他的望远镜赠送给里顿豪斯，这是非常合适的。富兰克林死后，里顿豪斯当选为美国科学研究会会长。数年之后，里顿豪斯也逝世，美国人把他当作民族英雄来哀悼。他们没有意识到，把里顿豪斯赞为北美最伟大的天文学家，实际上正好突出了北美殖民地科学的狭隘性。

把里顿豪斯称为美国最伟大的天文学家的根据十分奇特，竟然是由于他是当时最高明的测量师。在人们定居已久的欧洲，要测量小块的城市土地或农场边界，只需懂得一般的算术和少量三角学就够了。但在美国，需要测量的却是一整块大陆。旷野中大片地产的疆界不可能从一块大石头或一个大树桩上划出，而必需用天文学上的经度和纬度来确定方位。里顿豪斯最为历久不衰的贡献便是在这一方面。对他说来，天文学是一个测量师的工具。一七六四年，他协助梅森和迪克逊划定了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和特拉华之间的边界，由此获得了六镑酬金，此后他陆续划定了美国最早十三州之间疆界的大半，最后在一七八七年他又协助划定纽约和马萨诸塞之间纷争已久的边界。

但是，即使是如此大规模的测量工作也无法与牛顿在数学领域的伟大想象力相比拟。里顿豪斯也确曾投身于一些规模不大而且不甚成功的尝试以研究太阳系空间。一七六九年的金星凌日为他提供了一个巨大的机会，可以在欧洲人中树立北美科学的威信。一七六一年那次金星凌日，温思罗普组织了纽芬兰考察，与之相比，这次金星凌日的机会还更具有吸引力。一七六一年的那一次，在大多数有人定居的地区都无法进行有效的观测；但是，一七六九年的金星凌日只要天气不坏，预计在北美殖民地所有各地都可看到。至于安排观测点、提供观测仪器和协调观测结果等事项正好是北美科学家们的拿手好戏。

北美殖民地的公众对此事虽不十分了解，却普遍抱有兴趣。温思罗普本人曾写过一本明白易懂的小册子，向外行人介绍这一现象的重要意义、如何制造观察这一现象的烟玻璃、以及如何记录金星凌日的准确时刻与整个过程的时间。在马萨诸塞，预定以温思罗普所在的坎布里奇观象台为主要的观察站。在费城，费城学院的威廉·史密斯牧师是主要的组织者，而戴维·里顿豪斯则处于科学舞台的中心。宾夕法尼亚议会拨款一百镑建造一台望远镜，另拨一百镑在政府大厦广场建立一个观象台；此外，还为在该地区的另外几个地点进行观察作出了安排。沿海一带，每个城市都自行准备进行观察，处在偏僻农村的业余天文学家们也都准备好他们自制的仪器。依靠如此简陋的

仪器来进行这么多的“科学”计算，这一次也许是空前绝后的。

一七六九年六月三日，人们等待已久的时刻来到了。北美中部几个殖民地的观察者碰上了好天气，天空澄澈无云，但是，好事多磨，事到临头却出现了未曾料到的麻烦事。里顿豪斯在新建的诺里顿观象台观测这一重要的天文现象，他躺在那里由助手们扶着他的头从望远镜中进行观测，他疲劳过度，到半夜零点，正当金星接触太阳的一刹那（这正是他们几个月来苦心经营所等待的时刻，里顿豪斯还曾为此而调整了他的特别设计的钟），里顿豪斯晕了过去。等他恢复知觉，已经只能估计错过了多少时间。

收集和整理各个观测点数据资料的重任落到了里顿豪斯身上。他同威廉·史密斯牧师合作，利用这些资料计算太阳视差，这是北美的一次重大尝试。这项任务非常重要，因为由于这次金星凌日发生的时刻，欧洲绝大部分地方都不可能看到这一现象。从北美各处观察人员收集来的数字相差悬殊。由于他们的观察方法简陋异常，就这些数字取一个平均数，在科学上是毫无价值的。但是，史密斯和里顿豪斯最后得出的数字却十分幸运地与当时人们所接受的关于地球与太阳距离的数字相差不远。不过这一成果的有效性更多地是由于他们运气好而不是由于科学高明。尽管如此，北美和里顿豪斯的声誉却因而沾了不少光，史密斯声称这次对于金星凌日的观察“使我们北美立了一功，就是投入再多二十倍的经费也是非常合算的！”

不论把里顿豪斯置于世界伟大天文学家之列有多大的夸张成分，杰斐逊还是说了几句清醒的真话，他说：“作为一个工匠，他在机械方面所显示出来的天才不亚于世界上任何人。他确实不曾创造一个世界，但是他通过模仿的手段做到了比古往今来任何人都更接近造物主。”里顿豪斯在北美殖民地居民中之所以能成名，其主要贡献是提供了一种可以向公众传授天文知识的天才设计，即当时人们称为“太阳系仪”的一个太阳系运行模型。他的仪器并不是这类仪器中的第一个，甚至也不是在北美制造的第一个，但是它很可能是当时最精巧、最准确的天文模型。由于他从未受过正规教育，又远离欧洲的学术中心，这件事就更加难能可贵。里顿豪斯虽然是一个十分谦逊的人，但是他（用他自己的话说）“大胆断言，他的总体设计或任何主要部件的具体配搭，都不曾抄袭任何其它的太阳系仪，他也没有把任何一个从书本上查来的数据用于任何一个齿轮，所有的数据都是他自己动脑筋计算出来的。因为查来的数据都不够精确，不合他的用途。”尽管北美人对太阳系力学理论未能有所贡献，他们至少是制成了当时所知的最好的太阳系运行模型。

里顿豪斯于一七六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当时他正开始构思他的计划）写道：“我想使我的太阳系仪真正有用，能够在任何时刻确实地向我们说明天文现象，而这是目前已制造的任何太阳系仪都不能做到的。”在此后几个月之内，他就向费城的美国科学研究会说明了他设想的具体细节，这些具体细节和最后成品大体符合。仪器的外框是一个漂亮的直立大柜，柜子的中心有一块大平板，两侧各有一块较小的平板。在中央平板的中心有一块四英尺见方的直立铜板，上面安装着一个镀金的铜球代表太阳，在大铜球的周围有一些代表各个行星的滚动的小铜球或象牙球，这些小球在椭圆形的轨道中转动，“它们的运行速度有时候快些。有时候慢些，使之尽可能接近一般记述中这个领域的真实运行规律。”较小的平板每块面积为四英尺长，二英尺宽。其中一块显示“木星及其卫星的全貌（它们的蚀、凌日和倾斜），还有土星以及其光环和卫星的全貌。”另一块小板则显示“月球的一切现象，特别是

月蚀的确切时刻、蚀度及持续时间，以及由于月球遮蔽而引起的日蚀，还有一个十分奇妙的装置，可以显示地球上任何一处地方日蚀的全相。”

一旦转动曲柄，整个仪器就开始运行，行星即按其特有的周期旋转，三个标度盘精确地显示该行星出现在这些位置的年、月、日和钟点，不论是向前运行还是向后运行，可以显示的时间都是五千年。从而，一些壮观的大文现象，诸如金星凌日或旧蚀、月蚀，均可事先须知。

更为巧妙的是一具小型的望远镜，”庄可以从地球上瞄向任何一个行星，“然后就可以通过索引和一个刻度圆盘读出该行星的经度和纬度，正如在地球上所见一样。”根据原定计划，该仪器还要装一个设备，可以奏出“天体音乐”，作为展出上帝杰作时的伴奏。曾经在金星凌日观测中同里顿豪斯合作过的费城学院的雄心勃勃的校长威廉·史密斯牧师对这一计划非常热心。史密斯和里顿豪斯似乎部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个太阳系仪在完成之后将赠送给费城学院，史密斯预料它将成为该学院引人注目的大项目。但是，刚从苏格兰来担任新泽西学院（后来改名为普林斯顿大学）校长的约翰·威瑟斯庞博士捷足先登地赶到了里顿豪斯在诺里顿的工场，说服他以三百镑的代价把太阳系仪卖给了新泽西学院。一七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威瑟斯庞访问里顿豪斯并顺利做成交易之后的三天，雄心勃勃的史密斯牧师在《宾夕法尼亚报》上看到这消息，得知他的学院已经失却这一当代的机械杰作时，说他“从来没有受过比这更大的委屈”，特别是由于里顿豪斯“如此看轻自己的崇高发明。竟然同意把它交给一个乡村！”

里顿豪斯竭力抚慰史密斯（后者已经同意购买第二个太阳系仪）。在他的安排下，把已售给普林斯顿的那台仪器先在史密斯的费城学院首次公开展出。善于搞公共关系的史密斯借此机会宣布在一七七一年三至四月间举行为数十四次的一系列公开讲演，其高潮是里顿豪斯本人讲课和做示范。宾夕法尼亚议会对此仪器热烈赞赏，决定拨款三百镑“以表示本议会高度赞赏里顿豪斯在制造上述太阳系仪过程中所表现的数学天才和机械才能”，并且指定了一个委员会，为约请里顿豪斯制造第三个（当然要更大一些的）太阳系仪进行安排。

许多北美人士赞赏太阳系仪，认为它再次证明新世界已经可以在科学进展方面同旧世界争雄。当美国科学研究会于一七七一年出版其第一期学报时，该学报第一部分的标题为“数学和天文学论文”，而第一篇论文便是里顿豪斯关于他的太阳系仪的设计书，“因为它是北美的产品，而且比已知的任何欧洲同类产品都更为完善。”《宾夕法尼亚报》（一七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第一次公开报道太阳系仪时说：“我们所有热爱北美的人都将为它在最高的科学和各门工艺的改进中取得盛名而感到莫大欣慰。”当威瑟斯庞为普林斯顿大学撰写一篇介绍文章以吸引西印度群岛的学生来该校上学时，他着重强调学生们上天文课时将能利用“戴维·里顿豪斯阁下新近发明和制造的太阳系仪，该仪器已由权威人士公认为迄今已有的同类产品中最精良者。”宾夕法尼亚大学新设计的印章（一七八二年采用）除了刻有日期和校名外，整个图案都是里顿豪斯的太阳系仪的图象。一七七九年，杰斐逊提出的关于改组威廉—玛丽学院的法案中特别规定该学院应购买这样一台仪器——“由最伟大的天文学家戴维·里顿豪斯所构思和制造的太阳系仪器或模型”，而且它应该“以里顿豪斯命名”。杰斐逊在第二次出席美国科学研究会时又提出了一项建议，由该会一致通过。他建议的内容是请研究会订制一台太阳系

仪，赠送给法国的国王，这不仅可以表示美国对于它在独立革命时期的盟国的谢意，而且可以驳斥欧洲那些恶意批评美国文化的人。詹姆斯·麦迪逊牧师为此写信给杰斐逊，热情地支持这一“绝妙而又直截了当的办法，把里顿豪斯和太阳系仪送注欧洲可以驳倒那些你公正地称之为浅薄理论家的人们。”

不论是里顿豪斯还是“以里顿豪斯命名的仪器”最终都没有到达欧洲。但是，由于他们是美国文化的产物，许多美国人和一些友好的欧洲人从此对美国文化抱有更多的希望了。

三十九 朴素的见解与奇妙的方法：电学

北美人偶而也可能仅仅因为他们不象欧洲人那样有学问而在物理学上有所发现。由于对科学思想中的正统道路的无知，他们反而可能自由地按照事实所指示的方向探索。这并不能构成理论科学的坚实传统的基础，但是在北美的条件下，这样的做法并非绝不可能推动物理学前进。在物理学这样一门需要知识积累的科学中靠朴素之见取胜需要很高的天才，但是至少有一个北美殖民地的人做到了这一点，他就是本杰明·富兰克林。

富兰克林的思想概念当然是从牛顿的实验科学发展出来的，可是，富兰克林并没有熟读过牛顿派的经典作品，而且也从来没有这样夸过口。富兰克林是否读过牛顿的《光学》，证据很不确切；各种事实都说明富兰克林缺少能够读懂牛顿《原理》一书这一类深奥著作的数学知识。他对任何一门自然科学进行深造所具备的理论知识都是不足的。

在北美以及在国外对富兰克林都有许多不尽不实的赞美之词，把他同一些最伟大的数学和物理学理论家相提并论，这反而遮盖了他的实际成就。约翰·亚当斯声言富兰克林的声望“比莱布尼兹或牛顿、弗雷德里克或伏尔泰的声望传得更远”。查塔姆勋爵在英国上议院赞扬说，“他的学识和智慧受到全欧洲人们的景仰，足以和我们的波义耳和牛顿平起平坐。”伟大的化学家约瑟夫·普利斯特利称赞富兰克林在风筝实验中的发现“也许是自伊萨克·牛顿爵士的时代之后最伟大的发现”。在富兰克林死后，加在他身上的没有分寸的溢美之词就更多了，反而掩埋了他的特殊的天才。

事实上，富兰克林的成就说明了天真的想法战胜了学问。富兰克林在物理学上之所以有非凡的成就，可以从卡德瓦拉德·科尔登失败的原因看出端倪。科尔登是纽约的一位官员，我们在上文已经提过他从事博物学的工作。他追求欧洲式的伟大。在《物质运动原理》（一七五一年）一书中，他宣称要提出一种关于万有引力“原因”的理论，从而继续牛顿的工作乃至超过牛顿。科尔登并不具备专门的学识和自成体系的才华，又没有和其他学有专长的物理学家共同切磋（缺少这个条件是难以在数学物理领域中取得伟大成就的）。但是，他却大言不惭地声称“已经发现行星和彗星运动的真正原因，并从而推演出了一切现象的原由，其确切程度同各种最准确的观察资料契合无间”。他还高兴地解释说，所有这些成就的取得只需应用“算术和三角的普通定理，无需求助于圆锥曲线或任何其它知识”。和科尔登相反，富兰克林毫不妄想他能在牛顿的数学世界中有所作为，他只是企图解释某些特定的现象。如果科尔登是住在欧洲接近于古老学术中心的地方，他的工作也许会有更高的质量；但是如果是在那种环境下，富兰克林的工作可能根本不会进行。

富兰克林是以电学而得到物理学家的名声的，他也只有在电学这个领域中才作出了具有持久意义物理发现。富兰克林的电学发现并没有写成学术论文，也不是一项关于电的（更不是关于一切物质的）性质、来源和成因的大理论的小前提，他关于电学的文章内容广泛而庞杂。他的著名的题为《在北美费城所作的关于电学的实验和观察》的书实际上是一批书信的汇编，内容十分松散，以至于有的读者怀疑它根本不是供出版用的。它在美国也迟至一九四一年才正式出版。

汉弗莱·德维爵士说：“他力求清除有关这一问题的神秘和隐晦之处。

他所写的东西对于门外汉和哲学家都同样合适，他把有关细节写得富有趣味，明白晓畅、文采斐然而又简洁。”即使今天读来，对这部涉及如此根本的问题的著作竟能写得如此通俗而不带数学性，也会感到不胜惊讶，这本书是富兰克林的科学声望的基础，但是它读来更象是一本家常菜谱或业余魔术指南而不象一篇物理学论文。他在一封重要的信中对于“尖形物体导致或消除电火的奇异效果”作了如下的描写：

把一个直径为三、四英寸的铁球放置于清洁干燥的玻璃瓶口。从天花板上吊下一根细丝线正对瓶口，线上悬挂一枚其大小如同儿童游戏用弹子的软木球，丝线的长度正好能使软木球落在铁球上。然后将铁球通电，软木球即被排斥，推开到四或五英寸之外，推开的距离多少取决于通电量。——在这种状态下，如果你把一个细长而尖的锥尖尖端向铁球递出，相隔六至八英寸，排斥力立即消失，软木又飞回到铁球上。如果你使用一个钝形物体，则必须送到一英寸之内，并产生一个火花，才能得到相同的效果。

在富兰克林的时代，还有可能用厨房里的器具来进行重要的电学实验，因为这门学科当时还处于孩提时期，尚未开始带有数学性。在十七、十八世纪取得重要进展的各门科学之中，电学的历史最短。和天文学或一般数学物理学相比，电学中要学的东西最少，或者说不必知道很多东西。由于当时它看来尚无实际应用意义，于是可以放手进行漫无目的的好奇探索。富兰克林对电学的兴趣无论如何决不象当时某些人那样带有“实用性”，当时有些人预言电可以成为医学中的万应灵药，而富兰克林对此是怀疑的。他最大的优越性在于他的思路是业余式的和非学术性的。和许多作出了发现的北美美人一样，他对于他所将看到的事情所知甚少，但是正因为如此，他能看到许多东西。

当富兰克林于一七四六年后开始对电学发生兴趣时，他对于欧洲已经做过的研究工作所知甚少。有一次他到波士顿去旅行，无意中看到了一次“电气表演”，他回到费城后很高兴地发现费城图书馆协会从彼得·柯林逊处收到了一些玻璃管。于是他就和三位业余爱好者一起，重做了他所看到的实验。那三个人中最积极的是埃比尼泽·金纳斯利。这是一个有圣职的浸礼会牧师，但是从未登上过布道坛。按富兰克林所说，这是“一位聪明的邻居，由于没有工作，我鼓励他进行表演赚钱”。另外两位是菲利普·辛格（1703—1789），他的职业是银匠，以及托马斯·霍普金森（1709—1751），是位律师，也即是富有创造性的弗兰西斯·霍普金森的父亲。这两人后来都成为美国科学研究会的发起人。至于他们各自在这个重要的初期实验阶段所起作用则颇难断定，其原因部分是由于富兰克林的叙述并没有表现得特别谦虚。但是，这一组偶然凑合在一起的人中没有一个人可以称得上是位“物理学家”，也没有一个拥有大学学位，而按照英国的标准，他们之中甚至没有人堪称为知识分子。

这批费城的业余电学家对欧洲物理学家的研究工作一无所知。当辛格“发明”一种简单的电机（一个在铁轴上旋转的玻璃圆球，可以产生摩擦，收集电流）时，他们认为这是一项新奇而重要的事情：这比摩擦玻璃管的“疲劳工作”是一大改进。但是类似辛格“发明”的这种机器在英国早已使用，而且已成为欧洲大陆电学研究者常用的器具。

看来，富兰克林对于欧洲早期电气研究工作的了解仅仅来自他同伦敦友人彼得·柯林逊的通信，而这也很有限。富兰克林向柯林逊报告说，他和他

的费城合作者们正在观察“我们觉得新鲜的奇特现象”。但是，他无从知道这些究竟是真正的新发现还是欧洲科学家早已注意到的事物。此后富兰克林致柯林逊的信件（后来收集起来成为关于电学的著作）仍然带有这种令人不安的味道，好象是位不知道是否已有别人到过他新发现的土地的探险家的札记。

如果富兰克林十分了解欧洲科学家已有的成绩的话，他也许就没有足够的胆量提出他那异常大胆而简单的设想：电不论是从哪里产生，都是一种单一的流体。这就是富兰克林的基本电学发现，他根据他所认为的电流方向，把两种形式的电简单称为“正电”和“负电”。

在欧洲，关于这一问题已有颇为深奥的研究，“进展”到夏尔·弗朗索瓦·迪费的那种比较复杂的理论：

“有两种截然有别的电流，它们彼此很不相同，其中的一种我称之为“玻璃电”，另一种我称之为“树脂电”。第一种是玻璃、水晶、宝石、兽毛、羊毛和其它许多物体所带的电。第二种是琥珀、硬树脂、树胶、丝、线、纸张和其它许多物体所带的电。

富兰克林对于迪费的分类法似乎毫无所知。他直接从自己的观察出发，得出了他那划时代的假设，即所有的电都是一种单一的流体。即使富兰克林已经知道欧洲科学家们把人引上歧途的分类法，他也仍然可能会提出他自己的简单的解释。但富兰克林为人的特点不是大胆，而是合乎情理。对于这样一个人，那样做需要有相当大胆想象力。所以，更为可能发生的情况是，他根本不敢提出他的革命性的观察结果。

幸而据我们对富兰克林作品的了解，我们知道他读了他的欧洲同代人的著作之后想法如何。富兰克林从欧洲标准电学著作（其中许多是彼得·柯林逊寄到费城图书馆协会的）中学到了许多正统的思想和通用的语汇。从此，他本人的洞察力失去了新鲜感。早在一七四八年，他就表现出了一种宁愿从书本中而不是从观察中学习的倾向，他开始象他的欧洲同代人一样地看待事物。一七五一年在伦敦出版了一本收有四篇富兰克林关于电学的通信的小册子，其中包罗他在这一问题上的几乎全部的基本贡献。甚至较有见识的欧洲科学家也担心富兰克林在学得他们的那一套学问之后，也会很快就停滞不前，难以作出比他们更多的发现。电容器原理的发现者和莱顿电瓶的发明者彼得·范·穆森布鲁克就曾这样警告过富兰克林。一七五九年，他收到富兰克林来信，要求得到一些关于电学的书籍，他在复信中敦促富兰克林“继续完全按照你门己的创见做实验，从而走出一条和欧洲人截然不同的道路，只有这样，你才肯定会发现许多世纪以来物理学家们未曾看到过的东西。”遗憾的是，到了这个时候，富兰克林已经成为电学方面的“饱学之士”，错误已经铸成。

所以，富兰克林关于电学的著作并未能摆脱北美殖民地科学叙述性、局限性的窠臼。富兰克林的运气一向不错，他凑巧碰上这样一门学科，而在这门学科里缺乏数学根底不足以构成缺陷，实际上，科学知识贫乏却成了优越条件，漫无目标的好奇心可以结出硕果，总之，他的事迹并不能提供足够的根据，可以让杰斐逊夸口说北美已经造就出了堪与旧世界伟大物理学家媲美的人物、更不足以说明北美可以为理论性的基本科学发现提供肥沃的土壤。如果它说明了什么问题的话，那就是，它提供了和这相反的答案。殖民时期

的北美在自然科学方面未能有其它发现，这一事实只能突出地表明富兰克林在这一领域的发现是偶然的，不足以构成典型。

富兰克林最使公众倾倒并在美国民间传说中备受渲染的成就，和牛顿物理学的纯净境界更是相距甚远，这项成就便是他证明了闪电和电的同一性并因此而发明了避雷针。富兰克林著名的电风筝实验并非一种基本理论性的发现。在富兰克林的书信中已经提出了“尖点的力量”和“电是单一流体”的理论，风筝实验只不过把这两者巧妙地加以实际应用而已。这是应用科学和机械发明的结合，至于闪电与电的同一性，欧洲人早已有此猜想，但是他们没有方法加以证实而已。富兰克林的贡献是一个简单的装置，正如他自己所说，“是任何一个电学家都可能想到的”，但是，不知怎么搞的，欧洲的物理学家却没有想到这一点，而一心忙于他们的“电气机”、他们的实验室试验以及互相之间的理论性论争。

当查尔斯顿的约翰·利宁博士询问富兰克林他是如何想到用风筝实验来证明闪电与电的同一性时，富兰克林引用了自己的科学日志作为回答：

一七四九年十一月九日：电流与闪电在下述各点上相同：1. 发出光亮。2. 光的颜色。3. 方向曲折。4. 运行迅速。5. 山金属传导。6. 爆炸时造成嘛啾声响。7. 在水和冰中继续存在。8. 撕裂电所经过的物体。9. 杀害牲畜。10. 使金属溶化。11. 使易燃性物质起火。12. 气味类似硫磺。——电流可受尖的物体吸引。迄今我们还不知道闪电是否也有此属性。但是，既然它们在所有我们已能加以比较的各点上相同，难道它们不会在这一点上也可能相同吗。做个实验吧！

在富兰克林建议要对这一假设作明显和唯一结论性的试验之后，有几个欧洲人就开始进行尝试。他们甚至有可能在富兰克林取得成功之前就按他的设想做出成果。

阿贝·诺莱是法国最“高明”和最有学问的物理学家之一，也是两种电流理论的主将之一。他断然否定这种直接求助于“单纯”观察的做法。富兰克林在他的《自传》中详细叙述了诺莱（他已经因为富兰克林在《关于电学的实验和观察》一书中没有提到他的名字而大为恼怒）“起初不能相信这一研究结果竟然来自北美，并声言这肯定是在巴黎的敌人为了诋毁他的学说而作的捏造。以后，他听说在费城确有富兰克林其人（对此他是怀疑的），他就写作并出版了一本书信集，其中主要是写给我的信件，竭力为他自己的理论辩护，否认我的实验和由此得出的论点的有效性。”但是，富兰克林仍然拒绝卷入只能由观察解决的问题上的争吵。他说，“我的文章叙述了实验的做法，任何人都可以重做并加以检验核实，如果它不能得到核实，谁也就无权为它辩护……我终于决定让我的文章自生自灭，我认为最好是把我在公务之余能抽出的时间用于做新的实验，而不必就已经做过的实验争论不休。

富兰克林十分急于把他的想法付诸实用，就在他提出要进行实验以测试闪电和电的同一性的同一封信中（甚至在进行实验和他的假设得到证实之前），他就已经谈论避雷针。他在一七四九年从费城写信说：“如能证实事情确是如此的话，那么，是否可以把尖点的力量’的知识用之于为人类服务，以便保护房屋、教堂、船舶等免遭雷击呢？其办法是在这些建筑物的最高部分安装一个形尖如针的铁条，该铁条应镀金以防锈，在铁条的底部连以铁丝，从建筑物的外面通到地面，或绕着船上的支桅索而下，从船边延伸入水。”

在一七五三年版的《穷理查的历书》中，富兰克林写了一段关于避雷针的文字，标题为《如何保护房屋等免遭雷击》。避雷针很快就在北美得到推广。虽然当地人对电的学术知识很少，但是和欧洲各大学术中心相比，那里的人们所学得的知识却迅速地得到了更为广泛的实际应用。我们没有可靠的统计数字，但是大西洋两岸的观察家都注意到避雷针在北美的应用比在英国要广泛得多。安德鲁·伯纳比牧师早一七五九年途经弗吉尼亚时就注意到“这个地方比任何其它地方都更加肯定地证明了避雷针的有效性。”虽然建筑物受到雷击的事件仍有时发生，但是避雷针的使用如此广泛，所以很少听说房屋被雷击彻底破坏。伯纳比希望北美的这一榜样能鼓励别国放弃宗教偏见，使用科学方法来保护人类安全。

但是，即使在北美，避雷针的使用也曾受到宗教偏见和科学上保守思潮的阻碍，在一七五五年避雷针开始使用后不久，波士顿受到了一场严重地震的打击。托马斯·普林斯牧师在他的布道书后增加了一章新的附录，题为《地震：上帝的作为和他的义愤的象征》，希图对此进行解释。他认为：“地上的铁针立得越多，把空中的电吸出，那么地上就会充入更多的电……在波士顿，避雷针泛比在新英格兰任何地方都多，而看来波士顿受地震的打击也最惨重。呜呼，世间万物均不能摆脱上帝万能之手！如果我们想避免它从空中来，我们就不能避免它从地下来。是的，而且它可能更加危险。”但是，懂得富兰克林避雷针原理的明智的约翰·温思罗普教授在哈佛学院的教堂里作了一次讲课，驳斥了这种胡思乱想。而显示避雷针实际效果的大量事例也在公众心目中压倒了一众取宠的反对理论。一七七二年，富兰克林到了伦敦，他颇为惊奇地发现英国人还只不过刚刚开始安装避雷针，而此时它在北美广泛使用已近二十年了。安装避雷针的不仅有公共建筑物、教堂和乡间的巨宅，而且也有许多私人的小房屋。

也许北美人的生活环境促使他们那样做。富兰克林一七七二年在伦敦写道：“雷雨在那里（指北美）比在欧洲要频繁得多……在英国，这种做法（使用避雷针）进展比较缓慢，闪电造成的灾害不那么频繁，人们自然也不那么担心它带来的危害。”气象学家告诉我们，雷雨在加拿大南部的频率和在欧洲大致相同（一年之中平均大约有十一天），但是越往南走，这个频率就越高，到了濒临墨西哥湾的各地，雷雨发生的频繁程度就提高到将近七倍（平均一年中约有七十二天）。所有这些数字都是粗略的，而且在十八世纪，天气和现在也可能不同。但是，这些材料已足以使我们推想在北美出现雷电的次数比在欧洲更频繁。至少，对于散布在一个他们还不甚了解的大陆的北美居民来说，雷电似乎具有更大的威胁。

四十 边远地区的农业

目前尚存的十八世纪关于北美殖民地农业状况的最佳调查报告是一七七五年出版的《北美农耕》。该书作者佚名，他断言：“一般说来，在基督教世界中，北美的庄园主和农民最为懒散。”他作此断语的时候，欧洲正处于一场农业革命的高潮，而几十年来，英国一直是各项新发展的中心。在英国，早已开始的圈地运动日益加速进行，人们纷纷在公地和牧场上树立围栏把土地占为己有，它促使人们采用效率更高、更具资本主义性质的方法。杰思罗·塔尔发明了成行播种的条播机。他在《马拉锄耕作》（一七三三年）一书中提倡经常翻耕土地以消除杂草和增加植物根部的营养。“萝卜勋爵”汤森（他的孙子便是汤森法案的执笔者）根据塔尔的建议改进了作物轮种制度。在十八世纪中叶以前，罗伯特·贝克韦尔使饲养牲畜成为一门科学，到了该世纪末，阿瑟·扬又以他敏锐的观察力和生花妙笔大力推广这些和其它的新技术。虽然农民和小农场主的务农方法仍然改变得很慢，但是农业实验已经成为某些富裕地主的嗜好。在美国独立革命之前，这在英国已成为一种全国时行的风气。卡罗琳女王订购了塔尔的书，乔治二世则请塔尔在宫廷讲解他的耕作法。乔治三世外号“农夫乔治”，人们常常可以看到他随身带着阿瑟·扬主编的农业杂志的最新一期随时阅读。他曾经说过扬给他的好处比任何其他臣民都多。

但是，在北美，殖民时期乃是农业科学停滞的时期。乔治·华盛顿本人是一个相当保守的农场主。他在一七九一年十二月五日写给阿瑟·扬的信中概括了北美的情况：

一个英国农民如果得知我们每英亩小麦的收获量不过八或十蒲式耳，他对我们的种植业一定会蔑视或者以为我们的土地贫瘠不堪，但是产量之低可以归结于、而且主要归结于一个原因……那就是，这个国家的农民们（如果他们也可以称为农民的话）的目的不是尽可能地利用价格一直低廉的土地，而是充分利用价格昂贵的劳动力，其结果是许多土地部被刨过了，但是没有一个是得到象样的耕种或改良，在英国，土地贵而劳力贱，农民发现他的利益在于精耕细作，从小量的土地上获取大量的收获。

这是一个颇为公平的总结：北美边远地区农民的创造性是人所周知的，他们确曾作了一些改良。例如，斧头和来复枪就有所改进，但是，就殖民时期的农民而言，我们所知的大部分情况都说明边远地区是很保守的，富饶的自然条件在其后的美国历史时期激励了人们的实验精神，但在殖民年代，它却是这种精神的障碍。

当然，“浪费”是相对而言的，对于北美殖民地的居民来说，劳力比土地更昂贵，因此，用尽地力然后向前迁移看来比花费宝贵的时间来耕耘和施肥更为经济。殖民地的居民们十分关心经济，但却是从他们自己的方式出发的。他们需要的是“节约劳力”的办法，而在那个早期年代，最显而易见的节约劳力的办法恰好是浪费地使用土地。在英国，那个时代发展起来的农业新技术大多数都是为了使已耕地生产出更多的东西，而且通常都要耗费不少劳力。

由于农民很少留下详细记载，我们对于北美殖民地当时常用的农耕方法还有许多不甚了解之处。但是，那些企图在北美发现新鲜事物的欧洲旅行者

一致认为北美的农耕方法是落后的。瑞典植物学家彼得·卡尔姆在谈到一七四八年至一七五一年中部殖民地时这样说：“来到北美的欧洲移民发现他们面临大片富饶肥沃的土地，树木之间的土壤就象花园中最好的苗床那样疏松。他们只需要把树木砍倒，堆放起来，把枯枝落叶清除，然后，他们马上就可以犁地，而这在如此松软的土壤上是非常容易的。播下种子之后，他们就可望丰收。如此容易得来的丰收，把来自英国和欧洲其它地方的移民娇惯坏了，诱使他们采用和印第安人相同的农耕方法……这也是为什么此地的农业和农业科学如此简陋的原因，你可以连续旅行几天而所见的农田都乏善可惭……除了他们的严重失误和对未来漫不经心外，你学不到任何东西，你每天都可以进行各种各样的观察，并从他们的错误中吸取教训。简而言之，人们对于农田、草地、森林和牲畜，都是同样漫不经心……他们的眼睛只盯着眼前的利益，而看不见未来。”卡尔姆也许夸大了当地土壤的自然肥力和开垦处女地的轻而易举，但是他对于北美农民的滥种粗放，却并没有夸大。

另有许多观察家则注意到破烂的栅栏，发育不良的畜群四处乱窜，无人保护，也不喂饲料。牲畜粪便根本得不到利用。人工草场极为罕见，也很少有农民储备过冬饲料，一位十七世纪后期的法国旅行家在弗吉尼亚看到“在一个大雪纷飞的情晨，可怜的畜群冷得发抖，但是没有饲料。它们啃树皮，因为草埋在雪里。”野兽（狼熊和野狗）袭击无人照顾的羊群，养羊异常困难。大量的鱼类和野味改善了殖民者的伙食，但却不利于刺激人们改善种植业，可是，来自英国的中下层阶级的殖民地居民并不善于狩猎，因为在英国，打猎乃是上层阶级独占的权利。英国品种的牲畜来北美之后，由于无人照料，逐渐退化。罗伯特·贝弗利报道说：“猪群泛滥成灾，常被人们当作害兽。”甚至在庄园里，人们也不知猪的头数。早期的移民总是倾向于随手攫取大自然的现成东西。特别是食物），以便腾出时间来开出更多的土地以增加他们的资产。

当然，北美农业发展受到阻碍的原因不仅在于土地和野味多。在北美搞农业的人看来都是一些门外汉。”各种各样的人部变成了农民……不论是机械师、手艺人、水手、士兵、家庭佣人，只要有点钱，买了地，就成为农民。”虽然按照北美殖民地的标准，英国的农民可以说是很先进的了，但是，和欧洲其它国家的农民（诸如德国农民）比起来，英国农民的种植方法还是有许多不足之处。从英国传到北美殖民地的技术绝少是第一流的。

刚刚到达殖民地的移民总是使用任何能够获得速效的办法，而不管它消耗地力的程度。他们的第一需要是保证食物供应。他们是从土著居民那里学到了种植业的第一课。在整个北美殖民地，玉米仍然是主要的粮食作物。虽然印第安人已经培育出很好的高产品种，但是他们的耕作技术却是原始的。移民们也学他们的榜样。此外，连续不断地种玉米使地力很快就消耗殆尽。《北美农耕》的作者评论说：“照他们的办法，土地在种完玉米之后，就象天空一样毫无价值。”

不断发生的殖民战争使什么事都难以预先计划，人力更加稀缺，因而使北美农民变得很保守。贾雷德·埃利奥特于一七五九年抱怨道：“我们全体都既是农民，又是军人。我们的情况和古罗马人相似，放下犁上战场，从战场回来又拿起犁。”他估计在此之前的一年内，至少有五千人离开他们的农田去同法国人或印第安人作战——”这一事实以及由此带来的沉重费用使人们不敢离开老路去搞新发明，因为那样既不安全，又不审慎……我们没有富

余的人力和财力去实行任何新的计划或未经试验的新方法。”

北美农业的千差万别、问题之多，从人们不熟悉的北部殖民地的寒冬到人们同样不熟悉的卡罗来纳的酷暑，都远非小小的英格兰的经验所能涵盖的。正如土壤、作物和气候多种多样、各式齐全，不良的耕作方法也是多种多样、无所不有的。新英格兰冬季多雪，积雪覆盖冻土达数月之久。英国的农业理论家劝告勤劳的农民利用冬闲翻耕田地，新英格兰的情况就不容许那么做。新英格兰的农民必须把施肥、围栏和耙地全部挤在短暂的春天完成。这种做法自动延续了下来，由于产量低，迫使新英格兰人抓紧一切空余时间去开垦更多土地，而新开地的地方却往往很快耗尽枯竭。

在中部殖民地，特别是在宾夕法尼亚，农耕方法略为好一点，但是把摊子铺得过大（所谓的“少花钱多占地”）的诱惑力特别坏事。需要大量的役畜，但役畜却很稀少，而移民们又不知道如何照料它们。往往是“移民们开出一片荒地，但是他们没有足够的犁耙、足够的人力和畜力去扩大耕作，因此，他们老在同一块地上种，只要能收到玉米，就在那块地一直种下去。直到地力耗尽长不出庄稼来，他们就转而去开另一片荒地，然后如法炮制……情况也只能如此，因为移民们已经把他们财产的一半用于买地，就是说，向殖民当局付费，如果一个人口袋里有一百英镑，用这笔钱可以象样地耕种四十或五十英亩土地，但是他却申请占有三百至四百英亩，为此他得付出一半的财产作为专利费，这样一来，他耕种的能力显然就大为削弱。”

上文已经谈到，在弗吉尼亚，烟草种植业如何耗尽地力，如何使庄园主变成土地投机商，而当地的政府对此又作何反应。再往南去，耕作方法甚至更糟。北卡罗来纳地广人稀，又缺乏良好的海港，这就更刺激人们把地力用光，然后向前迁移。那里富产沥青、柏油，从当地的野生植物中还可以得到松节油。至于南卡罗来纳，在沼泽地生长的水稻是一种英国人不熟悉的作物，种植水稻就必然会碰到既花钱又费力的灌溉和排水问题，而该殖民地的农民对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并没有表现出特殊的本事，出产靛青的槐兰对英国农民也是一种陌生的作物，它也很消耗地力。

各地气候，土壤和产品千变万化，这一事实本身也不利于人们协调一致来改进北美的农业，每个地区都必需总结自己的经验教训。由于内陆交通困难和缺少有用的书籍，农耕方法的改进陷于停滞。人们在栽桑养蚕和种葡萄酿酒之类的事上进行了重复而代价高昂的试验，部分原因是后来的试验者手上没有前人失败的可靠资料。但是，最大的障碍还是北美的环境与其它地方截然不同，英国书本中的经验在这里大部分不适用。所以，取得任何一点进步都是难能可贵的。贾雷德·埃利奥特于一七四八年评论说：“我们如果考虑到，最初的移民人数很少，他们从一个古老的早已开垦的国度来到茂密的森林和崎岖的荒地，他们原有的经验和知识大部分都用不上，他们几乎没有牲畜与车辆，对于各种需要做的事情又都不在行……我们就应该得出结论，他们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从头建设一个新世界。”

英国农学家心目中的农业改进并不一定意味着能使北美殖民地的农民过上较好的生活，从大英帝国的角度看，如果能在北美殖民地生产英伦三岛所不出产而又必需花费黄金从国外购买的大宗产品，诸如大麻、糖、靛青、生丝、葡萄酒，那是再好不过的值得鼓励的事。我们在前文已经谈到这种对北美殖民地农业的教条主义态度在佐治亚造成的后果。几乎在所有的殖民地，都进行过代价高昂而又徒劳无益的尝试来增加英国本土所没有的作物的生

产。《北美农耕》一书的作者曾乐观地指出：“有一切理由可以认为，在经过多次失望之后，我国那种从北美殖民地获得大麻的期望终将在俄亥俄的土地上如愿以偿。这恰好是长期以来所盼望的……有时人们会忽视这一点，因而以为这个地方不能有所作为，而其实问题是在于种地的人……应该规定他们每年向海军提供一定数量本地地产的大麻，这就会迫使他们对这一重要商品给予一定程度的重视。”

为改善北美农业而作的比较现实而有组织的努力是缓慢的。到了十八世纪中叶，新英格兰地区的土地似乎已不象从前那么肥沃富饶，木材的短缺已经成为一个问题，就是这个时候首次在北美出现了关于农业的重要论文。贾雷德·埃利奥特牧师在一七四八年至一七五九年间连续发表六篇文章，后来汇集成为一本书，题为：《新英格兰大田种植业的现状及前景论文集》（一七六六年出版于波士顿）。埃利奥特是康涅狄格地区的一位牧师，他的祖父传教士约翰·埃利奥特曾试图说服纳蒂克部族印第安人皈依基督教。他本人则是康涅狄格最著名的医生，许多康涅狄格的医生部曾在他们门下当过学徒。他说，他当牧师兼医生的长期生涯（“在这种需要经常旅行的行业中干了三十多年”）给他提供了写文章和自己做试验所需的材料。埃利奥特认为：“一盎司的经验比一磅科学更有价值。”他的文章没有对农业科学作出什么新的贡献，但是他的确收集了不少有关灌溉排水、作物轮种、施肥、家畜饲养和许多其它方面的有用经验，他改良了杰思罗·塔尔的条播机，并且改进了塔尔的耕作方法使之适用于北美的情况。但是，甚至埃利奥特也仍然希望在康涅狄格建立大规模的制丝工业，并且提倡小片土地所有制，认为那是保卫帝国边疆的最佳办法。

过了好几十年后，才又有许多人步埃利奥特的后尘对美国农业进行改良，早在十八世纪中叶之前，英国各地方的农业协会就已在汇集“绅士农场主”的经验并交流实验结果。但是，直到一七八五年，美国才建立了一个起作用的农业改良组织。在此之前，费城的美国科学研究会曾经宣布改良农业是它的目标之一，但是成效甚少。杰斐逊的主要贡献，诸如他那著名的模板犁（一七九八年），是在十八世纪后朗才制造出来的。美国农业的进步是独立革命之后才出现的。

当然，北美殖民地农业的落后状况也有例外。以罗得岛著名的纳拉干塞特骑用马（其中有一些只消两分钟多一点即远远不到三分钟的时间便可以走一英里）为例，就可以说明在这里也完全可以培育出供出口用的第一流牲畜。十八世纪初迁来的德国农民（他们多数是先到达费城，然后西行到宾夕法尼亚和俄亥俄谷地的肥沃土地上）表现出一种与其他北美农民的懒散作风截然不同的勤俭精神。他们把他们居住的康内斯托加谷地搞得出了名——这不仅是因为他们的“康内斯托加篷车”——其后成为向西移民的象征的那种重型宽轮大篷车，而且也因为他们培育出“康内斯托加马”，一种从英国种马改良而得的北美殖民时期最优良的役畜。本杰明·拉什在十八世纪末研究过他们的耕作方法，而这种耕作法正是其他北美农民所欠缺的。“德国移民经营的农场与其他人经营的农场不同，一望便知，他们的谷仓特别大，他们的房屋朴实而紧凑，他们的围墙特别高，他们的果园一望无际，他们的田地肥沃、草场茂盛。一般说来，他们的一切都显现出一片富足而井井有条的气象。”德国人运用他们所带来的专门技能，推行很有效率的耕作方法。他们之所以保守，仅仅是因为他们的风尚如此。

第三部分 语言与印刷文字

“整个世界四分之一土地上的人将能象家人一样，用同一种语言互相沟通和交谈。”

——诺亚·韦伯斯特

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居民的谈吐早就开始象美国人那样了。在他们阅读的和印刷的东西里，新世界的风格正在成形。下面几个章节的主要内容是：美国语言和美国阅读方式如何形成以及美国的印刷事业又如何为美国人的需要服务。在美国，印刷文字已不再是知识阶层的私有财产，而开始属于公众了。

第十章 新的一致性

“英语说得最好的人，恰恰正是那些不懂拼字规则的人。”

——本杰明·富兰克林

四十一 美国口音

当北美殖民地滨海地带的英国佬想紧紧抱住他们所熟悉的、从英国不同地区带来的地方生活方式时，他们无意之中为一种新的文化奠定了基础。从许多方面来看，这种文化在广阔的美国土地上比在狭小的英国故土具有更强的一致性。定居者坚持讲他们祖国的语言，他们在新世界各处流动，他们所属的社会阶层也经常变动，在此过程中，他们使用的语言更趋统一了。整个北美大陆克服了空间上的障碍，很快出现了一种单一的口头语言，就象印刷文字克服了时间上的障碍一样。美国语言使塞缪尔·丹尼尔一五九九年写下的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预言得到实现：

谁能知道，到时候我们会
向何处传播我们语言的精华？
我们最引以为豪的成就
又将送往哪些陌生的地方，
用我们的宝藏去充实
那些不知名国家的文化？
又是哪些尚未定型的西方世界
会用我们的语音改造他们的语言，
使之变得更加优美动听？

仅仅两个世纪之后，这个梦想就变成了现实。诺亚·韦伯斯特预见到，“北美大陆将定居着一亿讲着同一种语言的人口。”同欧洲的情况正好相反，美国开辟了“一个新时代，使整个世界四分之一土地上的人将能象一家人一样，用同一种语言互相沟通和交谈。”

美国语言确实显示了惊人的一致性，我们只要对比一下象印度，苏联和中国那样多种语言并存的国家，或者提醒自己注意这样的事实，即面积不到四百万平方英里的欧洲就存在着十几种各不相同的主要语占，我们就能上确地理解我们在这方面所具有的优越性。美国人民分布在三百多万平方英里的土地上，却只讲着一种语言，那不勒斯人和米兰人所讲的语言，或者坎特伯雷人和约克郡人所讲的语言，或者英国一个威尔士煤矿工人与一个牛津大学生所讲的语言，或者法国一个普罗旺斯的农民和一个巴黎的律师所讲的语言，比之美国缅因州人和加利福尼亚州人所讲的语言或者美国一个工厂工人和一个大学校长所讲的语言，其差别要大得多。

美国语言的这种一致性就地理而言是没有地区方言的隔阂，就社会性而言则没有种姓和阶级的隔阂。这两个方面的一致性部对国家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它们是争取国家统一的象征和原因，如果我们注意一下加拿大的大量讲法语的人对于加拿大政治生活所产生的影响，或者多种语言的存在如何妨碍了印度联邦制的确立，我们就会开始认识到，如果没有语言上的统一，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可能会出现多么大的不同啊！要是在一个讲着多种语言的国家里。就很难形成现代美国文化的许多其它特征——包括人口的地区性流动、公共教育制度、邮政编号、广播和电视网、全国性的报刊杂志的批量发行、“全国性广告”，以及所有这一切对于人民生活水平的影响，如果象在英国那样，一个缺乏“合乎传统教养”背景的人一开口说话就暴露出他的

身分，试想这对于“从小木屋到白宫”式的美国政治又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呢？我们这种大众化的不分阶级的语言为整个美国提供了一种“平等”的讲话方式。

在这种影响力巨大的一致性面前，我国语言的其它“美国”特色就显得是无关紧要的了。这一点可以一直追溯到英国移民最早定居北美的时期。如果这种语言上的一致性没有在殖民时期，也即在十九世纪混杂的移民大量进入北美大陆之前，就深深地扎下了根，今天的美国就不可能以一个多民族组成的国家却讲着单一语言这样一种自相矛盾的面貌出现在世界上，几乎从第一批定居北美的人开始，就存在着语言上趋于一致的要求。

首先，看一下发音。从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一直到弗吉尼亚，在相距这么遥远的各个地区定居的人带来的是同一种语言，他们之中多数来自相同的地区（伦敦、英格兰中部地区和南英格兰），而且大体上属于同一个社会阶层，虽然今天新英格兰和南方在口音上有点区别，但这并没有大到妨碍他们之间相互了解的程度，而在十七世纪的时候，即使在大西洋沿岸各个殖民地的最边远地区，连这点小差别也没有表现出来，那时候，新英格兰人和南方人部讲着我们现在称之为“南方口音”的同样语言。所以，今天的南方口音在许多方面还保留了旧时代的讲话方式，而新英格兰口音中所具有的“英国”特点却很明显是后来创造出来的。

一旦登上北美的海岸，英语就渐渐变得比较一致起来了。这是由于某些一般性的殖民地因素和某些特殊的美国因素起作用的结果。约翰·皮克林在他所著的《美国创用语辞典》（一八一六年出版）里提到，“由于人们经常从我国的一个地区流动到另一个地区，美国的语言比英国的语言更为一致。”甚至在十八世纪结束之前，象约翰·威瑟斯庞牧师这样的语言学大师、他从苏格兰前来美国担任普林斯顿大学校长的职务）就注意到了这一事实。他在《共济会》一书（一七八一年出版）中说，“美国老百姓说英语比英国老百姓地道得多，其原因是很明显的，即这里的人居住地点很不固定，经常从一个地区流动到另一个地区，因此他们无论是在发音还是在用词方面，都不那么容易沾染地方色彩，英国一个郡和一个郡之间在方言上的差别，要比美国一个州和另一个州之间在语言上的差别大得多。”一度相互隔绝的英国地区方言在美国碰到一起来了，人们彼此又不得不说话交谈。最近，语言学家们发现，这种语言上趋向一致的倾向是北美任何殖民地全都具有的一个普遍的特点，而它们原来的母国就缺乏这个特点。

可以说，十八世纪美国是一个大熔炉——尽管在它的初创时期，各种成分的居民之间的差别就比较小。到了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它进一步融合了爱尔兰人、德国人、波兰人、犹太人、意大利人、墨西哥人和中国人这样一些成分完全不同的民族；而在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美国的移民主要来自英国的约克、诺福克、萨福克、埃塞克斯、伦敦、肯特、汉普等郡和另外一些郡。任何一个看过标明十七世纪新英格兰和弗吉尼亚英国移民的原居住地的地图的人，都不能不对这些移民来自英国许多不同地区这一事实留下深刻的印象。虽然正如我们已经谈到的那样，移民具有某种相对集中的倾向，如弗吉尼亚的移民主要来自英格兰的中部地区，新英格兰的移民主要来自伦敦和英格兰东部，而且当时的移民主要还不是来自农民阶层：但是，美国早期殖民地确实是包括了来自他们母国各个不同社会阶层和许多不同地区的人。

即使是在较小的地区内，如在新英格兰，美国生活方式也培育了这种一

致性。在整个十七世纪，马萨诸塞的普利茅斯、沃特敦、德达姆和格罗顿诸地，大约百分之七十可以追溯其来源的移民是来自伦敦和英格兰东部各郡，剩丁的则来自英国的四面八方。最为重要的是，当地的统治集团并不都是说一种单一的方言，因此也就无法规定某一种方言为当地社会的通用语言。新英格兰城镇里粗通文化的书写员就来自英国许多不同的地区，根据他们的拼写所发出来的字音，表明他们使用的语言具有惊人的一致性，并且非常接近英国的标准口头用语。

十八世纪的旅行者发现美国不存在什么方言，他们对于美国各个阶层的人都能说准确而合乎文法的英语这一点印象非常深刻。一七二四年，休·琼斯牧师在弗吉尼亚发现“种植园的工人，甚至土生土长的黑人，普遍都能讲一口很好的不带土语和乡音的英语，而且都能够很漂亮地就日常生活问题进行交谈。”地方议会议员罗伯特·卡特“注意英语的发音问题”，宁愿为他的孩子请一个美国培养的家庭教师，而不愿要苏格兰的或英格兰的家庭教师。十八世纪的威廉一玛丽学院校方特别重视要学生掌握正确的发音。在费城，苏格兰勋爵亚当·戈登于一七六四至六五年在各殖民地旅行之后，发现“这里的人言语之得体，使我惊叹不已，各个不同阶层的人都讲得一口地道的英国腔的口语，其准确和纯正的程度，超过伦敦上流地区以外的任何地方”。

有些人甚至说，殖民地的人“总的说来，英语讲得比英国人还要好”，即使是那些最挑剔的观察家也同意这一点。乔纳森·鲍彻尔牧师（1737—1804）在南方生活了约十五个年头，曾教过华盛顿之妻与前夫生的儿子约翰·帕克·柯蒂斯，在美国独立革命时期曾是亲英派的领导人之一。他花了多年的时间编写了一部《古体字和地方用词汇编》，认为美国没有方言实际上使语言趋于贫乏，但他仍然发现，“在北美，我认为不仅普遍流行任何别的地方都难以听到的最纯正的英国发音，而且还具有完美的语言上的一致性。”

关于独立之前那些年代里美国口头语言的情况，威廉·埃迪斯在他一七七年六月八日发自美国的一封信中曾作过如下的总结：

在英国，几乎每个郡都有它自己特定的方言，甚至还存在着不同的讲话习惯和思想方法，把相距并不十分遥远的居民区分得清清楚楚。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的马里兰及其周围几个殖民地，语言上却普遍存在着惊人的一致性。一般居民的发音之准确和优美，即使是最有见识的人听了也会赞叹不已，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殖民地居民中勇于冒险的人比比皆是。这些人不仅来自英国和爱尔兰的每一个地区，而且也来自几乎每一个欧洲国家。在那里，盛行自由的原则和商业交往的原则。因此。人们循情顺理地认为来自这么多国家的人凑合在一起，英语肯定会蜕化：但是，实际情况正好相反。祖辈的人虽然那么混杂，但他们的后代讲的语言却是非常的一致和纯正，也没有继承他们的英国的或其它外国的祖辈所特有的地方或本民族的口音。

就我个人来说，我必须承认，当我看到殖民地居民和受过同样教育、拥有相等财富而仍然生活在母国的人两者之间竟然存在如此明显的差别时，我真感到有些不知所措了。这种语言上的一致性不仅存在于欧洲人占相当数量的沿海地区，而且也存在于内地：在那里，人口增长缓慢，很少有机会同博学多识的陌生人交往并从中得到教益。

在殖民时期，美国语言所表现出来的抵制外来词汇的能力和自我创造词

汇的能力，显示了使英语趋向统一的强大力量。全盘吸收外国词汇很可能会产生一种类似在加勒比地区或者东南亚某些地区那样的一种半英不英的土语、一种洋泾滨英语或者一种巴比阿孟特语。但是在美国，从来没有出现过这种情况。在整个殖民时期，法语和德语混进英语的机会是很多的，而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居民居然没有怎么受这些语言的影响，这一点是特别引人注目的，在美国独立前的年代里，尽管在宾夕法尼亚、弗吉尼亚谷地、佐治亚以及其它地方，存在着好几个讲德语的社区，但当他讲的英语中却并没有吸收几个德语同汇。只是在一八一三年购买路易斯安那，当人们开始在密西西比河以西地区定居之后，特别是庄墨西哥战争（一八四六至四八年）期间及战后，人们才从西班牙语里吸收了大量的词汇。法语词汇的吸收在开始时也很少，一直到独立革命和购买路易斯安那之后，在西北领土边界上和法国人的交往增加，才吸收了一些法语词汇。虽然有些重要的词汇如 port-age（搬运），chowder（鱼或蛤加洋葱、猪肉等做的杂烩食品），caché（贮藏粮食、器材等物品的暗窖）在很早的时候就吸收进来了，但是 bureau（办公署，政府机构的局、司、处），prairie（大草原）则是在独立革命之后才吸收的，最早的引进词汇来自荷兰语，如 boss（主人、老板）和 Yankee（美国佬）。但整个来说，从荷兰语里吸收的词汇数量不很多。

在整个殖民时期，美国英语新增加的词汇中最多的下面是有限的两大类，一类是吸收印第安语中的词汇，一类是用英语旧词合成的新词，从印第安语里吸收来的词汇主要是地名，特别是一些和自然特征有关的词汇，如 Massachusetts（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另外还有一些和印第安人的关系、印第安人的生活、印第安人种植的农作物，或者印第安人用的东西有关的词汇，如 hominy（玉米片、玉米粥），toboggan（一种扁长平底滑雪橇）， pemmican（干肉饼），mackinaw（双排钮方格纹厚呢短大衣）。moccasin（软鹿皮、鹿皮靴），Dapoose（印第安人的幼婴），sachem（印第安人酋长，后发展成为首领、巨头，纽约市民主党组织的干事即沿用此名），powwow（巫师、祭司、祛病祈祷），tomahawk（印第安人的战斧、钺），wigwam（印第安人棚屋、帐篷，后发展成为政治性集会用的大会场），succotash（印第安人一种用玉米、豆类与腊肉合煮的食物）以及 squaw（印第安人女子或妻子）。这些词汇在十八世纪中叶的时候就已经流传开了。从美洲新发现的动植物中产生了用人们熟悉的英语同汇合成的新词汇，例如 bullfrog（牛蛙），mudhen（棲于沼泽地之鸟，鸕或秧鸡），cat-bird（北美猫声鸟、猫鹊），catfish（鲶鱼），muskrat（麝鼠），rdzorback（野猪），gartersnake（美洲产的一种带黄色亲纹的无毒小蛇）和 groundhog（土拨鼠）。美国生活本身还创造了 backwoods（边远地区、偏僻地区、未开垦的林地、远离城镇的森林地带），backstreet（比较不热闹的道路、偷偷摸摸地做），backlane（屋后草坪），backlog（壁炉深处垫底的大木橛，存货、备用物），backcountry（穷乡僻壤、边远地方）等词汇。此外，还有一些老的英语同汇则被赋予了新的意义，以描述美国的景物，如 bluff（峭壁、断崖），cliff（悬崖、绝壁），neck（地峡、峡道），bottoms（河谷、洼地），pond（池塘）和 creek（小溪、小湾、山间小平地）。从这些新的合成词汇已可隐约意识到语言会进一步丰富多采，而这一点是在十九世纪初叶才清楚显露出来的。但是，在独立革命之前，美国英语最惊人的新特点还是它的一致性。

Americanism（美国创用语）的意思是在美国形成的或主要在美国使用的

用语，这个字在一七八一年威瑟斯庞正式使用之前，还不为人们所知。在这之前，这个字很少有什么用处。边疆地区和未开发的西部那种粗鲁的、放纵的和“喧闹的”（rip-snortin'，这个字来自戴维·克罗克特）语言，七月四日演说家们文采绚丽的自我吹嘘的讲演，都表现出十足的美国味道。但这一切都是在十九世纪以后出现的事，而不是在十八世纪。至于从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德语、意第绪语里吸收来的词汇，以及通过商业交往而随意发明的新词——从 Kodak（柯达）到 Sanforized（棉麻织物在做成衣服前用机械方法抽缩使缩水率大为降低的“预缩水处理法”，原为商标名）——也全都是大规模移民、工业化、大批量生产、大城市中居民的混杂，以及广告、全国性刊物、广播和电视的兴起……等等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美国生活的产物。直到《独立宣言》发表至少半个世纪以后，美国语言的词汇才开始具有独特的美国特色。伊丽莎白女王时代英国那种扩张性的、活力盎然和多姿多采的冒险精神在十九世纪的美国精神中找到了一个后来居上的对手，这两种不同时代的创业精神都表现在语言的生命力、创造性和实验主义上。克拉普曾经指出，“美国英语所具有的那种伊丽莎白时代的质素不是继承下来的，而是在美国的土地上发展起来的。”

总之，在整个殖民时期，美国的口头语言一直是比较保守的，越来越倾向于遵循一种统一的标准。非英语民族很快被同化了。举例而言，一六八五年废除南特诏书之后到北美来寻求政治避难的法国胡格诺派新教徒很快就被同化了。十七世纪到北美来的大量德国人，有时是作为整个社区定居在宾夕法尼亚和弗吉尼亚河谷一带，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相互间仍保留一种修正了的德语。但是，他们的语言对美国英语并没有产生什么影响。新来的移民急于挤进已经讲着美国英语的高级社会阶层，这种心情激励他们学习使用社会的通用语言。做父母的说着“蹩脚英语”，这也反映了他们对通用语言的期望，希望他们的孩子有朝一日能在新世界出人头地。

四十二 寻求标准化

十八世纪的美国文人一旦意识到有了自己的语言，他们对标准的英格兰语言就表现出一种过度的热情。这可能是一种特有的殖民地现象——对于自己的新文化缺乏信心的人总想显示他们能够做到比老家的人更行，以此来安慰自己。他们有点象住在乡下的表兄弟上大城市走亲戚，总是穿戴打扮得过份。这种殖民地心理状态培养出来的对于语言的态度，至今还影响着每一个美国学童的生活，一直到今天，还在影响着美国口音的成型。

在这方面以及在许多其它方面，本杰明·富兰克林都是当时美国当地人的典型代表。虽然富兰克林毫不犹豫地~~对~~语言进行了一些表面的改良，但他始终坚持语言的古老精神，这象征着殖民地文化的一种矛盾状态。他在没有写完的《新字母设计和拼字法改良》（一七六八年）中，本来要把 C、W、Y、J 这些字母废弃不用，认为这些字母没有必要，另外增加六个新的字母，其复杂程度不下于大多数的简化字方案。但他只是在写给他的“Diir frind”（亲爱的朋友）玛丽·斯蒂文森的充满爱情印信中推销他的方案。没有过多久，他的理智促使他同意玛丽的意见，承认她“si merni inkanviiniensis, azuel az difikyItis”（了解到有这么多的不便和困难）。不管富兰克林是多么热衷于他的拙劣的拼字法，但他在自己的写作中从来没有随便改变过受人推崇的艾迪生英语文体。他尊重传统的英国语言，就象他尊重英国人的传统权利一样。

富兰克林以后成为纯上的美国英语修辞学的创始人。十八世纪在英语历史上曾被称之为“迂腐时期”。富兰克林在许多其它方面都是理智和实验的标兵，但在语言问题上却堕入了凡夫俗子的行列，这一点在一开始的时候是令人感到吃惊的。当富兰克林给英国哲学家戴维·休姆寄去一份他写的关于加拿大和瓜德罗普岛的小册子时，休姆在复信中对富兰克林使用的语言提出了一些批评意见，富兰克林很乐意地接受了。富兰克林（一七六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接受了休姆关于反对他使用 pejorate（使恶化、使变坏）、colonize（殖民、殖民化）、unshakable（不可动摇的、坚定的）这样一些新字的意见。休姆在信中说，“我认为，在我们原有的旧字能充分表达意思的情况下引进新字，一般他说这样做是错误的，因为这种做法会使语言发生变化。”富兰克林确实设想过，要是英语也能象德语那样，允许采用人们熟悉的字来组合成新字，那就会方便得多。富兰克林向休姆保证说，“我和你一样，希望我们在美国会不断努力使英伦岛国的最佳英语成为我们的标准语言，我相信这一点。我可以向你保证，每当我想到在一两个世纪之内，随着在我们殖民地的英国人的增加，一个出色的英语作家将会拥有数量无法估计的读者（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的时候，我是感到多么大的愉快啊！”

富兰克林在追求真正英国式的英语这一点上从没有动摇过。他在将近三十年之后致诺亚·韦伯斯特的著名信件（一七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肯定了韦伯斯特的《英语论文集》一书的作用。富兰克林在信中不无讽刺地称赞了韦伯斯特“热情地维护我们语言的纯洁性（无论是在辞句表达，还是在发音方面），并纠正了我国好几个州在这两个方面常犯的错误”。他接着提醒韦伯斯特注意某些“错误”的地方，希望他“在将来发表著作的时候，公开予以纠正”。富兰克林最为反对的习惯用法是把 improved（改良、改进）理解为“employed”（受雇，使用），把名词 notice（公告、通知）和 advocate

（鼓吹者、提倡者）当作动词使用，还有把 progress（进步）当作动词使用，认为“三者之中以最后这种用法最别扭和令人讨厌”！这封信的内容几乎全是约翰逊博士可能会写的东西，充满了“迂腐时期”的气息。

我们有时忽视了富兰克林树立的榜样在保持语言的“纯洁性”和因循守旧方面所发挥的力量。正如约翰·皮克林在一八一六年所说的，富兰克林在美国作家中间享有很高的声誉，原因之一是。“他实乃凭自己的写作风格使英国的评论家感到满意的极少数几个美国作家之一。”富兰克林的成功使人们意识到，要写出好文章，必须遵循稳妥的英语模式。正如亨利·卡伯特·洛奇尖锐地指出的，一直到十九世纪晚期，“一个美国人要想投身文学生涯，第一步是要装作一个英国人，这样做不是为了博得英国人的赞许，而是为了博得他本国同胞的赞许。”

在十八世纪后期，当美国人谈及美国语言的特点时，其全部目的——用富兰克林的话来说，几乎无一例外地是为了“否定”这些特点。例如，约翰·威瑟斯庞牧师在他所著《共济会》一书（一七八一年出版）的论文中就表现了追求语言“纯洁性和完美性”的狂热，他认为美国要求语言统一——创造一种所有阶级都通用的语言——的压力，实际上对语言的纯洁性是一种威胁，因为社会上某一个阶级的或国内某一个地区的粗俗语言会很快地污染其他人的言语，甚至包括“学者和公务员”。

第四类错误包括**地方性的短语或术语**，我这里指的是那些只流行于国内某一个地区而不流行于另一个地区的粗俗语言。这种情况在英国要比在美国多得多。就英国全部人口而言，大多数普通老百姓都生于斯，老于斯，很少有远离他乡的，因此，不仅在一个郡和另一个郡之间，而且在同一个郡的不同城市之间，都存在着许多不同之处。这种不同之处不仅表现在措词方面，而且表现在口音、服装、习俗等方面……。

但是，如果说英国的地方性粗俗语言要比美国多得多，那么，也正是由于这一点，这种语言为绅士或学者所用的危险性也要小得多。地方性短语除了当地的居民普遍使用之外，别的地方的人都不使用，这恐怕是事物内在的规律性，但是，我认为，即使是地方性的粗俗语言，在这里也要比在欧洲更容易进入比较上层的居民的谈话中去。

这种对“更加纯洁”的英语（在许多情况下意味着比英语还要英语）的追求，一直到十九世纪都是作家们极端热衷的事情。据门肯估计，从独立革命开始一直到一八 年所出现的美国创用语，要比从殖民时代早期到向西部移民这一段漫长岁月里任何一个时期都要多。部分地由于这股革新浪潮，主张美国语言纯洁性的人加紧了他们的活动。约翰·皮克林在一八一六年警告说，“语言已在许多方面背离了英国标准，我们的学者应该及早努力恢复它的纯洁性，并防止语言进一步遭到腐蚀。”

在主张恢复英语纯洁性的领袖人物中，有一个维护美国民族语言的圣贤，他不是别人，正是诺亚·韦伯斯特。如果说韦伯斯特的全部著作自始至终都贯穿着一个宗旨的话，那就是维护美国语言的“**纯洁性**”。他的目标是要把它恢复到英国“最佳”时期的“最佳”语言的水平。当韦伯斯特还只有三十一岁的时候，他出版了《英语论文集》一书（一七八九年出版），充分阐述了他的观点。他在该书中发表一种理论（直到一八 六年之前，他一直坚持这种理论，没有作出什么实质性的修正），认为每种语言都会在某个时代发展到它的顶峰。

但是，当一种语言的改进发展到某一个阶段时，它必定会停滞下来，或者退化。而科学的进步不是停滞，就是很缓慢，以至于变得无足轻重，根本不足以具体影响语言语调的发展。这个改进阶段正是一个国家拥有大量在才华和风格方面都是第一流的作家的时代。在英国，这个时代始于伊丽莎白女工时期，一直延续到英王乔治二世统治的年代。如果当时英语的写作风格和字词的发音能够象安妮女王和她的继承者统治年代那样固定下来，那就好了。从那个时代以来，英语再也没有多大的改进。相反，在发音方面，由于加里克的提倡，而在写作风格方面，由于约翰逊、吉本和他们的效法者的提倡，都出现了不少的谬误。

韦伯斯特并不鼓吹新的美国语言的优越性，而是强调在美国存在着恢复“英语纯洁性”的有利时机。他强调，“真正危险的革新者是十八世纪后期的那些英国作家，美国人决不应该学习他们的坏榜样。”那些指责美国语言中所谓“讹误”的英国评论家，只不过暴露了他们自己的无知而已。

仔细考察一下语言的情况，把这个国家自耕农说话习惯与莎士比亚和艾迪生的风格比较一下，我不得不公开声明，美国人（特别是英国人后裔的美国人）说的是当今世界上最纯洁的英语。在他们的语言中，几乎没有一个外国的惯用语。我的意思是说，没有一个短语是乔叟时代以来英国最佳作家所未曾使用过的。他们保留了作家们已经废弃不用的一些过了时的字，这样做可能只是出于一种偏爱，因为那些被取代的字既不比新字更为说耳，也不更富有表达能力。但在多数情况下，他们保留的都是正确的短语，而那些冒牌的语言改革家所采用的短语却都是极不妥当，甚至是荒谬的。

韦伯斯特也准备捍卫他按照这种保守方式进行的拼读改革。当有人指责他一味追求简单化而标新立异时，他固执己见，不为所动。韦伯斯特在一八九年写道，“有的时候，我写的字和现在的写法有点不同，我这**不是创新**，而是**反对创新**。当我写 fether, lether 和 mold 这些字的时候，我只不过恢复了它们原来的拼法，都是早期英语课本中用过的拼法。”他探求“原始的词源学上的拼字法”，并辅之以风格上的刷新，“使语言恢复过去时期的纯洁性”。在发音问题上也是一样，将近二十年之后，韦伯斯特对来访的英国海军军官巴兹尔·霍尔海军上校说：“你们把 deaf（聋）这个字的音念作 def 而我们则是把它当作 deef 来念，我们美国人这样念是正确的，你们倒是念走了样，我将遵循美国的念法。”

韦伯斯特以全部热情追求美国语言的纯洁性和统一性，但他完全低估了具有独特色彩的美国用词和美国惯用语的数量。他在《英语论文集》一书中甚至表示怀疑，“除了那些只是在局部地区使用”而对全国来说是不可理解的字以外，常用的美国语词汇到底有没有一百个这么多。将近四十年之后，在一八二八年，即他编纂的《美国英语辞典》出版的那一年，他对霍尔海军上校吹嘘说，“英国没有而美国特有的字，总共不会超过五十个。”韦伯斯特在他的所谓《美国英语辞典》中大量引用了美国人的著作作为例子。但正如托马斯·派尔斯所指出的，除了这些例子外，根本没有任何其它根据可以称这本辞典为“美国辞典”。

但是，诺亚·韦伯斯特是地地道道的美国人。这一点在他为美国语言寻求一种外来（即使是英国的）标准时表现得最为明显。他对于在语言问题上

进行立法的热情无疑只有美国人追求成文宪法和几乎其它一切立法的热情可以比拟。它反映了殖民地人民对自身的文化缺乏安全感。一七七六年以后，这种热情开始转化为对民族地位的追求。

但是，怎样才能建立起一种标准呢？早在一七二四年，当时在威廉一玛丽学院任数学教授的休·琼斯牧师就曾希望“建立一种公认的标准”以“指导后世，防止在我们的写作中和在表达方面出现不规则性和滥用的弊端和讹误。”一七七四年，另外一位作家（可能是约翰·亚当斯）在《美国皇家杂志》中提出，鉴于这么大的一片国土上这么多人都讲着同一种语言，应该成立“美国语言学会特别会员组织”，以便抓紧时机使英语“臻于完善”。新罕布什尔的亲英派总督把他的这一建议转达给伦敦的殖民地事务国务大臣。美国独立几年之后，约翰·亚当斯写信给国会议长，建议国会成立一所“纠正、改进和确立英语”的学院。英国从来没有建立过类似的学院，这一点使导在美国成立这样一所学院显得更为重要了。“这将对各州的联合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使整个北美大陆所有地方的所有人，无论是在语言的准确意义方面还是在发音方面，都有一个可遵循的公认标准。”一八〇六年，参议院提出了关于建立这样一所学院的提案，委员会（成员之一是约翰·昆西·亚当斯）的报告是倾向于赞成这个提案的。但是，后来因学院的名称经过修正后删去了“全国”两个字，提案也随之流产。诺亚·韦伯斯特有时也鼓吹需要在语言方面进行立法，以维护语言的纯洁性。但是，对他来说，国会的帮助几乎是多余的。在他的领域里，韦伯斯特已成为一个类似独裁者的角色，因而也象所有的独裁者一样，他自己的话就是法律。在一直延续到本世纪的漫长时期内，人们进行了一系列不懈的努力，以便通过立法机构或教师来维护我们语言的纯洁性，使之成为地道的美国语言；而以上所提到的那些只是当时迈出的第一步而已。

到了十八世纪末叶，善于观察的美国人已经开始注意到，也许正是由于语言在北美各殖民地广泛地趋于统一，大洋的这一岸竟然没有出现一个阶级或者一个地方足以在语言上发挥仲裁者的作用。威瑟斯庞博士在一七八一年指出，“我们和大不列颠诸岛相距遥远，即使在那里，语言的标准仍然是一个有待探索和解决的问题。而在我们这里，每一个州又都是平等的，相互独立的，我认为，至少在最近时期，没有哪个州会同意，哪怕是在口头上，接受另一个州制订的法律，更不要说是在行动上了。时间和事物的变迁将会决定在这方面发生一些什么样的变化，我们是否应该继续把大不列颠的语言作为形成我们自己语言的样板？在这个新的国度内部会不会无法形成一个具有影响力的学术和文明礼仪的中心，来制订各地都适用的语言和文字方面的统一规范呢？”塞缪尔·约翰逊博士认为，美国缺少一个文化首府、人口四散分布以及国土辽阔，这些都是造成美国语言粗野的因素。“一个分散在无边无际的北美大陆上的民族，就象是从同一个焦点散射出来的光线，所有的光线依然存在，但是热度已经消失。”这位傲慢武断的博士所蔑视的“美国地方土话”，实际上只是反映了“任何一种到处扩散的语言必然会遭到的侵蚀”。

十七世纪初期，当人们开始在北美殖民地定居之时，每个人愿意怎么拼写就怎么拼写。拼字法和语言的风格或内容一样，只是反映作者或印刷者一时的兴致和个人的性格。一直到了十八世纪的初期，英语作家中的头面人物所采用的拼字才大体上趋于一致。到约翰逊博士编写的《词典》（一七五五年出版）出版之后，作家们才有了一种几乎每一个人都能够接受的标准。上

升着的中产阶级到那时才有了一本通向上层阶级文雅语言的捷径指南。这一点在英国特别重要，在那里，语言一直（直到今天依然如此）是社会阶层的标记。掌握贵族统治阶层“标准”语言的说写能力是享受一切其它特权的必要条件。因此，在十八世纪末叶和十九世纪初期出现了数量空前的词典、文法书和语言指南来纠正人们的语言习惯，这是不足为奇的。这些“语言方面的典范著作”使人们得以在“体面人士”中间谈吐有节，书写得体。

约翰逊博士和他的保守党朋友们创造了这种关于语言“准确性”的教条——要说一口标准的好英语，就必须照书本上写的去说；反过来，只有按照书本的要求说话，才算说得标准。如果他们发现这样一种教条确实帮助了出身下层的人逐步挤进（手里拿着文法书和词典）最高级的餐厅和沙龙，他们肯定会大吃一惊。在出现正确使用语言的指南以前，人们只是从他们的父母那里学习说话，就象他们学习社会上的风俗习惯，了解他自己在社会上所处的地位一样。恐怕没有比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英国贵族在客厅里的交谈更随便更轻松的了，从那些交谈中遗留下来的一些字如 ain't（不是）和 hain't（还没有）至今还在通用。在十八世纪中叶以前，人们从来不需要有意识地学习他所属社会阶层的“正确”语言，也不需要别人教他，因为他在吃母乳的同时就已经学会了，认为任何识字的人都可以从书本的秘诀中学到一种唯一的“正确”语言，这种想法本身就是对旧的生活方式和习惯的一种否定。为什么这种对语言的观点适合新世界的需要，现在看来已是一目了然了。

四十三 书本文化：对拼字法的崇拜

对美国语言最具影响力的作家是诺亚·韦伯斯特，素称美国拼字法的权威。他有关拼字法的著作享有巨大的声誉，在十八世纪结束以前销售六千多万册。这既是美国社会高度流动的一种征兆，又是这种流动的一种标志。韦伯斯特所著《美国拼写课本》，内容包括发音标准，通俗易懂，早在一七八九年即已出版；正如韦伯斯特本人所看到的，人们对该书的需求一直经久不衰。

美国流行一种人们称之为“拼字比赛”（The Spelling-Bee）的正式仪式或竞赛活动，旨在向群众推广“正确”语言。这里的“bee”完全是一个美国创用语。通过这种公众集会，参加比赛的人和听众都能体会到要说好和写好社会上最“正确”的语言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诀窍，从而也就认识到，通向高级社会的语言大门对所有的人都是敞开的。这种拼字比赛在美国独立革命时期已十分普遍，特别是在新英格兰。早在一七五五年，富兰克林就曾倡议举行公众的拼字比赛。到十八世纪后半期，拼字比赛在学校里已很普及。偏僻的乡村和西部边疆地区特别重视拼字，把它看作是掌握文化的一种标志，因此，这种比赛形式在十九世纪更得到广泛的发展。举例而言，通过布雷特·哈特描述的“安吉勒斯拼字比赛会”，我们可以了解到：

在弗里斯柯，出现了一种新型竞赛，
据我所知，它胜过 euchre、poker、van-toon
这类牌赛。
人们称之为“拼字比赛”。

在布雷特·哈特记述的那些拼字比赛会上，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即使是遇到 separate（分开、分离），parallel（平行的、相似的）和 rhythm（节奏、韵律）这样一些难字，大家也能和平解决。但是，矿工们在确定 gneiss（地质学名词：片麻岩）一字的拼法时终于动了武，竟然用钢制单刃猎刀互相格斗起来。

强调正确说写的“规范”，这一点深刻地影响了美国人对于发音问题的态度。这也许可以说明英国和美国在发音问题上最重要的区别，并解释美国“按拼字发音”的发展趋势。很早以前，美国人就开始尝试通过一个字的拼法去判断一个字“应该”如何发音。这实际上为一个既没有文化首府，也没有占统治地位的知识贵族阶层的国土提供了一个现成的发音标准。

我们已经完全习惯了我们自己这一套拼字和发音的方法，以致于很难想象按习俗发音而不是按拼字发音竟然是一种更有“文化教养”的古老传统。但是，看来这是事实。按照习俗而不是按照拼字课本发音的习惯，在英国英语中早就存在了。

我们坚持按拼字发音的立场，表现在我们保存音节全部价值这种习惯上。对于一些比较长的字，如 secretary（秘书）、explanatory（解释的、说明的）、laboratory（科学实验室）和 cemetery（公墓、墓地），我们完整地保存了每一个音节的价值，包括最后第二个音节。而英国人则几乎省掉了这个音节，下发出音来，念作 secrer'ry、explanat'ry、laborat'ry 和 cemet'ry 这些只是很少几个例子，说明美国人坚持每一个音节都应该

按其应有的音发出来。在这一类字中，有些原来还存着复杂的历史渊源：象 secretary 一字的最后第二个音节，我们仍把它保留下来，作为次重音，这种情况看来是十七世纪到十八世纪英语口语的普遍特点。但后来这些音节在英国多半不再发音。而美国却有意识地保存了下来。这一切并没有使争论有所改变，只不过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美国人的按拼字发音也象我们语言中的其它方面一样，是保守的，因为我们坚决地按字的拼写来发音，结果是在英国已经消失的说话方式，在我们这里仍然流行。拼字比赛会这种形式也有助于保持所有音节都具有发音的价值。促进了按照字面音节发音。早期在教授拼字法的时候，都是按照拼字课本一个字母一个字母，一个音节...个音节地高声朗读，如“o.r——or；d.i---- di:n.a——ria；ry——ry：连起来念 ordinary”。用这种“法（经常是通过小组竞赛的办法）教育出来的学生，在他们的一生中肯定都会小心翼翼地、有意识地、一字不漏地进行发音，我们拼字发音的弱点是，它影响我们对专有名词的发音，尤其是地名的发音，在英国，这种名词的发音完个是遵循传统的随便发音的习惯，但是当美国人听到 Worcester 念作 Wooster 时，在拼字的时候也肯定会照发音去拼，对 Birmingham 这个字，美国人一定会仔细地发完全音，从来不像英国人那样在发音时省略一些东西。

“女教师专权”这种现象经常受到一些懂事较多的学生攻击，因为它挫伤了我们的热情和创造力。但是，女教师象她们先前的男教师那样，在教学和推广语言规范的过程中，帮助消除了阶级之间的区别，在一个流动性很大的社会里开辟了另外一条途径。谁能想象得到，一种精确得有点迂腐的语言标准，竟然能促进一个自由的主张平等的社会向前发展呢，门肯曾对美国语言高度准确性的广泛意义作过如下总结：

这一切可以简要地归纳为一个后来居上而对自身还不是很有信心的社会阶层的影响——这是一个竭力提防因语言习惯而暴露自己低下出身的阶层……因此，语言的准确性就成了新来者的一种印记。这些新来者的人数在美国一直比在英国多得多，不仅在有钱阶级和上流社会中间，而且在知识分子中间也是如此。美国一般的女教师——合众国语言精华的主要捍卫者——并不是来自具有传统文化背景的阶级，而是来自小农、城市职员和工人阶级。我确信，一般的美国大学教师的情况也是如此，这些人不止提倡语言的准确性，并且身体力行，他们这样做并不是仅仅基于逻辑上的理由，而是很明显地也是为了掩饰他们在文化上的不安全感。语言领域大多数规范和规则就是他们这些人制订出来的。这些规范和规则使学童们感到头痛，也使国内的作家们感到苦恼。他们也是惠特曼、马克·吐温、豪威尔斯这些名作家著作中的“坏英语”的发现者和主要批评者，但是，如果把他们的影响全部归结为（或者主要归结为）有害无益，那可是错了，他们以全副身心投入战斗。防止在我们中间出现各种不同的方言，他们确实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以致于现在我们美国任何地方再也听不到象伦敦音那么不入耳的腔调和伦敦人对“h”这个字母那么愚蠢的发音了。他们对一般口头语言的影响力已经达到了这样一种程度，即使说话再矫揉造作也基本上摆脱了那种愚蠢的装腔作势的腔调，而这种腔调迄今仍是标准英国英语的标志。

美国语言就是以这种奇特的方式反映了美国文化的特点——一方面普遍受过教育，另一方面又缺乏文化素养。普遍受过教育是印刷业发达的前提。如果全国的人没有因为接受普及的公共教育而处在女教师的管辖之下，那就不存在什么女教师专权的问题了。进一步说，如果美国存在一个强有力的、高

度集中的知识贵族阶层，能够把他们随便谈话的习惯树为所有有教养的人讲话的标准，那么，教科书上的那些准确语言标准也就成了多余的和做不到的了。普及教育代替了知识贵族阶层。研究语言的学者注意到，“一般说来，在一个民族的语言意识中，语言的印刷和书写方式愈受到重视，一个字的‘说’和‘写’的形式趋于一致的倾向就愈强。”如果说在英国曾经存在过某种程度的这样一种倾向，那么美国的这种倾向就要鲜明和强烈得多，克拉普指出，“每一批新来的美国公民对语言的掌握，不是通过自然的继承，也不是通过特权，而是经过不懈地运用和学习而获得的。”通过学说、学写、学读普通的语言，许多不同的民族融合成一体，组成了一个单一的国家。

新英格兰早期的定居者都是属于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他们是创办公共学校的先驱，在建立统一的语言规范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老派的北方教员也象老派的北方小商贩一样到处旅行，身边都带着拼字课本，这是语言水平的准尺。在十九世纪初期，一个新英格兰店主的售货单上写着“应有尽有：威士忌酒、糖蜜、印花布、拼字课本、特许可以出售的烤架”。美国语言的统一主要依靠学校教育和普及识字，诺亚·韦伯斯特由此沾了不少光。他在《英语论文集》（一七八九年出版）一书中强调说，“只有创办学校和统一教材（当然指的是韦伯斯特编写的拼字课本！）才能消灭口语方面的差别，从而保持美国语言的纯洁性。”但是，所有这一切如果没有很高的生活水平和普及识字的基础，那是不可能做到的：

让英国人注意这样一个事实，我们所说的美国自耕农是不能同英国国内目不识丁的农民相提并论的，这个国家的自耕农是殷实的不动产的拥有者，他们独立自主，是他们自己人的老板，也是他们土地的主人。这些人都受过相当程度的教育，不仅能读、能写、能记账，其中很大一部分人每星期都阅读报纸。除了家家都有圣经之外，他们还阅读最好的英国布道文和有关宗教、伦理、地理、历史的论文以及诸如瓦茨、艾迪生、阿特伯里、萨尔蒙等人的著作。东部各州，公立学校很多，保证每个人的子女都能上学受教育，而大多数孩子也确实从这些学校受到教益。

韦伯斯特显然非常重视为语言确立一种印刷成文的、从外部强加上去的规范。他本人由于编写拼字课本，一举成名，所以他简直不能想象除此之外还会有什么别的办法。韦伯斯特在他的教科书版权的申请书和他的拼字课本的导言中这样写道：“为了纠正令人遗憾地存在于美国上流社会言谈中的弊端和讹误……特别是为了使发音……趋于准确和统一，必须消除明显不同的地方方言口音，这种口音已经成为各州之间相互揶揄讥讽的笑料。”

韦伯斯特一方面在语言问题上自行立法，同时却又拒绝承认设立立法机构的必要性。他认为所有这一类的立法都是多此一举，因为在语言问题上，真正的权威是美国人民。他在自己编写的词典的绪言中引用富兰克林这样一段话：“英语说得最好的人恰恰正是那些不懂得拼字规则的人，”就明显地含有这个意思。韦伯斯特认为，多数早期作家（特别是英国作家）在语言方面的要害问题，在于他们企图指挥语言，“而不去进行调查，以发现什么是英语，他们总是竭尽全力用他们的规则来硬套，指指点点英语应该怎样怎样。”与此相反，韦伯斯特宣布他的原则是“一个民族的普遍实践就是语言的规范，在有关语言立法这样重大的问题上，至少应该考虑到这种实践。”他提出的标准是他“从语言本身的规律中”总结出来的，或者用他没有经常

讲的那句话来说，是来自“一个民族的普遍实践”。

韦伯斯特在他所著《英语论文集》一书中指出，遵循民主方式尊重民间传统习俗，这样的事情只有在一个具有平等社会的国家里才有可能实现。他解释道，在英国，惯用法（这是使语言纯洁和生动活泼的唯一源泉）所应有的吸引力并不存在，理由很简单，因为那里有一小撮脱离大众的贵族阶层，他们享有特权，傲慢无知。并发展了自己的怪癖。

当大家都处于平等地位，任何个人的标新立异都不会被看作粗俗或荒谬，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人人才能享有充分的自由。但是，如果一部分自以为高人一等的人宣称，“我们是正确和高雅的标准，如果任何其他人不遵照我们的一套办事，那他们就是粗俗和无知，”那么，这些人在语言规范和文明权利这类问题上实在是太霸道了。

但是，企图给任何特定阶层的人们的实践规定标准是极端荒谬的，正如有一次我的一位朋友所指出的，这就好象是在一个漂浮不定的岛屿上建立一座灯塔。这是企图固定一种本身老在变化的东西。但是，只要认定地方性的实践并不存在什么标准，它只不过是一种地方性的实践而已，那么这种语言起变化自是不言而喻的事；这就是说，除了它本身之外，不存在什么标准……。

但是，事情远不止这样，如果要把首都少数人的实践树为标准，那就必须把这一切晓喻全国。那么，谁来办这件事情呢？一个能干的编要者可能会把这种实践编写进词典里去。但是可能即使在法庭或舞台上，发音也不尽相同。这样一来，编纂音只好听他的那伙朋友和领导人，在这种情况下，他肯定会遭到反对，他的领导标准的权威性也就成了问题。也许他不得不提出两种发音标准，可这又会使学生和他一样无所适从。实际上，这两种情况在英国都出现过，包括最为人们接受的标准，结果当然没有哪一种标准得到普遍的遵循。

要求在语言问题上遵循贵族阶层的标准，这只是企图把地方性的实践提升为普遍规律这种普遍性错误中的一个错误。

在他看来，北美大陆各地的发音虽存在差异，但这并不妨碍他把美国人的“普遍实践”变成全国的标准，他在拼字课本中说明，他的目标只在于把这种普遍实践表达出来。他坚持说，“我个人并没有提出什么体系，普遍的习惯必须成为说话的规范，任何背离这条准则的行为都是错误的。一个州的方言同另一个州的方言一样，都是荒谬可笑的。每种方言都是根据地方习惯形成的，哪一种方言也不比另一种高明。”美国语言的标准终将由北美大陆的空气凝聚出来。

正如戴维·拉姆齐所著《美国革命史》（一七九一年出版）一书的英语编辑所说，早在独立革命之前，美国语言就已经形成了它自己的标准。这个新世界的语言没有方言，它势必会日趋统一和普及，这种情况是西方人从未见过的。时间将会证明韦伯斯特说过的话，他曾以预言家隐晦的口气主张：“我们应该遵循我们的实践和普遍习惯。”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将形成一种标准的美国语言，正如克拉普所说，这种语言“通过混合、调和、模拟和适应改造，总之，通过一切办法，已经在成千上万个不同的地方成长起来，并且在继续成长之中。依靠这些办法，这个处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自己也在不断变化的人民彼此适应，同时也适应所面临的新环境。”美国人既热衷于在语言问题上进行立法，也注重语言的民间化。正如他们对所有其它法律的态度一样，美国人既对立法抱着淳朴的信念，又深深地崇敬古老的习俗和习惯。

法。这种使对立面趋于同一的本事，给了我国成文的联邦宪法以无穷的生命力，也给了我们的语言以无穷的生命力。

正因为在我国的文化中，没有哪一部分（象语言那样）是这样明显地借来的，所以，也没有哪一部分能（象语言那样）这么突出反映出美国生活的特点。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琅在他一八二八年所著《美国人的观念》一书中总结了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伦敦的上流社会必然会为英国——事实上是为整个大英帝国——的语言的发音定下调子，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这个上流社会是由这样一些人组成的，这些人的风度、出身、财富和政治地位，使他们成为众人向往的对象，因而有必要仿效他们的矫揉造作，不管是在语言方面还是在风度方面，以便造成这样一种印象，似乎他也是属于他们那个社会的……。

在美甲，情形正好相反。如果我们有一个象伦敦那样的大首都，供那些悠闲自在、家财万贯、受过教育的有钱人经常在那里聚会作乐，那么，我认为我们也势必会创造出一个时髦的贵族阶层，这个阶层将为说话方式以及衣著和举止树立样板……可是，我们没有这样的首都，看来在很长的时期内也不会有这样一个够份量的首都，能够对语言产生巨大的影响……波士顿、纽约、巴尔的摩、费城的上流社会的生活习惯以至发音，在许多方面都不一样。有经验的人可以从说话的某些细小差别听出说话的人是从这些地区中哪个地方来的。迄今为止，这些城市中还没有一个具有占优势地位的影响力，足以诱使别的城市好赶时髦的人去仿效它的时髦人物……。

如果这个国家的人也象地球上任何其它国家的人一样，那么，恐怕此时此刻我们说的会是许许多多难以听懂方言。但实际情况是，美国人作为一个整体（除少数的德国和法国后裔之外），讲的英语比他们母国人民所讲的英语好得无可比拟……总而言之，作为一个民族，我们讲我们的语言要比任何其他民族讲他们的语言好一些。如果考虑到我们居住的国土面积之广阔，我们的发音和用词之准确性是相当惊人的。这种语言上的同一性只能归因于知识的高度普及和人民的无穷活力，这一切超越了空间的障碍。

在这里，形成了一种“人民的英语”，它取代了“国王的英语”。这种“人民的英语”特别适合于一个没有文化中枢的国家，在这个国家里，每个人都无权象贵族那样说话。

第十一章 没有文化中枢的文化

“一个分散在无边无际的北美大陆上的民族，就象是从同一个体点散射出来的光线，所有的光线依然存在，但是热度已经消失。”

——塞缪尔·约翰逊

“如果身为哲学家或诗人而无其它事业，最好是在故国终老。”

——本杰明·拉什

四十四 “从同一个焦点散射出来的光线”

殖民地时期的美国文学作品质量低劣，促使市场向外国书籍敞开大门，从而使进口书籍的方式也变得重要起来了。从来没有一个分布如此辽阔而又人口众多的民族，能够这样普遍地接受教育，也从来没有一个如此普遍受过教育的民族居然创作出这么少的纯文学作品。美国文化的这两个特点——整个社会都受过教育和统治集团缺少文化素质，这两者之间是否存在某种联系呢？在现代西欧文化中，印刷文字的使用，当然以出版神圣的宗教文献为殊荣，除此以外，就是特权阶层的观赏文学了，这种文化的价值是根据它们所产生的戏剧、诗歌、小说和散文来衡量的，而这些作品犹如宫殿和庄园主的住宅，是贵族文化的丰碑。但是，难道我们一定要根据创建这类丰碑的能力来衡量我们的文化吗？难道我们希望引导越来越多的美国人钻到贵族纯文学的神秘境界里去吗？

印刷文字在美国遭到的命运截然不同，这种作用是文字考古学家按传统标准所难以理解的。美国人特别强调关联性、实用性、“读者兴趣”和广泛感召力。这使印刷品在美国成了一种与别处印刷品不同的东西。具有美国特色的作家不是文学家，而是报刊撰稿人，不是散文作家，而是撰写指导工作手册的著者；不是“艺术家”，而是政论家。他们的读者不是生活在文艺沙龙里，而是在市场上；不是在修道院或学院式四方建筑物里，而是坐在理发店或普通市民家中的壁炉旁。他们这种印刷品内容“通俗易懂”，引人注目的是它的目的，而不是作品本身。它更重视的是目的，而不是形式。它无意造就一个专业的“鉴赏者”阶层，或培养一批重视为形式而形式的初学者。在这里，美国生活所强调的是事物的进程，而不是其结果。人们不大把印刷品看作“文学”作品，而把它看作相互交流的手段。这种倾向在我国过去的历史中是根深蒂固的。而且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部分原因是殖民地时期，我们的文学并没有很大的发展。

在西欧，统治阶级的文学作品一开始就使用已经死亡的陌生的“古典”语言。这种语言生涩难懂，从而助长了那些掌握古老学府钥匙的人们的威望、权力和自尊。在贵族文化的领域里，人们至今仍然认为，现代的作品永远不能同古希腊和古罗马的作品相提并论。长期以来，对英国统治阶层进行标准教育所用的一直是古老的古典作品，在牛津，人们干脆把这些作品称之为“大作”。一般都认为，统治集团的未来成员在懂得他本身的通俗文学之前，还该先懂得深奥的希腊和拉丁文学。而在美国，这方面的情况大多相反。一些最有教养的人反而鼓吹不以“古典”标准来衡量学问，除了十七世纪二十年代乔治·桑迪斯在弗吉尼亚翻译奥维德的作品这类富有浪漫色彩的事例，在我国文化中，古典语言知识从来没有象在英国那样受到广泛的崇敬。我们是以通俗文学起步的，这种文学由于其实用性而受到欢迎。

由于书籍不象口头语言那样，它必须装在人们的行李里才能携带，所以从某个角度说，可以在殖民时期的美国（或者在它的不同地方）得到的书本文化都是交通设施发展的产物。因为书籍是某些特定地区生产出来的实物，所以它们一般都集中在产地的附近，或者至少是在一些发行中心的附近。所以，在叙述殖民时期美国的书籍问题时，把它描绘成好象各处的情况都一样，那是很大的误解。

在殖民时期，进口和出售书籍的中心，甚至阅读书籍的中心，都集中在

大西洋沿岸地区，在水路上旅行一千英里比在陆地上旅行一百英里要容易得多，同样，坐船携带十几本书籍旅行六个星期比携带着这些书籍在内陆旅行十天肯定要容易得多，书本文化当时基本上是从国外进口的文化。美国生活许多经久不变的特点都源自这一简单事实和书籍进口的独特方式。

书籍是一种城市商品。而在独立革命之前，内陆地区并不存在任何具有重要意义城市，即使晚至一七九〇年，人口在六千人以上的八个城市仍是集中在沿海地带，向西移民的洪流和内地小镇发展的结果之一是那些地区城市中心的兴起。欧洲文学不容易进入这些城市。一直到几十年之后，美国当地出版的第一批书籍才开始取代从英国进口的书籍。

美国城市隔着海洋向往着伦敦。卡尔·布里登博写道，“由于美国城市的视野是向着东面，而不是向着西面，它们更象是在美国大地上的欧洲社会。”特别是，美国人口分散流动的几条主要干线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是从一些东部滨海城市开始的。沿海的几个主要城市分别形成一条条渠道，英国的书本文化通过这些渠道源源不绝地涌向内地，并向广大乡村扩散。殖民时期美国的文学在很长一个时期里始终是经过城市扩散开去的，唯一重要的例外是弗吉尼亚，在那里，无数的河流和烟草种植业的发展使书籍涌向许多私人庄园的码头。但是，整个弗吉尼亚的文化还是经过伦敦输入的。

总的来说，五个最大的城市，没有一个能在文化上建立起足以影响殖民地生活的无可争辩的地位。尽管它们在政府形式、旅馆客店和社交娱乐方面有许多相似之处，互相间却存在着不容忽视的地方性差异，这对于美国文化的发展前途关系重大。人们惯于认为波士顿在十七世纪的美国文化生活中具有统治地位，然而，早在一六八〇年，纽约（那个时候仍然叫做新阿姆斯特丹）和纽波特的城市生活已可以与波士顿相匹敌。虽然波士顿是早期人口最多的殖民地城市，但到了一七六〇年，它已经落在纽约和费城的后面。十八世纪时，几个殖民地城市都在竞争首要城市的地位，即使早几十年，费城和波士顿就已是相上下，纽约市同它们也相差无几；至于纽波特和查尔斯顿，按照英国的地区标准看，也可算是大城市了。此外，还有为数众多的小城市逐步出现，这里只列举其中的几个：朴茨茅斯、塞勒姆、哈特福德、纽黑文、新伦敦和奥尔巴尼。大小先后顺序不断发生变化。当费城一跃而成为人口最多的城市时，人们并没有忘记，仅在不久之前，这个位置还是由波士顿占有的，到了十八世纪末期，纽约人开始盼望他们的城市能够取代费城。但是，从来没有出现美国的伦敦或巴黎——一个在历史上、政治上、文化上和商业上都无可置疑地居于核心地位的大都会。

结果之一是，尽管美国文化同伦敦有着最密切的联系，但它已开始带有反映当地问题和北美大陆各种各样生活的特色了，在以后一个多世纪里，这一点也发展成为这个国家书本文化的特点。殖民时期的这分遗产的形成基于不同的宗教信仰、各地不同的谋生方式以及数以百计的地区性差别，这一切使任何一个地区都难以取得支配性地位，结果，由于几个殖民地城市里进口书籍的生意兴旺起来，致使决定书价（以物有所值为准）的权力也随之而分散了。

四十五 波士顿的“虔诚而有益的书籍”

英国的各大图书馆，例如那些大学的图书馆，其藏书都是经过多少代逐步积累起来的，在乡间小屋的祖传书库里，最新出版的书籍只占很小一部分。但是，在运往殖民地的书籍中，新出版的书籍却占有显著的地位。一六三八年，约翰·哈佛留给哈佛学院的四百册左右的书籍中，四分之一以上是一六三〇年以后印刷出版的。当然，也有少数人带来了他们家庭的古老藏书，但是在整个十八世纪，最新出版的书籍的比例还是不断增加。（殖民地经常发生的火灾也增添了对新书的需求，例如，一七六四年大火就摧毁了哈佛图书馆。）这样一来，以波士顿为典型的那种选择进口书籍的方式，其重要性就随之而增加了。

在早期的波士顿，书籍是一种卷秩浩繁而又有利可图的商品。在一六八六年，当这个城市还只有五十年的历史，而其人口还不足七千人的时候，书籍买卖已经十分兴旺发达，有不止六、七家书店，其中至少有一家是在书籍买卖中发了大财，把这一事实同美国当今同等大小城市的书籍买卖作比较，就可以看出书籍在十七世纪波士顿生活中所占的重要位置。

约翰·邓顿是一位伦敦书商，一六八六年他因业务原因访问波士顿，写下了一篇纪事，其中显然有些夸张之处，但却反映了当时书籍市场买卖兴旺，竞争激烈的情况。”对他们来说，我犹如夏天的索尔麦酒一样受欢迎……他们充分体现了那句古老格言的精神：只有利益才是不诓骗人的。”邓顿说，他在不到五个月的时间里，就收回了人们买书欠他的五百英镑旧账，并且售出了随身带来的大量书籍，他还收到很多书籍的订单，准备回英国后寄去。买卖书籍的业务继续兴旺。丹尼尔·尼尔在一七一九年指出，交易所（今天州议会大厦的旧址）“周围都是书店”，生意兴隆。

波士顿所处的商业中心地位影响了邻近几个殖民地的文学爱好和阅读兴趣。托马斯·哈钦森州长谈到十七世纪末叶的情况时曾经说过，“新英格兰地区的其它地方政府……根本不直接从英国进口货物，或者进口得非常少，几乎等于零；货物是由马萨诸塞商人供应的。”新英格兰的书籍市场虽然比印刷业享有更大的自由，但也受到当时占统治地位的风气的约束。

科顿·马瑟在一六八三年写道，“有一个小商贩，如果我给他一些指导，他就愿意大量进口虔诚的和有益的书籍。因此，我将给他以指导，尽力协助他这样做。”精力充沛的马瑟和他那些统治波士顿的同辈竭尽全力鼓励书籍流通，并努力确保它们都是正经书籍。一七一三年，马萨诸塞议会通过了一项“反对商贩、小贩、行商”的立法，当时波士顿以外有地位的商人怀疑这些小商贩出卖偷来的书籍，并且干扰他们的生意，但是马瑟却同波士顿的书商联合起来，“向议会提出，最近通过的反对小贩的立法不应妨碍商贩们向乡下运送虔诚的书籍。”

当马瑟写到“虔诚的和有益的书籍”时，他确切地指出，那是指波士顿的舆论主宰者和书籍购买人为城市和内地进口的印刷品。据我们了解的情况，那时候波士顿市场充塞着宗教的和教诲性的书籍，这一点可以从一位波士顿书商约翰·厄谢尔的发票上得到很有意思的证明。一六八二年，厄谢尔从伦敦收到了大约八百本书，看样子是英国书商专门为他选择的。其中大约一半是宗教书籍，约五分之一是浪漫故事和纯文学，另外五分之一是学校课本，唯一引人注目的其它书籍是属于航海（六十本）、历史和旅行（四十五

本)、医药(十二本)方面的。这大致反映了当时伦敦书商对新英格兰区居民兴趣的估计。但从三年以后的发票来看(这是厄谢尔自己选定的购书单),波士顿爱好教诲性的非文学书籍的倾向似乎比伦敦书商所想象的还要强烈。那一年,在厄谢尔自行订购的八百本书籍中,宗教书籍和学校课本几乎是各占一半,只有少量其它书籍——五十本航海书籍,三十六本法律书籍,而浪漫故事或纯文学书籍不过六本。

其它方面的线索也表明,约翰·厄谢尔所购进的书籍中宗教书籍的分量很大。这一特点在十六世纪末叶的波士顿是相当典型的,在以后的几十年中间,情况一直如此,波士顿书商迈克尔·佩里在一七〇〇年去世以后,他财产的清单反映出,他手中的约二百本书籍中,三分之二是宗教性的。

当然,最重要的私人图书馆都是属于著名牧师的。规模最大,给人印象最深的要算是科顿·马瑟的图书馆了。热情的约翰·邓顿在一六八六年感叹他说:“我确实认为,他拥有我迄今所见到的最好的私人图书馆。而且,我还可以进一步肯定他说,正如牛津的著名博德刊图书馆,即使不能说是全欧洲的光荣(它的规模已超过了梵蒂冈的图书馆),也应是牛津大学的光荣一样,马瑟先生的图书馆即使不能说是整个美国的光荣,也应是新英格兰区的光荣。我敢肯定,这是我在波士顿所看到的最美好的地方。”可惜,我们没有这座图书馆的目录。科顿的儿子塞缪尔描述说:“我家财产中最值钱的部分是大约七八千册精选作家的最奇妙的作品。”毫无疑问,藏书的很大一部分是宗教书籍。

在早期那些年月里,哈佛学院所遵循的办学宗旨仍是学院创办时的理想,即为新英格兰培养一批有学问的牧师。约翰·哈佛留赠给学院的书籍中,近四分之三是神学书籍。那个世纪后期的赠书,使这种神学气息更加浓厚了。尽管偶尔也有人抱怨说图书馆的藏书面太狭窄了(一六四七年哈佛学院院长亨利·邓斯特第一个提出这个问题),但一直到十八世纪末叶为止,波士顿没有任何可观的非神学书籍的馆藏。

即使到了一七二三年,乔舒亚·基伊的图书目录册表明,哈佛大学三分之二的藏书仍然是神学和宗教书籍,最显而易见的薄弱环节是现代文学和纯文学书籍不多。图书馆里确有莎士比亚、弥尔顿和其他一些不那么有名的诗人的作品,但是如果想看英国诗人亚历山大·蒲伯的作品,想看《闲谈》杂志或《旁观者》杂志,那就得自己去想办法了。在许多方面,哈佛大学的图书馆同英国一些小型学院的图书馆并没有太大的差别,但是这种倾向和局限性,在新英格兰具有更大的影响力,而在这里,学院早就控制了知识界的生活。这种局限性也反映出当地社会的主要文化口味,因为书本知识基本上是由新英格兰的牧师们在布道时和无数其它场合中传播的。

虽然在新英格兰,接触文化的机会肯定要比伦敦有限得多,但是不一定比英格兰北部或西部的边远地区更为有限。十七世纪新英格兰的文化不能同整个英国的文化相提并论,而只能同英国文化的一小部分,即各地清教徒的文化相比较。即使如此,它们相形之下也是狭窄的。在十七世纪的波士顿,人们根本不可能找到早期英国文化那种比较轻松而充满冒险精神的痕迹。除了极少数例外,书籍弄到新英格兰来卖,都有明确的目的。伦敦桥头的廉价书店敢于摆出的一些书,波士顿书商如敢出售,就有被处罚款或绑在柱子上受鞭答处分的危险。那些渗入伦敦市场的足以刺激(有时是激励或扩大)人们心灵的轻浮、玩世不恭、淫秽和非正统的书籍极少流入波士顿的市场。在

这里书商的发票上，很少出现当代富有想象力的伟大作品，确令人深感失望。

在清教徒势力下的新英格兰，没有什么东西比宗教更为“实际”的了。那里的人们关注宗教的实用性，这有助于宗教书籍的流行，但是也限制了他们的视野。把宗教文学（即使不是全部文学）排除在观赏的、贵族的和纯理论的领域之外，就会使得他们的兴趣带有乖戾的、讲求实用的特色。当时出现的一种自相矛盾的现象是，这种热心公共教育的精神既使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成为那个时代教育最为普及和人们最爱读书的社会，也限制了早期这里人们的爱好和兴趣小因为那时的人认为，读书识字是主要用来帮助阐发正教教义的，其次才是作为汲取有益知识的手段。“虔诚的和有益的书籍”被认为是有学问的人应该拥有的全部藏书。“轻松的和趣味性”的作品——其中大部分是英国文学的精华——在这种论点下是没有任何地位的。

为了拯救自己的灵魂，为了能以自己的眼睛而不是牧师的眼睛去领悟上帝的教诲，一个人必须有阅读的能力。对此，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法院曾作过如下的解释（一六四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古老的骗子撒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阻止人们获得圣经的知识，把他们置于原先没有语言时那种境地，现在应该劝说他们充分利用语言，至少使原文的真义和内涵不致于被那些以圣人面目出现的骗子的虚伪说教所蒙蔽，使学问不致于埋在教堂和本州的祖辈墓地里，愿上帝保佑我们所作的努力。

为此，特发布命令如下：凡属本辖区之内的城镇，在上帝使当地居民人数达到五十户之后，就应该指定本城镇的某一个人对所有的儿童进行教育，使他们能写，能读……

马萨诸塞义务公共教育的主要课本是《新英格兰初级读本》，这种书在十七世纪末之前是新英格兰最为畅销的学校课本，在以后的一个半世纪中，共销售三百多万册。对新英格兰，乃至对北美殖民地的其它地方，这些书是普及教育的主要工具，就象后来诺亚·韦伯斯特的蓝色封面的拼字课本成为这个新生国家的主要工具书一样。但是，韦伯斯特课本的目的在于造就一代普遍受过教育的人民，使他们能说和能拼写同样的语言，而《新英格兰初级读本》一书则具有比较专断的目标。新英格兰的孩子们从他们学会字母和能读初级读本中的第一个音节时起，就被迫去学习当地社会所信奉的教义。

在独立革命之后，某些特点有所改变，非宗教的世俗倾向加强了。到了十八世纪，押韵的字母课本的内容不再是从“Adanm”（亚当）到“Zaccheus”（札丘斯），而是有时从“App1e”（苹果）到“zany”（小丑）。过去学习的重点是劝勉人们读懂圣经和进入天国，到了十八世纪后期，有些课本提醒孩子们：

不读 A、B、C
永远是愚蠢：
学会念字母，
展翅能高飞。

但是，这只不过是一些细小的变化。宗教的核心内容——使徒信条、主祷文，以及其它形式的教义问答集——仍继续保留，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初级读本》才最终为诺亚·韦伯斯特的拼字书和课本所取代。

随着十八世纪的消逝，这种强有力的实用主义和着重教诲内容的倾向才逐渐淡薄了下去，即使在新英格兰，情况也是如此。新英格兰也和北美殖民地的其它地方一样，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的兴趣越来越趋于一致，因为在殖民地的大多数地方，书本文化往往由城市室的有钱人控制。这些土生土长的贵族生来就有商业气质，而商业是依靠交换而昌盛起来的。进入十八世纪，几乎所有美国沿海城市的文化部变得大同小异了。到了这个世纪的下半叶，传播书籍的机构除了书商、私人图书馆、学院图书馆外，又增加了“社会图书馆”（富兰克林在费城首创的那种读书会，参加者交了费就可以获得借书权）、商业性图书馆和公众流动图书馆。后几种图书馆很少有神学方面的书籍，它们向读者提供历史、文学、旅行、法律、科学、小说等类书籍，内容之广泛，足以满足北美任何地方的城市居民。

但是，书呆子气息浓厚的波士顿的早期特点——狭隘的实用主义精神——仍然长期存在着。如果波士顿的文化更柔和一些，少一些地方清教徒的辛辣味儿，这个城市本来是有可能从一开始就成为美国的文化首府的。可以想象，如果真是这样，美国的知识生活将会完全是另外一种局面。

四十六 为庄园生活服务的袖珍读物

虽然弗吉尼亚由一个贵族阶层统治着，它的首府却并不是一个城市。这种情况不但对弗吉尼亚的书本文化，也对它的政治体制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一七六六年的时候，弗吉尼亚是各个殖民地当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比马萨诸塞、宾夕法尼亚、马里兰或北卡罗来纳的人口几乎多一倍，占整个北美殖民地居民总数的五分之一。但是，别的殖民地都有大城市。费城有四万人，甚至查尔斯顿也有一万五千人，而弗吉尼亚的法定首府威廉斯堡，常年居住在那里的却只有一千五百人，虽然这里是政府所在地，又是威廉一玛丽学院的所在地，也算殖民地文化生活的一个小小的中心，但威廉斯堡在全年大部分时间里都是一座沉睡的村庄。在一年两度的所谓“处理公共事务的季节”，即当立法机构或议会开会的时候，威廉斯堡才迅速苏醒过来，其人口也猛增一倍，但这只是一种短暂的现象。正如欧洲中世纪时期许多集市城镇一样，威廉斯堡一直是个季节性集会的地方。

因此，在整个殖民时期，那些辗转进入弗吉尼亚庄园图书馆的书籍，并不是来自附近城市的书店，除了那些定居者初来时随身携带的书籍，以及以后偶尔到欧洲旅行时带回的书籍之外，其它大部分都是从伦敦直接订购来的。每个庄园主自行决定，或者更为通常的情况是让伦敦的代理人代他决定需要订购一些什么样的书。富兰克林后来在他的《自传》里回忆道，在一七二二年的时候，“从波士顿往南的任何一个殖民地里，都没有一家象样的书店。”对于中部地区各个殖民地来说，他的这种说法是夸大了的，旨在突出宣扬富兰克林本人在图书馆和书店事业上的开拓精神，但他的这种论断对于弗吉尼亚的实际情况来说，却是千真万确的，并且在多年之内，情况也一直如此。在一七三六年之前，威廉斯堡大概连一家书店都没有。到了将近一个世纪之后（一八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杰斐逊还在向约翰·泰勒抱怨：“在我们蒙蒂塞洛，要买到新书实在困难之极，我们这里是内地，连一家书店都没有。”但是，书籍买卖不发达只是反映了弗吉尼亚的一种生活方式，并非反映当地的人对书籍没有需求。

私人图书馆藏书的内容表明，在书籍问题上，也象进口其它物品一样，弗吉尼亚绅士们都在追随英国绅士的榜样。按英国的标准，他们可以有学问，但不能书呆子气十足，应该象回避瘟疫那样避免带有自炫博学 and 藐视专家的习气，他们对各方面都应该有足够的知识，以显得举止得体，并能解决他们个人的一些疑问。但是，正如托马斯·佩顿爵士所警告的，“不要使用会使有学问的人和他们的书籍及朋友感到为难的新字。”在培养绅士风度方面，主要应该是彻底讲求实际。人们衡量一个绅士，不大着重他内心的充实程度，而着重他家里家具的摆设；不太着重他的智慧和学识，而是着重他的宽厚待人的品德和落落大方的仪表。

以英国的模式而论，没有什么东西能鼓舞弗吉尼亚的仿效者成为一个有文学素养或一个有藏书癖好的人。在十七世纪的时候，接近弗吉尼亚社会下层的人很少读过书，大多数弗吉尼亚人可能根本不识字。如果我们提问题的话，不是问有多少人识字，而是问有多少人是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的文盲，这样问才可以得到一个粗略的回答。殖民时期弗吉尼亚的社会历史学家菲利普·亚历山大·布鲁斯审阅了十七世纪的县志，看了一下有多少人在签名时只能画押，而无法正式签名。在他所审阅的一万八千个例子中，几乎有一半

男性弗吉尼亚白人（包括少数法官）不识字，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四分之三的白人妇女不会写自己的名字。但是，即使这些数字也可能夸大了弗吉尼亚人的识字程度，因为我们知道，那些会书写自己名字的人，有时既不能读，也不能写。

在社会的上层有少数庄园主贵族，即使在十七世纪的时候，就已经拥有藏书量很大的图书馆，但是，人们显然夸大了诸如威廉·伯德图书馆（到一七四四年时，该馆藏书已超过三千六百册）这类罕例的意义。威廉·伯德是一个天才人物，在弗吉尼亚，他的藏书最多。其次可以与他匹敌的，只有科顿·马瑟的图书馆和詹姆斯·洛根的图书馆。其他“弗吉尼亚第一流绅士”，诸如威廉·菲茨休、李氏家族、卡特家族和沃姆利家族，都拥有相当数量的藏书。但是，在殖民时期的弗吉尼亚，这些头面人物从来不是特别爱好读书的人或博览群书的人。对大约一百个私人图书馆的调查表明，这些图书馆总的来说都比人们想象的要小得多，接近一半的图书馆藏书不超过二十五册。在一七〇〇年之前，在弗吉尼亚罕有藏书超过一百册的图书馆。即使到了十八世纪，弗吉尼亚各主要庄园主的财产清单上，藏书只有十余册的现象也并非少见。要说比杰弗逊图书馆更具典型意义的，则是华盛顿所收藏少量具有实用目的的论文以及约翰·奇尔顿的产业。后者的产业虽然估计价值达一千七百英镑，但其中属于书籍类的只有“二本旧的小开本圣经和另外八本大部分是很古老的旧书”。

所有这些藏书都有一个突出的共同特点，这就是它们的实用性。较大一点的图书馆有相当数量的宗教和通俗文学书籍，其中必然有的书则是圣经和《公祷书》，这是凡有书之处一概都有的。但是，即使这些“宗教”书也都是实用的和强调虔诚的（如贝利的《虔诚的实践》或《人的全部责任》），而不是有关神学理论的或推理的。这些藏书的内容很广泛，从正统的清教主义一直到自然神论都有，显示了藏书主人主张统括一切的宽宏大量和容忍信仰自由的品德。

在十七世纪，法律书籍在藏书占有最大的比例。不但象罗伯特·卡特这样一些人的大图书馆（拥有藏书三百册，其中一百册是法律书籍）是如此，甚至在一些小图书馆里，情况也是如此。阿科马克县一位很有地位的庄园主索塞·利特尔顿上校在一六八〇年去世的时候，留下十七本书，其中四本是法律书籍。安妮公主县的克利斯托弗·科克上尉一七一六年死时遗留下一个拥有二十四册藏书的小图书馆，其中九本是法律书籍。到了十八世纪，法律书籍的比例看来是有增无己，不仅在律师的藏书是如此，而且在医生、牧师，特别是在大庄园主的藏书中也是如此。在这个新兴地区，所有的财富都与土地有关，在涉及合法权利的问题上经常出现争执，律师供不应求。弗吉尼亚所有头面人物，如县法官、地区议员、教区代表等等都面临司法、立法和行政方面的大量法律问题，他们如果不掌握一些有关英国法律惯例的知识，就无法执行最起码的公共职务。这种法律传统正是他们社会的基石，它构成了弗吉尼亚的政治体制和新国家结构的基础。

特别是一些小图书馆，或者藏书只有二十余册、甚至更少的“图书馆”（其实根本称不上是什么“图书馆”）里，人们还可以发现医学方面的书籍。这些书是用来帮助庄园主或其妻子治疗庄园里出现的疾病的。他们收藏农业、建筑、养马、打猎或捕鱼等方面的手册并非是出于个人的嗜好，而是由于它们是必不可少的工具书。即使是关于马术或园艺的手册，也是为了使弗

吉尼亚人能够具体地再现英国的田园生活。

对于弗吉尼亚人来说，建议他们如何过基督教绅士的生活，看来肯定不如指导他们怎样治疗天花来得切合实际，甚至他们重视“经典著作”，主要也不是为了把它作为有教养的绅士们的一种装饰，而是作为汲取有关人类、历史、自然、事务等各方面知识的一种工具书。他们的科学知识和政治智慧的主要来源是古希腊的蒲鲁塔克、亚里士多德和古罗马的普林尼。到了十八世纪，人们拥有的经典著作已有所增加，但数量从来不大，弗吉尼亚人主要依赖别人来阐释这些书的内容。“他们这里没有几位学者，”约翰·克莱顿牧师在一六八四年从詹姆斯顿写回英国的信中这样说道，“因此，每个人都学会做半瓶醋的医生，半瓶醋的律师，尽管一种自然而然的紧迫感促使他们需要多种书籍，但在更多的情况下，他们是通过人去了解事物的。”

从英国来到弗吉尼亚的人往往难以置信，这里欣欣向荣的统治集团宁愿直接从经验中学习，而不是从书本中学习。这里的文化是一种新型的文化。在这里，即使是买得起书的绅士也宁愿通过人去了解事物，而不是通过书本。即使当他们看书的时候，他们也是怀着具体的目的进行阅读。休·琼斯牧师在一七二四年时注意到，“不管怎样，通过他们快速理解事物的本领，他们掌握了足够的知识，口语流利，虽然他们的学习大多很肤浅。他们倾向于通过处理事务和口头交谈去了解人，而不是钻到书本里面去，而且在多数情况下只用最短的时间、最好的办法，去学最绝对需要的东西。”他们整天在外面奔波，缺乏消遣和松弛，庄园骨理工作占据了他们的全部时间，他们居住的地方僻远、孤寂，这一切都使得他们感到与人谈话比读书更有意思。乔治·华盛顿有一件闻名后世的事，他曾派一个奴仆守候在附近的十字路口，邀请任何一个路过的人和他一起进餐，以了解外部世界的情况，所以，许多旅行者不禁感到，所谓的“南方人好客”，与其说是出于他们的慷慨，还不如说是因为他们感到孤寂。

弗吉尼亚的大庄园主象新英格兰的牧师一样，控制了他们所在地区的书本文化。在那里，牧师和世俗人士在文化中的作用刚好调了一个位置，因为弗吉尼亚的许多圣公会牧师（有些实际上是大庄园主的私人牧师）完全依靠他们所服务的庄园贵族的图书馆。基督教会的教区长如果不到罗伯特·卡特在科罗托曼搜集的藏书中去寻找阅读的材料，那他又能到什么地方去找读物呢？这样一来，庄园主这种多方面的“宗教”活动使他们成了所在教区牧师的书籍供应者（因而也成为他们所读书籍的审查人）。由于缺少流通图书馆，他们还成了比较贫穷的邻居和教区居民们的图书馆员。托马斯·布雷牧师一六九六年以后担任马里兰的英格兰教会的代理主教，他认为缺少书籍对于南方牧师的能力和独立性是一种威胁，成立基督教知识促进会的一部分原因就是补救这种状况。布雷在马里兰、新英格兰、纽约、新泽西、宾夕法尼亚和卡罗来纳都设立了图书馆——但他没有在弗吉尼亚设立图书馆。

这种情况使得庄园主的个人爱好对社会大众的影响加强了，他们所处的偏僻环境并没有使他们培养出对文学品味的独立和多样化的见解。相反，却形成惊人的同一性，即庄园主所在的地方越是偏僻，他们越是顽固地坚持旧的英国生活方式。

对于弗吉尼亚人来说，书籍基本上只是一种工具，是庄园里的存货。在庄园主寄给伦敦代理人的订货单上，偶尔也可以发现他们订购的书籍。一七六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威廉·纳尔逊指示约翰·诺顿父子公司说：

我已在这趟装运货物时，寄给你关于运出六大桶我所种植的烟草的装货单，现答复你五月二十三日的来信。对于你费神送来上好的鲑鱼，我深表谢意。但可能是由于它们配制得不如过去那么好，或者是由于我的胃口变了，所以请你以后不必再寄，因为我实在不想吃了。但我期待在新的收获季节到来之前能够收到我庭园所需要花草种子、干酪等物以及我信中提出的书籍，并请你再增购以下几种物品：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律评述》，一顶价值六先令有丝带镶边的素色便帽，八岁大男孩穿的八双结实的鞋子和浅口无带轻便鞋，以及另外两个十二岁和十五岁男孩所需的同样数目的帽子和鞋子。

弗吉尼亚人的实用主义和新英格兰人的实用主义具有不同的特点。弗吉尼亚人不愿意由一个新英格兰首府来主宰文化，即使从地理角度来说可以这样做，他们也不愿意。与此同时，这些庄园主的文化口味既不够浓烈，也不够强劲，不足以左右北美其它殖民地人民的口味。格调的多样化促使美国文化生活产生一种反对崇尚书本的倾向，同时又形成了一种弥漫分散的特点。如果说，弗吉尼亚人的思想不象新英格兰的清教徒那样乖戾和执拗，他们也同样讲究实际、墨守陈规、平庸而毫无诗意。在弗吉尼亚人中间，不可能产生专攻文学的阶层、或出现文人集居的格鲁伯街、或形成彬彬有礼的文学家集会。他们不是有教养的精英人物，他们只是一些把传统体制移植过来并使之发军作用的事务主义者。

四十七 费城：书籍市场是如何起作用的

从新英格兰人和弗吉尼亚人的角度看，殖民时期的费城在书本文化方面所达到的规模和自由程度使该地区显得有点异国情调。它那种教友会教派的奇特作风，更使它别具一格。因此，在殖民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费城终于没有能够成为美国文化的首府。在这个教友会教徒控制的大都会里，书籍的进口、买卖、阅读和写作的情况使你感到不是身在赞助人的客厅里或放荡文人的顶楼上，也不是身在文化界欢宴聚会的场所，而是处于医生、实业家、店主和机械工人零散的日常生活之中。

从伦敦市塞缪尔·约翰逊的圈子和费城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圈子的不同之处，可以看出书籍在较为古老的文化中和在较为新颖的文化中所处的不同地位。约翰逊博士在致切斯特菲尔德爵士的著名信件中，表达了他对他的赞助人那种傲慢态度的极度蔑视；要是在费城，绝对不可能写这样的信。你能想象富兰克林去寻求一位赞助人，在爵爷府高贵的客厅里不耐烦地恭候良久，然后把时间浪费在写信斥责这个喜爱奉承的人的无礼吗？在约翰逊博士的圈子里，常见的有詹姆斯·博斯韦尔、乔舒亚·雷诺兹爵士、埃德蒙·伯克、奥利弗·戈德史密斯、戴维·加里克和爱德华·吉本等人，照传统的说法，他们都是文人逸士。与此相反，在本杰明·富兰克林的“会社”里，那些年轻而名不见经传的成员中，有一个装玻璃的工人、一个测量员、一个细木工、一个补鞋匠和几个印刷商。

奇怪的是，费城教友会信奉的教义崇尚内向、厌恶教条和强调个人的作用。这一切使教友会教徒不善于妥协，也不善于统治一个庞大的社会，但是，在对待知识的问题上，他们却很讲求实际。神秘主义的态度是无法预测的：基于同样的原因，教友会教徒拒绝同主动进攻的印第安人作战，他们要攻击的是卖弄学问的坏习气。威廉·佩恩教导他的孩子们说：

看书不必太多。对要读的书必须精心挑选，认真阅读，不论是宗教题材的还是世俗题材的书……读的书多了，意味着沉思的时间就少了。通过与人的交往和为人处世去了解自己和了解自然，这才是真正的人类智慧。只有了解人的内心，才能了解世间人事。真正的知识更多地是来源于沉思和内省，而不是来自读书。因为，读书太多意味着心灵的压抑，意味着扑灭自然的火炬。这就是为什么世界上会有那么多无聊文入学士的缘故。

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在英国清教主义的广博教义熏陶之下，要求人们博览群书；而费城的教友会则以同样的热情敦促人们注重实践经验。新英格兰的教条可能把博览群书的嗜好局限于建设天堂这一实际目标之上，而费城的教友会教徒却不重视读神圣的经典之作，他们更注意内心世界的活动和社会的罪恶现象。如果说他们信奉的宗教并没有鼓励他们去进行学习，至少也没有限制他们去进行学习。

教友会教徒和清教徒不同，他们永远也不习惯于进行妥协。随着十八世纪的逐步消逝，他们只是稍微有一点变化，这一点微乎其微的越轨在他们对待书籍的态度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威廉·佩恩尽管提出了上面所说的那段警言，他本人却拥有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图书馆，其他教友会的主要头面人物也都拥有“供消遣和求实利”的藏书。在十八世纪初期，北美殖民地三个最大的图书馆中，有一个属于詹姆斯·洛根（与科顿·马瑟的图书馆和威廉·伯

德的图书馆齐名)。洛根是教友会教徒，曾任威廉·佩恩的秘书，后来成为保守党领袖。他在去世之前，几乎担任过北美殖民地的所有重要职务。洛根预料，那个为他订购希腊文和拉丁文著作的汉堡商人，在“发现一个美国熊皮人居然会对这类书籍感到兴趣”时，一定会深感惊讶。他热爱书籍，把读书视为进入老年之后的一种消遣。

费城的文化生活为思想活跃的人提供了纵横驰骋的广阔天地。这里的人不象新英格兰人那样，他们不太受正统教义的束缚；也不象弗吉尼亚人那样局限于狭窄的实用主义和政治考虑；更不象伦敦人那样受到文化贵族癖好的影响。这些特点使费城丧失了作为全美国文化首府的资格，但它确实使混杂的殖民地文化变得更加丰富多采。

到了十八世纪中期，费城涌现出许许多多教派和不同的信仰方式。安德鲁·伯纳比牧师在一七五九年至一七六一年期间对这个城市的建筑物作过一次非正式的统计：其中包括“一座属于共济会的精致会议厅，八所至十所专门进行宗教祈祷的建筑物，即两座教堂、三幢教友会教徒集会的礼拜堂、两幢长老会的礼拜堂、一幢路德教派的教堂、一幢荷兰加尔文教派的教堂、一幢瑞典教会的教堂、一座罗马天主教的教堂、一幢再浸礼派教会的礼拜堂、一幢莫拉维亚弟兄会的礼拜堂；还有一所学校或学院，原来是为乔治·怀特菲尔德先生建来作聚会所的”。这种宗教信仰自由的气氛也鼓励了其它许多方面书籍和思想的交流。

费城成了书籍交易的一大中心，随着十八世纪的逐渐消逝，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在一七四二年的时候，城里只有五家书店，到了一七六一年、营业的书店达到五十家之多；而到了一七七六年、整个城市的书店又增加到七十七家。十七世纪末叶，在整个讲英语的世界里，波上顿的书籍交易的地位仅次于伦敦而居第二位。到十八世纪后半期，这个领先地位已转移到了费城。

虽然费城的书籍交易并没有垄断殖民时期北美的全部市场，但它已不断发展和繁荣起来。进口书籍的分类也随之而越来越细了，有些书店发现专门销售某些书籍更为有利。举例而言，詹姆斯·查廷书社主要经营教友会的小册子；斯帕霍克和安德顿书店则主要经营“内容极为广泛，专供北美少爷小姐们学习和娱乐用的书籍”；威廉·伍德豪斯书店专门经营罕见的贵重图书；查尔斯·斯塔汀书店主要经营古典著作和精装书籍；亨利·米勒书店经营德语书籍。到一七七一年，城里已有五分之一书店出售德语书籍。这种自由竞争的气氛也吸引来自法国的书籍，到了该世纪的后期，在北美的十三个殖民地中，没有任何地方的书店有象费城书店那么多的法语书籍。

书商之间的竞争促进了书籍和思想的传播。书籍买卖是最先在报纸上大登广告并运用现代引人注目的推销手段的美国行业。到了十八世纪后半期，报纸上已普遍充满书商的广告（有时是整版的广告）。这些广告有时还连同专门为打开内地书籍销路而偶尔散发的传单和书籍目录，一起流入外地的城镇，书商就是通过这种宣传手法把文化传播给他们的殖民地同胞的。

美国早期从事商业推销最为成功的人要算是罗伯特·贝尔了。他是苏格兰人，他的宗教信仰和品德都很“可疑”，他生了一个私生子，并且公开养一个情妇，但这些缺点看来反而使他成为一个更有办法的推销员。他是首创“全国性”广告宣传的先驱，在北美殖民地的几乎所有报纸上，他都刊登广告，宣传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律评述》美国首版以及其它这样书籍的出版。

他在北美大陆上到处旅行，收购精选的珍贵藏书，把它们带回费城，然后转手出售或运送到北美殖民地其它地方去。他最著名的一次收购是买下了威廉·伯德在弗吉尼亚的图书馆，用了“多达四十辆大篷车”，把图书馆的藏书浩浩荡荡地运回费城。他配合着拍卖人敲打槌子的节奏，运用他那生动活泼的机智和幽默，把费城的群众逗弄得兴高采烈。他使拍卖书籍发展成美国一种重要的生意。书籍拍卖在欧洲大陆上早已流行，但一直到十七世纪末叶才传入英国，波士顿的书籍交易虽然很兴旺，也是到一七一三年才出现书籍拍卖活动的。只有在繁荣而又自由自在的费城，什么样的人都有，这种通俗的书籍推销办法才取得最大的成功。

一七四四年，本杰明·富兰克林开始通过广告拍卖精选的书籍，每本标上最低的售价，连续三个星期，每天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拍卖，拍卖的书不仅限于旧书，出版商还用这种办法直接向读者出售积存的书籍。贝尔在一七七七年通过广告进行拍卖，列出了他的新书的零售价格，并宣布每本均以半价出售。北美殖民地一位印刷商解释说，运用这种办法，他可以“把死的存货变成活的现金，并可能再购入一些著名作家的作品，把知识传播到美国各地去。”

没有一个人能够与贝尔相匹敌，他的机智和幽默成为费城一项重要的消遣内容。”许多人去看他拍卖只是为了凑热闹，”报纸这样报道说，“他们出于对幽默感的欣赏，向他买一本书，听他的拍卖犹如看一场好戏……他几乎对每一位作家都能说出他们的一段逸事，使得听众哄堂大笑。有时他在身旁放一罐啤酒，诙谐地为健康干杯，他说的笑话五花八门、海阔天空。”十八世纪中期，在这个一度是教友会控制的大部会里，书籍成为一种商品，一种非常有利可图的商品。很难想象一个波士顿的牧师或者一个弗吉尼亚的庄园主会参加这种滑稽表演。对他们来说，书籍是为某种较狭窄和更重要的目的而服务的。但是，如果说贝尔在向城镇里“机械地工作的人们”和过路顾客推销书籍时，表现了他对日益发展的费城书籍市场有着精明的判断力，那也是过于夸大了。

在美国，还有一种组织形式也是首先在费城站稳脚跟的，它使阅读进口书籍的读者增多了。这就是所谓的“社会图书馆”，是美国早期自学进修的例证。虽然它并非美国首创的（十八世纪二十年代，这种形式的图书馆在英国并不少见），但它在这个美国城市的生活中却拥有特殊的地位。

“社会图书馆”是一种读书会，其成员付款入会，然后再缴纳一定的年费就可以使用集体的藏书。在北美殖民地，最早的这种组织是从本杰明·富兰克林于一七二七年创建的“会社”发展而来的：这种由青年工匠和商人建立的以“互助提高”为宗旨的团体，是以热心的科顿·马瑟创办的邻里互助会计划为蓝本的，马瑟本人就参加了二十个这种互助会。互助会所宣布的宗旨有点象以后的一些美国“服务”组织，如扶轮社和吉瓦尼斯俱乐部。

富兰克林组织的“会社”并没有就幽逢的文学作品进行附庸风雅的讨论，它有规定的“辩论”题目：“为了公众的安全或安宁，把一个没有犯任何罪行的人置于死地；例如，为了防止瘟疫的蔓延而弄死一些人，或者在这里处死威尔士人，这种行为是否正确？”如果国家权力机关企图剥夺一个公民的权利，（或者，他本人认为是他的权利），该公民是否应该进行反抗（如果他能够的话）？”“在夏天时，装着冷水的大杯子外面的露水是从哪里来的？”

当“会社”的成员由于缺少书籍而在辩论中搁浅时，他们并不向有钱的

赞助人要求捐赠，而是把他们私人的少量藏书拿出来。开始的时候，他们只是把社员个人所有的书籍搜集到一起，放到俱乐部的书架上。但是，这样做仍然不够。一七三一年，富兰克林提出了费城图书馆协会的计划，“通过‘会社’朋友们帮助，我们发展了五十名会员，每人开始时缴纳四十先令，以后每年再缴纳十先令，为期五十年，这是协会预定活动的最长期限。后来我们制订了章程，会员增加到了二百人。”费城图书馆协会在它存在的长时期内（比富兰克林乐观估计的半个世纪要长得多）鼓励进行“有目标的读书”，这成了美洲殖民地从北到南全体人民的共同特点。

正象后来成立的“书社”的成员们一样，富兰克林所创办的“协会”的成员也不仅仅依靠他们自己的判断能力，“委员会推崇洛根先生为博学绅士和书籍的最佳审定人，指示戈弗雷先生等候听取他的意见，请他为大家提出一份适当的书目单。”洛根选择的书籍价值四十五英镑，于一七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伦敦订购，总共四十多本。书目里没有一本关于神学的书籍而是词典，文法，一本地图，几册多卷集的历史、旅行和传记书，还有几本关于政治和道德的书：书目中三分之一左右是着重实用题材的书籍：解剖学、生物学、化学、几何学、数学、天文学、农学，以及丹尼尔·笛福的《英国各行各业全书》。只有很少几本古老的经典著作（其中最突出的是荷马所著希腊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以及德赖登翻译的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作品）和寥寥无几的纯文学作品。十八世纪英国杂志《旁观者》、《卫护者》、《闲谈》和约瑟夫·艾迪生的作品），显示出对伦敦文化界阅读口味的尊敬。在以后的半个世纪里，虽然图书馆的范围扩大了，但它藏书的特点和吸引力却并没有很大的变化。雅各布·迪歇牧师在一七七二年声称，“图书馆馆员向我保证说，经常到图书馆里来的，每二十个人中间，属于有钱有地位的高贵人士只有一个，其余的都是各行各业的普通人。”两年之后，图书馆八千册藏书中，只有八十册是属于“虚构、机智和幽默类题材的著作”。

这种须要缴费的图书馆和许多类似的图书馆在费城和新英格兰的城镇中十分盛行。在以后半个世纪里，成立了五十个这样的图书馆。在费城，图书馆协会还合并了其它几家图书馆，到独立革命时期，这个图书馆已经发展成为费城文化生活中的主要机构。一七五一年，詹姆斯·洛根去世，他的丰富藏书全部捐献给了公众，这使图书馆协会的藏书更扩大了。后来，富兰克林吹嘘说，他的图书馆协会已是“目前北美为数众多的缴费图书馆之母”。实际上，它只是殖民时期美国文化普及的一种表现形式罢了。但是，当他说“这类图书馆提高了美国人的一般对话水平，使各行各业的老百姓和农民同其它国家的大多数绅士一样睿智，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整个北美殖民地人民维护他们权利的立场作出了贡献，”在这一点上，他并没有夸大。

* * *

本书这几节描述了各地对于书籍的不同态度，实际上，现实生活中的情况还要繁杂得多。在十八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纽约从来没有对书籍表现出特别的兴趣。在独立革命之前，纽约不象波士顿或费城拥有那么多书店，它的书籍交易规模大致相当于英国一些地方性城市，如纽卡斯尔、利物浦和巴斯。由于追求实际的商业利益，以及存在令人迷乱的荷兰文化残余和好几种语言文字的竞争，书籍事业的发展受到了影响。巴尔的摩在十八世纪中期兴起之前，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顿是费城以南的最大城市，它反映了一种贵族生活的特色，这在北美大陆上是独一无二的。这里的上层社会因经营大米、

靛青和奴隶买卖而迅速致富，他们享有完全属于私人的俱乐部，在仿效伦敦富人的生活方式方面，比美国任何其它地方都更为成功。他们整天忙于参加音乐会、舞会、打猎、赛马、斗鸡、打扑克，各个城市也以漂亮而衣着入时的女人而闻名于世。但这些到处胡乱花钱的贵族却不愿意在书籍上多花钱。直到一七五四年，查尔斯顿才有了第一家书店，那是罗伯特·韦尔斯开的，主要是出售“消遣娱乐性的”书籍。这个繁忙、欢乐、不爱读书的社会颇有自己的特色，但它肯定没有资格充当殖民地的文化首府。

四十八 没有诗人的诗

沿海各城市出于本身各自不同的理由，为美国普遍识字但文化修养不高的人民有选择地吸收母国的书本文化。有意思的是，相距颇远的各个地区对书籍的爱好竟然全都集中于既具实用价值又有明确目标这两点上。殖民时期美国的居民几乎完全依赖伦敦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书籍，因此，他们在许多问题上不可避免地受到英国思想方法的影响，但是他们却没有照搬英国的情况而形成文化阶层。

当时美国的城市生活多姿多采，相互进行着平等的竞争，这使各个殖民地不可能自然形成产生文化阶层的环境。这种文化阶层除非是处于各种事物的中心，否则是不可能成长的，但是在殖民时期的美国，并不存在这样一个中心。

处于英国文字语言顶峰地位的，当然要算是伦敦了。在整个殖民时期，美国的书籍基本上全部是从英国进口的。这个简单的事实具有重大的意义。这样一来，对于精力充沛的美国人来说，没有形成自己的文化阶层，不仅可以容忍，甚至这倒是他们所希望的。实际上，殖民时期的美国拥有从海外进口的、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文字写成的纯文学作品。这种情况使美国人能够享受这一伟大文化的优秀果实（在某种意义上，他们也可以说，这是他们自己的文化），一切坐享其成，而不必拥有产生这些优秀作品的体制。简而言之，殖民时期的美国人既能够充分欣赏最佳的诗作，又不需要容忍一个诗人阶层的存在；他们可以随意取笑艾迪生和斯蒂尔的某些文雅而毫无意义的作品，却不必去养活一个散文作家阶层；他们可以自得其乐地领略格鲁伯街的作品，但无需自行建造这样一条街。总之，殖民地人民可以充分享受几个世纪来贵族阶级优闲文化的果实，而又不必承受这种文化所造成的社会鸿沟以及文化上和经济上的不平等现象。

一些留心观察事物的殖民地人士注意到，这种状况既提供了机会，也有不利的一面。本杰明·富兰克林一七四四年二月十二日写信给他在伦敦的一位经营书籍生意的朋友威廉·斯特拉恩说：“你们那里的作家很少了解他们在大洋这边享有的声誉。我们尊敬他们，把自己看作是他们的后辈。”这些后辈的处境是相当舒服的，他们可以享受过去社会里人们最喜爱的果实，却不需要忍受那个社会的特殊习俗：他们可以拜读希腊哲学家的著作，而不需要亲身经历曾经是希腊社会基础的奴隶制度，他们可以重温意大利雕刻家本维努托·切利尼的丰功伟业，而不需要到文艺复兴时期该国充满仇杀的道路上去冒险。这些后辈可以进行选择，他们置身于那个环境和发生的事件之外，这使他们能够具有兼容并蓄的品味。“当你挑选要寄送给我的小册子时，请不要过多费神，”富兰克林在信中对斯特拉恩这样说，“我什么样的书都要，好的或者坏的，只要能引起争论和畅销就行。因为我这里什么样的朋友都有，什么样的书都有人看，”他解释订购六套英国诗人亚历山大·蒲伯著作的新版本时说，美国人对所有最著名的英国作家都有广泛的兴趣，“我们公正地阅读他们的作品，完全不抱任何成见，因为我们之间相距太远，不可能受你们那里存在的派别、党派和偏见的影响。我们对他们个人的失败毫无所闻，他们个人的缺点也与我们毫不相干，所以，他们作品中那些灿烂的、亲切的部分能够深深地打动我们的心。他们从来没有得罪过我们或者我们的任何朋友，我们同他们之间也不存在什么竞争，因此我们赞美和爱慕他们时也无所

顾忌，不论汤姆森写了些什么，都请给我寄十几本来。我已经有多年没有读到诗了，直到我看到他的《季节》时为止，我几乎忘记读诗是什么滋味，”

但是，美国的文人不是文学家，他们是牧师、医生、印刷商、律师、农民。他们都是一些大忙人，他们越忙，留下来可供考证的记录也就越少。关于十八世纪早期美国生活，我们拥有比较丰富的文字资料，但对十八世纪后期动乱年代的情况，则留下的资料较少。恐怕在所有现代的伟大事件中，没有一次象美国独立革命那样，参加者留下的记载是那么少得可怜。

在美国，这种不存在一个文学阶层的情况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在诸如华盛顿·欧文和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这些作家真正形成这样一个阶层之前，这种情况并未引起人们太多的注意。“在我们国内，并不明显地存在什么文学阶层，”杰斐逊在一八一三年写道，“每个人都在勤勉地从事某种专业，科学只是第二位的工作，经常是从属于主要的实业活动。因此，称得上是够格的人中间，有空闲进行写作的寥寥无几。”约翰·皮克林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在美国很难说得上存在什么“职业作家”。“在这里，把各种才能充分地运用于职业或某种事业上的需求太大了，”约瑟夫·斯托里法官一八一九年指出。”其结果是，我们中间那些能干的人很少有闲暇全力从事文学或美术的创作……这个明显的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在我们这里，职业作家竟是如此之少，而且作家也不是我们中最能干的人。”耶鲁学院的校长蒂莫西·德怀特对美国作为一个依赖输入外国文学的国家会有什么样的后果，曾经作过明晰的描述：

几乎涉及所有题材的各种各样的书籍，都为我们写好了，现成地摆在那里。我们在这方面所处的地位是独特的。由于我们说着和大不列颠人民同样的语言，而且一般说来，我们同该国又一直和平相处，因此，我们与该国的贸易往往带来不少数量的书籍，简直是泛滥成灾。所有有关艺术、科学和文学的书，我们都能获得，而且能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满足我们的需要，因此，与世界上其它国家相比，我们自己动手写书的必要性要小得多。这是一个强有力的原因，足以解释为什么我们没有写出几本书来。

少数抱有恋乡情绪而又喜欢仿效的人，渴望美国也能够产生英国那样的文学。迟至一七六九年，《宾夕法尼亚纪事报》一位自称“严肃的蒂莫西”的作家曾警告说，费城人在忙于生产的同时，再也不应该忽视那九位缪司女神了：“看来，那九位女神，没有一个早期同我们的祖先一起从欧洲移居到这个大陆来。”这位评论家热切盼望：“我们再也不应该象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完全依赖我们的母国供应诗歌店里的全部货物了。我们自己终归会创作出足够的诗歌，那将是我们自己劳动和努力的成果。”但是，即使是在费城——这里比北美大陆上任何其它地方更具有大都会的气息，在创作优雅文学方面，也是僵硬的、不自然的和没有结果的。例如，费城学院院长威廉·史密斯牧师曾企图用“绅士学会”的名称组织一个诗人团体，但结果他只找到几个自封为诗人的家伙。在殖民时期，甚至还可能包括以后的一些年代，美国最佳的诗歌作品不是存在于讲究韵律的诗歌或优美的散文之中，而是夹杂在上千种其它形式的作品里面：法令全书、宣扬不同政治观点的小册子、工程计划、推销产品的小册子、教堂的讲道、立法机构中的演说、报纸的专栏文章、科学团体断断续续的会议记录。这种文学作品对旧世界的文人说来是根本不能满足需要的。

美国的印刷品就是在没有强大的文学贵族阶层的情况下兴旺发达起来的，它们是分散的，可以说到处都是它的中心，因为它根本就没有什么中心。每个人都接近于印刷品内容所表达的水平，每个人都能讲印刷品使用的语言。它创造了一个忙忙碌碌、流动性很大的开放社会，而其本身又是这个社会的产物。这个社会喜爱与它有关的真理，而不是天堂里的真理，它对于来自沙龙的用多种语言写成的夸张而诙谐的私人作品，始终抱有一种彻底怀疑的态度。圣公会牧师雅各布·迪歇是美国最早期受人欢迎的一大批讲道者之一，他于一七七二年作过这样的评述：

特拉华海岸那些最穷苦的劳工认为，他们与绅士和学者一样享有同等的自由，有权对宗教和政治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说实在的，费城市民相互间的差别，远比世界上任何一个文明的城市要少得多。财富并没有产生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认为，有朝一日，他也会和他最富有的邻居一样处于同等的地位……同样，现在普遍存在着对各种书籍的爱好，几乎每一个人都是读者。他对阅读的各种书刊都进行判断（故不论是正确或错误），因而在知识方面。他已把自己置于和作者同等的水平之上了。

第十二章 保守的印刷出版业

“据我所知，没有哪一个美国人，为了当一个作家，甘心情愿地去住小阁楼。”

——蒂莫西·德怀特

四十九 书籍的衰落

就殖民时期美国人的智能水平而言，他们在那段时间出版的书籍实在是太少了。即使他们中间最有学问的人（诸如，富兰克林和杰斐逊）也并不通过书籍来表达自己最重要的思想。

正如一七四三年富兰克林在那封建议成立美国科学研究所的公开信中所说的那样，美国人未能撰写很多书，是因为他们忙于其它事务，而且美国文化还“不成熟”。这种说法肯定是不对的。当时，美国出书固然不多，但是其它各种印刷品却已大量涌现了。

种种客观条件使殖民地的印刷商不愿出版大部头的书，首先是缺乏活字。在英国，作为控制新闻事业的一种手段，活字的供应是受到限制的。一六三七年，《星法院条例》规定，在同一时间只准四个人开设活字铸造厂，每个人只能带有限的几个徒工。到独立革命的时候，美国人才能买到美国本地铸造的活字。而且，进口的活字有很多都是已经使用过很长时间、早就被英国印刷商废弃了的铅字，这更进一步增加了北美各殖民地在印刷方面的困难。一七七九年，当富兰克林在法国收到寄送给他的波士顿报纸时，他说，他唯一能在报上看清楚的是美国印刷商人急需新的活字，“如果你有什么秘密要严加保守的话，大可把它们印在这些报纸上面。”

远在活字铸造机出现之前的日子里，一个印刷商在保留已经排好字的版面时，他能够保留的时间长短和版面多少，完全取决于他所拥有活字的数目。殖民地的印刷商人，如果只拥有一套某种型号的铅字，他是无法长时间保留版面的，他只能在排好几页铅字后就印几页，然后拆掉版面，才能继续用那些铅字来排字和印刷。为了要赶印零星印刷订单（诸如，广告小册子或者法律和商业表格，这些都是支撑殖民地印刷业的主要业务），说不定在什么时候就需要用这些活字。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谨慎的印刷商宁愿干一些能迅速赚回他投资的印刷数量较少的零星业务，而不是印刷书籍，因为书籍的销路捉摸不定，钱币回笼的时间也可能会拖上一年甚至更久。

印刷书籍所面临的另一个障碍是缺乏纸张和纸张的质量太差。虽然早在一六九一年，一位费城印刷商威廉·布雷德福就在杰曼敦附近建了一家造纸厂，而且在殖民时期，纸张生产也有所增加，但是美国印刷商仍然需要依赖欧洲的供应。《印花税法》和《汤森法案》之所以会如此引起众怒，以至推动了独立革命的爆发，其原因之一就是因为这些法例把纸张也包括在征收关税的进口物资之列。即使不说任何重大的原则问题，单是纸张价格昂贵就是一个因素，促使殖民地印刷商激发美国人的愤怒情绪。一七六九年颁布的一系列禁止进口的革命性决定中，并不包括用于印刷报纸的次等纸张，这一事实充分表明殖民地印刷商是何等迫切地需要进口纸张。

在独立革命时期，乔治·华盛顿只好在零碎的纸片上书写下达给将军们的命令，因为他手头没有更好的纸张。致军官们的快信都是不加封的，因为纸张太贵，舍不得用信封。人们相互间通讯联系用的都是从书上扯下来的衬页和旧账簿上的空白页。有的时候，由于缺乏纸张，周报无法出版。这些报纸往往是用印刷商人所能找到的颜色、大小和质量不一的纸张印成的。

在殖民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缺乏纸张的现象一直非常严重，这一方面是由于缺少可以造纸的破布，另一方面是因为缺少技术熟练的造纸工人。威廉·帕克斯于一七四四年在弗吉尼亚建立第一家造纸厂的时候，他利用自己

所办的《新闻报》的版面。一七四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劝说威廉斯堡的市民把他们穿破了的亚麻布旧衣服卖给他：

虽然聪颖的哲士也曾说过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但帕克斯的造纸作坊却能把
破絮变成有用之物……
(这位慷慨的公民用金钱收买
破衫烂裤，
啊，愿他长命又百岁！)
漂亮的姑娘个个名扬情场，
她们乐于说出你征服了谁的心：
小心收藏好。每一件破衣和烂衫、
每一条因祷告而磨烂的围裙，
要知道，每件破衫
都可用来写上十首短诗，
而这些短诗，会使你
更加妩媚动人。
一顶帽子可写下一封情书，
犹如那帽子俏美地戴在
姑娘的头上。
而普普通通的头巾上面
更能抒友人们隐藏心中的
神圣情怀。
纯洁的迪莉娅的罩衣
整洁又完美
没有任何男人胆敢去
触摸和抚弄。
然而，当把罩衣变成了报纸，
全镇的人都可任意把它
放下又拣起。
虽然迪莉娅脱去了她的罩衣，
却不会因此失去她那
圣洁的美誉。

新英格兰的印刷商运用一种更加离奇的神学思想来扩充他们的生意。波士顿一位印刷兼出版商托马斯·弗利特于一七四八年买下了一艘被俘获的西班牙船上的宝贵货物——纸张，他发现里面有几捆教皇训谕和赦免令，于是他就在其中一部分的背面印上流行歌曲，诸如《黑眼睛的苏珊》、《漂亮的亨利》、《爱尔兰人返回营地》等，并刊登广告将剩下来的出售：“当今教皇乌尔班八世的训谕和赦免令，以单张、一刀或一令出售，价格比自法国或西班牙神父处购买更为便宜，而且担保这些训谕和赦免令对购买者具有同等效力。”

那个时候，在北美殖民地生产的纸张只能凑合着用来印刷报纸、小册子、

传单、历书和初级读本，而不适合用来印刷需要保存多年的书籍。所以，要印刷书籍，殖民地印刷商人还得通过他们在伦敦的代理人进口欧洲生产的纸张（最好的是荷兰生产的纸张）。要找到足够的纸张使整本书具有同一纸质是很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但是，印刷商不能为了等候印刷整本书所需的全部纸张到达，而让他数量有限的活字白白闲放着不用。因此，他只能手头有多少纸张就先印上多少页书，然后把印好了的书页放在一边，拆散活字版，到有更多的纸张运到以后，才再继续印下去。

油墨也是一个问题。当时流传最广的印刷商指南（莫克松的《机械操作》，一六八三年出版）指出，外面生产的油墨比印刷商自己调制的油墨质量还要差。但是，殖民地印刷商缺少调制油墨的油烟和清漆，因此，他们只得继续依赖从英国进口质量较次的油墨。印刷机也得进口，直到一七六九年，纽黑文的艾萨克·杜利特尔才制造出第一台供市场销售的美国印刷机。

因此，北美各个殖民地印制的书籍极少，在整个殖民时期，进口的书籍成了美国书商的主要商品，这是不足为奇的。一七六九年一系列有关不得进口的革命性协议中审慎地列举“印刷的书籍和小册子”（与火药和鱼钩一道）属于仍然准许从英国进口的货物之列。一直到十八世纪末叶，由于美国印刷的书籍的竞争，英国书籍的进口才开始受到影响。

殖民地印刷商居然能够成功地印出他们要印的那些书籍——大部头的法规、偶然出版的现代史著作或宗教小册子，这确实是够了不起的了。从他们印出来的所有东西都可以看出印刷设备之简陋和材料之缺乏。为了节约纸张，印刷商采用比通常应该使用的小一号的字体。有些时候，为了节约往往采用简化版面的办法。因为缺乏纸张，一般都不采用看起来比较舒服的宽敞的版面设计。

虽然美国人也试图从英国进口一些改进型号的设备，但在整个十八世纪，美国的印刷水平从技术上讲仍远远落后于英国。本杰明·富兰克林于一七二四年后在英国停留期间——他这个人就有这种奇特的本事，在最适当的时候，就在最适当的地方出现——恰巧和威廉·卡斯隆的一些赞助人在一起工作，由此他了解到卡斯隆拥有的改进型铅字体，并于十八世纪四十年代把这种新铅字输入美国。但是，只是到一七九一年，当铅字铸造和造纸都已发展成为美国基础稳固的工业时，美国印刷业才开始印出第一批有历史意义的著作：从一七九一年开始，陆续出版了美国版的《大英百科全书》，总共十八卷，花费了整整七年时间才全部印完。

欧洲的印刷商为了保护投资，从他们开始干这个行业的时候起，就尽可能事先找有钱的人做他们的赞助人，作为报答，他们给这些赞助人印上一些恭维性的题词。随着书籍市场的逐步扩大，印刷商在出版每一本书的时候，往往找好几位赞助人，而不是一个赞助人。这些人事先同意在书籍正式出版时即行购买。当书籍市场进一步扩大的时候——如在十八世纪的英国，出版商已经开始甘冒本人投资的风险了：而在美国，出版书籍要找官员、总督和立法机构的成员作赞助人的现象仍持续很久。但是在大洋的这边，对后台老板一样的赞助人的那些奉承话（他们出钱赞助也无非就是为了能够得到这些恭维）却很少在出版的书籍中出现。早在十八世纪，美国的印刷商就试图通过预订的办法来支付投资所需的资金，这点他们比他们的英国同行更为精明。

由于采取预订的办法出版书籍，印刷商理所当然地要安全行事，他们特

别警惕标新立异的思想、不知名的作家和激进的质问者。每当印刷商在没有进行预订的情况下冒险出版一本书的时候，他也是尽可能不出版不知名作者的书，即使是本杰明·富兰克林这样一个事业心很强的出版商，他出版随地完全是一些传统的书，正如卡尔·范多伦所指出的，富兰克林出版书籍不是为了赚钱，就是为了交朋友，最好是两者兼而有之。他为政府印书，出版历书以及出版诸如《自我保健治疗》（一七三四年出版）、《绅士的马医》（一七三五年出版）和他本人编写的《新英格兰初级读本》等书，给他带来了可观的收益。

在十八世纪期间，美国出版的书增加了，但具有长远重要意义的书却没有几本。篇幅较长和数量较多的是宗教书籍（虽然不全是神学书籍），诸如：布道文、宗教小册子、阅读指南、圣经评述，这种情况在新英格兰最为突出。美国出版的书籍中，销路最广的是学校课本如《新英格兰初级读本》，实用手册如约翰·坦南特的《自我保健治疗》，工作指南如威廉·布雷德福的《青年秘书指南》，以及计算便览、歌本等。在南方，法律书籍超过了宗教书籍，因为各个殖民地都有多种立法机构和几种不同体制的法院，但训练有素的律师却寥寥无几，审判员基本上都是门外汉，他们非常需要法律手册。当然也有些例外的情况，如出版了《海湾圣诗》（一六四一年出版），乔纳森·爱德华兹的《自由意志之探讨》（一七五四年出版）和门诺会教徒的《殉道者事迹》（一七四八年出版），这最后一本长达七百五十六页，是独立革命前美国出版的最厚的一本书，也是出了名最丑恶的一本书。

撰写《美国史料文库》一书的那位善于观察的作家于一七八九年从伦敦写来的信说：

北美可能想要一些矫揉造作的文学作品。她并不以那些高贵的文人学士为豪——那些人所追求和发现的东西在欧洲获得有知识的奉承者的吹捧，并得到无知群众的喝采，但他们所追求和发现的真正的高雅情趣或生活条件的改善并无好处……不管是什么内容的书，只要有用就有销路。但出版纯理论性问题的书籍、内容颇为奇异但并非重要的书籍、泛谈艺术和科学的书籍以及大部头和售价昂贵的书籍，书商就难于脱手了。他们除了真正需要的书籍之外，是没有多余的钱来买其它书籍的；至于购买文学作品，他们则着眼于对现在或将来的实用价值。

五十 报纸的兴起

美国的印刷商是为普及文化服务的，而不是为文学服务的。他们印出的文学作品为数不多，但却印出大量商界和政府迫切需要的其它内容的东西。在这些方面，他们和他们的英国同行至少也是并驾齐驱的。不过，他们所从事的事业与大洋彼岸由贵族和传统所左右的同行们不尽相同。

正如上文已经谈到的，殖民地人民能够得到从母国进口的现成的纯文学作品。在殖民地一些主要城市里，可以买到英国的立学名著，就象在英国各城市里购买一样方便。如果一个印刷商可以进口并销售来自伦敦的书籍，他又何苦在殖民地印刷质量既差、价钱又贵的版本呢？在一七八二年以前，殖民地的印刷商没何印过整本的英文圣经，但在一六八三年的时候，他们已经发行了一千多本约翰·埃利奥特翻译的著名“印第安语”圣经。英文版的圣经可以很容易地从英国获得，但是对新英格兰区牧师必不可少的翻译成印第安语的圣经，却是不可能从别的地方得到的。在这方面，美国的印刷商可以自由地填补空白，为他们所在社会的特殊需要服务。杰斐逊曾不无夸大地强调说，美国人没有受欧洲出版物的“大量废话”之害，而在出版有益的科学读物方面，他们遥遥领先于欧洲。

正如我们将要在下文谈到的，在开始的时候，是殖民地政府的需要支持了印刷商的业务。此外，由于政府机构分散在好几个殖民地的首府，这使得文化机构和新闻机构也从一开始就很分散。这和英国的情况不同，英国各城市直到一六九三年最后一项限制法令废除之后，才有印刷厂；而利物浦、伯明翰和刊兹这类城市，甚至到那个时候仍然还没有印刷出版机构。但是到那一年的年底，在北美各个殖民地，坎布里奇、波士顿、圣玛丽城（在马里兰）、费城和纽约等城市都已经有了印刷出版机构。如果各个殖民地都要等到对书籍和商业印刷的需求能提供足够的收益再去办印刷出版机构，那恐怕还得等上好几十年。们是，十八世纪中叶，美国的印刷出版机构已经兴旺发达起来了。到处都是这样，开始时全部靠政府津贴。一七六二年，当美国最初十三个殖民地中的最后一个——佐治亚开始办印刷出版机构，请詹姆斯·约翰斯顿到萨凡纳来充当政府印刷厂负责人的时候，整个北美殖民地总共已经有了大约四十家印刷厂了。

在初期，印刷的产品主要是政府文件，如法规、殖民地议会的投票情况和会议记录。英属北美殖民地最早印刷的东西不是一首诗或一篇布道文，而是一项法律表格——一六三九年的《自由民誓词》。法律和商业表格是印刷厂的经常性业务，它们不受文学爱好潮流变动的影晌。当富兰克林在一七三年左右开始经营印刷出版业务的时候，他的第一批存货中就有许多这种空白表格。他在《自传》里中肯地描述说，“这是我们最最对头的货色。”各殖民地为数众多的政府机构各自有其本身的规则和各自的法院和记录制度，这使需要的表格数成倍地增长了。

《穷理查的历书》的名声远远压倒了其它无效满足日常需要的一搬历书，殖民地每一雄心勃勃的印刷商都自行印刷历书。在十八世纪，历书为当时的美国农民提供了当今农业部门、城市报纸、杂志、电台、电视所提供的服务。日出日落的时间，月亮的圆缺和潮汐的变化，天气预测，这些都是他们日常生活的时间表。农民需要这些东西，犹如今天买乘车月票的人需要火车时刻表一样。对于许多农民来说，除了圣经以外，历书是他们拥有的最重

要的印刷品，历书还告诉人们法院开庭的日期，驿马邮差、客车、定期客轮的班期。历书还印有这样一些内容，如“家庭布置和园艺”、“大众机械学”和“读者文摘”。它还包含一些实用的提示，诸如乔纳斯·格林编写的《一七六年度历书》中的那种食谱：“已经有臭味的肉，如何在几分钟之内加工变成象好肉般地香美可口。”极少印刷商不印一些明智的、即使是陈旧一些的忠告，并对“居住在孤独住宅里的穷人和文盲”给予特殊的关怀，而对这些人来说，“有学问的作家的才智是永远跟他们无缘的。”人们把旧的历书都保留了下来，用以消磨漫长的冬季时光，供过夜的客人消遣，或用作笔记本和账簿。以前翻阅过的十几本或者更多的过期历书，由于其中印有忠告、资料和精采文章的有用的片断，成了边远地区读者的主要精神食粮。在临近独立革命的那段时期里，历书传播着最新的政治新闻、公众舆论和社会上的论争。

固然没有一个印刷商能不印历书而出名，但大宗的收益和未来的发展还得靠报纸。从富兰克林在一七四八年至一七六五年期间与戴维·霍尔合伙经营印刷业的账簿可以看出，那个时期《宾夕法尼亚新闻报》的收益是他们最大的生意收入（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余收益一半来自公家的印刷品和零星印刷，还有一半则来自其它项目，其中包括《穷理查的历书》。富兰克林所办事业的规模是不寻常的，但上述比例或许具有典型性——现代的和地方性的书籍所占比重很大，“文学作品”微不足道。在十八世纪末之前，一个对美国印刷品作了实地调查的英国观察家报道说：

马萨诸塞、康涅狄格、罗得岛、宾夕法尼亚和马里兰所办报纸，无论以其所表现的才华和幽默感来说，还是以其所具有的娱乐性和指导意义而论，都各有特色。北美大陆各个殖民地的首府都有一份周报，其中好几个城市还出版一份或一份以上的日报。

在十八世纪开头的几十年里，当英国第一批地方报纸开始发行的时候，报纸在美国各殖民地的首府已经成为人所周知的出版物。到一七三三年，有四个殖民地定期出版七份报纸。到了一八〇一年，报纸已经超过一百八十份。《纽约新闻公报》或《波士顿邮递周报》一七七一年四月十六日吹嘘说：

这是真理（此言并不有损于对学院的尊敬）
报纸是知识之源泉，
是整个国家，人们——
日常谈话的主要内容，
啊！报纸如果没有新的内容。
这个伟大的民族又将何去何从？
一张报纸就象一桌丰盛的酒菜，
有几道菜是为所有的客人准备的。
有大盘、小盘，辣的、嫩的，
适合强弱不同的各种胃口。

十八世纪末叶，塞缪尔·米勒牧师曾指出：虽然美国的人口只是英国的一半，但美国每年发行的报纸估计在一千二百万份以上，比母国发行的报纸多出三分之二强。一七八六年富兰克林从费城写信说：“近来，大多数人阅

读的时间主要是用来看报和读小型期刊，很少有人去读四开本的书。”

美国报纸这种早熟的发展情况，从某些方面说，只是正在英国发生的那些事情在殖民地的反映，但当地的许多因素进一步促进了这种发展：文化的普及，国土的辽阔，几个殖民地首府的并存且各自具有其自己的政治新闻，以及几个滨海城市间的竞争。美国人所说的关于他们阅读习惯的许多话，不过是一种出于爱国主义的自夸，但是，许多事实可以证明塞缪尔·米勒牧师在一七八五年对美国的描述：

这是一种在人们中间从未见过的景象，甚至也是这个地球上无与伦比的一种现象。

这就是，不仅是有学问的和有钱的人，而已是人民群众的大多数，甚至是这个社会从事日常劳动的阶级的大多数，他们都自由地、经常地阅读报纸，定期了解每个事件的细节，参加政治事务，参与公共措施的讨论，这就激励他们去增进知识，并争取不断吸收知识的种种手段。可以肯定他说，象目前我们国家这么少的人口，却拥有这么多数量的政治报刊，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总而言之，从来没有见过报刊的售价如此便宜，传播如此广泛，而又如此容易得到。

美国生活的流动性如此之大，又这样充满新奇感，并且动荡和多样化；因而这种万花筒似的、时效短暂而又具有多方面内容的报纸，正是反映这种美国生活的最适当的文字表现形式。报纸必须实用、中肯，但它不需要人们长时间阅读或集中思考。报纸必须具有文学水平，但它不能把文艺性和表达性同商业和生产领域的生活分割开来。报纸必须公私兼顾，必须考虑到整个社会，只是它的重点是放在活动和特殊事件上面，而不是那些普遍原则。报纸是美国打破一切界限的象征。一位当时的印刷商说：“它们成为向社会所有阶级传递各种各样知识的工具，无数的零碎知识迅速提高了群众的智力，并把他们的阅读兴趣引伸到期刊上。”

在防止报纸“文学气味”太浓方面，没有什么比广告更能发挥作用的了，广告将报纸与日常商业事务联系起来。一位殖民时期的印刷商兼历史学家艾赛亚·托马斯对此作了解释，他说：“报纸每天刊登的有关新书、工程项目、发明、发现和改革方面的广告是经过精心安排的，旨在开阔和指导公众的思想：广告是唤醒和保持公众注意力的许多办法中值得列举的一种，在当今时代，这种方法已大量采用，远远超过以往任何时候。”早期的美国报纸得首先证明它自己是一种产品，而不是正统学说的传声筒，在法国，罗伯斯庇尔和米勒波各自拥有自己的报纸，向他们的选民进行宣传鼓动，美国可不时行这一套。杰斐逊曾愤慨地否认自己控制着为他的观点辩护的报刊。只在一七九一年以后，美国报刊才一度为激烈的党派意识所左右，为时约有半个世纪之久，在整个美国新闻史的大部分时期里，美国报刊的独立精神和高质量是和开放社会的商业精神相联系的，务使出钱买报的人感到物有所值。

美国最早期的杂志具有明显的地方性，在日常生活中，杂志远没有报纸那么重要，因此，在美同，杂志的发展比较缓慢。杂志如书籍一样，是一种“混合的”文字表达形式，既含有各种娱乐性的内容，又有教导性的内容；而且在版式、趣味的长期性和对印刷的要求等方面，杂志和书籍是相近的。美国杂志获得空前成功，是一个半世纪以后的事，那时杂志成了我同文化的标志，即尽管人们显然缺乏文学素养但都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而在十八世纪的英国，杂志仍具有文学界小圈子刊物的特点，它是为那个小圈子办的。

一直到一七四一年，美国才出现了第一本定期出版的杂志。在独立革命之前，美国没有几本杂志，而已部很短命（最长的办了三年），内容贫乏。当第一本有活力的、发行范围很广、具有美国特色的杂志问世时，那已经是十八世纪末叶的事了。早期的美国杂志绝大部分干脆仿效英国的《绅士杂志》和《伦敦杂志》。正如弗兰克·卢瑟·莫特所说，它们只不过是“在殖民地出版的英国杂志”。这些杂志缺乏文学独创性是显而易见的，他们似乎不是用笔写出来的，而是用剪刀剪辑拼凑而成的。美国的期刊有个习惯，大约至少有四分之三的内容是从其它书本、小册子、报纸和杂志上抄来的（大多数抄自英国出版物）。在明确版权制度因而使剽窃行为成为可耻勾当之前，这是一种轻而易举的编辑方法。

五十一 为什么殖民地的印刷品是保守的

在印刷机、铅字、纸张和油墨都需要进口，陆上交通又不方便，也没有几个城市的情况下，如果不让政府知道或未取得政府同意，任何人要想拥有或经营印刷厂，那是不可能的。古往今来，很少有象早期北美殖民地的印刷出版事业那样，受到如此有效的控制。在这个广阔无垠、定居者寥寥无几的国土上，人们找不到什么“秘密印刷厂”——而在十六世纪的英国，这种秘密印刷厂曾捉弄和激怒了政府当局。

当时北美的各个殖民地根本不存在今天所谓的那种“出版自由”。一直到一六八六年，英国政府给各个总督的定期指示里还有下面这样的内容：

鉴于在你管辖的地区内，印刷自由可能带来极大的麻烦，你应发布必要的命令，确保任何人不得拥有可以进行印刷的印刷机，没有你的特许和首先取得许可证，也不得印刷任何小册子或其它印刷品。

在英王委派的总督统治十三个殖民地的期间，控制印刷一直是总督的合法职能之一。虽然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困难，也有过于轻率之处，但权力在后台人物手上，殖民地的印刷商是不敢越雷池一步的。

印刷机构能煽动人们进行不负责任的抨击，对于这种巨大能量，殖民地当局依然记忆犹新。欧洲的统治阶级不想毫无管制地让人们印制爆炸性的印刷品，犹如他们不可能准许人们没有许可证就生产人药或建立私人军队一样，美国所实行的控制方式，一个时期是这样，另一个时期又是那样，至于是否需要对外出版物进行审查，则视具体情况而定。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垄断出版物以巩固社会秩序，这种欧洲的传统思想在北美大陆上牢牢地扎下了根。美国的实际情况能使这种控制进行得比英国更为有效。

在一六三九年至一七六三年之间，美国出版物一半以上来自新英格兰，而其中大部分又是在波士顿及其周围印刷的。因此，马萨诸塞对出版物的限制在早期具有最大的影响力。从一六三八年马萨诸塞建立第一家印刷厂起，整整二十年内，并无任何官方的审查机构，坎布里奇印刷出版机构的少量产品没有一项内容是足以惹恼地方官员的。当地社会内部的一些争执（如安妮·哈钦森事件或罗伯特·蔡尔德博士领导的要求改革法律的运动），并没有导致马萨诸塞出版什么印刷品来支持不满现状的人。坎布里奇的印刷出版事业是由哈佛学院的院长负责进行监督的。直到一六六二年，马萨诸塞立法机构由于担心“煽动成立共和政体”，才通过了一项法令，“防止利用印刷手段对地方当局进行诽谤和图谋不轨”，并根据法令建立了审查机构，对付印之前的一切稿件进行审查。所以当时马萨诸塞殖民地印刷业的历史，不过反映了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控制罢了。审查制度执行很严，一直持续到一六八五年。这以后的四十年间，审查稍微放松了一些。到一七二三年之后，殖民政府已不再运用付印前进行审查的办法进行控制了，而是通过内容广泛的诽谤罪法律，不断发出起诉的威胁（有时也确实进行了起诉）。

在那些年月里，英国由于人口的增加、印刷出版业的发达和自由思想的兴起，使得政府更难于对出版物进行控制了。但在马萨诸塞，政府仍实行着有效的控制。因为马萨诸塞的殖民政府是根据自己的立法进行治理的，所以英国审查法的废除。一六七九年以后的一段时期），甚至英国所有各项审查

法在一六九五年的终止，并没有为美国带来同样的自由。在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审查制度（即出版前的控制）虽然有某些放松，却仍继续存在了四分之一世纪。因此，当美国第一家定期出版的报纸《波士顿新闻通讯》于一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波士顿出现的时候，它的版面上仍然印有审查的标记——那行使露底蕴的文字：“政府批准出版”。而这种做法在英国早已绝迹了。总督行政委员会仍然拥有无可争辩的权力，对冒犯当局的印刷品进行镇压。

对出版物的有效控制一直持续到独立革命时期。一七七年，当时还是独立革命早期的鼓动阶段，马萨诸塞庄园事务委员会的英国老爷们抱怨殖民政府未能对“煽动性和诽谤性的出版物”严加惩办。马萨诸塞总督行政委员会答复说，它在宪法范围之内所取得的成功，实际上超过了英国贵族院。“为什么没有人对贵族院提出指责……说他们未能对英国那些煽动性和诽谤性的出版物严加惩办呢？如果说我们这里有这种情况的话，和英国相比那也仅仅是五十与一之比而已。”然而，总督行政委员会为了替自己开脱，还是对冒犯规定的印刷商提出了诽谤起诉。到独立革命爆发时，镇压反对派出版物已成为惯例，印刷自由得不到普遍的支持，也未能为社会习俗所接受。所以，当波士顿要求独立的骚动燃成烈火时，激进党派就利用暴民的恐怖行为，攻击那些敢于维护国王和英国议会的作家和印刷商。一七六八年，当马萨诸塞起草新宪法时，内容包括一项赞同出版自由的宣言，宣言词藻华美，但写得含糊不清，可能是由于人们普遍怀疑支持这种新鲜事物是否明智之故。在独立战争期间，所有对独立运动不利的出版物全部遭到镇压，根本不存在任何行之有效的出版自由。在实现和平之后，马萨诸塞的政治领袖们所要求的并非一个“自由的出版业”，而是要求恢复受到“妥善管制”的出版业。

举例而言，约翰·亚当斯长期以来一直强调说“对出版物发许可证并不能证明这里是自由的。”早在一七七四年，当一个为英国辩护的人争辩说：独立运动对于专制暴君的指责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当时在马萨诸塞，就允许发表截然不同的意见。对此，亚当斯就曾抱怨说，“给保守派的印刷出版机构发许可证是可耻的。”“世界上没有不可能挨骂的十全十美的东西……当一个民族腐败时，出版物可以促使其毁灭。而现在，主管部门每天利用出版物培植和加深这种腐败现象，把传统美德连根刑除，这种做法实在荒谬透顶之极……而出版自由，不是用来推进自由事业，而是用来加速自由事业的衰亡。”约翰·亚当斯和马萨诸塞联邦党诸领导人赞成一七九八年的《外侨及惩治叛乱法》，这是不足为奇的，他们所担心的只是怕法律不能有效执行。亚当斯在二十年之后还在警告人们说：“如果要想使人类的情况有所改善，哲学家、神学家、立法者、政治家和道德家们将会发现，管制出版物是他们需要解决的最困难、最危险、但也是最重要的问题。现在人类要是没有它是无法得到治理的、但目前有了它也不行。”

在殖民时代的马萨诸塞，一些占统治地位的牧师，诸如处在全盛时期的马瑟家族，部设法绕过法律来贯彻他们自己的主张。一七九年，英克里斯·马瑟写了一个书，攻击本杰明·科尔曼牧师及其朋友们在海湾殖民地新建教会的种种做法。这位受到指责的牧师起草了一份答复，为了找到出版的地方，他不得不把手稿送去纽约。科尔曼的小册子声称：“请读者注意：波士顿的印刷出版业完全是在阿瑟牧师（他正是我们答复的对象）和他的朋友们的控制之下，我们竟然无法在那里找到印刷商来印刷这些文章。我们之所以非得

把稿子送到这么远的地方来出版，实乃基于这唯一的真实原因，因为在那里印刷是会碰到困难的。”波士顿印刷商巴塞洛缪·格林则解释说，从商业角度出发，他拒绝印刷是有充分理由的，上一次他未事先经政府当局同意承印了一批东西，结果被责令按官方的要求在出版前重新修改，重新印刷。

在北美所有殖民地里，印刷业都是靠政府的资助才开始发展起来的。印刷出版机构被认为是现存制度的支柱，一旦印刷出版机构出现险情，可能另有企图时，政府当局宁愿不要印刷出版机构，担任弗吉尼亚总督达三十八年之久的威廉·伯克利爵士在一六七一年吹嘘说：“我得感谢上帝，我们既没有自由的学校，也没有自由的印刷业。我希望我们今后几百年也不要这些东西。因为学识会给社会带来不服从、异端邪说和宗派主义，而印刷会把这些公诸于众，并对政府进行诽谤。上帝使我们两者都摆脱了。”其后一个世纪弗吉尼亚的一些领导人并不同意伯克利热衷于愚民政策的态度，但至少出版问题上，伯克利这些对弗吉尼亚的不算过奢的期望在多年内是一直如愿以偿的。一六八二年，政府第一次被印刷出版机构吓了一跳，该印刷出版机构是格洛斯特县富有的地主兼商人约翰·巴克纳进口印刷机倡办的，他没有得到政府当局的许可，便擅自印刷殖民地的一些法律，触犯了规矩。总督和总督行政委员会传讯巴克纳，勒令他停止颠复活动，并且“为了防止由于出版自由而引起的一切麻烦和不便”，还要他找人担保，以保证他行为良好。一六八三年，英国国王颁发指令：为了防止将来出现任何类似的“麻烦和不便”，弗吉尼亚总督应“发布必要的命令和指示，禁止任何人在任何时候印刷任何东西。”直到一七三一年，当威廉·帕克斯在威廉斯堡开办印刷厂的时候，弗吉尼亚才有印刷出版机构。从那时以后一直到一七六六年，弗吉尼亚仍然只有一家出版机构，它等于是政府的一个部门。杰斐逊在许多年以后回忆道：“我不知道弗吉尼亚曾禁止出版报纸。一直到爆发独立革命的时候，我们还只有一家出版机构，做的完全是政府的生意，也没有哗众取宠的竞争对手。任何总督看了不顺眼的东西，部不可能塞进出版物里去。”

除波士顿之外，北美殖民地两个最大的印刷中心是费城和纽约，在这两个地方，政府当局控制印刷品的权威至少一直延续到独立革命（或是靠审查，或是控以词陪罪和由立法机构加以谴责）。在费城，威廉·布雷德福是宾夕法尼亚的第一位印刷厂主（头一次印刷是一六八六年），他和当地政府与公谊会之间不断发生冲突，起因多是一些微小的疏忽。最后，在一六九三年，他因出版教友会内争执双方中一方的小册子而受到起诉，于是厌恶地离开了该殖民地，成了纽约忠实的政府承印人。在以后的六、七年里，费城根本就没有印刷出版机构。威廉·布雷德福的儿子安德鲁·布雷德福于一七一九年回到费城，成为官方的“承印人”，但是，他在满足政府当局的要求方面，比他父亲好不了多少。对反对派出版物进行镇压和控以诽谤罪的情况仍然十分普遍，这现象一直继续到独立革命前夕。

纽约的情况也大致差不多，但是作为印刷品的主要基地这一点上，它无法和波士顿与费城匹敌。直到一七六一年以后，情况才开始起了变化。著名的约翰·彼得·曾格案（一七三四至三五年）无论就其参考价值，还是作为法律原则的里程碑，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该案肯定了陪审团在处理诽谤案件上拥有解释法律和事实的权力。但对当地社会的法律实践来说，这个案件的判决并没有形成一个转折点。即使是在曾格案件之后，纽约所争论的问题仍然不是出版物应不应该“妥善地进行管理”，而是应当由谁来掌握这种管理

权。曾格在审讯中为自己作了辩护，这使他以后成了出版自由史上的英雄人物。他终于得到了报偿，一七三七年，被任命为独占的“公家承印人”。二十年之后，另一个印刷商休·盖恩被议会审讯，受到谴责，他“谦卑地请求宽恕”，但仍然被罚偿付有关费用，原因是违反规定，印刷了代议机构的公开会议的部分记录！一七四七年 纽约议会的印刷商詹姆斯·帕克服从乔治·克林顿总督的禁令，没有出版议会对总督的抗辩；但是第二年，他在印刷议会的表决记录时还是斗胆把这个抗辩印了进去。但过了十年，即一七五六年，议会却宣布帕克“品行不端，蔑视议会的权威，因而有罪”，原因是他在他办的报上刊登了一篇批评议会的文章。如此这般的情况还有不少。

在殖民时期，美国印刷出版机构所受限制，还不仅仅是政府的控制、审查制度以及以诽谤罪起诉的威胁。最早期的美国印刷出版机构完全是靠政府的资助和支持而生存的，这个事实必然影响到印刷商的秉性和所属印刷厂的产品：政府的支持也就意味着政府的控制。在早期分散的殖民地社会里，如果存在爱好文学的热情，尽可以靠从母国进口书籍的办法得到满足，因此印刷厂如要依靠出版典雅的文学书籍来维持营业的话，这个行业可能得推迟几十年才能出现。但是，就在北美大陆第一批移民定居之后不久，各个殖民地的政府都需要建立一家印刷厂，以印发公告和法律，向总督行政委员会和议会的成员提供辩论、会议记录、决议和表决情况，并供应日常需要的法律表格，即使是在殖民地的早期岁月里，当时商业性印刷的市场需求很小，也不需要本地印刷的书籍，报纸和期刊的市场又很不发达，但政府却能通过每年签订合同的方式，保证那些答应满足政府需要的印刷商得到一定的收入。

概而言之，印刷业传入北美殖民地的历史，是十三个不同的殖民政府津贴一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历史。在马萨诸塞，最早的印刷出版机构是在有位有势的牧师和哈佛学院的严格监督之下，这是意料中的事情。印刷出版机构既为教育服务，也为当地政府服务，其业务范围及局限性可以从最初三件产品中反映出来：更新修订的《自由民誓词》（一六三九年出版）；供新英格兰用的历书（一六三九年出版）和有名的《海湾圣诗》（一六四一年出版），后者被认为是三位新英格兰神学家共同翻译的更加准确的圣诗新版本。英属北美殖民地早期印刷业的主要业务是印刷地方议会通过的法律和法令。

本杰明·富兰克林是一个干练而具有事业心的商人。他把担任宾夕法尼亚议会职员这项任命主要看成是能为他的印刷厂独揽政府印刷生意的一个途径。在不到十二年内（一七三九至五一年）。富兰克林总共获得了宾夕法尼亚货币二千七百六十二镑的收益，包括他担任议会职员的薪金和印刷法规与纸币的收入。富兰克林撰写和印刷出版的《纸币性质及其必要性初探》一书（一七二九出版），力主宾夕法尼亚印发更多的纸币，用该殖民地大量的土地作抵押。“我在议会的朋友们认为我曾作过一些贡献，因此认为委托我印行纸币是适宜的，这是一项有利可图的工作，对我帮助极大。另一方面，因为我能写，这一点也占了便宜。”还有一次，甚至付给富兰克林一笔费用，委托他销毁在流通中破旧了的纸币。大约就在同一个时候，附近的殖民地特拉华也和富兰克林签订合同，由他印刷该殖民地的纸币、法律和政府会议记录。

威廉·帕克斯于一七三一年为弗吉尼亚引进了在半个世纪内的第一台印刷机。在几年以前，他刚刚在安纳波利斯建立了印刷出版机构，马里兰议会请他担任官方承印人，负责印刷议会的辩论、表决和立法记录，保证他每年

有一定的收入，这一点吸引了他，帕克斯在威廉斯堡开设印刷出版机构之前，弗吉尼亚立法议会已给了他官方承印人的身分，并保证他一笔每年递增的收入，任始时是一百二十英镑，到他去世前达到二百八十英镑。但并不是所有殖民地都如此幸运，有些殖民地要把印刷工作委托给邻近的殖民地或送到国外去办。南卡罗来纳议会早在一七二二年就设置了一笔奖金，想招徕一位承印人，但直到九年之后，才最终说服了一个印刷商到该殖民地定居。

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想象殖民地的印刷出版业会成为培育新奇、惊人或激进思想的温床。印刷商必须是“政府的人”，能为殖民地的统治集团所接受。一个人要在殖民地依靠印刷出版业为生，只有靠政府提供生意。因此，作为一个谨慎的印刷商，政府的印刷生意在他的工作时间中占首要地位。这一点可以从私人名义出版的书籍中那些表示歉意的前言中得到证明，因为这些书籍的印刷被一再推迟，有时甚至不得不以简缩本的形式出版。可是随着各个殖民地商业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政府印刷工作在整個印刷业务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小。只有到了这个时候，具有不同政见或不囿于习俗的印刷商才有财力走上自己的发展道路。

五十二 “公家承印人”

许多世纪以来，那些有影响力的美国“印刷出版界的绅士”，如果按照欧洲的标准未衡量，根本就算不上是什么绅士。美国报界人士的先辈既不是论文写作者，也不是才子或职业作家，他们基本上都是印刷商——从事有益的公众新闻事业的手艺人。他们并不是出入于客厅、咖啡室或文艺沙龙里的文人学士。相反，他们是为公众服务的仆人，用十八世纪的语言来说，是“公家承印人”。他们双手沾满油墨，他们经常出入立法议会和市场，取货送货。他们的印刷厂成了论坛和邮政局，成了新闻和舆论中心。为了谋生，他们必须取得政府的信任，善于掌握新闻的来源，并寻找途径把印刷出来的东西迅速传播出去。他们已经开始建立一种史无前例的公众新闻网，这种新闻网最终会使这个幅员辽阔的国家团结成为一个整体，在满足人们对新闻需求的同时，激励人们前进。

殖民地生活的某些特点也增强了这些以印刷出版业为生的人的影响力，最重要的一个事实是，这里有许多单独的肉成一体的殖民政府——各自拥有行政和立法机构，各有自己的条例、法律、辩论情况、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和命令要进行印刷。如此众多的自成一体的政府机构的存在，使得最早期的美国印刷品成为各方面注意的中心，并具有以公众为对象的实际工作目标，从而促使印刷业为整个粗通文字的社会服务。

到独立革命时期，每个殖民地政府在各自的首府都有其自己的印刷厂，以满足自身的需要。在大西洋沿岸，从北到南，各个主要城市里都可以找到印刷商。如果某一个殖民地政府对它的公家承印人不满意，另一个殖民地政府可能欢迎他去，让他去承担官方印刷业务。各地政府经常需要合格的“公家承印人”。

与此同时，印刷业逐步向美国各个小城镇发展。在英国，印刷业也是从伦敦、牛津、剑桥向各城市发展的，但是北美殖民地的印刷商具有自己的崇高地位和影响力（以及好几种新的作用），而这是其英国各地同行们所不了解的。“公家承印人”是美国独有的体制。威廉·帕克斯、本杰明·富兰克林、威廉和安德鲁·布雷德福都是处在政府中心地位的人物，那里是新闻的发源地。他们对公众生活的影响预示着美国政治和新闻出版之间将会建立一种特殊的关系，这种特殊关系在当代经常举行的总统记者招待会中得到了反映。英国各地的印刷商仅仅是个手艺人；只有伦敦的皇家印刷官才具有官方的职位；而北美各个殖民地的公家承印人都是占着政府重要地位的人物。

作为殖民地法律、议会会议记录和主要报纸的印刷商，公家承印人是当地邮政局的主要顾客。因此，他经常会发现，如果他同时兼任邮政局局长，既方便又有利可图。他不仅可以假公济私地利用驿站邮差投递自己的报纸（富兰克林就这样干了一个时期），而且他还可以从邮政局长的岗位上间接地得到许多好处。由于各地距离遥远，对新闻的要求迫切，因而市镇的邮政局就成了人们聚会的场所。由于所有信件部首先经过邮政局局长之手，所以他最能迅速地接触最机密的新闻。镇上的人来取邮件的时候，他还可以经常从他们那里收集到有趣的地方新闻，同时还可出售书籍、杂志、治咳药、封腊（火漆）、巧克力、柠檬、书写纸、钢笔、琴弦等等。于是，印刷厂变得有点象以后的杂货店了。无论在哪里，印刷厂老板都是很有影响力的人物。

第一份定期出版的美国报纸《波七顿新闻通讯》（一七 四年四月二十

四日创刊)是殖民地邮政局局长兼“公家承印人”约翰·坎贝尔以“当局许可出版”的名义主办的,以后历任的各届波十顿邮政局局长甚至把这类出版物视作他们那个机构的附属品。埃利斯·赫斯克在一七三四年创办的报纸用了《波七顿邮递周报》的引人注目的名称,并印有这样一段话:

波士顿:邮政局长埃利斯·赫斯克主办。广告业务在国王大街的邮政局(市政大厦北门对面)办理,城乡人均可在该处获得本报。

在康涅狄格,第一张报纸也是由一位担任邮政局局长职务的印刷商主办的。兼任邮政局局长的好处在于,这样可以确保印刷出版事业控制在受政府信任的有身分的人手里。

所以,北美殖民地早期书籍和报纸的印刷人(往往也就是书籍的作者和报纸的撰稿人)很熟悉公众的爱好,并熟悉向广大公众出售和散发印刷品所碰到的问题。富兰克林有一条规矩,即“永远不要谋求也不要拒绝或辞去”一个政府职位,但他偶而有一次违犯了这条规定,那是在一七五一年,他想谋求全美殖民地邮政总局副局长的职位,为此他委托在英国的朋友出资三百英镑去进行活动。“一般认为,这个职位每年只值一百五十英镑,但该职在其它方面对我却非常合适,特别是它会帮助我实施一项早已拟就的计划,随信附上这个计划的抄本。我期望这个计划能很快产生一些成果,使你和所有爱好有益知识的人都感到欣慰,因为我现在认识了大批有才华的美国人。”这个“计划”导致美国科学研究会的成立,富兰克林最初设想把该研究会办成一个有益知识的传播中心。主要目的是相互之间进行通信,因为富兰克林相信,生活在“不同的气候中,不同的土地上,建设不同的工厂一和矿山,并有能力进行不同的改革和制造”的人之间随便通信、交流信息,肯定是会取得进步的。

富兰克林同殖民地的邮政部门保持长期工作关系——先是(在一七三七年以后)担任费城的邮政局副局长,后来(在一七五三年至一七七四年)则担任全美所有殖民地的邮政总局副局长。在此过程中,他为加速邮政服务作出了很大贡献、也使自己通过这种活动获得不少收益。到一七六九年的时候,这个职位给富兰克林带来了一千八百五十九英镑的纯收入,而在他接任之前,这个职位只是收入仅敷支出的。一七三七年,当富兰克林担任费城的邮政局局长时,还没有关于邮局运送报纸的法例,也没有订出运送报纸的收费标准。作为邮政局长,他只要把自己办的报纸交给驿站邮差去分发就行了(但禁止他们运送与他竞争的报纸)。他这个职位还带来其它许多有利于出版的条件:“它方便了我对外通信,有助于改进我的报纸,增加发行量,扩大广告版面,这些都给我带来可观的收益。我的竞争对手办的报纸相应地衰落了。”

当富兰克林成为全美殖民地的邮政总局副局长以后,他扩大了早年在费城的试验性做法,允许他的竞争对手通过邮政局分发报纸。一七五八年,他第一次确立了邮政局运送报纸的固定收费标准(利润是很高的)。但即使实行这一改革,与其说是促进新闻自由,不如说是加强和增加保守报纸的发行范围。他在阐述他的目的时说,这是为了“弥补不方便之处,而又不影响在许多情况下对政府、对商业、对公众都有利的报纸的传播。”

随着意见分歧的加剧,殖民地政府控制报纸的发行范围,也就是控制文

字舆论的工作，越来越变得困难了。威廉·戈达德（1740—1817）和他的姐姐玛丽·凯瑟琳·戈达德（1736—1816）由于反对邮政局的垄断而成为捍卫美国出版自由的圣人。戈达德在许多方面都是美国实业家的典型，他好动，缺乏幽默感，也不机智，但他具有强烈的进取精神，超人的组织能力，和能使别人听取他的意见的本事。戈达德是康涅狄格境内新伦敦地方的一位内科医生兼邮政局局长的儿子，他作为一个学徒，从纽黑文的邮政局局长和报纸发行人詹姆斯·帕克和约翰·霍尔特那里学会了印刷业务。一七六二年，戈达德在罗得岛的普罗维登斯创建了一家印刷厂，办了一份报纸，并成为该镇的邮政局局长。由于没能掌握足以维持办报经费的八百个订户，他先迁到纽约，后又迁到费城，尝试别的出版业务，到处碰碰运气。最后，他在巴尔的摩定居了下来，他在那里办的《马里兰日报与巴尔的摩广告报》（一七七三至一七七八年）在临近独立的那几年，素以直言不讳著称。

作为“一个大力鼓吹新闻出版自由”的报纸所有人，他遭到了政府控制的邮政局的刁难。他在费城以外地区发行三百五十份报纸，当地邮局要他每星期付一英镑的费用。戈达德对这种荒谬的做法立即作出了反应，他建立起自己的邮递系统，以摆脱政府对他的出版物的控制，结果，戈达德的业务得到了发展，一七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波士顿暴动的消息就是由他自己的邮递员从纽约传达到他在巴尔的摩的办公室的。

人们期待更加自由、更加“合乎宪法”的邮递服务，这种愿望一直是独立运动思潮中的一个主要内容。早在一七一一年，弗吉尼亚公民代表院就曾拒绝拨款给邮政局，当时邮政局刚刚根据英国国会的一项立法进行了改组，公民代表院拒绝拨款的理由是，英国立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等于是未经同意而进行征税。只是到了十八世纪的后半期，当富兰克林不在邮局上班却遥控邮政业务九年之后，才开始出现了向旧制度挑战的有力竞争。到那个时候，报纸的发展进一步提高了对邮递业务的需求，而威廉·戈达德的勇气、干练和组织能力已使新的制度的出现成为可能。纽约的印刷商约翰·霍尔特曾于一七七五年五月说：“戈达德始终不渝地全力支持英国宪法与他同胞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作为一个印刷商人，他置自身安危或私利于不顾，……戈达德的言行触犯了许多当权人物，他是一个受害深重的人（他认为，可能是全国受害最深的人），邮政局截断和阻碍他的报纸的发行。众所周知，邮政局一直是英国政府部门手中的工具，旨在推行奴役殖民地和破坏英国宪法的阴谋勾当。”

由于大陆会议、新建的美国军队和日益发展的殖民地报业的需要，美利坚六众国第一个邮政局终于诞生了。当邮政系统于一七七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诞生时，它不是建立在旧的英同邮政系统的基础之上，而是建于旨在使邮政局摆脱政府控制的戈达德私营邮政系统的基础之上。但是，新政府在任命美国第一任邮政总局局长的时候，还是显露了它的保守思想，它没有任命设计和组织这一套邮政系统的戈达德，而是任命了多年以来一直执行英国邮政制度的富兰克林。美国的邮政局——尤其是全国邮政总局局长和地方邮政局局长——一直是和政治息息相关的。

所以，殖民地的印刷商一办报人一邮政局局长追求的是一种新颖而独特的美国职业，他在美国开始从事这种职业时，只是一个手艺人，一个小商人，而不是文人，但他在政府里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使他与公共事务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由于政府分散在十三个不同的中枢，由于迫切须要某些切合实际的

信息，加以印刷厂和邮政局的结合，因而使印刷文字的发展趋势同公众思想意识的发展势趋融合在一起了。

第四部分 战争与外交

“我们为什么要摒弃这种特殊环境带来的优越条件呢？为什么要放弃我们自己的立场而站到外国的立场上去呢？”

——乔治·华盛顿

美国殖民时期的经历产生了一种对待战争与和平问题的独特观点，这种观点将在长时期内影响我们对战争的目的、外交的运用、以及军人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等问题的态度。战争与和平的内涵不仅仅在于有没有某种声音、气味、破坏、痛苦和流血，它们都是全民共赴的事业。战争与和平对一个民族意味着什么，这个问题正如该民族自身的经验一样，具有它的特点；也犹如该民族的法律或宗教那样，和其它许多方面休戚相关。在以下几个章节里，本书将谈到美国式的战争与外交是如何起始的。

第十三章 全民皆兵的国家

“当他们自愿走上战场的时候，他们是士兵：当他们决定放下武器的时候，他们仍然是士兵。”

——约瑟夫·多德里奇

五十三 防御战与质朴的外交

北美殖民地建立的那段时期，在欧洲正是所谓的有限战争时期。从十七世纪初期清教徒在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定居之后，一直到接近十八世纪末期的法国革命战争，欧洲表现了明显的克制在经历宗教战争的血腥屠杀之后，欧洲进入“文明时代”，得到了一个喘息的机会，当时人们主要是设法从战争恐怖中恢复过来，而不是停止战争本身。战争之得以缓和，主因并非人们作了消灭战争的努力，而是由于制定了战争法规和军事机能的专门化，这种克制使战争不再具有象过去那样大的破坏性。但也使战争不象过去那样起明确的决定作用，殖民时期的欧洲历史就是一部充满持续不断但又不起决定作用的战争的历史。一六九七年，当荷兰联盟的战争逐步爆发的时候，丹尼尔·笛福曾经指出，“现在往往是一方有五万军队被围困于相互都看得见对方的地带，大家将整个战役的时间花在躲避上，或者用更有礼貌的说法，是相互进行观察，然后开拔，返回各自的冬季兵营，这种作战方式的差别在于战争的准则不同，现代战争和以前时代的战争差别之大，犹如长假发和胡须的差别，也犹如人们现在的习惯同过去的习惯之间的不同，现代战争的准则是——

除非处于明显有利地位，决不轻易出击：

经常主动扎营，而不要被迫宿营。

如果作战双方的将领部认真遵守这些规则，那他们就不可能真止打起来。”

战争一般都是在面积很大的广阔地带进行的，这样才能遵守常规和排列队形。战争开始的时候，敌我双方军队的部署犹如棋盘上的棋子，每一方通常都知道对方拥有什么部队，而军队的每一部分只完成指定的具体任务。偷袭、不合常规的作战方式、突然和猝发的作战策略，一般都被认为是违反规则的行动，“这种作战方法。”笛福曾简明地指出，“一般比过去的战争要花费更多的钱，但流血较少。”虽然军队增加了，伤亡却减少了。一七四年爆发的西班牙争夺王位战争，只有二千名英国士兵和水手在战斗中死亡，而死于受伤、疾病及其它与战争有关因素的人也不超过三千人。

如果战争没有成为一种与人民大众脱钩的专门化的行当，这种克制性的打法是不可能实现的。打仗成了军人的专职，这些人的作用和普通人的作用是完全分离的，犹如学问的律师、医生或牧师的任务一样，敌我双方的军官们喜欢享受专业人员之间和国际性欧洲贵族之间的情谊，他们在两次战斗的间歇期互相以舞会、音乐会和宴会款待对方，互相于杯。贵族专业军人一般部是来自贵族和上层阶级；对他们来说，为他们的君上服军役是封建时期遗留下来的习俗。尚未获得“为祖国而战”荣誉的、按照现代标准来定类的普通士兵为数无几，社会渣滓当兵的越来越多。这些人都是从监狱和酒馆里强征来的，统治者只要出得起钱，是宁愿用象瑞士人或德国黑森人那样的职业雇佣兵来补充他们的军队的。

所以，战争并不是两个全面动员起来的社会之间的冲突，也不是被爱国主义神圣化了的冲突。军事行动不是发生在工厂和城市的废墟之上，而通常是在军事演习场所——远离居民的平原上进行的。在那里，“战争法规”被准确地和小翼翼地遵守着，尽量不危及平民的住宅、农场及集市等和平区

域。指挥官们决不愿意在树林或丛林里作战，也不愿意在晚上或坏天气下打仗，就象现代的棒球队不会同意在下雨和在密林里比赛一样。当然，也有例外，但这种情况是极为少见的。

从十六世纪中叶到接近十八世纪末叶，欧洲战争纯粹是政策的工具。进行战争的目的不是为了消灭另一个民族，或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或改变他们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战争通常只是一个掌握统治权的君主想扩大其领土版图，维护其荣誉名声，或是想从与他敌对的君主手里夺得商业上的利益。这个敌对的君主很可能就是他的表兄弟，和十六世纪与十七世纪初期的宗教战争相比较，这种战争的目的更为有限。

贵族文化的泛欧性质，使得人们具有一种共同的思想基础，从而产生一种专门理论来界定战争的正当理由和适当限度，在上述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最流行的手册是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该书十一六二五年至一六三一年间出版，它为文明国家规定了权威性的“规则”。到了十八世纪后期，瓦泰勒的《国际法》（一七五八年出版）取代了格劳秀斯的著作。瓦泰勒的论点有所改变，但仍认为文明国家在和平或战争中是受某些自然法规约束的。

不幸的是，对美国早期移民进行伏击的美洲印第安人可不读格劳秀斯或瓦泰勒写的书，他们没有国际贵族的背景，他们也不信服只在开阔地带和好天气下进行有限战争的那些好处，他们有自己的武器，有自己的一套作战方法——丛林战的方法。他们不习惯于布阵会战，也不习惯于吹着军号的进攻。印第安人的弓箭不象火绳枪，没有响声，却非常准确，即使在坏天气里也能很快发射。与十五英尺长的矛相比，他们的战斧是一种具有更多功能的武器。当印第安人抓住敌人的时候，他们可不遵守格劳秀斯的规则——将他们俘获并用来交换俘虏。相反，他们的规则是屠杀和拷打；剥皮，用棍尖乱刺俘虏任其流血而死，则是等闲之事。约瑟夫·多德里奇牧师曾亲眼目睹了十八世纪后期在西弗吉尼亚发生的野蛮进攻的情景：

印第安人不分青红皂白，乱砍乱杀。他们的目标是全部消灭敌人。儿童也是他们报复的对象，因为如果是男孩，日后会成为战士，如果是女孩，则会成为母亲。在他们看来甚至胎儿也是有罪的。杀死其母亲，让胎儿死在母腹之中，这还不过瘾，他们剖开母腹，取出胎儿，把胎儿挂在棍子或柱子上，作为战利品，并以此恐吓屠杀中的幸存者。如果印第安人抓住了俘虏，他们在处置时很少表现怜悯。对于落到他们手里的人，他们有时也会暂不处死，目的是为了肆意拷打，以满足他自己和同伴们的复仇心理。

在美国的这种环境下，产生了一种新型的冒险文学作品——印第安人的俘虏的故事——专门讲述那些普通定居者、他们的妻子和儿女受苦受难的情形和英勇行为。

印第安人是无所不在的，他们没有任何警告便进行袭击，对于边远地区林中小屋的居民来说，他们是夜阑人静时突然出现的魑魅。科顿·马瑟回忆说，新英格兰的定居者感到好象有“无数肉身的鬼魂从四面八方攻击他们”。对他们来说，印第安人是“从洞穴里跳出来的狼群”。沿海各殖民地的每一个地区都遭到过屠杀。一六二二年弗吉尼亚拓殖地的血腥屠杀，一六四四年再次发生的屠杀，这些都是殖民地人们永难忘却的。一六七六年在弗吉尼亚爆发的纳撒尼尔·培根叛乱，表达了西方定居者要求得到更多援助以对付印

印第安人的愿望，上文已经谈到过，十八世纪中叶印第安人的人屠杀如何使宾夕法尼亚教友会政府的危机更加尖锐化。这一个个的噩梦促使定居者形成了一套军事策略，这套策略一直持续到接近十八世纪末叶。印第安人的威胁始终是整个殖民时期各定居点边缘地区的心腹之患。对于越来越远的西部地区来说，对印第安人的恐惧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一八七六年，乔治·阿姆斯特朗·卡斯特部队全军覆没，十年之后，少数残留的印第安人被转移到印第安人区或指定的居留地，至此印第安人的威胁才算最后解除。

印第安人并不是唯一的威胁，英属北美殖民地的一些地区断断续续受到来自其它欧洲强国——法国、荷兰或西班牙的入侵威胁。从西班牙一五八八年派遣“阿尔玛达无敌舰队”远征英国以来。至少一直延续到拿破仑时期，英国相对说来并没有受到什么外敌侵扰，但弗吉尼亚的早期定居者却经常处在恐怖之中。他们担心西班牙人在佛罗里达的卡罗琳堡屠杀胡格诺派新教徒的事件在他们那里再次重演。詹姆斯敦的早期定居者不止一次发出过警报，说是西班牙舰艇正向他们那里驶来。他们焦虑不安地注视每一艘驶近的船只，害怕会带来入侵者，一六四三年，一艘载有钟楼的一百四十吨级法国船只驶进波士顿时，曾引起波士顿人惊恐万状，类似的事件以后还发生多次，都使他们害怕来自欧洲军队的袭击。即使是宾夕法尼亚教友会的和平主义教徒，也由于西班牙船出现于港湾而紧张起来。

这类威胁迫使整个社区的居民在危险来临时冒集在一起，那些构筑起来以备印第安人袭击时人们避难和共同居住的要塞，成了美国无休止的战争的象征。每当发出印第安人袭击的警号时，附近居民就携带着贵重细软物品，集中到要塞里来。一六七六年菲利普王之战警报频繁期间，这种要塞在新英格兰大大增多了，以后又经历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战争，一直到十八世纪，相当一部分要塞还保留着。在各殖民地，从南到北，要塞的设计是雷同的。有时是由大家同意借用一座独特的私人住宅作为固定的避难所，这种住宅墙壁很厚，墙上有洞孔，有个突出的二层顶楼，角落处可能有侧堡作隙望用。或者，象有些城镇（诸如康涅狄格河谷的哈德利、北安普敦和哈特菲尔德）那样，仿效印第安人，把他们的城镇用一道防御工事围堵起来。

要塞里拥挤不堪的生活，正如多德里奇牧师告诉我们的，毫无乐趣可言。该地的定居者对他们称之为“印第安人的夏季”一直恐惧不安。

居住在偏僻地区的人。一听见这一钏称没有不感到心惊肉跳的……自从西部第一批定居者卷入连绵不断的印第安人战争以来，除冬季外他们从来就没有享受过和平生活。只有在寒冬季节：由于天气恶劣，印第安人不能出来攻击居民点。因此，每当冬大来临时，这个国家的早期居民无个额手相庆，狂喜不已。因为他们从春天到初秋，一直被关在……困窘的要塞里，忍受着印第安人战争带来的种种苦难。所以，随着冬大的到来，全体农民，除了要塞的主人外，都带着一种犯人从监禁中被释放后的欢乐心情，回列他们各自农场的小屋。到处是紧张而扰的活动，一片欢乐，迎接冬天的到来，他们收割玉米，挖掘土豆，饲养肥猪，修补房屋。对于我们的祖先来说，这灰暗的冬天岁月比五月和风与鲜花还要令人陶醉，但有时也出现这种情况，当冬天已经开始之后，天气突然转暖，于是战火漫漫的时节再度来到，并持续相当长一段日子，这就是“印第安人的夏季”。因为这给了印第安人另一次机会，以便发动破坏性的战争，大举袭击居民点，随着冰雪的融化，每个人都变得愁容满脸，和煦的阳光使人们的心灵因恐惧而战栗，他们顶感到印第安人将要发动新的袭击，想到又要被迫迁回令人厌恶的要塞里去，因而痛苦莫名，而这种不祥的预感，却往

往会兑现。

在殖民地的这种战争中，人人都是士兵，因为人人都是生活在战场上，妇女们的勇敢是有口皆碑的，一七六六年，在弗吉尼亚河谷的谢南多亚县，两个男人带着妻子和孩子坐一辆大篷车到要塞去避难，路上遭到了五个印第安人的袭击，两个男人都被杀害了。“女人们，”据克切弗报道说，“不但没有被流血不止、行将死去的丈夫的惨状吓得晕过去，她们操起斧头，以大无畏的坚定气概和超人的力气，保卫自己和孩子。一个印第安人抓住了希茨夫人的一个孩子，想把他拖出车厢，孩子的母亲犹如闪电般地把孩子抢了过来，另一只手抡起斧头朝印第安人头上砍去，那个家伙赶紧丢了孩子逃命。在这场殊死的搏斗中，好几个印第安人受了伤，最后全部逃跑了，留下两个妇女和他们的孩子继续赶路奔向要塞。”几年后，埃克斯比里恩斯·博泽斯夫人的一些邻居在她的家里避难，在她们的两个男人受了重伤的情况下，奋不顾身地保卫了大家的安全。她熟练地挥舞着斧头。将两个印第安人的脑袋劈开了花，第三个印第安人被劈开了肚。在偏僻地区生活，对不能文质彬彬，任何盼望“军队”来援救的人，都坚持不了多久的。

男孩子早在平时的嬉游中就培养了进行自卫的能力。用弓箭或枪支射击小猎物，抡斧头，成了印第安人袭击时自救的本领。当一个男孩到达参加民兵的年龄，他对森林里的一切早已非常熟悉。知道印第安人的来去道路。多德里奇在写到弗吉尼亚河谷十八世纪六十年代的情况时说：“一个十二、三岁发育齐全的男孩，会用一支步枪和一个弹药袋把自己武装起来。于是，他就成了要塞的士兵，负责守卫要塞的一个枪眼。用枪打松鼠、火鸡和浣熊，这一切使他很快成为一个使枪的好手。”

打猎，与印第安人战斗，森林里的遭遇战，这一切都促使美国人对来复枪作了许多改良，到了十八世纪中叶，“宾夕法尼亚”来复枪，以后又以“肯塔基”来复枪闻名的枪支，已经与它的阿尔卑斯来复枪的原型有了很大区别。枪身比后音更长更细，枪膛更小（口径约为0.50），用的子弹只有约半盎司重，命中的准确度更高，相形之下，即使是到了美国独立革命时期，当时的德国来复枪仍显得很笨重，枪身很短，子弹重量大一倍，发火慢，后座力大，射程短，命中率低，虽然来复枪装填子弹的速度缓慢——要用短铁条、木棍、还有通条——偏僻地区仍在用这种枪支，但美国人已发明了一种更快速也更省力的装填子弹的办法：“敷裹”，用一个块涂上油膏的布包注铅弹（比枪膛略小一些），把铅弹很顺利地推进枪膛。同时由于枪身紧，可以防止浪费火力，使武器既方便又经济，准确性也高。

到独立革命时期，这种武器在英国还罕为人知，在欧洲，也只有山上城堡里的猎人有这种枪，而在美国，即使是偏僻地区、也早已普遍使用这种枪。一个英国国教的牧师一七七五年从马里兰写信说：“在宾夕法尼亚，有很多地方生产着一种性能远比进口枪好得多的来复枪，各地所有制造枪枝的工匠普遍都使用这种枪。我的上帝，在这个国家里，孩子们刚会用枪，就经常舞枪弄棒，有的打鸟，有的打猎，猎物数量大，种类繁多，加上有杀生的伟大特权，所有这些使美国人成了世界已最好的神枪手，成千上万的人靠这种本领养家糊口，特别是在边境地区，人们的目标是鹿和火鸡。在穿越丛林的战斗中，一千个这样的神枪手，可以消灭一万个最精锐部队的士兵。”这类报道使得英国正规军以为，每个美国人都是特等射手。

关于美国到处都是不穿军服而穿猎人服的神枪手的神话，成了强有力的心理战因素。迪克逊与亨特办的《弗吉尼亚新闻报》在一七七五年九月九日报道了准备前往波士顿的来复枪手的表演场面：一个人两膝中间放了一个上面画有银元大小的靶心的木板，另一个站在六十码以外的来复枪手连续发射了八颗子弹，颗颗命中，穿过靶心，华盛顿于一七七五年八月在坎布里奇广场安排了一次类似的表演，他希望英国间谍会把这种令人惊恐的消息带到英国部队耳中，那时候，英国的毛瑟枪制造得非常粗糙，按照官方的军人手册，对毛瑟枪手的命令中，甚至没有“瞄准”这个用语，独立革命初期，乔治·华盛顿将军发布了一道命令，他在命令中“竭力”主张“穿猎人服装，配上同样布料做的长马裤……这种服装最使敌人害怕，他们以为穿这种服装的人都是百分之百的神枪手。”但是，个复枪不象欧洲的毛瑟枪，没有装上刺刀，这是一种运用时需要特殊技能的发火较慢而又不很结实的武器，它不适合在欧洲正式布阵的战斗中使用。来复枪一直是个人色彩很浓的武器，特别适用于遭遇战和对付单个的敌人，美国人的这种策略使得曾受严格训练的职业军人丧胆，它促使英国军官相信，要压服美国人民是一项毫无希望的任务。

在美国，战争成了既是普通平民、也是一般战士的共同事业。饱民地的人们习惯于在家乡的上地上保卫自己，而不会在遥远的战场上用职业军人去打仗。在美国，正如每一个人都粗通文字，但又无人具有高深的文化修养一样，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有点象士兵，但又不完全是一个士兵，在美国，战争是在没有职业军人组成的正规军队，没有将军，甚至按欧洲的标准也没有“士兵”的情况下进行的。美国联邦宪法第二条修正案规定“纪律良好的民兵队伍，对于一个自由国家的安全实属必要，故人们侍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得予以侵犯。”

很自然，由于这种独特的美国经验，只要美国在战争中或外交中与欧洲人对阵就会使对方陷于困境。因为，在欧洲，贵族出身的军官们所率领的由职业军人组成的部队把战争变成了一种神秘诡诈而无力的活动。由于这种神秘诡诈，出现了两种情况，一方面，士兵职能的专门化有可能把战争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另一方面，却出现了一种神秘诡诈的外交；国家元首利用职业军队去追逐无足轻重或不正当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漠不关心的人民群众也就轻易地允许自己的“国家”（即职业军队）投入战争，职业军队被随意地派往国家元首希望派去的任何地方，为的是实现皇家的、王朝的或跟商业有关的战略方针，十八世纪的欧洲战争已经远远地脱离了保家卫国的质朴思想。受过专业化训练的士兵被派去进行厮杀，他们为自己下了解的原因去作战，他们所去的遥远地方也不是他们所喜爱的地方。随着十八世纪的逐步消逝，这种为政策目标而进行的战争在欧洲流的血越来越多，财产的损失也越来越严重，但是，这种战争对于殖民地的美国人来说，是难以理解的，更不要说站得住脚了，对于美国人来说，战争是每一个人保卫自己的家园以对付无所不在的残暴敌人的一项紧迫任务。长期以来，美国人对国王们、大臣们和将军们所玩弄的把穿着军服的小卒派到遥远战场上去的军事游戏，感到难以理解，同样，他们也难以理解那些人玩弄的以战争为插曲的外交游戏。

五十四 殖民地的民兵和战备的神话

那鲁学院院长蒂莫西·德怀特在十九世纪初期这样写道，“在欧洲，让广大的人民群众手里掌握武器……被认为是一种很危险的做法，而在美国，长期的实践证明，这种做法是完全无害的……如果政府是公正的，如果政府的税收政策是合理的，如果适当注意儿童在知识和宗教方面的教育，那么，除非是为了消遣娱乐和为了保卫自己和国家，很少有人会滥用武器。在我们这里，困难在于如何说服人们拥有武器，而不在于防止他们使用武器于暴力目的。”美国殖民时期军事制度的历史是一部尽可能把最多自由人民武装起来，并能随时应召作战的历史。

在欧洲，统治者极不愿意让他们臣民的手里掌握足以发动叛乱的工具，而武器价格昂贵，大多数人买不起，也就不会拥育武器。但在美国，由于自卫和渔猎的需要，几乎每个人手中部有武器。因为远隔重洋，欧洲的君主即使想禁止，也禁止不了，他倒并不害怕这些人掌握武器会威胁到他的王位。可是，从很早的，候起，英国总督们就一直抱怨殖民地的居民拥有武器（美国人自己则对此洋洋得意），负责处理一六七六年培根叛乱事件的弗吉尼亚总督威廉·伯克利爵士自叹说：“这个人有多可怜，他统治下的人民，至少有七分之六是穷人，负债累累，心怀不满，握有武器。”甚至一个世纪以后，赫克托·圣约翰·德·克雷夫科尔还注意到，住在偏僻地区的人“彼此一有故意，马上就把枪紧握在手中。”

居民普遍拥有武器，这不仅是为了对付随处存在的战争威胁。而且也是对美国丛林里经常发生的遭遇战的一种反应。由于交通不便，地势宽阔，加上印第安人那套作战方法，战争从来不是集中指挥进行的一种行动，相反，它基本上是小股或个别人员之间自行其事地分散进行的遭遇战。当印第安人进攻的时候，聪明的防御者躲在岩石或树干后面，“在我们首次与印第安人作战时，”传道上约翰·埃利奥特一六七七年写给罗伯特·博伊尔的信中说，“上帝向我们指示，根据欧洲模式使用武器的作战技术毫无用处。现在，我们很高兴学会了潜伏作战，上帝的旨意是要把这样一种我们不懂的作战方法教给我们。”

职业士兵的集体训练、准确性、纪律性，这一套没有多大用处，分散指挥是不可避免的。弗吉尼亚的总督们唯恐神经紧张的民众会在没有受到挑衅的情况下开火，从而引起印第安人的大举进攻，所以在该殖民地的早期年代实际上已作了规定，除非得到总督批准，否则不得在任何地区组织民兵。但事情已经太迟了，因而造成了严重后果，到了一六八一年，召集民兵的权力已经落到了殖民地各地军官们的手里。甚至一个边远偏僻地区城堡指挥员都必须表现出一种独立性，有时这种独立性发展到近乎蔑视上级军官的地步，一六七九年九月，当位于拉帕哈诺克河上的一个弗吉尼亚城堡的指挥官卡德瓦拉德·琼斯上尉收到一份使他感到不愉快的命令时，他便召集要塞的全体士兵，大声宣读了命令的内容，然后在众人面前把命令烧毁，他甚至高声喊叫，这就是他对罗伯特·贝弗利少校和总督的态度！在这种情况下，远离军事行动地区的指挥员精心策划的战略又有什么用处呢？

早期的移民先驱者登陆后在组织集体生活方面是很松散的，事先未作任何准备，虽然他们很幸运，有一位老资格的军事领袖迈尔斯·斯坦迪什上尉做他们的头头，但他们的武装单位并不是有组织的长期性军队，而正如一位

历史学家所正确指出的，是一种“临时凑合的队伍”，在每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临时从当时所有的人中间挑选出来组成的。他们头几次作战所表现出来的特点，成了以后殖民地军事生活的特点：一伙松散地集中和随意地武装起来的老百姓，对他们来说，没有任何有效的集中统一指挥可言。普利茅斯早期的定居者发现，防务是很难同日常生活的其它任务（耕种土地、采集食物、营造房屋）分割开来的。“他们日日夜夜，始终戒备不懈，”一位于一六二七年访问过这个城镇的人写道，男人们手里拿着毛瑟枪上教堂，在做弥撒时，“每个人都把枪放在身边。”但是，随着居留地自海岸地区向内地分散发展，随着印第安人的威胁成为间歇性的攻击，就需要有一个更为正式的军事组织。新英格兰首先形成了一种民兵制度，它以后成为各殖民地在防务上普遍采用的体制。

将平民武装起来并不是美国的创造发明。恰恰相反，这是美国“复旧”的主要证据，它是中世纪《武装法令》（一一八一年）的翻版，当初英国人根据这一法令组织过民兵，由身心健全的自由公民组成，每个人必须自备武器，在一个地方军官的领导下定期进行训练，一旦有事，召之即来。到了十六世纪后期和十八世纪初期，随着欧洲的“有限”战争把打仗的事情交给少数职业军人手里。英国的民兵制度就成了一个笑柄——主要成为用于检阅的工具和绅士派头副官老爷的装饰品。但是，在美国，这一古老的民兵制度经过新世界大张旗鼓的修正之后，成了整个社会组织起来抗击敌人的共同方式。

这个制度下的基层单位，并不是由上面武装和供养的训练有素的职业士兵，而是自行武装起来的平民。一六三一年三月，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议会发出命令，在两个星期之内，所有城镇均应做到每个男人（包括仆人，但不包括地方长官和牧师）都持有由民兵指挥员批准的武器。任何尚未拥有武器者均应购买，如果付不起钱，可以向城镇借支，但应尽快偿还。第二年，该殖民地又发布命令，订明任何尚未按上述要求武装起来的人，应沦为仆役，这条法令以后一直有效，在普利茅斯，这类规定更加具体：在一六三三年一月以后，每个男人都必须拥有一支毛瑟枪或其它合适的枪支、一条子弹带、一把刀剑、两磅火药、十磅子弹。根据马萨诸塞和邻近各殖民地发布的一系列法令，建立起来了一整套的民兵制度，每个身心健全的男人都要武装起来，每个城镇都拥有自己的民兵队，定期进行训练，检查武器。

按照欧洲人的标准，民兵是最没有军事气味的部队。它不穿制服。虽然任命殖民地总督时，有时是因为他们具有军事经验而被选中，但殖民地的民兵却很少是由职业军人指挥和训练的。殖民地民兵制度中最令人瞩目和最惹麻烦的一点，是它按非专业性的办法来选举指挥员。正如本书已经提到的，这种选举场面的庆祝仪式是按照奇特的新英格兰习俗进行的：对武装群众的集会举行“鸣炮仪式下的选举布道”，除了细小的变动和偶然的例外，地方民兵的指挥员都是由大家选举产生的，并往往要经过殖民地立法机构的批准。这种习俗以后又逐步发展，规定只在选举任期不定的军官或某些个人满意的军官自动连任的情况下才采用这种做法。这种体制缓和了欧洲职业军队中采取的无情的纪律行动（那种军队把当兵、特别是到遥远的殖民地当兵，作为惩罚犯罪行为的一种形式），但它也使得军官和士兵之间的关系很随便，从而削弱了战斗力，它还提醒士兵，他们只是为他们自己的利益而作战，并鼓励他们一旦感到在军队里处境不利的时候可以开小差。

在南方，大约在一七二五年以后，由于害怕奴隶暴动，保卫白种人的任务变得复杂化了。例如，在南卡罗来纳，“巡逻队”（由当地居民中临时征募的白人组成，其任务是值勤巡逻，逮捕和惩办黑人流浪者）很快成为民兵的组成部分，在别的地方，民兵制度也根据蓄奴社会的现实情况作了适应性的改变，当时害怕奴隶造反的恐惧心理究竟有多么严重，这种恐惧促成的好斗精神又达到何种程度，这些都是可以引起争论的问题；但是，没人能够否认，正是这种蓄奴种植园社会的特点促使军事职能渗透到整个白人社会。军事上的领导责任落到了社会居民领袖的肩上，那些人对职业军人阶层的疑忌有如他们疑忌律师或其他专业阶层一样。在弗吉尼亚，“县尉官”一职又复苏了，而名闻遗迹的“肯塔基上校，’则成了最早期美国军事制度的一个明证。

尽管存在一些差别，各殖民地在组织防务（或者未能组织防务）的问题上，表现了惊人的一致性，无论庄哪里，美国人依靠的都是武装的平民，而不是依靠职业军队。很难认别“军人”和其他人之间的区别，这是欧洲生活方式的垄断性和特征已经解体的又一证明。

民兵制度本身是基于这样一个原理，即每个人都是一个经过训练的充分武装起来的士兵，随时可以走上保卫国家的岗位。这个原理促进了一种信念（后来往往证明这不过是一种危险的幻想），即整个社会时刻准备面对危险的处境。在一个到处都是“随时召之即来的民兵”的国家里，还有什么必要维持一支常备军呢？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威廉·詹宁斯·布赖恩吹嘘说，只要总统一声令下，从日出到日落这段时间内，就可以动员起一百万武装的自由民。他的信念正是建立在已经过时的一种想法之上，即认为美国生活的各种条件随时都在造就一批时刻准备战斗的人，对于常备军的恐惧（按欧洲的理论，这种军队是暴君和奴役人民的人的工具），加强了反对建立职业武装队伍的情绪。只要武装队压的成员全是临时从和平职业岗位上抽调来的人，只要不存在只关心本身荣誉的职业性军事集团，美国政治家中就没有什么人敢于鼓吹建立一支职业军队的优越性。

长期以来，有一种认为美国公民时刻准备应征入伍的神话，这种神话有助于解释为什么美国人经常主动复员他们的军队。我们的军队一次又一次地放下武器，复员速度之快，令人震惊，但每次获得的都是不稳定的和平。我们生活的这种节奏开始于殖民时代的最早期。当时，武装的人民召之即来。例如，一六七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晚上，那是在菲利普王发动的战争期间，距波士顿三十英里的一个城镇发出了告急警报，一个小时之内，就来了一千二百名武装民兵。当警报一解除，一次远征或一次行动一结束，民兵们也以同样的速度解散。

在新英格兰，每一次早期的印第安人战争之后，民兵随之很快就解散了。一六七五至一六七六年菲利普王发动的战争使毫无防范的殖民地惨遭屠杀。人们沉缅于一种神话，认为既然每个人都要时刻准备，那么整个社会也就不担心了。他们的民兵制度是力和平时期而组建的，又缺乏适合战争的通讯联络工具。实际上，根本没有最高的指挥中心，也没有永久性军需处以保证整个军队的经常供应。其结果是，一个又一个的村庄遭到突然袭击，没有办法获得援兵，可是，殖民地人民仍然没有从中吸取教训——至少他们没有采取补救行动，每次仗一打完，他们就让队伍解体。到了一六八三年，对加强地方防务的关心越来越淡薄，军官缺额很难得到补充，例如，在普刊茅斯殖

民地，当地政府最后威胁说，如果各城镇继续玩忽职守，政府就将直接任命民兵指挥官。一六八九年印第安人发动进攻时，人们还是没有准备，结果又是一场大灾难。

五十五 保卫家园的原则与殖民地的“孤立主义”

民兵的兴起是为了保卫农场、家园和城镇，而不是为了在任何人的大战略中充当小卒子，殖民地的人在难以预测的印第安人的抢掠威胁之下，不愿意派人到远处去作战，而置自己的家乡于无人保护的境地。不管怎么说，在同印第安人的战争中，很少有什么战线。因此，美国人对军事防务的想法，从一开始就非常直接了当，也非常简单。他们根本没有想到什么列队上战场，他们想到的就是紧握手中枪支，站在他邻居的身旁，打退袭击他们村庄的敌人。定居者愿意为自己的城镇修筑围栏、要塞或碉堡，但是，要他们到远处去修筑一座碉堡，他们就不情愿——不管那个地方对他们本身的防务具有多么大的战略意义。

各殖民地一些要害地区的防务工事始终没有建设起来，原因很简单，附近的城镇花不起那么多钱修筑适合需要的要塞工事，而远处的城镇对此又缺乏兴趣。举例而言，卡斯尔岛控制着船只驶往波士顿心经的运河，如果岛上筑起强大的要塞，经常驻军，就能保卫整个殖民地，但再三劝说周围城镇负担部分防务费用，均告无效，岛上要塞缺乏永久驻军，驻军从未没有满员过，碉堡又衰蔽不堪。岛上防务的重担（如果真有人挑起这副担子的话），只能压在波士顿及其附近的几个城镇身上。弗吉尼亚和南方各殖民地情况也是如此，那里经常有外国和海盗侵犯沿海地区的危险。再如。在詹姆斯敦，到一六九一年的时候，碉堡破败不堪，甚至作为存放供应物资的仓库部不行。由于殖民地的海岸防务需要最大的投资、充分的合作与规划以及较远地区的大力支持，结果这方面的防务成了整个殖民地军事规划中最薄弱的环节，对这种防务，殖民地人民主要依靠从英国派来的兵额满员的海岸巡逻艇。

各殖民地之间相互关系的主要特点，可能是谁也不愿派自己的民兵去参加保卫邻近殖民地的战斗。一六四四年印第安人战争中首次聚合起来的新阿姆斯特丹的“公民警卫队”，即地方民兵，甚至连走出本市的界线去执行任务部不愿意。当纽约或南卡罗来纳为保卫自己而战的时候，他们也自然而然地保卫了其它的殖民地，但那是因为这两个殖民地本身所处的地理位置比较突出，而不是出于任何合作精神或有远见的头脑。然而，对于利用邻区的力量，各殖民地从来是毫不犹豫的。弗吉尼亚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定期派信使去纽约和新英格兰，以了解敌对的法国人和北部印第安人的动向，但他们却从来不关心北方需要一些什么帮助，而单纯为了顶先掌握他们自己可能遭到进攻的消息。联络各殖民地之间的通信满篇都是用来解释（有几分近乎外交辞令）为什么不敢或不能派出民兵到自己边界以外的地方去。

举例而言，纽约总督亨利·靳劳特在一六九一年夏天写信给马萨诸塞的总督，建议两个殖民地联合起来征服加拿大，以便从根本上消除对它们边界的共同威胁，而对方的答复却是一大堆前后不连贯的托词。西蒙·布雷兹特甲特总督解释道，马萨诸塞由于最近在边界上同印第安人作战而那暇他顾，它还得花钱资助两条在本殖民地沿海游弋的巡逻艇以对付法国的私掠船，此外，它就再也没有钱了。尽管这样说，却并不妨碍这位马萨诸塞总督提出建议，问纽约是否有兴趣在佩马某德修筑要塞，因为印第安人在那里从东北方向威胁马萨诸塞。一六九三年，当弗占尼亚接到纽约一项类似的请求（外加来自英国的一项请求）时，它的公民代表院责问：如此遥远的纽约防务跟我们弗吉尼亚的防务又有何关联？弗吉尼亚有它自己的暴露的海岸地区，派兵

力到纽约去就会削弱它自己的防务力量，从而增加它自身的危险。弗吉尼亚在保卫自身安全方面一直是做得很好的，它希望这种情况继续保持下去（公民代表院）一六九五年还在强调这一点）。无庸赘述，结果兄弗吉尼亚未派出一兵一卒，后来只是在弗吉尼亚总督和行政委员会否决了公民代表院的意见之后，才作出决定，为了共同的事业资助纽约一笔款项。一七 三年，马萨诸塞受到印第安人一系列新的袭击，损失惨重，向邻近的康涅狄格和罗德岛呼吁援助，结果只是白费力气。康涅狄格行政委员会巧妙地解释说，该殖民地的力量只够勉强保卫它自己的边界。他们忽略了这一个事实，即这段边界除非是从马萨诸塞方面进行保卫，否则是无法有效地进行保卫的，这一点从迪尔菲尔德的陷落中已经得到过证明。康涅狄格人甚至引述其宪章的规定：如果没有他们议会通过的特别决议，他们的防务不得超越自身的边界。当然。议会没有可能作出这种决议。

十八世纪中叶，英国曾企图把各殖民地的军队合并起来，对付法国和印第安人的威胁，他们遇到的一大障碍就是上述普遍存在的地方主义。纽约总督查尔斯·哈迪爵士于一七五六年五月七日从乔治堡发信说：

每一个诚实的人都应该关心公共利益，现在比任何时候更迫切需要这个幅员辽阔的自治领团结一致，努力保卫女王陛下的正当权益，从而把奸诈而警觉的敌人的侵犯拒诸门外。敌人随时利用我们的疏忽之处，增强自己的优势，虽然同我们众多的居民人数比较起来，他们人数有限，但他们团结一致，按照统一的号令行事，置我们这些可怜的一盘散沙似的数百万人不屑一顾，敌人利用那些野蛮得闻所未闻的印第安人作为工具，蹂躏我们的土地，加入无人之境。

阁下，这就是不幸陷于分裂的北美的现况。阁下希望能有一支强大的军队出现于疆场，去年受到牵连的那些殖民地也正在大批招兵，计划征募一万之众，我估计实际完成的数字，也许略少一些。此举看来似乎会产生卓越的效果，但我不认为能获得多大成功。我们采取措施的步伐很缓慢，每个殖民地都不愿及早开始征兵，怀疑邻近的殖民地会不会欺骗自己，在完成其允承的巨额征税任务方面出尔反尔。

各个殖民地的人都不敢把他们的年青人编入正规部队，害怕他们的子弟兵会作为全面作战部署的一部分送往远处作战，那肯定会剥夺他们保卫自己家乡和附近边界的防务力量。

于是，保卫家乡的问题很快就同宪法问题纠缠在一起了。十七世纪中期英国的内战，至少部分原因涉及国会控制军队的问题。根据当地人士的看法，殖民地英国人的人身自由，免除压迫性税务的自由，以及代议制政府本身，决定于国会是否具订征集、训练和指挥其武装力量的权力。如果英国政府可以用殖民地的钱，建立一支殖民地军队，并能够从远处对这支军队进行指挥和严格控制，能够根据英国的利益随意派往需要的地方，那么，宪法和自由民的自治权还有什么意义呢？

过去英国害怕设常备军，现在美国人害怕把军队派到远处驻防。这两种心理凑在一块了。各殖民地虚与周旋，小心地列举了许多拙劣的借口和响当当的法律理由，总而言之，各个殖民地都拒绝放弃对自己武装部队的控制。一七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劳登勋爵在从纽约写回的信件中尖锐地指出：“事实真相是，这里的总督都是一些无足轻重的人物：他们的前任把国王授与他们的特权出卖一空，以此作为自己的薪酬。你必须找到独立于各殖民地的

财源来支付总督的薪酬，并且重新组织政府，否则你在这块殖民地上什么事也办不成……如果你迟迟不采取行动，坐待和平的来临，你就会连保证英国国会法令在这里执行的力量也没有。”

对于美国人来说，战争完全成了另外一码事。有关美国独立革命的许多事情，都可以从各殖民地的“孤立主义”以及新世界的战争经历（孤立主义就是由此而滋生的）中得到解释。独立战争就是关于应该怎样作战以及何时何地作战的两种不同观念之间的冲突。英国政府认为，必须在北美进行古老的欧洲式战争，由一支正规部队在司令官意志的指挥下在北美大陆上为某些很大的或者很小的（但经常是加以掩饰的）目标进行战争。附带说一句，殖民主义者是受帝国保护的，他们与帝国联成一体，在许多方面间接地得到好处。

但是，要证实英国的任何一次殖民战争具有单纯的“自卫”性质诚属不易。有时，他们为了实现大的战略目标，需要在很边远的地方发动攻势。要证明这种做法的正确性是很伤脑筋的，如果使用职业军队于这个或那个目的，对帝国会有多大的利益？对于美国定居者来说，与进行抢掠的印第安人作战，显然出于自卫，但在这一点上，英国的军事政策从来是犹豫不决的。甚至在一七六三年对法网人和印第安人的漫长而耗费巨大的“胜利”战争结束以后，英国人对夺取加拿大，从而迫使法同人撤出北美一举是否可取，仍难断定。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有些英国人似乎有理由担心法国人的威胁一旦消除，将使殖民地居民降低对母国的依赖程度：而且英国人也怀疑，从加拿大这块严寒的不毛之地究竟能够获得多大好处。这类跟帝国政策有关的问题，似乎跟遥远的美国定居者没有什么关系，对他们来说，防御意味着保卫自己以对付可能突然发生的死亡。即使是居住在沿海地区比较安全的美国人，也希望新世界能摆脱欧洲王朝的军事政策。

与法国人和印第安人开战的主要财力和人力负担是由英国政府本身承担的。殖民地的人民是否也合理地负担了部分费用和作战任务（尽管他们进行了抗议），仍然是一个有待争论的问题，但有一点是很明显的，即各殖民地议会曾尽量压缩自己的负担。如果殖民地的人更有“远见”并较少“孤立主义”思想，他们可能就会发现自己那种“以美国为堡垒”的观念是很狭窄的，而分担帝国战争的费用会给他们带来许多长期性的好处。如果当时他们自愿分担这种费用，可能就不会出现一七六三年以后英国政策的改变，这种改变的目的是迫使殖民地人民自己承担全部开支，因而导致当时税收是否违宪的争论，如果没有这一切，各殖民地可能不致于走上叛乱的道路。

北美殖民地从他们自身的经验中认识到，防御应从本乡本土开始着手，他们越是为这个问题担忧，就越是相信英国宪法关于财政和军队必须由地方控制的说法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英国国会想让殖民地居民承当为政策目标而打仗的义务，并负担战争费用，但是，各个殖民地排他主义的情绪却十分强烈。这种情绪曾经妨碍它们在早期的殖民战争中相互支援，以后又使劳登勋爵在对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战争中陷入困境，并终于导致它们走上“分离之战”的道路。在这场战争中，以后又在一八一二年的战争中，一种类似的短浅目光再度出现，加上有法律的、宪法的、财政的以及种种稳健的论据为后盾，又一次导致近乎灾难性的后果。

各殖民地都想“造反”，但又都不愿意联成一体，这两者之间并不存在什么矛盾，恰恰相反，这两种态度可以互为解释。在独立革命中，强烈的分

散主义和把地方资源用于保卫自己家园和城镇的坚决态度，曾给殖民地军队带来几乎无法克服的困难。但是从长远的观点来看，正是这些特点，使英国正规军无法制服美国人。也正是由于这些原因，使得美国实现联邦制既困难重重又非建立不可，并在漫长时期中逐步获得辉煌的成就。

这也正是日后美国产生“孤立主义”的根源。欧洲对战争的概念是战争应为王朝的、商业的或帝国的半公开的目的服务，而在美国，却发展了一种崭新的概念，即战争是保卫家园的急迫而又暂时性的任务。对此，华盛顿的告别演说作了很好的说明：

欧洲有一套基本利益，它对于我们毫无或者甚少关系。欧洲经常发生争端，其起因基本上与我们毫不相干。所以，如果我们卷进欧洲事务，与它们的政治兴衰人为地联系在一起，或者与它们友好而结成同盟，或者与它们敌对而发生冲突，都是不明智的。

我们独处一方，远离它国，这种地理位置允许并促使我们奉行一条不同的政策路线。如果我们在一个称职的政府领导下保持团结，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就可以不怕外来干扰造成的物质破坏。我们就可以采取一种姿态，使我们在任何时候决心保持中立时，都可得到它国严正的尊重；好战国家不能从我们这里获得好处时，也不敢轻易冒险向我们挑衅：我们可以在正义的指引下依照自己的利益，在和战问题上作出抉择。

我们为什么要摒弃这种特殊环境带来的优越条件呢？为什么要放弃我们自己的立场而站到外国的立场上去呢？为什么要把我们的命运同欧洲任何一部分的命运交织一起，以致把我们的和平与繁荣，陷入欧洲的野心、竞争、利益关系、古怪念头，或反复无常的罗网之中呢？

根据新的联邦宪法，只有经过繁复而费时的立法程序，并在取得公众完全赞同的情况下，美国才能对外宣战。这种美国早期的观念迄今依然存在。美国人民对于他们国家的对外政策，一直具有一种强大而经常起抑制作用的影响力。

五十六 非职业军人

有一种观会，认为在美国打仗的将永远是“武装的农民”，究其根源，实来自美国早期生活的现实。在美国，军人就是武装的老百姓。军人阶级、军人独裁、宫廷革命、军事政变、军方和文职政府之间的争权夺利——所有这些在欧洲大陆政治生活中一再发生的事件，在美国政治舞台上却是看不到的。联邦宪法明确规定，由文职政府控制军队，这只不过是重申了殖民时期生活中早已确立的一个传统。

美国人对军队的典型观念在多德里奇描述边远地区人们的记载中有所反映。这些人“在独立战争年代，为保卫家乡，击退印第安人的进攻，沿着宾夕法尼亚、弗吉尼亚和肯塔基边界上的俄亥俄河形成了一条警戒线。他们是家乡的近卫步兵，也就是说，当他们自愿走上战场的时候，他们是士兵：当他们选择放下武器的时候，他们仍然是士兵。他们服兵役出于自愿，当然也就没有薪饷。”

早在殖民时期结束之前，英国政治家和职业军人已经懂得，他们不可能依靠美国人来补充驻扎在美国的正规军队。边远地区手持来复枪的优秀射手，随时准备并能够保卫自己的家园，但在欧洲式的职业军队里，这些都是难以驾驭的人。各殖民地的武装老百姓，都具有强烈的地方主义意识，拒绝在任何大的战略行动中互相进行合作，他们不适于执行保卫殖民地这种重大任务。如果英国政府希望遏制法国进攻性军事力量的增长，保卫其北美殖民地，它只得从外面调来正规部队。一七四五年新英格兰人攻下路易斯堡，这是在整个殖民时期由当地战士进行的大规模军事战役中唯一成功的一次例子，但即使这次胜利也不是出自什么高明的策划，而是幸运的巧合。

一七五五年，当爱德华·布雷多克将军准备进行那次灾难性的军事行动时，他对美国军队的依赖还是比较小的，但即便如此，他对美国军队还是期望过高了。他指挥的军队的核心是英军正式作战团的士兵，打算在美国招募新兵补足缺额，由殖民地议会自愿提供军费，并由殖民地负责部分给养。但是，布雷多克彻底失望了：没有招募到多少新兵，殖民地议会又拒绝给予大量支持，运输车辆和各种供应品则要付高得惊人的价钱。具有特别意义的是，北方的几个殖民地经过投票决定建立一支完全归属于地方的部队，由他们自行选择的一位将军统率。这预示，劳登勋爵在今后几年内将会到处碰到困难，同时也更突出地显示了美国战争方式同欧洲战争方式有多大的不同。

劳登的行动反映了英国在美国独立革命前为控制及集中美国的军事活动而作的最重大的努力。一七五六年，他到达美国。根据事先制定的一项计划，他身负重人使命组织一支抵抗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军队，按计划他将统率一支近一万四千人的正规军（除了轮换替补的兵员以外，三分之二的士兵将在殖民地进行招募）。但在为期两年的征募期内，英国人用尽一切可能的办法，才招募到了七千五百个美国当地居民：在同一时期内，英国本土诸岛只派出四千五百人。一七五七年，军队的比例出现了有决定意义的变化：那一年只有一千二百人是在殖民地招募的，而从英国派来的军队达一万一千人。劳登原本希望在各殖民地政府的默许之下，成为所有地方部队（当然也包括民兵）的最高统帅。但是，劳登越是了解殖民地的军队和殖民地的情况，他就越无从依赖他们——无论是补充他正规部队的新兵，还是组织民兵支援部队，都一概如此。在这个国家里，国王所能信任的只有他自己和他所派来的

人，”

一七五六年九月劳登在从美国发给本土的报告中说，“……每当国王发出号召，这个国家总是不响应。”

劳登那双富有经验的职业军人的眼睛所看到的有关美国地方民兵的一切，使他极为震惊。在他到达美国的时候，总共约有七千民兵守卫着殖民地北部的各个要塞，这些人都是从各殖民地分别征集来的，他们的军官也是各殖民地分别任命的。每个集团都只向自己所属的地方政府负责。当劳登和他的属员视察由约翰·温斯洛将军（他是由马萨诸塞、康涅狄格和纽约三个殖民地的总督共同任命的）指挥的营地时，他们看到这里连最起码的军纪都没有，基本的卫生条件都不具备，深感惊骇。他们看到一天之内就挖了一百个墓穴，埋葬死于疾病的士兵。“要塞内臭气冲天，极易引起传染病，”劳登在威廉·亨利要塞听汇报后说，“所有生病的人都住在里面。营地的情况比我想象的要糟得多，他们住的房子、厨房、坟地、屠宰场，都挤在营区。”逃兵只受到轻微的惩罚。劳登还吃惊地看到，士兵们在训练后随便放枪，在哨位上睡大觉，在行军途中开枪乱射猎物。那些被选任的军官怕不得人心，很少惩办违法乱纪的人。

没有一个有判断力的指挥官会把具有这样一种军事头脑的士兵编进纪律严明的正规部队里去。另一方面，美国人也没有任何理由甘心情愿把自己置于英国军队的严格纪律控制之下。在地方上当民兵什么都好：一个马萨诸塞部队的士兵每天可得十又四分之一便士银市，而英国正规军士兵每天不超过四便士；此外，地方士兵每年还可以拿到再入伍奖金。在英国正规军看来，地方士兵得到的供应简直是奢侈透顶。民兵们不仅得到更多的薪饷，并在服役一个夏季期满以后，可以把战斧、毯子、背包全部据为己有，后来他们又很快养成一种多捞一把的习惯，连毛瑟枪也背回家去。他们还有糖、姜、朗姆酒和糖蜜的供应；他们的行军津贴为英国正规军的三倍。

地方民兵的生活同英国正规军的生活比较起来，又自由，又轻松。正规军士兵经常受到鞭打的惩罚，甚至被迫送去西印度群岛终身服役。地方军人的生活是如此之自由和随便，以致于他们的指挥官部不知道他手下究竟有多少士兵，民兵们都愿意在离家很近的地方驻防，这样，一旦有事，他可以随时回家。当马萨诸塞议会投票通过派遣军队到纽约东北的克朗波因特去的时候，他们明确规定，“不应强迫他们开到奥尔巴尼以南，或者斯克内克塔迪以西。”一位观察家提到约翰逊将军麾下的纽约部队时说，“部队不停地调来调去。装备很差，穿得很糟，纪律极坏。有些人真如他们自己所说的，早已超期服役，有些则是新兵。简直是一群乌合之众，每个人部是他们自己的上司，每个人都俨然象个将军。”

美国人的所谓“平等精神”在英国军官中是臭名狼藉的。“我们的民兵毫无纪律可言……”，卡德瓦拉德·科尔登一七五四年在写给哈里法克斯勋爵的信中说，“北方各殖民地的居民几乎无不如此，他们在自由观念之下普遍过着放纵的生活，对于任何优越感和权威观念都极为反感，”一位殖民地的观察家在谈到地方部队时说：“部队的军官，除少数例外，对于军队生活完全是门外汉，大部分人无论在哪一方面都并不比他们所领导的士兵强多少，他们看起来很象暴徒头目，而且确实是一群暴徒的头目。”这些“军官”长期以来一直被英国正规军看不起。一七四一年，在远征加勒比的卡塔赫纳的军事行动中，来自弗吉尼亚的军官，包括最有经验和最能干的威廉·古奇

总督，都没有得到提升，并受到粗暴无礼的对待。乔治·华盛顿为了解决他自己的军阶问题，甚至独自跑了大半个殖民地。一七五四年坎伯兰公爵重申的既定方针原则是：“所有经我们或我们在北美的总司令签字委派的部队，应排列在任何由北美各殖民地总督或行政委员会委派的部队的前面；而且地方部队的将军和陆军军官也不得同由我们委派的将军或陆军军官并列。”劳登到美国的时候带来了经过修正的命令，允许殖民地军官有较前高一些的军阶，但那个时候，一切已为时太晚了。

劳登在对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作战中所遇到的问题，华盛顿在独立战争中也遇到了。华盛顿打算从非军人的美国人中间创建一支统一的“大陆军”，却走上了步劳登后尘的道路。虽然他们从事的“事业”是绝然不同的，但是碰到的困难却大同小异。“大陆军”和二十年前的英国正规军一样，需要与各州民兵争夺人员，在这方面，华盛顿只不过稍微顺利一些而已。如果美国的独立事业非依靠美国的正规军队不可，其结果可能更难以预料，而且会更旷日持久。然而，华盛顿明智地采取利用时机顺序渐进的作战策略——首先在新英格兰，然后在中部各殖民地，最后在南方——而不是象当年对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作战时那样，同时在所有地区一起开战，这样一来，分散各地的民兵就更能发挥作用，他手下数量不大的部队也效率倍增。

当初那种令人侧目的关于军阶高低和名次先后之争，曾使英国正规军的军官凌驾普通民兵之上，在他们头上作威作福。现在“大陆军”的军官也染了旧日正规军队军官的习气。国会与各州在军衔问题上表现了极端民主的大方态度。他们把军衔大量授予身强力壮的男子，而不问他们的能力如何。德·卡尔布惊讶地报道说，“我的铁匠竟然成了一个上尉。”为了避免失礼或冒犯别人。比较保险的做法是尽量用高一点的军衔称呼别人。华盛顿在写给大陆会议议长的信（一七七八年八月三日）中说：“我每小时都收到关于军阶问题的申请报告或者抱怨申诉……不论什么时候，我们如果要组织一个军事法庭，或者检阅某支部队，一开头总是首先要热烈争论一番名次的先后问题。”试举一个典型事例：民兵上校克拉夫茨和“大陆军”上校杰克逊同时参加一个同僚的葬礼，在扶灵时，克拉夫茨以年岁较大，提出应该让他走在前面，但是杰克逊却争辩说，他是“大陆军”的军官，应该由他走在前面。结果互不相让，克拉夫茨和他的朋友们退出了葬礼。

即使是华盛顿，他的耐心也逐渐丧失殆尽，但鉴于地方自傲情绪一时很难克服，他不得不学会迁就并在目标共同的道路上逐步驾驭他们。华盛顿在一七七六年年底写道：“自从我从事军务以来，我一直努力试图用美国人的整体自豪感去压制形形色色的地方主义倾向和地方优越感，但我发现要克服偏见真是难上加难。在新的建制下，我看最好的办法是激发竞争心，由各州自行推荐（尽管不是任命）各州自己的旅长人选，这样做岂不更好吗？”一七八年，他在答复大陆会议关于晋级和军队问题的质询时说：“总而言之，如果我们是一支统一的军队，或者是为了共同防御结成联盟的十三支军队，那么解决你们提出的问题就不难了。但是我们有时是两者兼而有之，有时我们又两者都不是，而只是两者的混合，我这样说并不过份。”

所有美国的军队都在争士兵，争军官，争军阶，争荣誉，来自新英格兰的士兵待遇要比来自美国中部各州的高，马萨诸塞给部队的官兵发薪饷甚至是按阴历月份，而不是按阳历月份计算，以便为自己取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华盛顿称，这种做法“是迄今为止最损害军队内部安定的致命伤……连诺思

勋爵本人也不可能策划出一种比这个更为有效的对募兵制度的打击了。”再加上美国人普遍具有的那种“平等”倾向，使问题更加复杂化了。由于拒绝发给军官以足够高的薪响，激起了不满情绪，并在官兵之间孕育了军队里不应有的那种过份亲密的关系。

由于人们普遍惧怕建立永久性的职业军队，困难就更多了。约翰·亚当斯认为，从长远的观点看，建立一支临时性的即使效率较差的民兵队伍比建立永久性的职业军队更为保险。”花钱可能多一些，而且照我们现在的一套做法，打仗时也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和挫折，但是我们可以避免常备军里的腐败和暴力现象，而我们的民兵会在服役的实践过程中获得勇气、经验、纪律和坚毅精神。我希望生活在这个大陆上的每一个人都是士兵，在需要的时候，都会去从事战斗、进行征服或准备牺牲。古罗马人根本不知道有“逃跑”两字，我希望我们美国人也是一样。”发给军官长期养老金以吸引优秀人才并提高他们的士气等建议，遭到普遍反对。对这一现象，埃尔市里奇·格里列举了以下一些原因（一七七八年一月十三日）：“国家仍处于初创时期，对官吏和抚恤金领取者的反感，而由于这帮人，大不列颠几乎丧失自己的自由；战前某些州存在的官兵平等制度。”

短期服役（有时服役期限甚至只有三个月）既反映了人们普遍存在的对建立常备军的恐惧，也反映了这样一种看法，即一旦打赢了战争，军队就会成为多余的了。华盛顿一再抱怨说，这就是他所面临的问题的核心。例如，他一七八一年十月十八日从帕塞伊克附近他的司令部写给几个州的通告中说：

我十分虔诚地相信，战争的拖延以及我们迄今所遇到的绝大多数不幸和复杂的情况，其主要根源是临时服役制度……，一支具有军事行动所要求的纪律性、人数不多但却十分精干的常备军，就足以对付敌人。他们无疑要比人数众多的民兵好得多。这些民兵有相当多的时间并不在战场上，而是消耗于往返途中。民兵缺乏坚忍不拔的精神，这是所有民兵的特点，民兵也经受不起强大的压力，尽管他们的服役期限一般都很短，但即使是在他们应召服役期间内。要把他们中间绝大多数人保留在部队里也是不现实的。换句话说，我们得在绝大部分时间里同时养两套人马，要给他们吃，要发薪饷给他们。一套人马从部队上撤下来，另一套人马补充到部队里去。

士兵们刚刚懂得如何执行任务就要回家去。往往在大敌当前的情况下，不得不去征募新兵。美国军事史上的失败，不只一次是由于部队本身的这种短暂性质造成的。理查德·蒙哥马利将军急于在一七七五年年底之前攻打魁北克，因为他麾下的新英格兰部队全部是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服役期满，而他肯定知道，这些人连在部队里多呆一天都是不肯干的。这正是他惨遭失败的原因。

武装的美国老百姓都是匆匆编进军队的，这种队伍的不可靠性和缺乏纪律，使一些勇敢的革命指挥官（从华盛顿到在战场作战的低级军官）大伤脑筋，并使人规模的军事计划化为泡影。一次又一次地，民兵们逃离战场，在他们所到之处散布失败主义情绪，华盛顿曾警告说：提倡民兵建制的人“几乎使美国丧失了她的自由”，“我郑重宣布，我从来没有看到过任何实例足以证明这样一种意见。即民兵或未经训练的新兵能适应实际战斗的需要。我发现，把他们当作在丛林里打遭遇战的小部队倒是比较合适的，但不适于发

动或者进行正规的攻击战……最近的坎登战役就是这种教条主义的可悲实例。民兵一交火就逃跑，把大陆军队撇在那里四面受困，后者只得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挣扎，目的是为了保命而不是为了争取胜利。”丹尼尔·摩根将军在取得塔拉顿战役胜利几天以后。于一七八一年二月一日说道，“我的上帝，为什么我们不能多征募一些人上战场，附近乡下有那么多人闲着没事干，等待就业。”在战争的关键时刻，当纳撒尼尔·格林在康沃利斯面前节节败退时。爱德华·史蒂文斯曾向他的部队发出呼吁，结果徒劳无功，当时情况是这样的：

在渡过那德钦河之后，我们的队伍包括民兵在内，能够作战的已不超过八百人，其中一大部分是我指挥下的民兵，这些人的服役期限都已届满。我急切需要这些人员多留几天，等候格林将军营地的部队到达。将军要求我努力做到这一点，我曾集合部队，向他们谈了这个问题，但是使我感到懊丧和惊讶的是，几乎没有一个人同意留下。他们的答复是，他们是好兵并已服役期满。如果为了拯救国家，需要他们多留十大或十五天，我不认为他们会这样做。民兵们是不会干的，他们最关心的是如何平安地渡过整个服役期而不致伤亡。

但大量民兵并不是忠于职守的，他们经常在服役期满之前就回家了。开小差是家常便饭。就某些战役而言，要对其军事策略作出恰当的评价是很难的，因为谁也不能肯定革命军队的“损失”究竟有多少是由于开小差，又有多少是出自伤亡或被俘。一七七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宁顿战役前几个星期，有四百多人开了小差。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失踪了。大约与此同时，在纽波特被包围期间，几天之内就有五千多个民兵开了小差，沙利文的部队大为削弱，以至他不得不放弃了发动进攻的打算。许多场合都是大批民兵惊惶逃散，溃不成军。一七七九年三月在萨瓦纳附近是如此，一七八一年十月在约翰斯敦又是如此，类似的事例甚多，真是不胜枚举。一七八一年三月十五日，虽然美国人在吉尔福德县政府所在地的人数超过英国人百分之五十，但由于民兵全体溃散，逃进了树林，结果还是让英国人取得了胜利。富有经验的丹尼尔·摩根将军曾经精明地顶见到这一点，他警告纳撒尼尔·格林将军不要使用“大量的民兵部队”，他指出，“如果他们真能投入战斗，你就能打赢康沃利斯：如果他们不愿战斗，康沃利斯就会打赢你。”“你要把民兵……摆在中间，在他们后面部署精锐部队，命令他们一看到逃跑者，马上格杀勿论。”格林按照摩根的劝告办了，但是北卡罗来纳和弗吉尼亚的民兵忧虑不安的心情盖过了一切。

这样一支混杂不齐、纪律松弛、供应又差的军队，为什么能战胜一个军事大国训练有素的军队呢？说真的，我们为什么又能取得最后胜利呢？在美国人的战斗史里，充满了英雄主义、勇敢无畏和自我牺牲的事迹。非专业的美国将军们的非正统思想同英国指挥官那种专业性的严格头脑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倒给了殖民地人民以意想不到的有利条件。但是，这些理由仍然很难解释为什么英国人在约克敦一役之后很快就投降了。今天，人们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并非美国人打赢了，而是英国人认输了，或者可以说是英国人干脆自动放弃了；因为他们意识到，从长远看，他们的事业是没有希望的。美国的地貌（加上殖民地人民居住分散，英国军队找不到可以打击的要害部位）使英国人认识到，要制服美国人是他们力所不能及的。在独立革命的头四年

里，所有人口最多的城市——波士顿、纽约、费城、查尔斯顿——都先后陷入英国的手中，被英国正规军所占领。但是，这并没有对整个战争产生什么决定性的影响。美国的中心，可以说是无所在，又无所不在，它存在于每个人的心中。此外，法国人给美国民兵和非正规部队带来了具有关键意义的支援，而美国同法国长期同盟的前景也使英帝国深感不安。

在这场战争里发生的一系列军事事件中，最富有典型意义和最不吉利的要算是突然解散军队之举了。一七八一年一月，即英军司令康沃利斯在约克敦投降之前十个月，宾夕法尼亚发生兵变，大大地动摇了军心。一七八三年六月，在实现和平的前夕，叛乱的士兵占领了火药库和费城大陆会议所在地的政府机关，要求发给薪响，否则使用武力。正是在这样一种动乱的阴影下，匆忙地解散了“大陆军”。十二月四日，华盛顿将军向他麾下的军官带泪发表了告别演说。独立革命期间，没有任何事件比这个结局更富有美国特色了——武装的老百姓们急不可待地自行解散，重新回到民众间去。在这个事件中，以及在美国历史上的许多次战争中，“结束战争”同结束（解散）军队实质上往往是同义词，其后果往往不堪设想。

在美国的民间传说里，应该把呼吁人民武装起来的首次号召，“全副武装的农民”的兴起，随时准备应召参战的民兵队伍的突然出现，以及华盛顿的告别演说和军队的最后解散，当作深入人心的、永垂不朽的象征。至于军队的实际治理情况则是非常糟糕、不值一提，在战争的编年史上几乎是前所未有的。

但是，职业军队的弱点已预示了美国体制所具有的强大生命力。不具备军人身份的美国人民根据自己的自由意志选择了一位将军当他们的首任总统，华盛顿可能是“战争中第一，和平中第一，在他同胞的心目里也是第一位”的人，但是，在这个国家里，人们把政治权力交给一位军事领袖却含有另一种意义，与其它国家完全不同。美国的军事理想人物不是凯撒，而是辛辛纳特斯，不是经验丰富、功勋卓著、为国捐躯的将军，而且一位极不愿意离开烟草农场的种植园主。

在战争临近结束的时候，美国的军官们试图建立一个组织，以继续保留和发展他们的同袍友谊、他们的美好回忆和他们的传统（可能还有他们的政治影响力），他们意味深长地选择这样一个名称：辛辛那提社。华盛顿担任了这个组织的领导——虽然他是极不愿意担任这一职务的。他对这个组织心怀疑虑，盼望它早日解散。在广大群众中间，这个组织更是引起了人们强烈的担心，人们害怕出现一个军事特权阶层，他们把这种世袭的军事会仕看成是一个危险的贵族体制的中心，一个拥护君主政体的阴谋中心。这个组织同君主政体的精神是如此之意气相投，以至法国国王路易十六授权他的军官成立该组织的分支机构，佩带辛辛那提奖章，作为军人的装饰品。

辛辛那提社从公众的记忆中消失之后很久，又出现了另一种同许多美国家庭直接有关的军事建制。那就是军功紫心勋章，是一七八二年八月七日华盛顿以命令形式订下来的：

将军一直希望能在他的士兵思想里培育一种崇高的雄心壮志。为了鼓励和褒奖每一项军功战绩，特指示如下：无论何时，凡有人单独建立任何一项功绩，则建功者可以在他左胸的衣襟上佩带紫色布质或丝质的镶边心形标记。不但是具有突出英勇事迹的人，而且忠心耿耿并完成其它重大任务者，均可得到适当奖赏……凡军官可以越过警卫自由出入之

地，紫心勋章佩带者也同样可以出入。

总之，在我们这个爱国的军队和自由的国家里，通向荣誉的大道是对所有人开放的。

本命令不仅可以追溯到独立战争的最早期，并且今后永远有效。

虽然，随后制订的联邦宪法规定宣战权归属于中央政府，但美国的军队始终没有真正统一过。各州的民兵后来称为“国民警卫队”，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地方民兵的存在，使效忠地方的精神、形形色色的惯例和军事准则得以长期保持，从而产生一系列问题。经过一次内战和两次世界大战，和平时期地方民兵的核心——国民警卫队一直巍然不动，这说明许多人仍然在邻近各州边界以外作战。

从华盛顿本人开始，美国历史上（特别是“弗吉尼亚朝代”的统治结束之后）因战场上的盛名而跻于最高文职职位者再三出现，不乏其人。英国在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时，人们不太担忧会出现军事政变；尽管如此，军人晋升为首相者绝无仅有，因军事上的成就而政治生涯一帆风顺、青云直上者极少。但是，在美国以这种身分取得至高无上地位者却大有人在。安德鲁·杰克逊、威廉·亨利·哈里森、扎卡里·泰勒、尤利塞斯·辛普森·格兰特、西奥多·罗斯福、德怀特·艾森豪威尔都是现成的突出例子。上述这些人中有好几位开始时并非正规军的成员，而是出身于地方民兵。他们的军事生涯充分说明，他们的成就是一个普通美国人的成就，而远非专业化的职业军人的成就。正是由于美国没有军人阶层，一个公民兼士兵的人比较容易晋身美国政界。